



申银万国证券
SHENYIN & WANGOU SECURITIES



宏源证券
HONGYUAN SECURITIES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
摘要

合并方	住所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被合并方	住所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合并方财务顾问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存续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szse.cn。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存续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报告书及其摘要所披露的所有信息，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关于发行股份或资产重组的任何要约、承诺、意见或建议。

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报告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公司风险。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取消的风险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宏源证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宏源证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宏源证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合并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申银万国（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 6,011,693.79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59,568.05 万元、应付短期融资款 549,977.78 万元、应付债券 598,993.99 万元；宏源证券（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 2,581,037.25 万元。虽然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流动资产均大于各自的负债总额，但是合并双方流动资产中大部分为客户存款、融出资金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合并双方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支撑，如全部变现将对合并双方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若合并双方债权人因本次合并要求申银万国、宏源证券提前清偿债务，依然可能会引发存续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的风险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实施，宏源证券股价可能因此发生波动。如果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晚于预期，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也将相应加大。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申银万国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整合后的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行业

发展情况、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申银万国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申银万国股票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宏源证券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四、强制换股的风险

本次合并已经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批准或同意后，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宏源证券股东，就其持有的全部宏源证券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央汇金或其他第三方对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按照 8.12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若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宏源证券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因此丧失未来申银万国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六、业务整合的风险

本次合并完成后，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需在业务、人员、系统等多方面进行整合。由于证券业经营的复杂性，两家证券公司整合过程中需要充分调动双方资源，可能对日常业务经营带来影响。

1、业务系统衔接不畅的风险

本次合并双方将对后续业务整合工作进行细致的安排，制定详细的方案，提前在人员、业务、技术保障等方面开展培训，进行充分的准备。尽管如此，在业务整合过程中，仍有可能由于准备工作不完善、技术保障不及时、信息交流不充分等原因，导致存续公司面临业务系统衔接不畅的风险。

2、客户流失的风险

业务整合过程中，由于合并双方在内部管理制度、客户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不同，以及双方现有客户对双方品牌认知度的差异，存续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3、人才流失的风险

业务整合过程中，由于双方在企业文化、内部管理制度、薪酬激励制度等方面的不同，以及双方员工的组织归属感和满意度的差异，存续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七、存续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收入利润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表现、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承接了合并双方的全部业务。上述证券市场的不确定性有可能给存续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交易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都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存续公司的经营风险。

因此，受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等因素的影响，存续公司存在收入、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下营业利润下降50%以上甚至亏损的可能。

八、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与证券行业景气程度高度相关。证券行业景气程度受全球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呈现出波动性特征，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也呈现出较大的波动性。

近年来，受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及宏观经济发展的影响，我国证券市场波动幅度较大。由于多种原因，2005年以前我国证券行业曾一度出现大面积亏损；虽然自2006年以来证券行业开始盈利，但是受国际金融市场波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调整、行业政策调整等影响，证券行业仍呈现出较大的波动性。从近几年的数据来看，中国证券行业的经营表现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期间跌入低谷，此后在2009年出现反弹之后至2012年的几年间呈逐年下滑态势。2013年以来，证券行业正在酝酿改革，随着各项改革措施成熟、落地和推进，证券行业将发生深刻变化，证券公司的未来发展也因此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不确定性，公司难以使用常规的预测方式及历史业绩情况对自身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状况进行客观、可靠、准确的预先判断和估计。因此，从保护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公司未进行盈利预测。

公司管理层在此作特别风险提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做出适当判断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方案概要

中央汇金直接持有申银万国 55.38%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建投间接持有宏源证券 60.02%的股份。为响应和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有关要求，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共同构建和发展以证券为主的多元化金融业务运营平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在中央汇金的支持下，双方按照相互平等、相互尊重、互利共赢的市场化原则，确定了本次合并方案。

1、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

申银万国向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以取得该等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全部股票；本次合并完成后，申银万国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宏源证券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申银万国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为推动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更好的嫁接两地资源优势，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注册地将设在新疆，通过战略定位和业务优化整合，转为不持证券牌照的投资控股公司，并安排在深交所上市。存续公司将通过在新疆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另类投资子公司等方式，积极参与新疆的金融改革发展。同时，存续公司将以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出资在上海设立一家大型综合类、全牌照、全资证券子公司，并由其在新疆设立投行子公司和区域经纪业务子公司。

2、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

宏源证券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系指宏源证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宏源证券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8.30 元/股（已考虑宏源证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事项）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 20% 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因此，宏源证券本次换股价格为 9.96 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前，若宏源证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在其他情况下，宏源证券的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3、申银万国的发行价格

申银万国的发行价格以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财政部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结合申银万国评估基准日后除权除息事项确定。根据中企华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13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申银万国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4.96 元，该评估结果已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获得财政部的核准（财金[2014]56 号）。根据申银万国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其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目前正在实施中。因此，申银万国本次发行价格为 4.86 元/股。

自发行价格确定之日起至本次合并完成前，若申银万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在其他情况下，申银万国发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4、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

换股比例=宏源证券的换股价格/申银万国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2.049，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宏源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2.049 股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除非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有权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或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作出调整，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它情形下均不做调整。

二、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宏源证券全体股东的利益，宏源证券将安排中央汇金或其他第三方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对价收购在宏源证券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时明确投出有效反对票的宏源证券股东要求售出的宏源证券的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宏源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宏源证券或任何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宏源证券的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宏源证券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8.22 元/股为基础，扣除宏源证券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已实施完毕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底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确定，因此宏源证券每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8.12 元/股。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宏源证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 8.12 元/股的价格支付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除宏源证券股票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或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宏源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本次合并股东大会就《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和就《关于签署〈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宏源证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结算公司的宏源证券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宏源证券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宏源证券承诺放弃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该等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实施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申银万国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宏源证券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宏源证券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申银万国 A 股股票。

如果本次合并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宏源证券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中央汇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担任本次合并中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之承诺函》。

三、申银万国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为保护申银万国股东的利益，申银万国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系指在申银万国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时明确投出有效反对票的申银万国股东）退出请求权，行使退出请求权的申银万国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申银万国股份，在退出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退出请求权提供方按照申银万国本次发行价格，即每股 4.86 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退出请求权提供方名下。

申银万国异议股东行使退出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本次合并股东大会就《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议案》逐项表决和就《关于签署〈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向退出请求权提供方提出申银万国发行价格购买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的书面请求（书面请求的内容应明确、不存在歧义并经异议股东适当、有效签署）；（2）自申银万国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申银万国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退出请求权的股票至退出请求权实施日；（3）在退出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申银万国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退出请求权：

- （1）存在权利限制的申银万国股份；
- （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申银万国承诺放弃

退出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依法不得行使退出请求权的股份。

申银万国将安排中央汇金或其他第三方作为退出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对价收购申银万国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申银万国的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申银万国异议股东不得再向申银万国或任何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申银万国的股东主张退出请求权。

除申银万国股票在退出请求权实施日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或要求须对退出请求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退出请求权的行权价格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如果本次合并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申银万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退出请求权。

中央汇金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担任本次合并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提供方之承诺函》。

四、换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本次合并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五、债权人的保护

申银万国、宏源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六、股东大会的效力

本次合并已经申银万国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宏源证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并双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分别对其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

为表决的股东。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本次发行互为条件，须待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本次发行获得所有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之后才能进行。

八、利润分配及滚存利润安排

除非本次合并终止，在申银万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事宜后至宏源证券退市前，申银万国将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截至本次换股实施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应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合并完成后持股比例共享。

九、业务整合

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一致同意将按如下方案对其证券及相关业务进行整合，存续公司将其全部净资产或届时确定的资产出资，在上海市注册设立全牌照证券子公司，全面承接存续公司的证券及相关业务，并将与该等业务和注入资产相关的人员一并转移至证券子公司。证券子公司将在新疆设立投行子公司和区域经纪业务子公司。存续公司将变更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任何证券业务牌照，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的业务牌照。投资控股公司的注册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本次合并完成后，申银万国及宏源证券的全体在册员工将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与存续公司（或证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存续公司（或证券子公司）应充分保障、平等对待申银万国及宏源证券全体员工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本次合并的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而享有的权利，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分别作为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不予改变，并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注入人员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证券子公司设立之日起由证券子公司享有和承担。

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安排

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除经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事先书面同意的以外，在过渡期内，申银万国及其控股子公司、宏源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运营等各方面保持稳定；不会采取与其一贯正常经营不符的重大决策；不会进行任何可能产生重大债务、义务、责任，或对其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双方已明确知晓的事项除外。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申银万国、宏源证券的任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申银万国、宏源证券均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好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除申银万国拟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次级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经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事先书面同意外，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不得增加或减少其股本总额及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等）。

在过渡期内，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包括各自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发生《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事项，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十一、本次合并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申银万国《公司章程（草案）》已经 2014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申银万国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申银万国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合并的核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存续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并保证公司业务对净资本监控要求的基础上，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审议前，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遵照有关规定，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行业发展趋势、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净资本水平。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详细论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行业发展趋势、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盈利并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金和任意公积金以后，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司董事会提出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周期和决策机制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二）公司董事会在制定规划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并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基础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目 录

声 明	1
特别风险提示.....	2
重大事项提示.....	6
目 录	16
释 义	18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9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9
第二节 风险因素.....	30
一、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30
二、与证券行业相关的风险.....	32
三、与经营及业务相关的风险.....	35
四、与管理相关的风险.....	41
五、其他风险.....	4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47
三、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2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62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94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96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108
九、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09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9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0

十二、申银万国与宏源证券的关联关系.....	112
十三、申银万国向宏源证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12
第四节 业务和技术.....	113
一、交易双方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113
二、交易双方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4
三、交易双方的行业竞争地位.....	138
四、交易双方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46
五、交易双方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60
六、交易双方主要业务资质.....	285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302
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302
二、被吸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386
三、备考财务报表.....	391
四、盈利预测报告.....	396
第六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397
一、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397
二、换股吸收合并的背景和原因.....	414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417
四、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450
五、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56
六、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理性分析.....	476
七、换股吸收合并程序.....	483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合并双方的影响.....	484
第七节 股利分配政策.....	486
一、申银万国股利分配政策.....	486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9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92
一、备查文件.....	492
二、查阅时间、地点.....	493
三、查阅网址.....	493

释 义

在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摘要中，如未有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简 称	指	释 义
1、基本术语		
申银万国、公司、发行人、合并方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上市公司、被合并方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双方、交易双方	指	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
存续公司、备考公司	指	发行 A 股股票及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完成后的申银万国
本次交易、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指	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的行为，即申银万国向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以取得该等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全部股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申银万国将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宏源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申银万国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	指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申银万国向宏源证券换股股东发行股份的行为
发行价格	指	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即 4.86 元/股
定价基准日	指	宏源证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7 月 26 日
合并完成日	指	申银万国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及宏源证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过渡期	指	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异议股东可以以现金选择权价格出售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宏源证券股份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并获得现金对价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宏源证券股票的机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央汇金或其他第三方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宏源证券异议股东可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

		具体时间将另行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宏源证券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	指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并经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股东大会及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宏源证券的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申银万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所持的每1股宏源证券股票可以换取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数量，即2.049
换股股东	指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包括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宏源证券股东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用于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宏源证券股东名单及其所持股份数量的某一深交所交易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实施日	指	换股股东将其所持宏源证券的股份按换股比例转换为申银万国A股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交割日	指	换股实施日或合并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
权利限制	指	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关系存在争议，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中国法律限制转让等其他情形
退出请求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申银万国赋予申银万国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申银万国异议股东可以在退出请求权申报期内，要求退出请求权提供方按照发行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申银万国股份
退出请求权申报期	指	申银万国异议股东可以申报行使退出请求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另行确定并公告
退出请求权实施日	指	退出请求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退出请求权的申银万国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申银万国股份之日，具体日期将另行确定并公告
退出请求权提供方	指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向行使退出请求权的申银万国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从而受让相应申银万国股票的机构
宏源证券异议股东	指	在本次合并股东大会就《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和就《关于签署〈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宏源证券股东
申银万国异议股东	指	在本次合并股东大会就《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的意见》逐项表决和就《关于签署<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申银万国股东
报告书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
本摘要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摘要》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指	申银万国与宏源证券签署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任何附件和补充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针对申银万国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情况，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出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1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于2014年7月16日对《资产评估报告》所记载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财金[2014]56号）
注入资产	指	存续公司用于设立证券子公司的全部净资产或届时确定的资产
注入人员	指	存续公司与注入资产相关的从事证券及相关业务的人员
投资控股公司	指	存续公司设立证券子公司后将不再直接持有任何证券业务牌照（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的业务牌照）的公司，即为投资控股公司，注册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证券子公司	指	存续公司以注入资产出资在上海市注册设立的全牌照证券子公司
重大不利变化	指	任何对或可能对申银万国或宏源证券的经营、运营、发展、运营结果、（财务或其他）状况、财产（包括无形资产），资产（包括无形资产）、核心员工、债务或前景有重大不利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影响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新疆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公司章程》	指	申银万国现行有效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 2014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申银万国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申银万国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合并的核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8 月 1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 号指引》	指	《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8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2、专业术语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B 股	指	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和买卖，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外资股
H 股	指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FICC	指	Fixed Income, Currency and Commodities 的简称，指固定收益的全产业链业务，即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的销售与交易
股权分置改革	指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资产证券化	指	以特定资产组合或特定现金流为支持，发行可交易证券的一种融资形式。传统的证券发行是以企业为基础，

		而资产证券化则是以特定的资产池为基础发行证券
一般风险准备	指	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弥补亏损的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指	根据《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的规定，公司依据《证券法》的要求，按年度实现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风险资本准备	指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设立分支机构等存在可能导致净资本损失的风险，应当按一定的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确保各项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持
结算备付金	指	证券公司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自营证券业务的自有资金中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资金，专用于证券交易成交后的清算，具有结算履约担保作用
客户保证金	指	也称为“客户交易结算保证金”，是指证券经营机构的客户为保证足额交收证券而存入的资金、出售有价证券所得到的所有款项（减去经纪佣金和其他正当费用）、持有证券所获得的股息、现金股利、债券利息、上述资金获得的利息以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金
套期保值	指	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消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由独立的第三方（即具备第三方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存管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为客户提供银证转账、资金存取和查询等服务；证券公司负责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证券管理以及根据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清算投资者的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
可转换债券	指	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被转换成债券发行公司股票的可转债
孖展业务	指	“孖展”英文为“Margin”，即保证金的意思，是香港地区证券公司常规性业务，其为客户提供以客户证券作为质押物的证券业务保证金融资，每个客户基于其提供的质押物质量和财务状况设定信贷上限
IB 业务	指	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并收取一定佣金的业务模式，英文全称为“Introducing Broker”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英文全称为“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英文全称为“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英文全称为“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英文全称为“Exchange Traded Funds”
3、相关公司及中介机构简称		
中投公司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实际控制人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久事	指	上海久事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申银证券	指	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
万国证券	指	上海万国证券公司
申万直投、申银万国投资	指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申万创投	指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申万研究所	指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申万期货	指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	指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香港公司、申银万国香港	指	申银万国（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子公司	指	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	指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宏源汇富	指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分公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宏源汇智	指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宏源期货	指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中建投信托	指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基金	指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银资管	指	北京建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建投嘉昱	指	建投嘉昱(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香港）	指	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方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问、海问律师、合并方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金杜、金杜律师、被合并方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天健、合并方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被合并方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同华	指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8,140,984,977股，占申银万国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54.80%
4、每股发行价格：	4.86元
5、发行前市盈率：	17.36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2013年度发行前申银万国基本每股收益计算）
	18.00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2013年度发行前申银万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计算）
6、发行后市盈率：	23.14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2013年度发行后备考基本每股收益计算）
	23.14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2013年度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备考基本每股收益计算）
7、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	0.28元（按经审计2013年度申银万国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0.27元（按经审计2013年度申银万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除以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	0.21元（按经审计2013年度备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0.21元（按经审计2013年度备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9、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5元（根据申银万国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已考虑申银万国2013年度分红派息事项）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17元（根据申银万国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备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已考虑申银万国与宏源证券2013年度分红派息事项）
11、发行市净率：	2.24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已考虑申银万国与宏源证券2013年度分红派息事项）
1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本次合并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13、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14、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换股发行，无募集资金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合并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35333

联系人：姜建勤

（二）被合并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戎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联系电话：0991-2301870

传真：0991-2301779

联系人：阳昌云

（三）合并方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财务顾问主办人：陶劲松、李威

财务顾问协办人：张冠峰

项目经办人员：劳志明、张东、牟晶、于洋、姜海洋、焦阳、彭辉、刘岩狄

（四）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联系电话：0431-85096806

传真：0431-85096816

财务顾问主办人：袁志伟、郑敬辉

财务顾问协办人：张玉彪、许鹏

（五）发行人律师、合并方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继平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联系电话：010-85606888

传真：010-85606999

经办律师：牟坚、王建勇、曲晓雯

（六）被合并方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宋彦妍、谢元勋

（七）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方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层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010-62167760

传真：0571-88216999，010-621561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重揆、徐毅

(八) 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层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010-62167760

传真：0571-88216999，010-621561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重揆、徐毅

(九)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合并方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联系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石一兵、刘宇辉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十一)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申银万国与本次发行和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与本次发行和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事项
2013年10月30日	宏源证券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3年11月6日	宏源证券刊登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3年12月4日	宏源证券刊登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1月30日	宏源证券刊登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5月6日	宏源证券刊登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6月4日	宏源证券刊登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7月5日	宏源证券刊登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7月16日	获得财政部关于申银万国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批复
2014年7月25日	申银万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宏源证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签署《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2014年7月26日	刊登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2014年8月11日	申银万国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宏源证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014年11月4日	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核
2014年12月1日	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
2014年12月2日	刊登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及摘要、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修订说明等信息披露文件
【】年【】月【】日	刊登换股与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年【】月【】日	宏源证券股票终止上市
【】年【】月【】日	申银万国股票上市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股票价值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时，除报告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取消的风险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宏源证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宏源证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宏源证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合并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申银万国（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 6,011,693.79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59,568.05 万元、应付短期融资款 549,977.78 万元、应付债券 598,993.99 万元；宏源证券（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 2,581,037.25 万元。虽然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流动资产均大于各自的负债总额，但是合并双方流动资产中大部分为客户存款、融出资金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合并双方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支撑，如全部变现将对合并双方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若合并双方债权人因本次合并要求申银万国、宏源证券提前清偿债务，依然可能会引发存续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三）合并及换股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的风险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实施，宏源证券股价可能因此发生波动。如果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晚于预期，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也将相应加大。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申银万国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整合后的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行业发展情况、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申银万国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申银万国股票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宏源证券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四）强制换股的风险

本次合并已经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批准或同意后，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宏源证券股东，就其持有的全部宏源证券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央汇金或其他第三方对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按照 8.12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若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宏源证券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因此丧失未来申银万国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六）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与证券行业景气程度高度相关。证券行业景气程度受全球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呈现出波动性特征，证券公司的盈利能

力也呈现出较大的波动性。

近年来，受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及宏观经济发展的影响，我国证券市场波动幅度较大。由于多种原因，2005年以前我国证券行业曾一度出现大面积亏损；虽然自2006年以来证券行业开始盈利，但是受国际金融市场波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调整、行业政策调整等影响，证券行业仍呈现出较大的波动性。从近几年的数据来看，中国证券行业的经营表现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期间跌入低谷，此后在2009年出现反弹之后至2012年的几年间呈逐年下滑态势。2013年以来，证券行业正在酝酿改革，随着各项改革措施成熟、落地和推进，证券行业将发生深刻变化，证券公司的未来发展也因此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不确定性，公司难以使用常规的预测方式及历史业绩情况对自身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状况进行客观、可靠、准确的预先判断和估计。因此，从保护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公司未进行盈利预测。

二、与证券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政策变化风险

宏观经济政策对我国经济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宏观经济因素变动会给证券市场带来重大影响。例如：政府产业政策会影响企业股票市场价格；财政政策将直接影响国债发行规模，而国债发行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同股票价格又有着联动效应；税收政策通常从企业收益与消费者投资实际所得两方面影响股票市场。

宏观经济政策处在不断的变化调整之中，存续公司若不能及时地根据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自身经营策略，则可能对各项业务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对证券场景气程度有较强的依赖性，证券场景气程度又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我国证券市场作为新兴资本市场，证券市场本身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从

而可能对证券公司的经纪、承销与保荐、自营和资产管理业务造成影响，加大了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若证券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存续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于证券经纪、证券保荐与承销、证券自营等传统通道业务，目前形成证券公司数量偏多、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产品创新、提升专业服务能力的动力不足，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证券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证券行业属于特许经营行业，主要业务资格需要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2014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2014〕37号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表示支持民营资本、专业人员等各类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出资设立证券经营机构，进一步放宽证券经营机构外资准入条件；支持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等长期资金委托专业机构投资运营或设立专业证券经营机构；在推进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完善的前提下，支持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的基础上申请证券业务牌照。该项政策的实施可能导致更多机构有资格开展证券公司现有业务或其他创新业务，这将进一步加剧证券行业的竞争。

此外，随着各种创新业务品种、模式相继推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同证券公司形成了竞争。特别是商业银行在网络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处于优势地位，对证券公司业务形成了严峻的挑战。

本次合并完成后，尽管存续公司的综合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各项业务经营指标均将跻身行业前列，但在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格局中，如存续公司不能持续

提升综合竞争力，则可能未来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监管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自证券公司综合治理以来，逐步形成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制度和以公司内部控制为基础的合规管理制度，行业整体步入规范发展的轨道。2013年创新大会前后，证券行业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鼓励证券公司业务转型和创新，一系列鼓励证券公司业务创新的政策陆续出台。由于部分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发对证券公司资本实力、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以及监管机构的法规建设和监督方法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旦风险控制不当可能导致风险溢出，由此可能导致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如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暂停、处罚等，进而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布局、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业务受到罚款、限制或取消资格等处罚，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证券公司行业监管目前采取分类监管的原则，分类结果将作为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发行上市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和确定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中，申银万国自2011年以来连续四年被评为A类AA级，宏源证券2011-2012年的分类评价结果均为A类A级，2013年的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AA级，2014年的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A级，合并双方风险管理能力整体水平较高。如果存续公司未来未能在风险管理方面有效提高管理水平，则可能存在评级结果下调，导致存续公司业务资格申请受限，失去部分业务机会的风险。

三、与经营及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最重要的业务之一，在短期内也将是存续公司的重要业务。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2013年度以及2014年1-8月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存续公司备考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36%和39.51%。存续公司经纪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股票交易量受市场影响大幅下降的风险、竞争加剧导致证券交易佣金率下降的风险及营业网点能否有效覆盖区域市场的

风险。

我国股票交易量受市场影响波动幅度较大。随着由次贷危机引发的国际金融危机的加剧，以及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下降，近年来 A 股市场波动加大。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11-2013 年 A 股全年成交额分别为 418,774.85 亿元、312,371.02 亿元和 463,925.11 亿元，同比变动幅度为-22.81%、-25.41%和 48.52%。相应的，申银万国的股票成交额同比变动幅度为-21.40%、-18.21%和 44.87%，宏源证券的股票成交额同比变动幅度为-21.44%、-23.39%和 62.18%。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面临股票交易量受市场影响大幅波动，进而导致收入波动的风险。

随着证券经纪业务的竞争日益加剧，市场平均交易佣金率逐年下滑。由于经纪业务收入和利润占比较高，佣金率的下降会对存续公司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营业部能否有效覆盖区域市场直接影响经纪业务的证券交易量，进而影响经纪业务收入与利润。2013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放松了证券公司设立分支营业网点的主体资格限制和地域饱和限制，证券公司营业部数量呈现快速增加趋势，同一区域内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竞争愈加激烈；同期，中登公司发布了《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自非现场开户政策实施以来，投资者非现场开户数快速增长，非现场开户将使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可辐射的区域及人群大幅增加，导致不同区域内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间亦产生竞争。上述政策环境变化将可能导致证券营业部在区域市场中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致使原有的区域证券经纪业务竞争格局发生较大变化。存续公司如不能很好应对上述变化，将可能导致其在证券经纪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受到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二）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申银万国分别于 2010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资格，宏源证券于 2010 年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于 2013 年取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资格。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申银万国信用交易业务融出资金余额约 22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7.45%；宏源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融出资金余额约 80 亿

元，占资产总额的 19.35%。目前，行业内信用交易业务普遍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如果存续公司信用业务扩张速度过快，可能因风险控制能力未能及时提升而导致坏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如果存续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拓展优质客户，或者资金储备不足，可能导致信用交易业务萎缩、收入下降的风险。

证券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依赖于一系列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限额授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风险集中度控制、债权担保、逐日盯市、追加保证金制度、流动性监控、业务隔离、信息系统控制和独立风险监控等措施。如果存续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未能跟随业务变化及时调整，或者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导致信用交易业务出现违约、损失的风险。

（三）自营业务风险

我国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发展尚不成熟。证券自营业务存在投资品种有限、交易机制单一、缺乏风险对冲产品和避险机制等问题，自营业务收入受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情况统计，2011 年、2012 年、2013 年证券行业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 49.77 亿元、290.17 亿元和 305.52 亿元。同期，申银万国的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0.85 亿元、3.80 亿元和 3.45 亿元，宏源证券的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 3.57 亿元、10.18 亿元和 12.54 亿元，均有较大幅度的波动。

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目前均已建立了系统的自营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规模控制、投资决策制度、交易品种限制、限额授权、不相容岗位分离、止盈止损、信息隔离和风险监控等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如果不能建立起完善的自营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或者员工出现道德风险导致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得到适当执行，风险监控机制未能发现该风险，或者相关制度未能根据市场变化进行及时调整，将可能导致存续公司自营业务出现越权交易、违规交易、大额亏损未能及时平仓以及交易信息泄露等风险，进而导致自营业务出现收入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况，对存续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证券市场行情持续

低迷或继续下跌，存续公司投资规模和结构配置不合理或投资决策不当、投资产品风险较高，可能导致存续公司自营业务出现收入大幅波动、持续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四）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和企业债等有偿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以及企业重组、并购及改制等项目的财务顾问服务等，是证券公司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报告期内，申银万国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6 亿元, 1.74 亿元, 1.75 亿元和 1.04 亿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81%, 3.67%, 2.95%和 6.70%; 宏源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4 亿元, 6.89 亿元, 5.42 亿元和 3.28 亿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45%, 20.90%, 13.17%和 30.64%。目前，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是合并双方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收益实现不确定风险等是存续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1、发行市场环境风险

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市场景气度的影响较大。2011 年以来，由于二级市场逐渐低迷，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额随之逐渐走低，2011 年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额分别为 277 家和 2,720 亿元，同比分别减少 20.17%和 44.61%；2012 年，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额分别进一步降低到 150 家和 995 亿元，降幅分别为 45.85%和 63.42%。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新股发行暂停。2013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推进新股发行市场化改革，未来新股发行制度将逐步向注册制演变。监管政策、发行节奏以及市场景气度的变化仍将影响存续公司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开展，进而影响投行业务收入水平。

2、保荐风险

存续公司在履行保荐责任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行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涉及诉讼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得存续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暂

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在从事证券保荐业务时，若因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不完善、对发行人改制上市和融资方案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发行申请不予核准的情况发生，存续公司亦将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

3、承销风险

在实施证券承销时，若因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存续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4、收益实现不确定风险

目前，投资银行业务从项目承揽、项目执行、项目核准，到发行上市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导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和成本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五）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与基金管理业务在证券公司业务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也是证券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申银万国于 2002 年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并通过控股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和参股子公司富国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宏源证券于 2002 年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随着《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细则的修订实施，资产管理业务管制进一步放松，投资范围和资产运用方式有所扩大，自有资金可参与的比例提高，参与金额上升。但是，证券市场投资风险较大，市场风险对冲机制尚未完善，存续公司未来资产管理产品及下属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业绩可能存在一定波动，自有资金的参与可能导致存续公司风险敞口进一步加大。

此外，如果资产管理产品的设计、收益水平不符合客户预期，导致投资者购买意愿降低，将影响存续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水平。同时，国内保险公司、银行、QFII、私募基金及其他基金管理公司不断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领域竞争激烈。如果存续公司及下属基金管理公司不能吸引更多的投资者进而扩大资产管理规模、提高资产管理收益水平，将会制约此类业务收入的

持续增长。如果存续公司未能适度控制资产管理规模、降低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产品净值大幅下跌，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出现大幅亏损的情况。

（六）直投业务风险

直接投资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获取股权投资收益为目的的业务。2012年11月2日，中国证券业协会正式发布《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扩大了证券公司直投业务范围。但从目前行业实践现状来看，直接投资业务存在投资和盈利方式单一、退出途径较少等问题。

存续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决策将主要基于对投资对象的技术能力、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特定行业发展前景的判断。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投资对象出现判断失误，或投资对象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均可致使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存续公司遭受损失。直接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相对较长，退出渠道单一，也增加了流动性风险。

（七）研究业务风险

申银万国通过控股子公司申万研究所开展证券研究业务，申万研究所佣金收入在基金公司服务市场佣金总量中始终名列前茅，连续多年名列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证券综合服务评价第一名；宏源证券研究所自2010年转型为以对外服务为主的卖方研究，逐渐发展成证券市场研究领域的一支生力军，研究品牌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

目前，券商研究机构研究服务换佣金的卖方研究作为证券研究机构的一种重要盈利模式，研究机构的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基金分仓。但是由于客户过于单一，使得券商研究机构长期处于被动地位。此外，我国证券研究机构数量众多，大部分券商研究机构业务面临日益激烈的同质化竞争。虽然目前合并双方的研究机构在证券市场研究领域都具备一定的优势，但如果未来证券市场出现变化，导致研究所能获得的基金分仓佣金下降，或者未来存续公司无法继续保持和扩大市场份

额，未来存续公司可能面临研究业务萎缩，收入下降的风险。

（八）创新业务风险

创新是证券行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创新业务的开展能够有效提高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但另一方面，创新业务具有一定的超前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证券公司在创新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由于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风险控制能力、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的完备程度等方面的不足，导致创新业务失败的风险，影响创新主体的声誉和市场形象，甚至导致发生损失并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部分创新业务的开展仍需事先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因此，存续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九）境外经营的风险

目前，申银万国在香港拥有 100%控股的子公司申银万国（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并通过申银万国（香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拥有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 50.94%的股权。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代码 00218），在境外经营证券、期货、代理人、资产管理、跨境企业融资顾问以及跨境资产管理服务等业务。

由于境外公司所在地具有不同于中国的市场和经营环境，因此面临境外经营所在地特有的市场和经营风险，如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面临开展孖展业务、投资业务、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业务的风险。另外，境外公司所在地与中国司法、行政管理的法律、制度和体系均有差别，境外经营主体除需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接受中国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外，还需遵守经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如境外公司不能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受到当地监管部门的处罚。

存续公司将对境内外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部分业务上进行境内外联动经营，但仍可能因不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而受到处罚，并进而对存续公司的声誉、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信托产品、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发生减值的风险

为加强流动性管理、提高资产收益水平、丰富资产配置种类，2013年以来，合并双方持续开展了信托产品与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业务。截至2013年末与2014年8月末，存续公司信托产品与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总额分别为252,600.91万元与284,868.50万元，占存续公司各期末净资产比例分别为7.39%与7.89%。

存续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制度、选择资信评级较高的资产管理机构等方式降低对外投资发生减值的可能，但信托产品、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价值受宏观经济、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和产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但若以上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存续公司将面临信托产品、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发生减值的风险。

四、与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企业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公司的日常经营既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又要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并应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调整。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均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已建立起一套以内部控制为基础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取决于合规制度的合理性、调整的及时性以及执行的规范性，如果存续公司制度设计不合理、更新不及时或员工在执业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违反法律法规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申银万国、宏源证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整、符合自身实际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存续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和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措施和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

同时，随着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存续公司还将进入更为广泛的业务领域。如果内部管理体制不能适应资本市场的发展、业务产品的创新和经营规模的扩张，存续公司可能存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完全覆盖全部业务或无法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如果存续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2、流动性风险

保持良好的流动性是证券公司正常运行、寻找投资机会以及风险缓冲的重要

基础。公司对各项业务投资规模进行预算管理。2011-2013 年及 2014 年 1-8 月，申银万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1,783.20 万元、-240,119.75 万元、-642,414.17 万元和 269,930.09 万元，宏源证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1,083.96 万元、-368,898.52 万元、-45,106.35 万元和 438,118.98 万元。尽管最近三年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与证券行业特点以及业务发展有关，但是如果存续公司将来未能充分关注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管理，大幅增加长期资产比重，个别业务投资规模过大，承销项目大比例包销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占款，而存续公司无法在短期内有效融资，可能导致资金出现无法正常周转的风险。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可能降低存续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的风险

2011 年 11 月 16 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试点，并根据情况及时完善方案，择机扩大试点范围”。存续公司主要从事的证券业务属于金融保险业，主要业务暂不属于列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行业。按照国家对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进程规划，存续公司证券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带来的影响，主要包括：

（1）营业收入减少：营业税是价内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确认收入时需要从合同收入中扣除增值税，由此可能导致存续公司营业收入减少。

（2）营业利润减少：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增值税率高于营业税率，存续公司在开展证券业务过程中，不一定能通过采购价格转移税负，采购价格不能覆盖的税负增加部分将由存续公司自行承担。同时存续公司主要业务成本不一定能全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以进行抵扣，如果没有相关的政策支持，将增加存续公司的税负。存续公司在未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将尽量选择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可能会降低存续公司的采购可选范围，进而增加采购成本，减少利润。

（四）人才储备不足及流失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专业人员的从业素质要求较高，尤其是各项业务的核心人员，可以对各项业务发展起领军作用。为了提高自身竞争力，各证券公司竞相增强人才储备，其中经营管理人才以及保荐代表人、高级研究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作为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一种体现，已成为各证券公司人才引进的重点。同时，随着大量创新业务的推出，相关专业人才也已经成为各证券公司争夺的焦点。

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均十分重视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储备，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一批高素质的人才。但是人才培养周期较长，特别是在金融工具多样化和市场快速发展的趋势下，存续公司后续将可能面临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随着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存续公司在招聘、留住高级人才方面也可能存在较大的竞争压力。

（五）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贯穿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是证券公司经营信息的重要载体，各业务均需依赖信息技术支持，尤其是经纪、自营、资管业务，需要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地处理和储存大量交易数据和经营数据。此外，信息技术对合规监管、信息隔离、内部控制等管理功能的实施也具有重要意义。

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均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信息系统的更新、维护和升级，保护信息的安全性、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存续公司信息系统仍然可能出现交易中断、硬件故障、病毒攻击、信息遗失或泄漏等多种技术风险。如果存续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排除上述问题，可能导致公司交易损失、声誉受损、受到处罚或诉讼等风险。此外，如果存续公司未能有效、及时地改进或提升信息技术系统，可能对存续公司的竞争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分支机构管理风险

截至 2014 年 8 月，申银万国公司拥有分公司 16 家、证券营业部 169 家，宏源证券拥有 139 家证券营业部。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承继和承接两公司的全部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数量将跃居于行业首位。此外，存续公司业务范围涉及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多个领域，并在香港等境外地区开展证券业务。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持续发展，存续公司还将提供更广泛、更多元化的业务品种。针对内部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较多，且各项业务的风险性质存在较大差异的现状，如果存续公司在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业务流程规范、财务控制体系等方面无法与合并后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则可能导致管理失控的风险，并进而对存续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一）业务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需在业务、人员、系统等多方面进行整合。由于证券业经营的复杂性，两家证券公司整合过程中需要充分调动双方资源，可能对日常业务经营带来影响。

1、业务系统衔接不畅的风险

本次合并双方将对后续业务整合工作进行细致的安排，制定详细的方案，提前在人员、业务、技术保障等方面开展培训，进行充分的准备。尽管如此，在业务整合过程中，仍有可能由于准备工作不完善、技术保障不及时、信息交流不充分等原因，导致存续公司面临业务系统衔接不畅的风险。

2、客户流失的风险

业务整合过程中，由于合并双方在内部管理制度、客户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不同，以及双方现有客户对双方品牌认知度的差异，存续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3、人才流失的风险

业务整合过程中，由于双方在企业文化、内部管理制度、薪酬激励制度等方面的不同，以及双方员工的组织归属感和满意度的差异，存续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央汇金直接持有存续公司 3,718,967,798 股股份，通过中国建投持有存续公司 4,886,153,294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7.92%，为存续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可以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若其意见与其他股东不一致，则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三）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续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

（四）股东资格须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风险

根据证券行业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因此，直接或间接持有存续公司 5%以上（含）股份股东的资格存在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Co., Ltd.
成立日期:	1996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67.1576亿元
法定代表人:	储晓明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邮编:	200031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35333
网址:	http://www.sywg.com
电子邮箱:	sywg@sywg.com.cn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1、1996年9月设立（注册资本13.2亿元）¹

申银万国的前身为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及上海万国证券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设立上海申银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88]238号）批准，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于1988年7月1日设立，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成立上

¹ 公司在合并时未就申银证券和万国证券合并设立股份公司事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批复。但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并未因该瑕疵对公司作出任何处罚或追究责任，亦无任何申银证券原股东或万国证券原股东就该瑕疵提出过任何质疑或权利主张。合并方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海万国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88]262号）批准，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于1988年7月15日设立。

1996年2月12日，申银证券和万国证券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两公司以新设合并方式成立申银万国的议案，并分别聘请了上海市审计中心万隆审计师事务所和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以199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两公司进行审计。上海市审计中心万隆审计师事务所和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关于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的资产审计报告》（沪审万财字（1996）第9号）和《关于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一九九五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沪公报（96）第16号），前述资产审计结果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分别以沪国资基[1996]11号文和沪国资基[1996]10号文确认。

1996年2月14日，申银证券和万国证券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两公司以新设合并方式成立申银万国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所做决议，1996年4月24日，两公司签署了《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与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关于合并组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

申银证券和万国证券于199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解放日报上发出合并公告，在合并公告期内并无任何债权人要求申银证券或万国证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债权担保。²

1996年6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实收资本验资报告》（华业字（96）第815号），对申银万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1996年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以《关于组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复[1996]200号）批准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和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通过新设合并方式设立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132,000万元，由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原股东及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原股东所拥有的两公司全部净资产出资。

²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申银证券和万国证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申银证券和万国证券为合并作出的上述公告时间晚于合并决议作出后30内，且仅发出一次公告。但鉴于上海市工商局已于1996年9月16日为合并完成后的申银万国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并无申银证券和万国证券的任何债权人因该等程序瑕疵向申银万国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合并方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996年7月16日，申银万国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1996年9月16日，申银万国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437600），其股权结构参见报告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之“（一）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2、2002年5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42.1576亿元）

2002年5月14日，申银万国的注册资本由132,000万元增加至421,576万元，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4376），并换发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本次增资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0年12月27日，全体股东以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420,000万元。

2001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18号），同意申银万国的注册资本由132,000万元增至433,276万元，其中按照10:6的比例将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向原股东转增79,200万元，其余222,076万元由原股东出资或新股东出资。

2002年1月14日，申银万国召开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32,000万元增至421,576万元，其中按照10:6的比例以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向原股东转增79,200万元，其余210,376万元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23家新老股东以现金认购。

2002年1月15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2）第015号），对申银万国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02年3月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61号），批准了上述增资方案。

2002年5月14日，申银万国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1004376), 本次增资后, 其股本结构参见报告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之“(一)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3、2005年9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67.1576亿元)

2005年9月30日, 申银万国的注册资本由421,576万元增加至671,576万元, 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1004376), 并换发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本次增资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5年9月13日, 根据国务院对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申银万国和国泰君安两家证券公司深化改革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有关事项的请示》的批复, 申银万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2005年9月27日, 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00号), 同意中央汇金以现金25亿元向公司增资, 增资后中央汇金持有公司37.23%的股份; 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42.1576亿元增至67.1576亿元。

2005年9月29日, 公司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即中央汇金以25亿元现金认购公司25亿股新股,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7.1576亿元。同日,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5)第1285号), 对申银万国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05年9月30日, 申银万国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1004376), 本次增资后, 其股本结构参见报告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之“(一)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二) 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参见报告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

人的历史沿革”之“（二）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三）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1,896.78	55.3767%
2	上海久事公司	89,837.81	13.3772%
3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74,000.00	11.0189%
4	赣州壹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890%
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90.91	1.3834%
6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0.00	0.9321%
7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076.45	0.9048%
8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5,879.43	0.8755%
9	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571.16	0.8296%
10	上海大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76.00	0.7707%
11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478.53	0.6669%
12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24.68	0.5546%
13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4467%
14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72.86	0.4129%
15	天津华宇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2,495.31	0.3716%
16	上海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429.14	0.3617%
17	上海长途电信综合开发公司	2,273.94	0.3386%
18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3.94	0.2999%
19	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0.2978%
2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943.31	0.2894%
21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39.15	0.2887%
22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5.43	0.2673%
23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	0.2621%
24	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619.43	0.2411%
25	上海针织(集团)有限公司	1,619.43	0.2411%
26	上海万可实业有限公司	1,611.66	0.2400%
27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555.35	0.2316%
28	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1,525.00	0.227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9	上海轻工供销有限公司	1,515.78	0.2257%
30	上海申鑫经济发展总公司	1,439.43	0.2143%
31	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28.00	0.1977%
32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6.86	0.1872%
33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43.72	0.1852%
3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4.57	0.1809%
35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8.97	0.1651%
36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08.86	0.1651%
37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7.89	0.1531%
38	上海印钞有限公司	976.11	0.1453%
39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971.66	0.1447%
40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71.66	0.1447%
41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71.66	0.1447%
42	上海科事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880.00	0.1310%
43	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	809.71	0.1206%
44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809.71	0.1206%
45	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	809.71	0.1206%
46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809.71	0.1206%
47	上海公路建设总公司	809.71	0.1206%
48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9.71	0.1206%
4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9.71	0.1206%
50	上海天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0.1191%
51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0.1072%
52	上海锦黄投资有限公司	671.54	0.1000%
53	上海银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9.14	0.0937%
54	青岛即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21.34	0.0925%
55	环宇集团有限公司	504.86	0.0752%
56	上海嘉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4.45	0.0751%
57	安徽金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5.83	0.0723%
58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485.83	0.0723%
59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	485.83	0.0723%
6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85.83	0.0723%
61	中海油销售上海公司	440.00	0.065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2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	404.86	0.0603%
63	上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404.86	0.0603%
64	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404.86	0.0603%
65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404.86	0.0603%
66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404.86	0.0603%
67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04.86	0.0603%
68	上海隆顺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	404.86	0.0603%
69	上海开伦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0.0596%
7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2.00	0.0524%
71	上海铁路局	352.00	0.0524%
72	江苏乾涌控股有限公司	352.00	0.0524%
73	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37.94	0.0503%
74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31.66	0.0494%
75	上海金世纪冶金有限公司	323.89	0.0482%
76	深圳市盈安实业有限公司	323.89	0.0482%
77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23.89	0.0482%
78	中粮上海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	323.89	0.0482%
79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23.89	0.0482%
80	上海中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0.0447%
81	上海科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0.0447%
82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8.80	0.0400%
83	广州造船厂有限公司	264.00	0.0393%
84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长江总公司	242.91	0.0362%
85	上海虹口动拆迁实业有限公司	220.00	0.0328%
86	上海申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1.20	0.0314%
87	上海石洞口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02.43	0.0301%
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80.00	0.0268%
89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176.00	0.0262%
90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76.00	0.0262%
91	厦门三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6.00	0.0262%
92	上海国联投资有限公司	176.00	0.0262%
93	上海龙头实业总公司	176.00	0.026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00	0.0262%
95	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	176.00	0.0262%
96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6.00	0.0262%
97	天安(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76.00	0.0262%
98	上海财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00	0.0262%
99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6.00	0.0262%
100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76.00	0.0262%
101	昆明昆机集团公司	176.00	0.0262%
102	浙江恒瑞泰富实业有限公司	176.00	0.0262%
103	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61.94	0.0241%
104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61.94	0.0241%
10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61.94	0.0241%
106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94	0.0241%
107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61.94	0.0241%
108	上海宝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1.94	0.0241%
109	厦门凯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161.94	0.0241%
110	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	161.94	0.0241%
111	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1.94	0.0241%
112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94	0.0241%
113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61.94	0.0241%
114	上海化工研究院	161.94	0.0241%
115	江阴市华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61.94	0.0241%
116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61.94	0.0241%
117	南光（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61.94	0.0241%
118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161.94	0.0241%
11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94	0.0241%
120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161.94	0.0241%
12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161.94	0.0241%
122	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61.94	0.0241%
123	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61.94	0.0241%
124	大连保税区大建投资管理公司	161.94	0.0241%
125	上海畜产企业有限公司	161.94	0.0241%
126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129.55	0.019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7	浙江湖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1.46	0.0181%
128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13.36	0.0169%
129	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113.36	0.0169%
130	上海纺织发展总公司	113.36	0.0169%
131	上海市住安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8.00	0.0131%
132	上海财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80.97	0.0121%
133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80.97	0.0121%
134	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80.97	0.0121%
135	上海二工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97	0.0121%
136	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	80.97	0.0121%
137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97	0.0121%
138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80.97	0.0121%
139	上海南空军械厂	80.97	0.0121%
140	上海大都市总公司	80.97	0.0121%
141	上海市儿童基金会	80.97	0.0121%
142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97	0.0121%
143	上海天新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97	0.0121%
14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九江分部	80.97	0.0121%
145	宜春金店 ³	80.97	0.0121%
146	西藏大衍投资有限公司	80.97	0.0121%
147	华能综合产业公司	80.97	0.0121%
148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80.97	0.0121%
149	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80.97	0.0121%
150	上海棉纺织印染联合有限公司	80.97	0.0121%
151	上海兰生国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80.97	0.0121%
152	上海福慧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80.00	0.0119%
153	上海喜悦实业有限公司	68.02	0.0101%
154	上海杰思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56.68	0.0084%
155	上海商神贸易公司	53.44	0.0080%
156	上海大兆工贸有限公司	50.20	0.0075%

³ 宜春金店处于长期停业状态，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瑕疵股权及股份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57	上海申通房地产公司 ⁴	48.58	0.0072%
158	中海建经贸有限公司	48.57	0.0072%
159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0.49	0.0060%
160	华联集团资产托管有限公司	40.49	0.0060%
161	上海市农业机械总公司 ⁵	40.49	0.0060%
162	上海新静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40.49	0.0060%
163	黑龙江省天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49	0.0060%
164	杭州江干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49	0.0060%
165	中丝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40.49	0.0060%
166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2.39	0.0048%
167	交银金融大厦有限公司 ⁶	32.39	0.0048%
168	上海锦江饭店有限公司	32.39	0.0048%
169	上海第七棉纺厂	32.39	0.0048%
170	精工阀门有限公司	32.39	0.0048%
171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9	0.0048%
172	上海虹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2.39	0.0048%
173	杭州广平隆德能源有限公司	32.39	0.0048%
174	北京泊森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0045%
175	上海春申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	0.0037%
176	上海海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62	0.0028%
177	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	17.81	0.0027%
178	江苏中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19	0.0024%
179	上海崇明向东纺织机械配件厂	16.19	0.0024%
180	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	16.19	0.0024%
181	上海兴成工贸公司 ⁷	16.19	0.0024%
182	上海南星精细化工厂 ⁸	16.19	0.0024%

⁴上海申通房地产公司持有的申银万国股份已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承继，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瑕疵股权及股份登记”。

⁵上海市农业机械总公司持有的申银万国股份已由上海强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继，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瑕疵股权及股份登记”。

⁶交银金融大厦有限公司持有的申银万国股份已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承继，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瑕疵股权及股份登记”。

⁷上海兴成工贸公司营业执照已被吊销，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瑕疵股权及股份登记”。

⁸上海南星精细化工厂营业执照已被吊销，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瑕疵股权及股份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83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9	0.0024%
184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6.19	0.0024%
185	上海航天计算机技术研究所	16.19	0.0024%
186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16.19	0.0024%
187	上海振华重工港机通用装备有限公司	16.19	0.0024%
188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16.19	0.0024%
189	上海轮胎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16.19	0.0024%
190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9	0.0024%
191	中国长城财务公司 ⁹	5.83	0.0009%
192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¹⁰	0.97	0.0001%
193	上海沪星矽钢电器厂	0.19	0.0000%
合计		671,576.00	100.0000%

（四）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时拥有与从事证券业务有关的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产、证券类资产、固定资产以及交易席位等无形资产。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发行和代理发行各种有价证券，自营和代理买卖各种有价证券，证券的代保管，鉴证和过户，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等权益分派，证券抵押融资，基金和资产管理，企业重组，收购和兼并，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外币证券。

（五）公司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申银万国是由申银证券和万国证券以新设合并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前后，主营业务及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的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摘要“第四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交易双方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⁹ 中国长城财务公司持有的申银万国股份已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继，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瑕疵股权及股份登记”。

¹⁰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申银万国股份已被法院裁定过户至张新龙，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瑕疵股权及股份登记”。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申银万国是由申银证券和万国证券以新设合并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32,000.00 万元。

上海市审计中心万隆审计师事务所和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对申银证券和万国证券进行了资产审计，并出具了《关于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的资产审计报告》（沪审万财字（1996）第 9 号）和《关于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一九九五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沪公报（96）第 16 号）。根据资产审计结果，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申银证券和万国证券的净资产分别为 86,954 万元、69,564 万元。

1996 年 2 月 12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分别出具沪国资基（1996）11 号文和沪国资基（1996）10 号文对前述资产审计结果予以确认。

1996 年 4 月 24 日，申银证券和万国证券签署了《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与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关于合并组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申银证券将净资产中 6,000.00 万元用作派发 1995 年红利，其余净资产均投入申银万国，其中 69,564 万元作为出资，多出部分作为申银万国对申银证券股东的负债，万国证券以净资产 69,564 万元作为出资，申银万国的注册资本为 132,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合计 132,000 万股，其余 7,128 万元转为申银万国的资本公积金和公益金。

1996 年 6 月 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实收资本验资报告》（华业字（96）第 815 号），对申银万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公司依法承接的申银证券和万国证券的全部资产，均已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1996 年 7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关于组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复[1996]200 号）批准申银证券和万国证券通过新设合并方式设立申银万国，批准公司注册资本为 132,000 万元。

（七）公司设立时主要发起人及变化

1996年9月1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由申银证券和万国证券以新设合并方式设立，设立时公司主要发起人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久事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工商银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1999年无偿划转至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财政局所持公司股份分别于2000年和2001年转让至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于2012年转让至中央汇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所持公司股份于2000年转让至上海金叶烟草有限公司。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海久事公司仍为公司股东，经过多次股份增持，现持有申银万国898,378,06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38%。

（八）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行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证券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以及交易席位、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计划财会管理总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行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战略规划总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计划财会管理总部、稽核审计总局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所从事的业务均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三、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经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资料，为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证券经营机构、剥离非证券类资产等有关政策要求，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将所持上海申银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万国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万国企业发展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投资”），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资产处置等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999 年 5 月 27 日，申银万国第四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非证券类资产剥离的提案》，剥离实业投资与非证券类资产，以满足中国证监会下发《清理整顿证券经营机构方案》等要求；拟从 1998 年申银万国净利润中提留 7,500 万元作为专项盈余公积金，待实业正式剥离时划出，作为申银万国各股东直接投资，设立实业公司承接申银万国实业投资与非证券类资产，实业公司仍由申银万国原股东持有，各股东持股比例与持有申银万国股份比例相同。

2000 年 9 月 5 日，申银万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实业剥离重组的提案》，依据申银万国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将申银万国 1998 年利润分配时提留盈余公积金 7,500 万元划出，作为股东直接出资，设立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按其在申银万国持股比例同时持有宝鼎投资股份，由宝鼎投资承接申银万国原有实业投资，包括对上海申银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万国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万国企业发展公司投资等。

2000 年 11 月 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体改审[2000]034 号），同意由光大集团等发起设立宝鼎投资。

2000 年 12 月 19 日，申银万国与宝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申银万国将所持上海申银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万国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万国企业发展公司股权分别作价 1,350.00 万元、2,500.00 万元与 2,000.00 万元转让给宝鼎投资，申银万国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上述转让价款并完成股权转让。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1996年9月公司设立

1996年6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实收资本验资报告》（华业字（96）第815号），经审验，截至1995年12月31日，申银证券和万国证券已并入净资产为139,128.63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32,000.00万元，盈余公积为7,128.63万元。

（二）2002年5月增资扩股

2002年1月15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2）第015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1月14日，公司注册资本已增加289,576.00万元，其中，由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76,767.87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432.13万元，收到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出资的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210,376.00万元。

（三）2005年9月增资扩股

2005年9月29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5）第1285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9月29日，公司注册资本已增加25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出资的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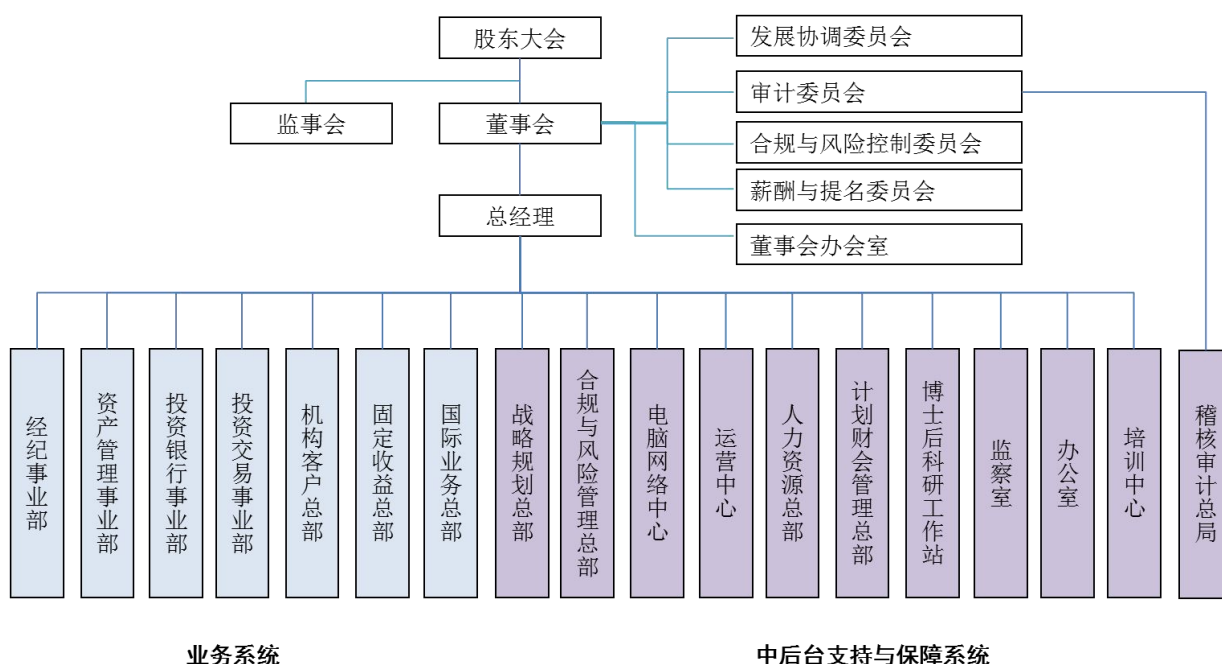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权力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董事会为公司决策机构，下设审计委员会、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发展协调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行使各自职权。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监督机构，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经理层为公司决策执行机构，总经理依据《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行使职权。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各部门职责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1、经纪事业部

经纪事业部主要负责经纪业务推进、绩效管理、业务管理、运营保障、综合事务管理等工作，及信用业务管理体系、财富管理体系、营销管理体系、客户服务体系的规划和建设。

2、资产管理事业部

资产管理事业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战略，推进实施资产管理业务经营策略，制定资产管理业务的各项制度和相关流程，组织推进资

产管理业务及产品的开发、销售、维护和管理等工作。

3、投资银行事业部

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建立面向企业客户的资本市场综合服务平台，负责投资银行业务及相关业务链的组织、指导、运作、统筹协调和综合营销与开发。

4、投资交易事业部

投资交易事业部主要负责组织制订和实施投资运作业务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监管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及投资产品的开发和运用，协同公司其他部门开展产品研发、推广等工作。

5、机构客户总部

机构客户总部主要负责公司机构业务的推广策划、资源调配、指标分配等营销集中管理工作，负责对公司机构客户的全方位、个性化综合金融服务。

6、固定收益总部

固定收益总部主要负责各类固定收益产品的承揽、承做及承销、组织兑付和咨询、后续服务，及固定收益产品及其衍生工具的研究、设计及组织实施，及债券的自营交易及投资业务。

7、国际业务总部

国际业务总部主要负责拟订公司国际业务、海外机构业务发展战略，组织开展 QDII 业务、资产引进、产品引进等工作，负责 QFII 客户、B 股海外机构客户等的开发、销售、交易等工作，协助公司对海外机构的管理、工作指导、联络和业务协调与考核。

8、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与股东、董事的信息沟通和日常服务，负责筹办、记录董事会会议，协助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按照规定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

9、战略规划总部

战略规划总部主要负责牵头制定公司总部、分公司、事业部、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年度发展纲要、年度经营计划和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协调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协助开展公司的融资上市、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工作。

10、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主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合规与风险控制工作，研究、设计公司合规和风险管理体系，拟订公司风险管理策略，组织实施公司合规风控工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规风控咨询，并就合规与风险管理事宜与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联系沟通。

11、电脑网络中心

电脑网络中心主要负责规划、组织、实施公司及各分支机构信息技术系统的建设，对各部门负责信息技术系统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对电脑类固定资产及电子设备费用预算进行编制、监控及管理。

12、运营中心

运营中心主要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进行上市证券的法人集中清算和托管，结算资金的法人集中清算交收，各存管银行本外币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自有资金的管理、调度和会计核算，负责维护客户资产的安全、完整。

13、人力资源总部

人力资源总部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工作，拟订和推进实施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各部门的组织结构、岗位编制进行设计和调整，开展人员配置和考核工作，组织公司薪酬和福利保障的日常管理工作。

14、计划财会管理总部

计划财会管理总部主要负责汇总编制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公司全面预算，拟定公司财会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以及全辖财务统计及对外财务信息的披露。

15、监察室

监察室主要负责对各项监察职能、专项调查制订计划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对信访件、初核件和立案案件等开展调查，接待和配合司法、执法机关和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案件调查及取证工作。

16、办公室

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有关行政、安保、文档、宣传、外事、保密、公章管理等工作，执行经营管理层的有关决定，沟通联系证券监管等政府部门，购置与管理公司办公、营业用房等物业。

17、培训中心

培训中心主要负责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建设公司培训体系，拟订公司培训规划和实施计划，统筹协调总公司与分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培训工作。

18、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主要负责各项管理制度和运营机制建设，组织开发博士后科研项目及人员配置和管理工作。

19、稽核审计总局

稽核审计总局主要负责对各总部、分公司和营业部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对公司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的离职、调任进行审计和履职情况评价。

（三）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发行人共拥有 16 家分公司、169 家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1、分公司基本情况

（1）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58 号一楼 101 室
负责人	何沙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1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96601
营业许可证号	10725005
经营范围	管理上海的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仅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6层
负责人	刘跃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1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12100002
营业许可证号	1072501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管理北京、天津、山东、内蒙古、山西、河北、河南的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3) 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安联大厦19A01、A02、B03、B04(a)、B04(b)单元
负责人	李桂云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4124830
营业许可证号	10725008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管理广东、广西、福建、海南的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仅限

	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一般经营项目：无
--	---

(4) 杭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7号19楼C座
负责人	徐文华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2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0000092330
营业许可证号	1072500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无

(5) 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公司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27号
负责人	赵明伟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1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6000147475
营业许可证号	1072500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管理江苏、安徽的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仅限项目承揽与推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仅限项目承揽与推荐)[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无

(6) 沈阳分公司

公司名称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公司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3号沈阳财富中心B座25层
负责人	高毅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2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000004944188
营业许可证号	10725001

经营范围	管理辽宁（除大连市）、黑龙江、吉林的证券营业部。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3日）。
------	---

(7) 武汉分公司

公司名称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公司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341号
负责人	刘丹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2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152831
营业许可证号	10725006
经营范围	管理湖北、湖南的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8) 成都分公司

公司名称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公司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槐树街2号申银万国大厦
负责人	刘浩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3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5000079831
营业许可证号	10725009
经营范围	管理四川、新疆、陕西、甘肃、宁夏、云南的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售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9) 重庆分公司

公司名称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公司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华路 178 号重庆国际商务中心 9 楼
负责人	王军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渝中 500103300021979
营业许可证号	1072501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管理重庆、贵州的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或审批前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10) 温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公司住所	温州市车站大道 543 号京龙大厦 1、2 幢一、二层
负责人	瞿炳建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300000082551
营业许可证号	1072500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管理公司在温州的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以上以证监会批准的项目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无

(11) 大连分公司

公司名称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公司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东路 31 号、港浦路 1 号、港兴路 4、6 号 15 层 1-12 单元
负责人	夏娟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202000039229
营业许可证号	10725007

经营范围	管理大连的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	--

(12) 天津分公司

公司名称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公司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09 号环球置地广场第 34 层 04-05-06
负责人	杨桂宝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04000267114
营业许可证号	10725013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与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服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3) 江西分公司

公司名称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大厦 3 楼
负责人	詹立能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100220055621
营业许可证号	10725015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4) 湖南分公司

公司名称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公司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210 号锦绣华天七楼

负责人	綦新河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100000182785
营业许可证号	10725016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与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服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15) 广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4号101、201铺
负责人	张夏倩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分) 440101000260004
营业许可证号	10725012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与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服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16) 甘肃分公司

公司名称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公司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457号
负责人	张海群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100200118998(1-1)
营业许可证号	10725014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与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服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2、证券营业部

截至 2014 年 8 月，公司共拥有 169 家证券营业部，分布于 21 个省、4 个直辖市、4 个自治区的 82 个城市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业务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1	上海陆家嘴环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71	310000000053923	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500 万元
2	上海松江证券营业部	10721061	310117002750881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1505 号一层、三层	500 万元
3	上海余姚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72	310106000193625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169 号二层	500 万元
4	上海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52	310104000385439	上海市中山西路小闸镇街 133 号二楼	500 万元
5	上海丰镇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66	310000000055172	上海市丰镇路 78 号 1 层、2 层	500 万元
6	上海福州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33	310000000017179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318 号 2 楼 202、204 室	500 万元
7	上海龙漕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44	310000000011434	龙漕路 1 弄 9 号	500 万元
8	上海双流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37	310000000011196	上海市长宁区双流路 15 号	500 万元
9	上海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74	310000000012564	上海市中华路 1154 号-1158 号	500 万元
10	上海长江南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31	310109000462177	宝山区长江南路 681 号 1-3 楼	500 万元
11	上海隆昌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45	310110000435764	隆昌路 619 号	500 万元
12	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76	310107000508564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280 号 1-3 楼	500 万元
13	上海延长中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70	310108000416290	延长中路 597 号	500 万元
14	上海新昌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69	310101000389760	上海市黄浦区新昌路 180 号	500 万元
15	上海瞿溪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67	310000000015173	上海市瞿溪路 805 号	500 万元
16	上海昌化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28	310106000193633	上海市昌化路 33 号	500 万元

序号	营业部名称	业务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17	上海同泰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63	310113000700971	宝山区同泰路 88 号	500 万元
18	上海东川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42	310000000029757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2380-2384 (双) 号一、二楼	500 万元
19	上海嘉定证券营业部	10721040	310114001817364	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 399 号二、三楼	500 万元
20	上海青浦证券营业部	10721053	310000000018632	青浦区公园路 222 号 1-3 层	500 万元
21	上海崇明证券营业部	10721029	310000000023932	崇明县川心街 1 号	500 万元
22	上海普陀区金沙江路证券营业部	10721122	310000000080759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628 弄 10 号 501 室	500 万元
23	上海莘庄证券营业部	10721068	310000000014429	上海莘松路 235 号	500 万元
24	上海石化证券营业部	10721059	310000000029167	上海市蒙山路 279 号	500 万元
25	上海广东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34	310101000389735	广东路 729 号	500 万元
26	上海龙茗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35	310112000763180	闵行区龙茗路 1847 号三楼	500 万元
27	上海斜土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62	310104000385414	斜土路 2669 号一、三层	500 万元
28	上海海宁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36	310108000416281	海宁路 719 号 101、201-203 室、717 号 1601、1603、1605、1607、1608、1609-1612 室	500 万元
29	上海吉林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39	310110000435756	上海市吉林路 60 号	500 万元
30	上海大连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30	310000000053765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839 弄 1 号 301-304 室、859 号 101 室	500 万元
31	上海虹口区黄浦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75	310109000462193	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 99 号 203A 室	500 万元

序号	营业部名称	业务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32	上海洛川东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47	310000000022817	洛川东路 303 号	500 万元
33	上海黄兴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60	310110000435748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737 号二楼、三楼	500 万元
34	上海陆家浜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46	310101000389751	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1297 号一楼、二楼、三楼 308B、309、310 室	500 万元
35	上海雁荡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54	310103000184352	上海市黄浦区雁荡路 29 号三层	500 万元
36	上海玉屏南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73	310000000015454	玉屏南路 373 号	500 万元
37	上海临沂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50	31000000005380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路 128 号一层、二层 03、06、07 室	500 万元
38	上海兰溪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43	310000000011258	兰溪路 135 号	500 万元
39	上海碧江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27	310112000763139	上海市碧江路 349 号	500 万元
40	上海朱泾镇证券营业部	10721041	310228001027729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 180 号四、五楼	500 万元
41	上海上中西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58	310000000035273	上海市上中西路 200 号	500 万元
42	上海吴中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65	310112000763155	闵行区吴中路 2760 号	500 万元
43	上海利津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56	310000000007905	上海市浦东新区利津路 1365、1375、1379、1389 号 2 层	500 万元
44	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49	31011500102157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70 号	500 万元
45	上海关岳西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77	310000000036467	浦东新区关岳西路 151 弄 103 号 1-3 层	500 万元
46	上海沪太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38	310000000048778	沪太路 549 号	500 万元
47	上海三林路证券营	10721055	310000000019891	浦东新区三林路	500 万元

序号	营业部名称	业务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业部			329号	
48	上海川沙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57	310115001021616	上海市川沙路4487号	500万元
49	上海汾西路证券营业部	10721114	310115001021737	汾西路457号	500万元
50	上海南汇证券营业部	10721048	310000000029126	浦东新区惠南镇城东路23号	500万元
51	上海奉贤证券营业部	10721032	310226000812341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人民中路236号	500万元
52	上海博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10721112	310226000812350	浦东新区博山东路566号一、二楼	500万元
53	上海云台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50	31011500102155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台路529弄10-13号	500万元
54	宁波甬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Z22771002	330200000074966	宁波市江东区甬江大道1号8号楼14层	500万元
55	宁波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Z22771001	330200000047002	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138号	500万元
56	嘉兴禾兴北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14	330402000018656	嘉兴市兴禾北路620号	500万元
57	嘉善体育南路证券营业部	10721113	330421000006852	嘉善县魏塘街道体育南路91号、91-1号、91-2号	500万元
58	杭州密渡桥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11	330100000041137	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3号	500万元
59	金华八一北街证券营业部	10721015	330702000037202	金华市八一北街484号	500万元
60	桐乡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85	330483000049133	桐乡市振东新区和平路(西)95号	500万元
61	衢州市西街证券营业部	10721026	330800000016302	浙江省衢州市县西街77号	500万元
62	常山定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10721111	330822000006230	常山县天马镇定阳北路2-16号常山县供销综合公司大楼二楼	500万元

序号	营业部名称	业务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63	南昌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Z22736003	360100120006579	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	500万元
64	南昌县向阳路证券营业部	Z22736006	360121120000639	江西省南昌县莲塘镇向阳路296号农业银行大楼附楼	500万元
65	南昌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	Z22736004	360100020004998	南昌市南京东路165号	500万元
66	九江浔阳路证券营业部	Z22736002	360400120001318	浔阳路105号	500万元
67	上饶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78	361100120000610	上饶市信州区中山西路20号	500万元
68	上饶万年六零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Z22736005	361129120005118	江西省万年县六零北大道世纪花园二楼	500万元
69	瑞安安盛路证券营业部	Z22733009	330381000068295	瑞安市安阳街道安盛路196号侨联大厦二楼	500万元
70	永嘉双塔路证券营业部	Z22733010	330324000045300	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路中楠广场五层	500万元
71	温州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10721086	330300000073108	温州市车站大道543号京龙大厦一、二层	500万元
72	南京华侨路证券营业部	Z22732001	320100000053823	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29号	500万元
73	南京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Z22732002	320100000053831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57号	500万元
74	南京浦口凤凰大街证券营业部	Z22732011	320111000012581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凤凰大街16号	500万元
75	无锡清扬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87	320200000021046	清扬路24号	500万元
76	靖江骥江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16	321282000007667	靖江市骥江路160号	500万元
77	泰兴府前街证券营业部	10721127	321283000017361	泰兴市鼓楼东路南侧、府前街西侧	500万元
78	扬州扬子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94	321000000014763	扬子江中路758号	500万元
79	南通建设路证券营	10721141	320683000013376	南通市通州区金	500万元

序号	营业部名称	业务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业部			沙镇建设路物资大厦二楼	
80	镇江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Z22732005	321100000013931	镇江市中山东路28号	500万元
81	南通青年中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22	320600000016797	南通市青年中路58号	500万元
82	句容华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Z22732010	321183000016242	句容市华阳镇华阳东路18号开元商厦二楼	500万元
83	苏州吴中西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88	320506000010381	苏州市吴中西路吴中西路175号1、3、4、5、6层	500万元
84	淮安淮海南路证券营业部	Z22732013	320811000036274	淮安市淮海南路105号(联盛国际广场)	500万元
85	合肥阜南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12	340000000031656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36号	500万元
86	芜湖利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10721146	340200000114630	安徽省芜湖市利民西路307号	500万元
87	天津十一经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83	120102000055208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68号(401-416室)	500万元
88	天津浦口道证券营业部	Z22712001	120103000025910	河西区浦口道22号汇通大厦-1层底商	500万元
89	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	10721003	110000005054039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九区909号	500万元
90	北京安定路证券营业部	Z22711001	110105005023416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9号	500万元
91	青岛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Z22773001	370200119003248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号甲夹层BCDEF户	500万元
92	莱西烟台路证券营业部	Z22773002	370285119015205	莱西市烟台路95号	500万元
93	济南泺源大街证券营业部	10721152	370100100052336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6号山东新闻大厦七楼	500万元
94	呼和浩特兴安南路证券营业部	Z22715001	150114000029716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金宇圣地49号楼1012	500万元

序号	营业部名称	业务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号 2,3 层	
95	太原云路街证券营业部	Z22714001	360421120000311	太原市迎泽区云路街 10 号	500 万元
96	石家庄翟营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Z22713001	130100300068451	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 389 号卓达商贸广场北楼 5 层	500 万元
97	郑州商务外环路证券营业部	Z22741001	410192000021380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3 号	500 万元
98	广州天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Z22744001	440101000158275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14 号金海花园 1-2 层	500 万元
99	广州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10721006	440101000201949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08 号	500 万元
100	珠海粤海东路证券营业部	Z22744003	440400000051082	珠海市拱北粤海东路 1145 号粤海酒店二期 11 楼及 12 楼 A.B 座写字楼	500 万元
101	茂名油城六路证券营业部	Z22744005	440900000034933	茂名市油城六路 38 号雄基大厦二层	500 万元
102	佛山季华五路证券营业部	10721121	310000000080742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 号一座 16 层 1601-1603 室、1608-1609 室	500 万元
103	深圳红荔西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80	440301102713559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航大厦 2 楼	500 万元
104	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79	440301103306424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2 楼 A01-A02—B01	500 万元
105	南宁长湖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21	450000000014595	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24 号浩天广场 3 层、24 层	500 万元
106	福州鼓屏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01	350000100021374	福州市鼓屏路 192 号	500 万元
107	厦门厦禾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92	350200180009162	厦门市开元区厦禾路 842 号金榜	500 万元

序号	营业部名称	业务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大厦 A 座 1、2 层	
108	泉州丰泽街证券营业部	10721153	350503100099568	泉州市丰泽街东段南侧兴业银行泉州大厦第 11 层 BCD 单元	500 万元
109	海口龙昆南路证券营业部	Z22746001	460000000192002	海口市龙昆南路华新大厦	500 万元
110	成都槐树街证券营业部	10721102	510000000035071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泰龙大厦 3 号楼	500 万元
111	成都北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10721105	510100000107692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4 号	500 万元
112	广汉中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10721145	510681000024255	广汉市中山大道北一段 8 号商业楼 5 楼	500 万元
113	成都崇州市蜀州北路证券营业部	Z22751007	510184000011858	成都市崇州市崇阳镇蜀州北路 110 号	500 万元
114	成都火车南站东路证券营业部	10721103	510000000103720	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东路 5 号 2 栋 2 楼 1 号	500 万元
115	成都双流县迎春路证券营业部	10721140	510122000062010	成都市双流县东升镇迎春路三段 200 号 3 栋 2 楼 2 号	500 万元
116	成都西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Z22751002	510100000212981	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菊乐路嘉宇大厦二楼	500 万元
117	成都温江鱼鳧路证券营业部	10721139	510123000026251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鱼鳧路 2 号附 7 号	500 万元
118	泸州广凤路证券营业部	10721101	510500000027486	泸州市江阳区广凤路 4 号	500 万元
119	泸州酒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Z22751008	510500000013580	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一段 9 号 19 幢 4 层 401 号	500 万元
120	眉山三苏大道证券营业部	10721106	511402000017390	眉山市东坡区三苏大道寿险大厦	500 万元
121	眉山彭山县紫薇路证券营业部	Z22751009	511422000003402	四川省彭山县紫薇中路 37 号	500 万元

序号	营业部名称	业务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122	乌鲁木齐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10721107	650100140002906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2号乌鲁木齐大厦4楼	500万元
123	西安长安北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91	610100200014894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54号	500万元
124	昆明东风东路证券营业部	Z22753001	530103000007937	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131号汇都国际2期D栋4楼	500万元
125	银川民族北街证券营业部	10721147	640000100006856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高尔夫花园25号综合楼23号营业房	500万元
126	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	10721108	620000000001181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457号	500万元
127	沈阳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82	210100100006033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193号	500万元
128	本溪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10721143	210500005046057	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14栋	500万元
129	沈阳岐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81	210100100004425	沈阳市黄姑区岐山中路60号	500万元
130	沈阳白山路证券营业部	10721112	210100100004433	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16号	500万元
131	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09	230199100006848	哈尔滨市中山路93号	500万元
132	哈尔滨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08	230104100033266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158号	500万元
133	长春东朝阳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64	220101010017158	朝阳区东朝阳路555号综合楼第五层	500万元
134	吉林吉林大街证券营业部	10721123	310228001027753	吉林市吉林大街77号世纪饭店3楼	500万元
135	大连武汉街证券营业部	Z22776001	210202000017615	大连市中山区武汉街36号	500万元
136	武汉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90	420100000244206	武昌区中山路341号	500万元
137	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	10721124	420100000026581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路889号光谷中心花园A座7层01	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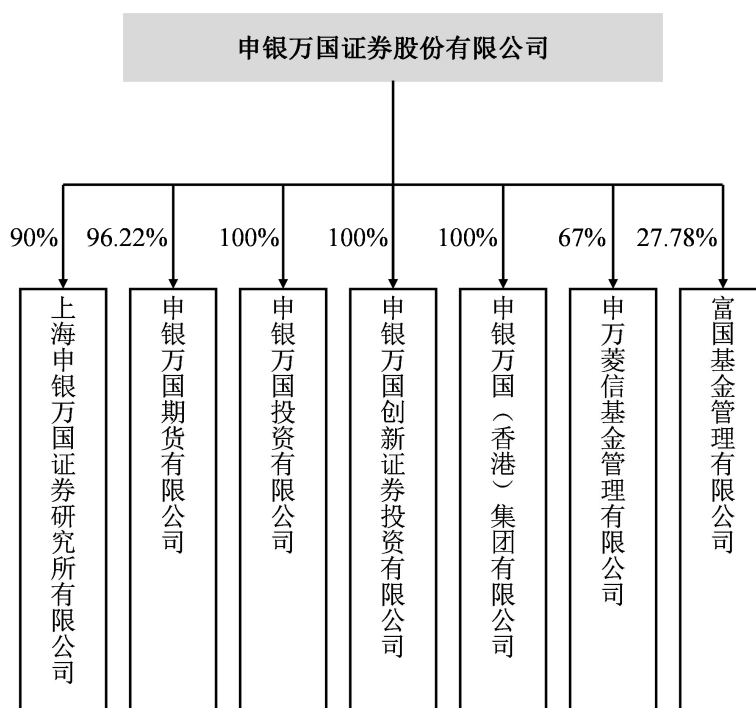
序号	营业部名称	业务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号	
138	武汉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89	420100000243725	江汉区青年路277号	500万元
139	武汉田园大道证券营业部	10721125	420100000026565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田园大道特3号	500万元
140	襄阳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10721093	420600000160164	襄阳市樊城区沿江大道36号	500万元
141	襄阳航空路证券营业部	10721132	420621000002194	襄阳市襄州区航空路113-1号	500万元
142	宜城龙门路证券营业部	10721134	420684000000489	宜城市龙门路1号	500万元
143	宜昌西陵二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95	420500000036091	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CBD中心商务区二期商业9号楼5、6层	500万元
144	宜昌夷兴大道证券营业部	10721133	420521000009234	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44号	500万元
145	黄石黄石大道证券营业部	10721013	420200011002755	黄石大道820号	500万元
146	浠水丽文大道证券营业部	10721131	421125000008744	浠水县清泉镇丽文大道269号(工行二楼)	500万元
147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10721135	430122000014439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1段210号锦绣华天写字楼7楼	500万元
148	株洲珠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Z22743003	430200000074650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炎帝广场北侧公园大道B栋三楼	500万元
149	湘潭建设北路证券营业部	Z22743004	430300000065235	湘潭市雨湖区雨湖路街道建设北路8号白石商业广场1单元010113-010120号	500万元
150	长沙蔡锷中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04	430192000016516	长沙市蔡锷中路24号	500万元

序号	营业部名称	业务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151	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10721099	500103300008651	渝中区中山一路181号抗建大厦二楼	500万元
152	重庆小新街证券营业部	10721097	500106300006197	沙坪坝区小新街85号恒鑫大厦四楼	500万元
153	重庆杨家坪正街证券营业部	10721098	500107300004554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11号第五层	500万元
154	重庆金开大道证券营业部	10721150	500903300006786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106号	500万元
155	贵阳中华北路证券营业部	10721117	520103000054009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06号五矿大厦四楼	500万元
156	上海闵行区沪闵路证券营业部	10721160	310112001370979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7876号705室	200万元
157	上海浦东新区水芸路证券营业部	10721159	310115002332397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水芸路308号A102室	200万元
158	湖州凤凰路证券营业部	10721166	330508000061352	湖州市美都花苑综合楼(一)8楼	200万元
159	桐乡崇福镇崇德西路证券营业部	10721168	330483000142082	桐乡市崇福镇崇德西路158号华龙大厦底层	200万元
160	义乌工人西路证券营业部	10721167	330782000461682	浙江省义乌市工人西路18号香港大酒店七楼	200万元
161	黄山前园南路证券营业部	10721161	341000000056080	黄山市屯溪区前园南路42-8	200万元
162	东莞鸿福路证券营业部	10721165	441900001963930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200号海德广场2栋办公902之二	200万元
163	贵港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10721171	450800000110250	贵港市中山北路15号(联邦国际)2幢3102室	200万元
164	莆田荔华东大道证券营业部	10721163	350302100064975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华东大道696号19层	200万元
165	雅安羌江南路证券	10721169	513100000027374	四川省雅安市雨	200万元

序号	营业部名称	业务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营业部			城区羌江南路 75 号	
166	松原乌兰大街证券营业部	10721158	220700000044336	松原市宁江区乌兰大街 3139 号	200 万元
167	重庆涪陵滨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10721156	500102300126536	重庆市涪陵区滨江大道二段 8 号涪陵港客运咨询. 香江豪庭 1 号楼 1-11	200 万元
168	石狮八七路证券营业部	10721162	350581100138096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八七路鸳鸯池商业中心 6 号楼 4 楼	200 万元
169	遵义南京路证券营业部	10721157	520303000254188	遵义市汇川区南京路阳光绿岛花园 1 层 1 号、2 号	200 万元

(四) 发行人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其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其中 1 家为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99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陈晓升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持股比例	90%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成果转让；信息科技咨询服务；证券人才培养；信息采集、信息加工、信息发布、经济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8.31/2014 年 1-8 月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11,051.24	15,211.36
净资产	9,670.17	10,642.10
净利润	-971.94	1,219.29

注：2013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4 年 1-8 月数据未经审计。

(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40 楼
法定代表人	姜国芳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5 亿元
实收资本	1.5 亿元
持股比例	67%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
--	------------------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8.31/2014年1-8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48,682.70	46,366.80
净资产	43,480.69	39,923.38
净利润	3,527.29	4,057.69

注：2013年数据已经审计，2014年1-8月数据未经审计。

申万菱信基金拥有两家分公司，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①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1006室
负责人	刘蔚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1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5003208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基金销售和公司授权的其他业务。

②广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盈隆广场4106室
负责人	陈晓琳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1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400074962
经营范围	基金销售和公司授权的其他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申万菱信基金拥有全资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69号2幢4层4021室
法定代表人	过振华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东方路800号7、8、10楼
法定代表人	李建中
成立日期	1993年1月7日
注册资本	7.76亿元
实收资本	7.76亿元
持股比例	96.2164%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截至2014年8月，申万期货共有20家期货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编号	营业场所
1	上海期货大厦营业部	310000000095627	31771004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500号期货大厦2902、2903室
2	上海新昌路营业部	310000000100190	31771008	上海市黄浦区新昌路180号2楼
3	上海东会体育会路营业部	310000000120914	31771015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1188号101室
4	成都营业部	510105000018603	31771003	成都市青羊区槐树街2号申银万国大厦3楼
5	大连营业部	210200000144547	31771002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2110、2111、2901号房间
6	杭州营业部	330000000048689	31771007	杭州延安路328号恒通大楼401、402、403、405、407室
7	宁波营业部	330000000064949	31771011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317号宁波和丰创意广场H幢楼601室
8	南京营业部	320000000109555	31771013	南京市华侨路27号
9	深圳营业部	440301106151407	31771010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耀华创建大厦1座07层707、708、709、710室

10	广州营业部	440000000091678	31771009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08号西塔1705-1707单元
11	重庆营业部	500901300036606	31771014	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1号附5-11-1、5-11-14号
12	北京劲松九区营业部	110105011788522	31771006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九区909号楼4楼
13	贵阳营业部	520000000021552	31771001	贵阳市陕西路99号创世纪新城北楼二层
14	武汉营业部	420000000051475	31771012	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世界贸易大厦51层17-21室
15	郑州营业部	410000000020622	31771005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大道69号未来大厦1011室
16	青岛营业部	370202120006520	31771016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1号楼1308户
17	西安营业部	610131200020121	31771017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1幢5单元51802室
18	福州营业部	350000100052134	31771019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22层02室、22层03室
19	天津营业部	120104000270923	31771018	天津市南开区花园别墅42、43号楼及地下室房屋的1幢宁泰广场写字楼13层05单元
20	温州营业部	330000000074147	31771020	浙江省温州市新城大道新城大厦2601室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8.31/2014年1-8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630,305.80	743,689.21
净资产	102,152.45	98,028.69
净利润	4,257.66	6,596.09

注：2013年数据已经审计，2014年1-8月数据未经审计。

申万期货拥有全资子公司申银万国智富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申银万国智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8号8楼837室
法定代表人	李建中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基差交易；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贵金属（除专控）、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煤炭、燃料油（除危险品）、机械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建材、棉花（除棉花收购）、玻璃、焦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食用农产品（除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饲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银万国智富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8.31/2014年1-8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5,406.97	5,058.33
净资产	5,081.84	5,044.39
净利润	37.45	44.39

注：2013年数据已经审计，2014年1-8月数据未经审计。

（4）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289号张江大厦21层A03室
法定代表人	徐宜阳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5亿元
实收资本	5亿元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资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8.31/2014年1-8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54,975.54	53,394.03
净资产	54,041.31	52,637.02
净利润	1,304.29	824.80

注：2013年数据已经审计，2014年1-8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4年，申万直投设立桐乡市申银万国金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申银万国金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桐乡市梧桐街道振东新区和平路（西）95号3幢6楼
法定代表人	马龙官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持股比例	8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7月25日，申万直投与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55号2幢3层343室
法定代表人	欧阳华杰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持股比例	5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民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10亿元
实收资本	10亿元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及顾问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8.31/2014年1-8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113,625.82	105,084.57
净资产	106,587.76	103,027.09
净利润	3,560.67	3,027.09

注：2013年数据已经审计，2014年1-8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4年7月18日，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申银万国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申银万国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3幢三层A341室
法定代表人	陈建民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6亿元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申银万国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申银万国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花旗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	储晓明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292,166,220港元
实收资本	292,166,220港元
持股比例	100%

申万香港公司为持股平台，不从事具体的经营业务，主要通过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证券经纪、投资、资产管理及融资贷款等业务。截至报告书签署日，申万香港拥有 40 家下属子公司，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申银万国(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0387055	香港	港币 29,216.622 万元	证券经纪、自营、承销、投资顾问等
2	上海申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0393743	香港	港币 1,300 万元	投资控股
3	上海申银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0393745	香港	港币 3,000 万元	投资控股
4	VS 投资有限公司	80656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 5 万元	投资控股
5	申银万国控股(英属维京群岛)有限公司	80707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 5 万元	投资控股
6	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	0029159	香港	港币 58,011.92 万元	投资控股
7	申银万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0038604	香港	港币 1.3 亿元	证券经纪及融资借贷
8	申银万国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0036845	香港	港币 3,000 万元	期货及期权经纪
9	申银万国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0264744	香港	港币 2,000 万元	企业融资
10	申银万国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0025274	香港	港币 2,500 万元	金融管理服务
11	申银万国研究(香港)有限公司	0487715	香港	港币 30 万元	证券研究服务
12	申银万国策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0430823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证券买卖及投资控股
13	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0575220	香港	港币 1,000 万元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14	申银万国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0041094	香港	港币 1,500 万元	管理及财务服务
15	申银万国网络有限公司	0442415	香港	港币 2.00 元	出租电脑设备
16	申银万国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0043987	香港	港币 37.50 万元	证券买卖
17	金井有限公司	0418656	香港	港币 2.00 元	持有物业
18	华富利有限公司	0422591	香港	港币 2.00 元	持有物业
19	申银万国(集团)有限公司	0442417	香港	港币 2.00 元	投资控股

20	First Million Holding Limited	148850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 1.00 元	投资控股
21	Crux Assets Limited	292952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 1.00 元	投资控股
22	申银万国委托(香港)有限公司	0042020	香港	港币 1000 元	股份代管及代理服务
23	申银万国网上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0457579	香港	港币 1,000 万元	网上证券交易
24	上海盛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PRC)	3100783609604	上海	港币 112 万元	企业管理及投资服务
25	Rise Hope Holdings Limited (BVI)	F14716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 1 元	咨询及项目管理服务
26	Shenyin Wanguo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201134060D	新加坡	新加坡元 250 万元	投资控股
27	Shenyin Wanguo Korea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450164	韩国	韩元 500 万元	管理咨询服务
28	申银万国证券(美国)有限公司	4801483	美国	美元 20 万元	投资控股
29	申银万国前海(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4403056187732	深圳	港币 500 万元	经济、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30	Polymax Assets Limited (BVI)	566603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 1 元	投资控股
31	Shenyin Wanguo Investments (Overseas) Limited (Cayman Island)	CR-55900	英属开曼群岛	美元 1 元	投资控股
32	Shenyin Wanguo Glob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MC-182133	英属开曼群岛	美元 1 万元	基金管理服务
33	金荣行有限公司	442670	香港	港币 2 元	
34	申银万国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37058	香港	港币 20 元	基金管理服务
35	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575220	香港	港币 1000 万元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36	申银万国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65506	香港	港币 2 元	船务运输服务
37	恒兴控股有限公司	270970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 1 元	投资控股
38	申银万国顾问有限公司	1879638	香港	港币 1 元	咨询服务

39	The NCHK Highway (Chengdu Mianyang) Limited (BVI)	85052	英属维 京群岛	美元 1 元	投资控股
40	Shenyin Wanguo Investments Advisory (Japan) Co., Ltd	0100-01-133312	日本	日元 1000 万元	投资控股

申万香港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2014 年 1-6 月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459,857.71	413,385.13
净资产	119,379.35	115,102.74
净利润	3,706.64	4,097.01

注：2013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设有 1 家参股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17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敏
注册资本	1.8 亿元
实收资本	1.8 亿元
持股比例	27.775%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富国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99.50	27.775%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99.50	27.775%
3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4,999.50	27.775%
4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1.50	16.675%
合计		18,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8.31/2014年1-8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162,288.71	138,460.37
净资产	131,641.68	109,762.16
净利润	21,102.03	28,979.40

注：2013年数据已经审计，2014年1-8月数据未经审计。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其目前持有公司3,718,967,798股股份，持股比例55.38%。中央汇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注册资本	828,208,627,183.88元
实收资本	828,208,627,183.88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2003年12月，中央汇金成立，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对国有商业银行等重点金融企业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中央汇金的重要股东职责由国务院行使。中央汇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由国务院任命，对国务院负责。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

中央汇金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276,136,355.61	265,037,361.30

净资产	264,601,791.70	251,438,006.45
净利润	11,811,540.98	45,015,073.88

注：2013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中央汇金为中投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直接控股或参股的证券公司如下：

直接参控股证券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深圳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38%	上海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3.35%	北京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北京
间接参控股证券公司	持股比例 ^注	注册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23%	北京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2%	乌鲁木齐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7.67%	济南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2%	重庆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上海久事和光大集团。

1、上海久事

上海久事目前持有公司 898,378,066 股股份，持股比例 13.38%，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久事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惠民
注册资本	252.7 亿元
成立日期	1987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利用国内外资金，投资及综合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租、出售，咨询业务，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或资格证书经营）。

上海久事为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投资经营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以政府性项目为投资方向，致力于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37,458,633.41	37,051,192.50
净资产	13,138,171.20	13,536,700.79
净利润	17,941.51	88,053.55

注：2013年数据已经审计，201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光大集团

光大集团目前持有公司74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11.02%，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注册资本	11亿元
成立日期	1990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主营：对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管理、信托投资、金银交易的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兼营：对非金融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

根据光大集团持有的国有产权登记证记载，光大集团的唯一出资人为国务院。光大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2014年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总资产	8,688,392.10	6,658,801.81
净资产	2,211,363.79	2,018,547.18
净利润	146,865.73	177,508.76

注：2013年数据已经审计，201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申银万国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6,715,760,000 股，申银万国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8,140,984,977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14,856,744,977 股。本次合并前申银万国及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型	换股吸收合并前		换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央汇金	3,718,967,798	55.38%	3,718,967,798	25.03%
中国建投	-	-	4,886,153,294	32.89%
上海久事	898,378,066	13.38%	898,378,066	6.05%
其他内资股股东	2,098,414,136	31.24%	-	-
A 股公众投资者	-	-	5,353,245,819	36.03%
股份总数	6,715,760,000	100.00%	14,856,744,977	100.00%

注：上表根据本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签署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股本结构测算，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系假定未出现投资者行使退出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的情形下计算的结果，最终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准。

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央汇金直接持有存续公司 3,718,967,798 股股份，通过中国建投持有存续公司 4,886,153,294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由 55.38% 上升至 57.92%，为存续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申银万国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	371,896.78	55.3767%
2	上海久事公司	89,837.81	13.3772%
3	光大集团	74,000.00	11.0189%
4	赣州壹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890%
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90.91	1.3834%

6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0.00	0.9321%
7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076.45	0.9048%
8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5,879.43	0.8755%
9	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571.16	0.8296%
10	上海大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76.00	0.7707%
合计		583,988.54	86.9579%

(三) 公司的国有股股东情况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4]134号)以及公司国有股股东最近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国家股及国有法人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性质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18,967,798	55.3767%	国家股
2	上海久事公司	898,378,066	13.3772%	国有法人股
3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740,000,000	11.0189%	国有法人股
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909,139	1.3834%	国有法人股
5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00,000	0.9321%	国有法人股
6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0,764,523	0.9048%	国有法人股
7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58,794,269	0.8755%	国有法人股
8	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5,711,626	0.8296%	国有法人股
9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246,818	0.5546%	国有法人股
10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0.4467%	国有法人股
11	上海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4,291,405	0.3617%	国有法人股
12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39,411	0.2999%	国有法人股
1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9,433,123	0.2894%	国有法人股
14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391,523	0.2887%	国有法人股
15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54,269	0.2673%	国有法人股
16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0	0.2621%	国有法人股
17	上海针织(集团)有限公司	16,194,269	0.2411%	国有法人股

18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5,553,490	0.2316%	国有法人股
19	上海申鑫经济发展总公司	14,394,269	0.2143%	国有法人股
20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437,195	0.1852%	国有法人股
2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45,702	0.1809%	国有法人股
22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89,712	0.1651%	国有法人股
23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088,566	0.1651%	国有法人股
24	上海印钞有限公司	9,761,115	0.1453%	国有法人股
25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9,716,562	0.1447%	国有法人股
26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 ^{註1}	9,716,562	0.1447%	国有法人股
27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716,562	0.1447%	国有法人股
28	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	8,097,134	0.1206%	国有法人股
29	上海公路建设总公司	8,097,134	0.1206%	国有法人股
3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97,134	0.1206%	国有法人股
31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0.1072%	国有法人股
3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858,280	0.0723%	国有法人股
33	中海油销售上海公司	4,400,000	0.0655%	国有法人股
34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	4,048,566	0.0603%	国有法人股
35	上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4,048,566	0.0603%	国有法人股
36	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4,048,566	0.0603%	国有法人股
37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4,048,566	0.0603%	国有法人股
38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4,048,566	0.0603%	国有法人股
39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048,566	0.0603%	国有法人股
40	上海开伦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0.0596%	国有法人股
41	上海铁路局	3,520,000	0.0524%	国有法人股
42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316,562	0.0494%	国有法人股
43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238,853	0.0482%	国有法人股
44	中粮上海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	3,238,853	0.0482%	国有法人股
45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238,853	0.0482%	国有法人股
46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88,000	0.0400%	国有法人股
47	广州造船厂有限公司	2,640,000	0.0393%	国有法人股
48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长江总公司	2,429,139	0.0362%	国有法人股
49	上海虹口动拆迁实业有限公司	2,200,000	0.0328%	国有法人股

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800,000	0.0268%	国有法人股
51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760,000	0.0262%	国有法人股
52	上海龙头实业总公司	1,760,000	0.0262%	国有法人股
53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	0.0262%	国有法人股
54	上海财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0,000	0.0262%	国有法人股
55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60,000	0.0262%	国有法人股
56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760,000	0.0262%	国有法人股
57	昆明昆机集团公司	1,760,000	0.0262%	国有法人股
58	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619,426	0.0241%	国有法人股
59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619,426	0.0241%	国有法人股
6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619,426	0.0241%	国有法人股
61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619,426	0.0241%	国有法人股
62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9,426	0.0241%	国有法人股
63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619,426	0.0241%	国有法人股
64	上海化工研究院	1,619,426	0.0241%	国有法人股
65	南光（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619,426	0.0241%	国有法人股
66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1,619,426	0.0241%	国有法人股
67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1,619,426	0.0241%	国有法人股
68	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619,426	0.0241%	国有法人股
69	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619,426	0.0241%	国有法人股
70	大连保税区大建投资管理公司	1,619,426	0.0241%	国有法人股
71	上海畜产企业有限公司	1,619,426	0.0241%	国有法人股
72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1,295,541	0.0193%	国有法人股
7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133,598	0.0169%	国有法人股
74	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1,133,598	0.0169%	国有法人股
75	上海纺织发展总公司	1,133,598	0.0169%	国有法人股
76	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809,712	0.0121%	国有法人股
77	上海二工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9,712	0.0121%	国有法人股
78	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	809,712	0.0121%	国有法人股
79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809,712	0.0121%	国有法人股
80	上海南空军械厂	809,712	0.0121%	国有法人股
81	上海大都市总公司	809,712	0.0121%	国有法人股

8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九江分部	809,712	0.0121%	国有法人股
83	华能综合产业公司	809,712	0.0121%	国有法人股
84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809,712	0.0121%	国有法人股
85	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809,712	0.0121%	国有法人股
86	上海棉纺织印染联合有限公司	809,712	0.0121%	国有法人股
87	上海兰生国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809,712	0.0121%	国有法人股
88	华联集团资产托管有限公司	404,856	0.0060%	国有法人股
89	上海新静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404,856	0.0060%	国有法人股
90	黑龙江省天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4,856	0.0060%	国有法人股
91	中丝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404,856	0.0060%	国有法人股
92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23,885	0.0048%	国有法人股
93	上海锦江饭店有限公司	323,885	0.0048%	国有法人股
94	上海第七棉纺厂	323,885	0.0048%	国有法人股
95	上海兴成工贸公司	161,942	0.0024%	国有法人股
96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61,942	0.0024%	国有法人股
97	上海航天计算机技术研究所	161,942	0.0024%	国有法人股
98	中交上海港口机械制造厂有限公司 ^{注2}	161,942	0.0024%	国有法人股
99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161,942	0.0024%	国有法人股
100	上海轮胎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161,942	0.0024%	国有法人股
10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8,280	0.0009%	国有法人股
	合计	6,715,760,000	100.0000%	

注1：上海焦化有限公司名称现已变更为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注2：中交上海港口机械制造厂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振华重工港机通用装备有限公司。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

1、根据《公司法》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对于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新增持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转让。股东所持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经证监会批准发生股权变更的，不视为违反承诺。

4、根据中国证监会《10 号指引》的有关规定：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股东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所持股份按照《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规定流通限制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 监管要求的解禁日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的解禁日期	备注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250,000.00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 孰长原则执行
		121,896.78	2017 年 2 月 24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上海久事公司	89,837.81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中国光大(集团)总 公司	74,000.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赣州壹申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17 年 4 月 29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 孰长原则执行
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90.91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 监管要求的解禁日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的解禁日期	备注
6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0.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671.6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04.85	2015 年 9 月 12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1,000.00	2016 年 1 月 21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8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5,879.43	2014 年 12 月 30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9	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571.16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上海大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76.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448.57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9.96	2017 年 8 月 8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12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24.68	2017 年 7 月 7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13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72.86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5	天津华宇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2,495.31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6	上海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429.1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7	上海长途电信综合开发公司	2,273.9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8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3.9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9	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943.31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1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39.15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2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5.43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 监管要求的解禁日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的解禁日期	备注
23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760.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4	上海盛源房地产(集 团)有限公司	1,619.43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5	上海针织(集团)有 限公司	1,619.43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6	上海万可实业有限 公司	1,611.66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7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555.35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8	上海市拥军优属基 金会	1,525.00	2017 年 2 月 14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 孰长原则执行
29	上海轻工供销有限 公司	1,515.78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0	上海申鑫经济发展 总公司	1,439.43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1	上海良能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800.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28.00	2016 年 11 月 14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 孰长原则执行
32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注 1}	1,256.86	2016 年 1 月 21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 孰长原则执行
33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1,243.72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 化工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1,214.57	2014 年 12 月 19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 孰长原则执行
35	江南造船(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108.97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6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08.86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7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7.8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8	上海印钞有限公司	976.11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9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 实业有限公司	971.66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0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 ^{注 2}	971.66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1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971.66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2	上海科事发房地产 有限公司	880.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 监管要求的解禁日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的解禁日期	备注
43	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	809.71	2016年1月21日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44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809.71	/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5	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	809.71	/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6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809.71	2017年3月21日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47	上海公路建设总公司	809.71	/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8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9.71	/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9.71	/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0	上海天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2016年8月14日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51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2	上海锦黄投资有限公司	590.57	/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0.97	2017年3月27日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53	上海银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9.14	/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4	青岛即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21.34	/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5	环宇集团有限公司	504.86	/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6	上海嘉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04.45	2015年3月13日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57	安徽金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5.83	2017年7月30日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58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485.83	/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9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	485.83	/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85.83	/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1	中海油销售上海公司	440.00	/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2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	404.86	/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 监管要求的解禁日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的解禁日期	备注
63	上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404.86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4	上海煤气第二管线 工程有限公司	404.86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5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 团)总公司	404.86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6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 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404.86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7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 控股有限公司	404.86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8	上海隆顺投资有限 公司清算组	404.86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9	上海开伦房地产开 发经营有限责任公 司	400.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52.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1	上海铁路局	352.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2	江苏乾涌控股有限 公司	352.00	2015 年 3 月 13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 孰长原则执行
73	金山开发建设股份 有限公司	337.9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4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 资产经营(集团)有 限公司	331.66	2016 年 2 月 4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 孰长原则执行
75	上海金世纪冶金有 限公司	323.8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6	深圳市盈安实业有 限公司	323.89	2014 年 7 月 8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 孰长原则执行
77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 (集团)有限公司	323.8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8	中粮上海粮油进出 口有限公司	323.8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9	马钢(集团)控股有 限公司	323.8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0	上海中望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300.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1	上海科成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	300.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2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	268.8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 监管要求的解禁日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的解禁日期	备注
83	广州造船厂有限公司	264.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4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 长江总公司	242.91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5	上海虹口动拆迁实 业有限公司	220.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6	上海申信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211.2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7	上海石洞口电力实 业有限公司	202.43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市分行	180.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9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 公司	176.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0	沪东中华造船（集 团）有限公司	176.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1	厦门三微投资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176.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2	上海国联投资有限 公司	176.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3	上海龙头实业总公 司	176.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76.00	2016 年 11 月 14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 孰长原则执行
95	上海弘昌晟集团有 限公司	176.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6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176.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7	天安(上海)投资有 限公司	176.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8	上海财大产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76.00	2015 年 1 月 10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 孰长原则执行
99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176.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0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76.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1	昆明昆机集团公司	176.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2	浙江恒瑞泰富实业 有限公司	176.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3	上海远洋渔业有限 公司	161.9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4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61.9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 监管要求的解禁日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的解禁日期	备注
10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公司第七一一研究 所	161.9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6	上海辅仁实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161.9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7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 股份有限公司	161.9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8	上海宝奥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161.94	2014 年 9 月 17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 孰长原则执行
109	厦门凯宝进出口有 限公司	161.9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0	上海科升投资有限 公司	161.9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1	利德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161.9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2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61.9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3	上海张江(集团)有 限公司	161.9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4	上海化工研究院	161.9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5	江阴市华诺新型材 料有限公司	161.9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6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 有限公司	161.9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7	南光(上海)投资有 限公司	161.9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8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 司	161.9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161.9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0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 公司	161.9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 司	161.9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2	宁波国际信托投资 公司	161.9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3	中国纺织机械(集 团)有限公司	161.9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4	大连保税区大建投 投资管理公司	161.9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 监管要求的解禁日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的解禁日期	备注
125	上海畜产企业有限公司	161.9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6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129.55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7	浙江湖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1.46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8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13.36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9	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113.36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0	上海纺织发展总公司	113.36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1	上海市住安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8.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2	上海财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80.97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3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80.97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4	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80.97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5	上海二工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97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6	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	80.97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7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97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8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80.97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9	上海南空军械厂	80.97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0	上海大都市总公司	80.97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1	上海市儿童基金会	80.97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2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97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3	上海天新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97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九江分部	80.97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 监管要求的解禁日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的解禁日期	备注
145	宜春金店	80.97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6	西藏大衍投资有限 公司	80.97	2017 年 7 月 29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 孰长原则执行
147	华能综合产业公司	80.97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8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 股份有限公司	80.97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9	天津市财政投资管 理中心	80.97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50	上海棉纺织印染联 合有限公司	80.97	2017 年 8 月 4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 孰长原则执行
151	上海兰生国泰进 出口有限公司	80.97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52	上海福慧水处理科 技有限公司	80.0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53	上海喜悦实业有 限公司	68.02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54	上海杰思工程实 业有限公司	56.68	2015 年 8 月 20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 孰长原则执行
155	上海商神贸易公 司	53.44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56	上海大兆工贸有 限公司	50.20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57	上海申通房地产公 司	48.58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58	中海建经贸股份 有限公司 ^{注 4}	48.57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59	重庆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	40.49	2015 年 3 月 13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 孰长原则执行
160	华联集团资产托 管有限公司	40.4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61	上海市农业机械总 公司	40.4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62	上海新静安房地 产有限公司	40.4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63	黑龙江省天九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	40.49	2015 年 9 月 12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 孰长原则执行
164	杭州江干丰田汽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4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65	中丝集团（上海） 实业有限公司	40.4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 监管要求的解禁日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的解禁日期	备注
166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2.3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67	交银金融大厦有限公司	32.3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68	上海锦江饭店有限公司	32.3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69	上海第七棉纺厂	32.3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70	精工阀门有限公司	32.39	2015 年 10 月 8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171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72	上海虹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2.3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73	杭州广平隆德能源有限公司	32.3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74	北京泊森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17 年 8 月 8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175	上海春申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	2014 年 8 月 15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176	上海海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62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77	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	17.81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78	江苏中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1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79	上海崇明向东纺织机械配件厂	16.1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80	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	16.1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81	上海兴成工贸公司	16.1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82	上海南星精细化工厂	16.1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83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84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6.1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85	上海航天计算机技术研究所	16.1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86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16.1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 监管要求的解禁日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的解禁日期	备注
187	中交上海港口机械 制造厂有限公司 ^{注5}	16.1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88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 水泥有限公司	16.1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89	上海轮胎橡胶（集 团）有限公司	16.19	2016 年 1 月 21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 孰长原则执行
190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6.1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91	中国长城财务公司	5.83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92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0.97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93	上海沪星矽钢电器 厂	0.19	/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注 1：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现已变更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2：上海焦化有限公司名称现已变更为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注 3：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现已变更为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4：中海建经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海建经贸有限公司；

注 5：中交上海港口机械制造厂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振华重工港机通用装备有限公司。

本次合并后，中国建投所持宏源证券股份按照换股比例将换为存续公司的 4,886,153,294 股股份。针对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中国建投已做出如下承诺：

“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修订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的通知》（机构部部函[2010]505 号）等中国法律、法规及政策中实际适用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九、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4,068人（母公司口径）；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 间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员工人数（人）	4,068	4,172	4,390	4,947

2、员工结构划分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员工按年龄、受教育程度、专业划分的情况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年龄结构	30岁以下	1,374	33.78%
	31至40岁	1,279	31.44%
	41至50岁	1,140	28.02%
	50岁以上	275	6.76%
学历结构	硕士及以上	835	20.53%
	本科	2,719	66.84%
	本科以下	514	12.63%
专业结构	业务	3,193	78.49%
	行政	288	7.08%
	信息技术	319	7.84%
	财务	230	5.65%
	其他	38	0.94%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及下属境内经营机构根据国家及业务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在职员工办理和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

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有关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央汇金向申银万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以下承诺：

“（一）只要本公司按照中国或申银万国股票上市地（如申银万国的股票上市交易）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申银万国的实际控制人或申银万国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证券业务，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证券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证券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证券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二）若本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证券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本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证券业务。

（三）尽管有上述第（一）和（二）条的承诺，鉴于本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本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证券业务。

（四）本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证券公司，亦不会利用

申银万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申银万国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其申银万国实际控制人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仅有申银万国，为申银万国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实际控制人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投资于其他证券公司而影响其作为申银万国实际控制人为申银万国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三）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五分开”的承诺

中央汇金已向申银万国出具《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五分开”的承诺函》，做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且本公司承诺在其完成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并上市后持续在前述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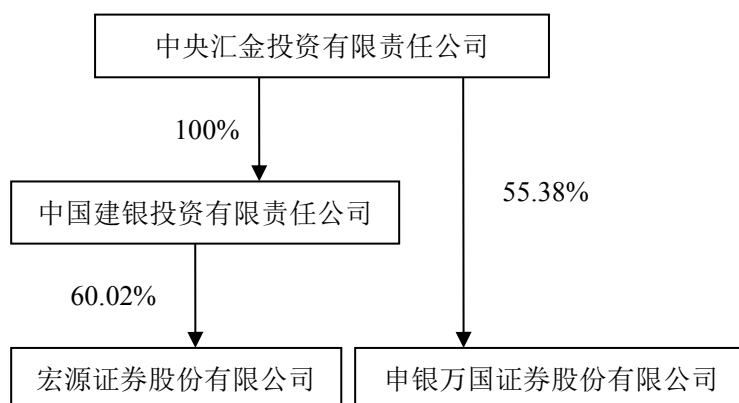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良好。

十二、申银万国与宏源证券的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申银万国与宏源证券同受中央汇金控制，中央汇金直接持有申银万国 55.38% 的股份，中央汇金通过中国建投间接持有宏源证券 60.02% 的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十三、申银万国向宏源证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申银万国未向宏源证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业务和技术

一、交易双方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一）申银万国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申银万国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同时，申银万国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申银万国研究所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期货、直接投资和创新投资等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申银万国（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所控股的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经有权机关核准的与证券相关的持牌业务。

申银万国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各种证券服务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宏源证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宏源证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同时，宏源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宏源期货有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从事期货、直接投资和创新投资等业务。

宏源证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各种证券服务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

生重大变化。

二、交易双方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主要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属于证券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处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代码：J67）”。

（一）证券行业管理体系

1、行业监管体系

在中国的证券行业监管体系中，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的监管，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除中国证监会外，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和2012年初成立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自律机构对其成员的证券交易活动等情况进行自律管理，该等自律管理是对中国证券行业的集中统一监管的有效补充。

（1）中国证监会

《证券法》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经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中国证监会机关内设21个职能部门，1个稽查总队，3个中心；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36个证券监管局，以及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主要职责如下：

①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②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③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④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⑤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⑥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⑦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2）证券业协会

《证券法》规定，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属于社会团体法人，通过会员大会对证券公司实施自律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中国证监会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②制定自律规则、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对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进行自律管理；负责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认定和执业注册管理；负责组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和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并对其进行持续教育和培训；负责做好证券信息技术的交流和培训工作，组织、协调会员做好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对证券公司重要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组织对交易系统事故的调查和鉴定；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③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督促会员依法履行公告义务，对会员信息披露的诚信状况进行评估和检查；制定证券从业人员职业标准，组织证券从业人员水平考试和水平认证；组织开展证券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代表中国证券业加入相关国际组

织，推动相关资质互认；其他自律、服务、传导职责。

（3）证券交易所

按照《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目前我国设立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个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

②提供场所和设施；

③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告；

④依照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⑤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⑥对上市公司（服务对象）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⑦因突发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临时技术性停牌的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临时停市。

（4）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是依据《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于2012年2月15日在北京成立的，由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等，以资本市场统一规范为纽带，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而结成的全国性自律组织，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中国证监会为其业务主管部门。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服务、自律、规范、提高”为基本职责，致力于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推动建立良好的公司文化，竭诚打造

上市公司高端服务平台,进而促进提高整个资本市场的质量,传导自律规范需求,进而促进资本市场体系的成熟和完善。

(5) 其他监管机构

我国证券公司从事的部分业务还会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机构的监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分为四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颁布的法律,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第二个层次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颁布的行政法规,主要包括《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第三个层次是指由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第四个层次是指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制定的自律性规则,主要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中国证券市场形成和发展的 20 年中,大量相关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对市场的规范和有序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对于证券公司的监管,我国主要实行以诚信与资质为标准的市场准入制度、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经营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合规管理制度等。

(1) 以诚信与资质为标准的市场准入制度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设立证券公司需满足法律法规对注册资本、净资本、制度建设、经营场所、合规记录等方面的条件,且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在证券公司的业务许可环节对其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的资格进行审慎核查，鼓励资本实力强、具有良好诚信记录的机构参股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应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2）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经营风险控制制度

《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2012年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和风险监管制度，即证券公司业务范围需与净资本充足水平动态挂钩机制、业务规模与风险资本动态挂钩机制、风险资本准备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机制。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五大类十一个级别，中国证监会对不同类别证券公司规定不同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和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并在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区别对待。分类结果是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新设证券营业网点、发行上市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也是中国证监会确定其是否从事新业务、新产品时点的依据。

（3）合规管理制度

2008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了《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要求证券公司全面建立内部合规管理制度。

在业务管理方面，证券公司开展证券经纪业务、保荐承销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直接投资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需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日常运营方面，《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审核要求》、《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关于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的股东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报备工作指引》、《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账户规范工作的通知》、《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对证券公司的日常运营，包括股权变动、分支机构的设立、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和日常监督检查等作了严格的规定。

在从业人员管理方面，《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在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的从业资格做了详细规定。

在信息报送与披露方面，《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定向发行债券信息披露准则》、《关于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告》、《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对证券公司的信息报送、信息公开披露和年报审计监管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证券行业发展概况

新中国证券市场的萌生和发展源于中国的经济体制转型和改革开放。随着企业改革的逐步深化和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与之相适应的证券市场应运而生，成为推动中国所有制变革和改进资源配置方式的重要力量。回顾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大致可划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8 年-1992 年，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启动后，伴随着股份制

经济的发展，中国资本市场开始萌生。1986年以后国家政策进一步放开，更多企业积极进行股份制试点，公开或半公开发行股票，并将企业发行的股票开展柜台挂牌交易。至此，新中国证券市场雏形初步形成。

第二阶段：1993年-1998年，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成立为标志，中国证券市场纳入统一监管，由区域性试点推向全国，全国性证券市场开始形成并逐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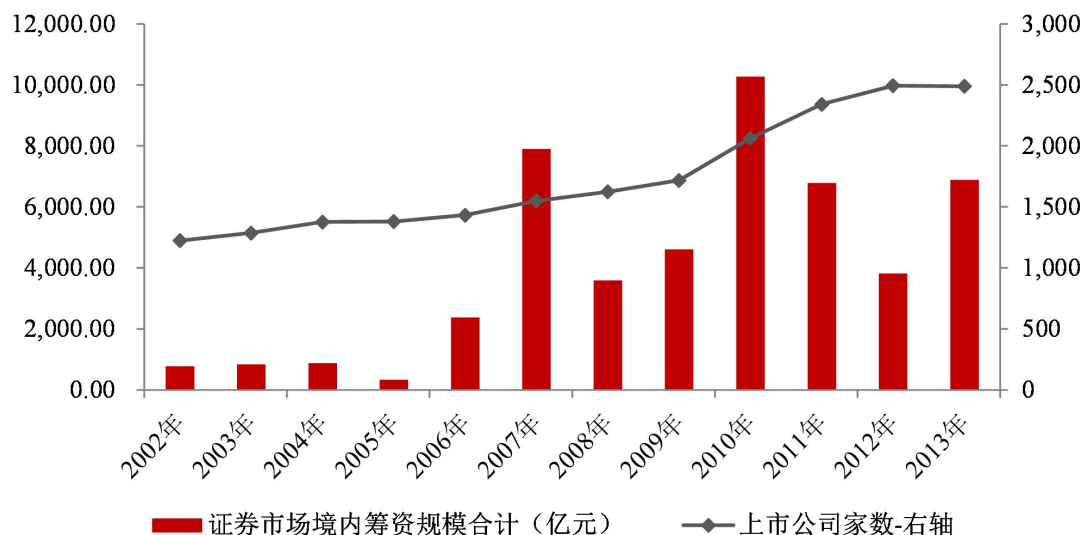
第三阶段：1999年至今，以《证券法》的颁布实施为标志，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律地位得到确立。随后，《公司法》、《证券法》等一大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陆续颁布或修订。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度的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及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的召开，中国证券市场也进入了逐步规范、快速、创新的发展阶段。

为促进证券市场进一步规范、快速、创新的发展，近年来证券市场实行了多项重大政策和改革措施。由于建立初期的整体环境和市场制度设计上的局限，中国证券市场积累了一些深层次问题和结构性矛盾。这些问题与矛盾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市场功能的有效发挥，阻碍了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近年来证券市场实行的主要重大政策和改革措施如下表所示：

主要重大政策或改革措施	主要重大政策或改革措施的作用或意义
2001年起的发行体制改革	新股发行体制由审批制转变为核准制，通过改革确立了以强制性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责任机制。初步建立并逐渐完善证券发行监管的法规体系，提高了发行审核工作的程序化和透明化
2002年起的基金业市场化改革及机构投资者发展	使得机构投资者的力量迅速壮大，基金行业整体运作的规范化和透明化得到了加强，并随着保险、社保基金以及企业年金等机构投资者逐步进入资本市场，以散户为主的投资者格局得到一定程度改善
2004年《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发布	中国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将发展中国资本市场提升到国家战略任务的高度，为资本市场的进一步改革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04年至2007年证券公司综合治理	证券公司是资本市场重要的中介机构，对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经过综合治理，证券公司长期积累的风险和历史遗留问题平稳化解，初步建立了风险防范的长效机制，各项基础制度得到完善
2005年起资本市场法律体系的逐步完善	法制是资本市场有序运行的基础和稳步发展的保障。《公司法》、《证券法》的修订和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进一步理顺了资本市场的法律关系，全面提升资本市场法治水平
2005年至2007年的股权	股权分置改革使中国资本市场在市场基础制度层面与国际市场不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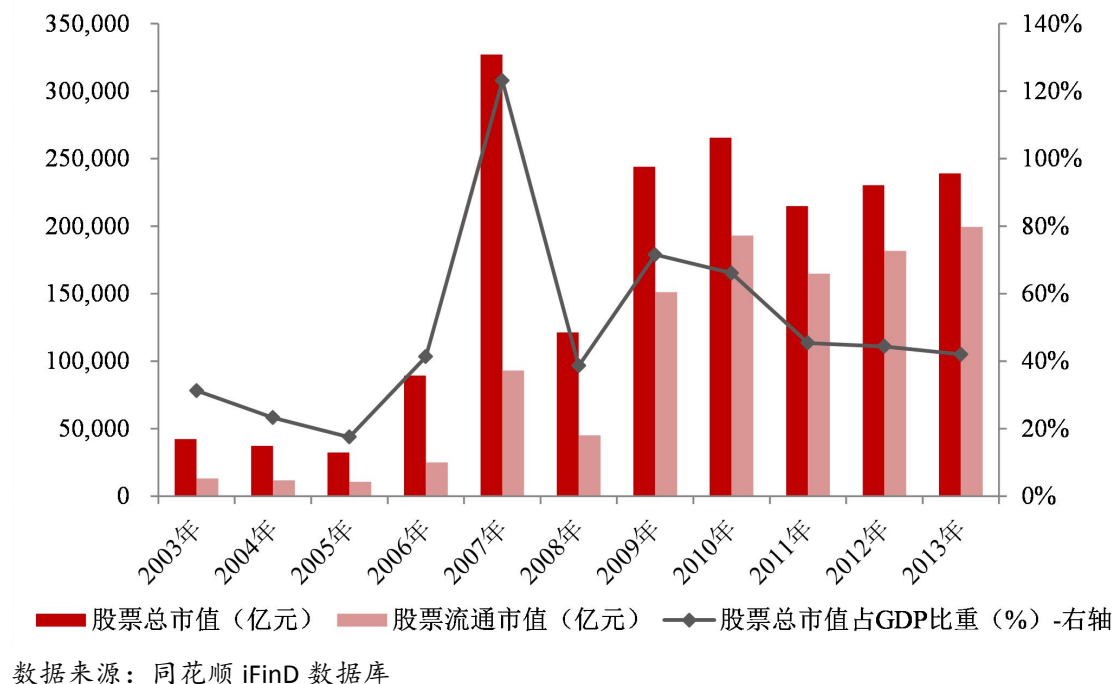
分置改革	有本质的差别，为中国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进一步发挥奠定了市场化基础，完善了市场基础制度和运行机制
2006年起不断全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投资价值的源泉和健康稳定发展的根本。通过完善上市公司监管体制、强化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建立股权激励机制和推动市场化并购重组等具体措施，不断全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2012年举办的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	鼓励证券公司不断提升管理市场能力和创新能力，加快产品、业务、机制创新，为证券业的创新打下了坚实基础，提供了良好条件
2013年公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一系列配套改革措施	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加快实现监管转型，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市场约束，促进市场参与各方归位尽责，为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奠定良好基础
2014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激发市场创新活力，拓展市场广度深度，扩大市场双向开放，促进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协调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防范和分散金融风险
2014年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	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提升证券经营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增强证券行业核心竞争力，推动金融服务协同发展，打造功能齐备、分工专业、服务优质的金融服务产业

经过上述一系列重大政策和改革措施，中国证券市场境内筹资规模较综合治理以前有较大的提高，上市公司家数也逐年上升。2002年至2013年中国证券市场境内筹资规模和上市公司家数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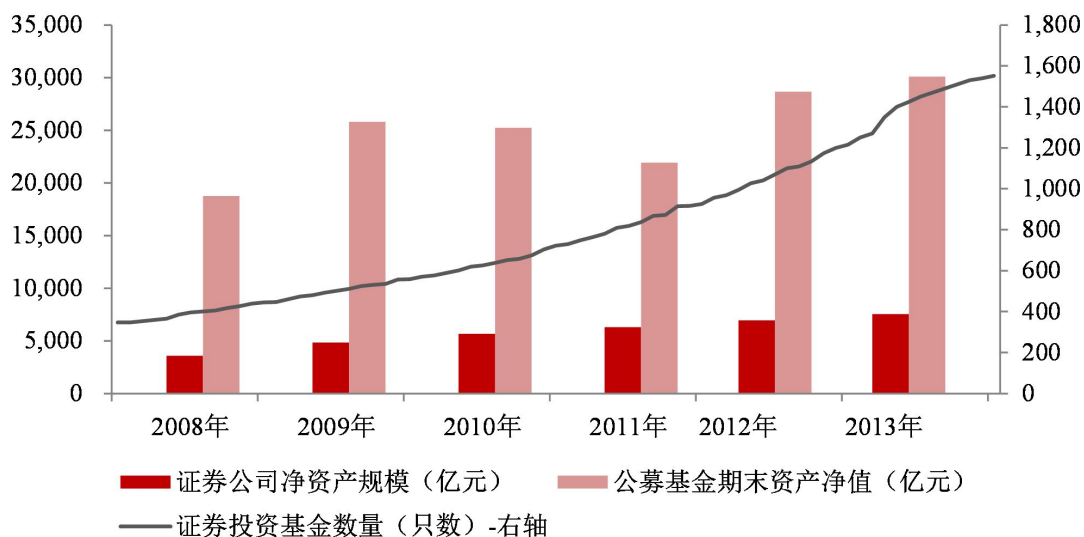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随着证券市场筹资规模和上市公司的增加，股票总市值和流通市值也有很大程度的提高。2003年至2013年中国证券市场股票总市值、流通市值和占GDP比重情况如下图所示：



证券市场规模快速扩大的同时，证券市场中的中介机构规模和机构投资者数量不断增加，证券公司净资产规模逐步提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证券行业共有 115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2.08 万亿元，净资产为 7,538.55 亿元；共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89 家，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共计 1,551 支，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共计 251 家。2008 年至 2013 年证券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证券投资基金情况如下图所示：



与此同时，保险公司、社保基金也都迅速成长为重要的机构投资者。中国证

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已成为中国社会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的监管和改革也逐步深化。

中国证监会在综合治理后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影响力对证券公司进行了重新分类。证券公司分类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合规管理水平，对证券公司进行综合性评价，主要体现在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整体状况。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A、B、C 三大类中各级别公司均为正常经营公司，其类别、级别的划分仅反映公司在行业内风险管理能力的相对水平。D 类、E 类公司分别为潜在风险可能超过公司可承受范围及被依法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2013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共有 42 家证券公司获得 A 类评级，其中，AA 级公司 21 家，A 级公司 21 家；37 家证券公司获得 B 类评级，其中，BBB 级公司 16 家，BB 级公司 14 家，B 级公司 7 家；17 家证券公司获得 C 类评级。

2012 年以来，中国证券行业不断加大改革创新的力度，通过证券行业的制度创新，推动和增强证券公司的创新意识和创新动力，为证券行业的创新创造更加宽松的政策空间。尤其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后，证监会印发了《关于推进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思路与措施》，作为未来一段时间内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纲领性文件，提出了 11 项具体的阶段性创新措施。一系列的制度创新和具体措施有利于证券公司加快改善盈利结构、提高资金效率、发展创新业务，逐步将证券行业做强做大。伴随着中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国民财富的增长，中国证券行业将迎来以创新发展为主导的新阶段。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拉开新一轮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序幕，为新股发行从核准制向注册制过渡的重要步骤。

2014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勾勒了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新图景，指明了发展方向，确定了发展战略，明确了若干重要政策措施，大大拓展了资本市场的广度和深度，

是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总动员、总部署，是新时期指导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2014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总体原则、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提出证券经营机构是创新主体，必须坚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增强证券行业核心竞争力，推动金融服务协同发展，打造功能齐备、分工专业、服务优质的金融服务产业。

（三）证券行业竞争格局

1、证券公司数量多，整体规模偏小

我国资本市场起步晚、发展时间短，仍处在新兴加转轨的阶段。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2013年底，我国证券公司共有115家，平均每家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分别为181亿元、66亿元和45亿元；2013年度，平均每家公司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3.85亿元和3.83亿元。与国际领先的投资银行和境内其他金融机构相比，证券公司数量较多，整体规模偏小。

2、创新业务发展迅速，收入结构逐步优化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趋同，收入结构相近，多数券商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投资银行业务和自营业务等传统业务。随着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等创新业务的推出，创新业务发展速度较快，推动收入结构逐步优化。

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有84家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实现利息收入184.62亿元，同比增长250.99%，占行业营收总额的11.59%，成为仅次于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的行业第三大收入来源。截至2013年年底，融资融券余额和交易额与A股流通市值比重分别从年初的0.39%和5.11%提升至1.74%和10.19%，融资融券业务作为创新业务的代表，已成为证券行业业务结构优化的主要驱动力。此外，股指期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亦有较大发展。

在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和证券行业鼓励创新的背景下，证券公司将不断探索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证券公司收入结构将进一步改善，证券行业盈利模式也将呈现差异化趋势。

3、优质券商确立市场地位，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

中国证券行业在综合治理后整体进入快速成长时期，但无论从资本实力还是创新业务布局上，部分风险控制能力强、资产质量优良的证券公司初步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尤其在目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优质证券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合资合作、并购重组、发行次级债、IPO 发行、借壳上市等方式进一步充实了资本金，在资本规模上已形成较大的竞争优势。在创新业务方面，部分优质证券公司由于取得创新业务试点资格和筹备的时间较早，在包括直接投资、股指期货套保、融资融券业务以及国际业务上已大幅领先于其他证券公司。

优质证券公司通过增强资本、网络、业务和人才等竞争优势，市场份额不断提高，进一步巩固了行业领先地位，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4、竞争呈现跨域特征

证券行业正处于创新发展时期，政策改革逐步推进，业务创新不断深化，国际化加速推进，同时，信息技术融合也推动了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证券行业竞争格局调整进入新时代，呈现出双重跨域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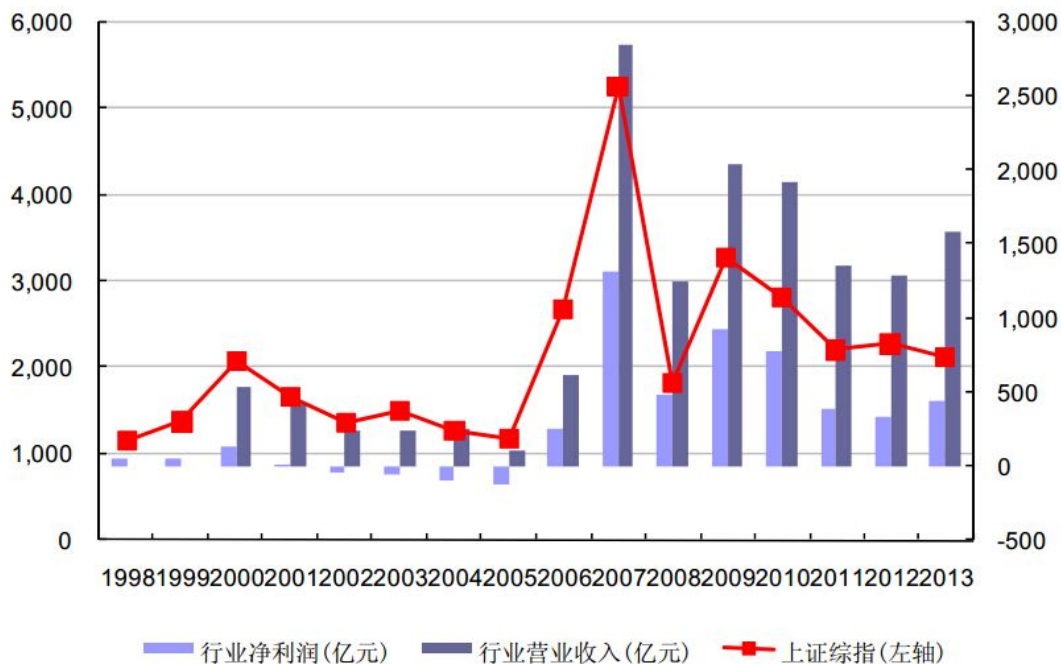
地理区域上，一方面非现场开户政策的实施，设立分支营业网点的主体资格限制和地域饱和限制的放开，打破了作为证券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的经纪业务的固有区域竞争格局，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竞争趋于全国化；另一方面，随着中国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程度的进一步提升，外资金融机构在国内证券市场的参与度逐渐加深，凭借产品创新能力、自身风险控制能力、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加剧了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程度。

行业业态上，一方面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不断通过创新类业务品种和模式向证券公司业务领域渗透，与证券公司开展竞争；另一方面，互联网金融起步，证券公司开始尝试搭建网络综合服务平台，通过网上开户、在线理财等信息技术手段拓展金融服务渠道。

（四）证券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证券市场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和波动性，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投资银行业务和自营业务等传统业务，传统业务与股票市场的波动呈现正相关性，因而证券行业的利润水平亦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

2000年以来，我国证券市场经历了数次景气周期，证券行业的利润水平因此产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2001年至2005年，中国股市经历了近五年的熊市，上证综指从2001年6月的最高点2,245点震荡下行至2005年6月的最低点998点，导致证券行业整体亏损。2006年以来，证券行业开展了券商综合治理工作和股权分置改革，平稳化解了证券公司长期积累的风险和历史遗留问题，初步建立了证券公司风险防范的长效机制，解决了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消除了股权分置这一股票市场最大的不确定因素，同时在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带动下，证券市场步入景气周期，证券业连续8年盈利，各年利润水平随股票指数波动而波动。根据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2007年证券行业净利润水平达到历史高点1,320亿元；2008年，受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危机影响，我国股票指数大幅下挫，上证综指从年初的5,272点跌至年末1,820点，跌幅达65%，证券行业的净利润随之减少至494亿元，同比下降62.58%；2009年，股票市场景气度逐步回升，上证综指从年初的1,820点上涨至年末的3,277点，涨幅达80%，推动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934亿元，同比增长89.07%。2010年以来，我国股票市场持续低迷，指数出现较大幅度调整，与此同时证券营业部不断增加，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同质化竞争加剧，证券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水平快速下滑，全行业业绩也随之大幅波动。2010-2012年，证券业分别实现净利润784亿元、383亿元和331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6.06%、51.15%和13.58%。2013年，由于证券交易市场活跃度提升及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快速发展，证券业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13年度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440亿元，同比增长32.93%。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Wind 资讯

近年来，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获得了快速发展，在证券行业的收入和利润中贡献占比逐步提高；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不断健全，证券公司开展创新业务、推出创新产品受到政策鼓励；同时，通道业务式微和网络金融冲击，促使证券公司求变谋新，未来证券公司收入和利润对股票市场的依赖度将逐步下降，行业盈利水平将稳步提升。

（五）证券行业进入壁垒

证券行业是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督和管理，同时，证券行业也是资本密集型、知识密集型和高风险行业，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主要包括行业准入管制、资本规模要求及人才资源门槛。

1、行业准入管制

证券市场是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健康与否关系到整个社会经济的稳定，证券公司是证券市场重要的中介机构，在证券市场的运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所以我国对证券公司实施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

《证券法》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并对证

券公司注册资本、内部管理制度、主要股东净资产规模和诚信记录、经营场所、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资格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此外,《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外资证券公司进入我国市场、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设置了一定的限制条件。

2、资本规模要求

证券行业对资本规模的要求较高,不仅初始投资规模较大,而且经营中净资产和风险控制指标需持续满足规定标准,从而构成了证券行业的资本壁垒。

《证券法》规定,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证券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亿元,经营上述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 亿元。除此之外,还规定了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净资产和风险控制指标需持续满足规定标准,否则视情节轻重可能会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撤销经营证券业务许可、限制业务活动、停止批准新业务等一系列监管措施。

3、人才资源门槛

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资源是证券公司经营的关键因素。证券公司需要大量专业型人才,比如保荐代表人、投资顾问、财务顾问主办人等,只有具备一定规模的专业人才后,证券公司才能申请开展相应的业务。同时,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在学历学位、专业工作经历等方面满足法律规

定，从业人员要求必须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此外，我国资本市场正处于新兴加转轨的创新发展阶段，市场开放度逐步提升，境内外市场联系日益密切，产品结构日趋复杂，业务模式不断创新，对证券从业人员专业知识、技能、国际化视野提出了更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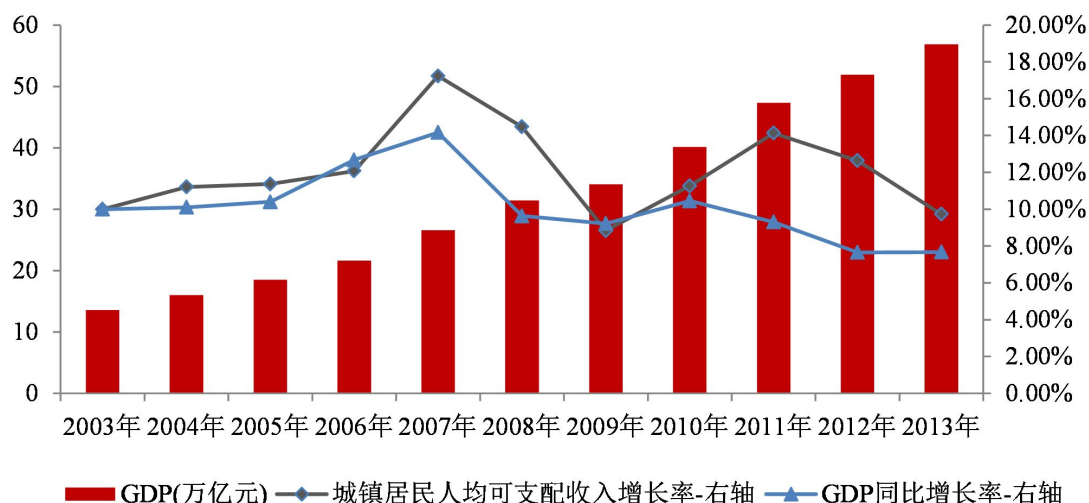
（六）影响我国证券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和投融资需求的日益增长

中国经济在 2002 年至 2013 年期间国内生产总值从 120,333 亿元增长至 568,845 亿元，宏观经济实现平稳较快增长，成为证券市场高速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2011 年发布的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明确作为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稳定的宏观经济预期将为证券行业未来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提供动力。随着中国宏观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和直接融资比重的不断提升，我国证券市场未来发展空间依然巨大。而伴随金融创新速度的加快，新的投资工具和业务类型的增加也将为中国证券行业提供更多发展机会。

在宏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大背景下，企业获得了快速发展的机会，融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在政策引导和证券市场功能不断完善的环境中，企业通过证券市场直接融资的规模将不断扩大，从而促进中国证券行业快速发展。与此同时，投资者随着收入水平的上升、财富的不断积累，资产配置的需求不断增强。随着中国证券市场二十多年的发展，证券产品作为投资渠道之一，尤其随着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者投资意识的不断提高，股票等证券产品的财富属性逐步强化，其将成为中国投资者资产配置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投资者对于证券产品的需求总量提升，形式更加多元化，进而推动证券业不断创新，为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开辟新的增长空间，为证券公司收入结构的调整创造了有利契机。2003 年至 2013 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和 GDP 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2)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

我国证券市场自建立以来就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陆续发布的多个文件，均明确提出了要大力推动金融服务业和资本市场发展，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我国证券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2011年发布的《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要更好地发挥证券等各类金融服务的资产配置和融资服务功能，大力发展金融市场，继续鼓励金融创新，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2012年9月17日经国务院批准的《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正式发布，明确指出支持证券公司做优做强，鼓励证券公司通过上市增强实力，提升竞争力；明确金融业将保持高于整体GDP增速增长、直接融资规模地位将继续提升。2012年党的十八大会议进一步明确“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促进宏观经济稳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现代金融体系，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战略目标。2013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2014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加快建设多渠道、广覆盖、严监管、高效率的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拓展期货市场，到2020年，基本形成结

构合理、功能完善、规范透明、稳健高效、开放包容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在全面深化体制改革，发展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服务业，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积极产业政策导向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下，证券市场为国民经济服务的深度和广度都将得到提升，我国证券业将迎来创新发展的良好机遇，作为证券市场最主要的参与主体，证券公司将获得广阔的发展空间。

（3）广阔的证券市场发展空间

20 多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初步形成了涵盖股票、债券、期货的市场体系，但总体上看，我国资本市场仍处于初级阶段。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十一五”时期我国直接融资/社会融资规模年平均为 11.22%；2013 年，直接融资/社会融资规模为 11.69%，其中企业债券净融资额/社会融资规模和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社会融资规模分别为 10.41%和 1.28%，不仅与《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提出的“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规模比重提高至 15%以上”目标仍有较大差距，而且与发达国家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规模 65%-75%的平均水平更是相去甚远。

目前，我国已确立了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主要任务，即加快建设多渠道、广覆盖、严监管、高效率的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拓展期货市场，着力优化市场体系结构、运行机制、基础设施和外部环境，实现发行交易方式多样、投融资工具丰富、风险管理功能完备、场内场外和公募私募协调发展，到 2020 年，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规范透明、稳健高效、开放包容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这将为中国证券业快速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4）鼓励创新的监管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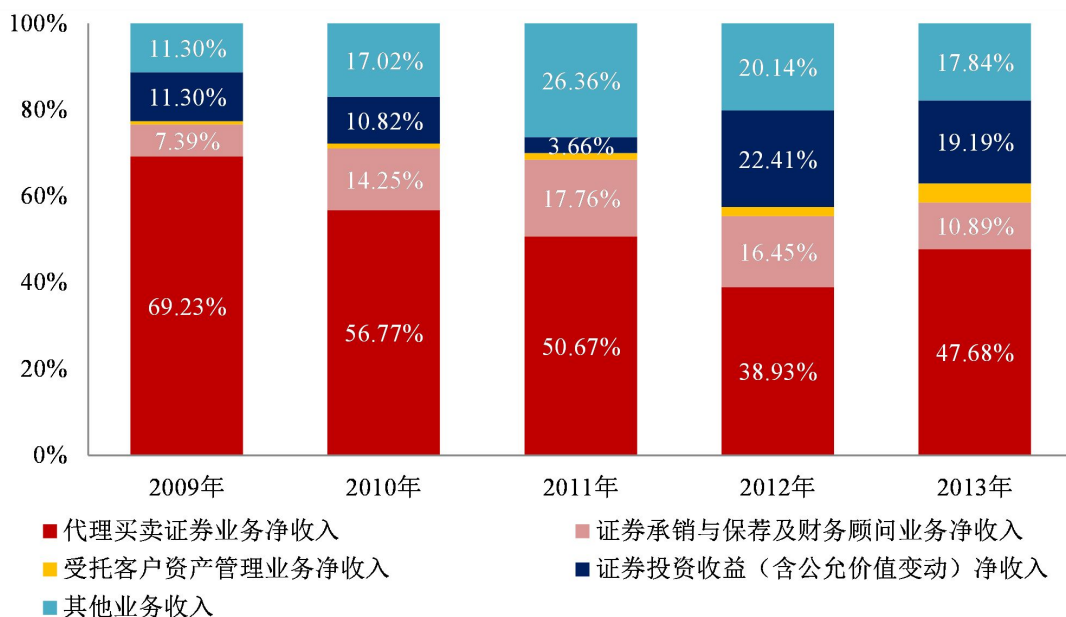
在我国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增长的背景下，一方面，不同类型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的投融资需求呈现多样性特征；另一方面，投资者对于财富保值增值的需求和投资渠道多样化的要求逐渐提高，均要求证券行业进行不断创新。

随着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完善，监管机构积极鼓励和引导资本市场创新，营造了支持创新的监管环境。2012 年经国务院批准《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提出“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和效率为根本目的，鼓励和加

强金融组织、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通过调整监管者功能定位、发展机构投资者和建设多层次金融市场，促进金融创新”。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议》，明确提出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2014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市场服务能力和效率为目的，积极鼓励和引导资本市场创新。

2012年5月召开的中国证券业创新大会拉开了中国证券公司创新发展和积极转型的序幕。到2014年5月，中国证券业创新大会已连续举办了三届，会议强调必须坚定不移、深入持久地推进创新发展，扎实推进资产管理业务、债券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柜台市场试点以及组织创新与机构管理，券商要积极向现代投资银行转型，成为直接融资服务提供者、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交易和流动性提供者、市场重要投资者和有效的风险管理者，改善盈利结构，提高杠杆，通过放宽行业准入、实施业务牌照管理、拓展基础功能、拓宽融资渠道和实施双向开放等制度化改革来推动证券公司市场竞争及创新。

近年来债券市场、融资融券、并购重组和直接投资等业务的崛起以及各项新业务的逐步发展，对证券公司业务和收入结构的改善起到了促进作用。2013年证券公司净利润有所回升，由于沪深两市交易活跃加之投行业务收益下降明显，促使经纪业务收入贡献占比有所回升。2009年至2013年中国证券公司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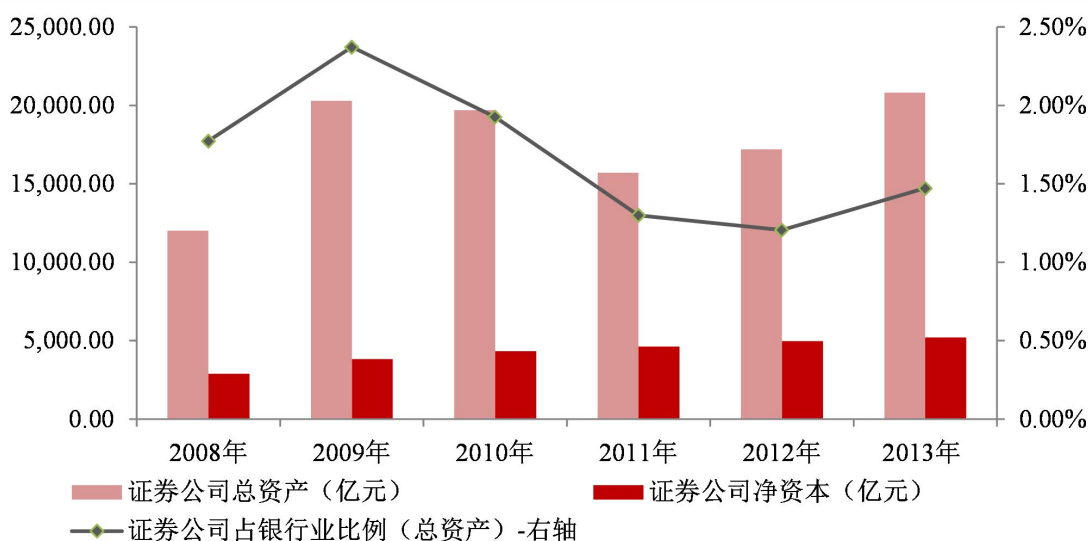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2、不利因素

(1) 整体规模较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弱

在中国的银行、证券、保险三大金融机构中，证券业总资产最小，其抗风险的能力也相对最弱。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达 148.05 万亿元；而同期证券公司总资产仅为 2.08 万亿元，仅占银行业总资产的 1.40%。中国证券公司净资本总体较小，整体抗风险能力相对其他金融机构较弱，尤其是净资本较小的证券公司。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和银监会网站

证券行业由于整体规模和抗风险能力的限制,在整个金融体系中的资源优化配置功能和分散风险的功能有限,通过证券市场直接融资规模占全社会融资规模的比重还比较小。证券市场中的产品有限,尤其是衍生品,其分散风险的功能远不能满足整个金融市场的需求。

(2) 综合经营及对外开放加剧行业竞争

近年来,国内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互联网公司凭借资本、渠道、客户资源等优势,加快向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理财服务等证券业的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并力图通过新设或并购等方式进入证券金融领域。2014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积极支持民营资本进入证券期货服务业,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随着证券业务准入逐步放宽,证券行业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

同时,随着我国逐步提高证券业对外开放水平,提高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持股比例、扩大业务范围,资本实力雄厚、管理水平先进、业务能力强的国际投资银行在国内市场的参与度将越来越高,将给国内证券公司带来明显的竞争压力。

(3) 创新发展受市场环境、创新能力制约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正处于创新发展阶段,但是我国资本市场还不够成熟,一些体制机制性问题依然存在,证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证券公司进行业务创新和产品创新,在一定程度上还受到市场体系、交易品种和交易规模等市场环境制约以及分业监管政策的限制;同时,证券公司的创新实践还处于起步阶段,创新能力不足、创新人才缺乏,还不能满足自身的创新发展需要以及实体经济的多样性投融资需求。

(4) 专业人才缺乏

证券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最重要的资源之一就是高素质的人才。证券公司普遍存在业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人员流动性大的情况。当前困扰我国证券公司发展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是高水平的证券公司管理人才和业务人才较为缺乏,特别

是缺乏掌握现代金融工程知识的专业人才限制了我国证券市场的金融创新。外资证券公司进入国内证券市场后，在其企业文化、品牌和资金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短期内对国内证券业人才有着较强的吸引力，这将进一步加剧国内证券公司人才缺乏的问题。

（七）证券业的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1、中国证券业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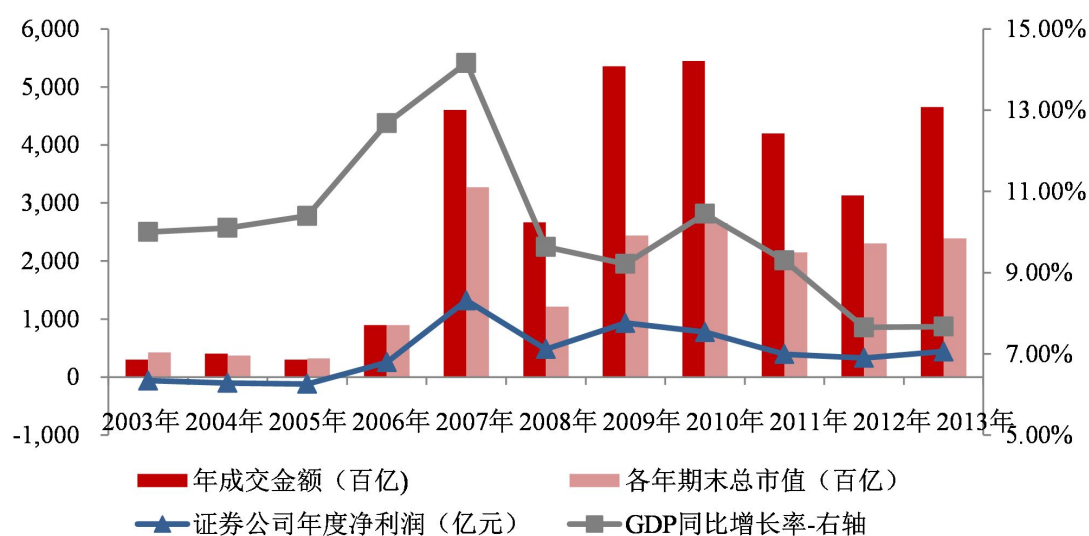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中国证券业根据收入性质与资本利用方式的不同，将主要业务分为一般中介型业务、资本中介型业务及自有资金投资型业务三大类。其中，一般中介型业务主要包括经纪、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本中介型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自有资金投资型业务主要包括证券自营和直接投资等业务。不同业务对证券公司资本消耗程度也不同，但根据发达资本市场经验，证券业盈利模式未来将逐步向高资本消耗的业务倾斜。

主要业务模式	主要业务	主要经营盈利模式
一般中介型	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通过代理个人和机构客户在证券市场进行证券交易的买卖，收取手续费、利差和投资咨询费及销售提成；保荐或承销企业发行的股票或债券等有价证券，收取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作为资产管理人，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收取管理费或一定比例的业绩提成等
资本中介型	融资融券 股票约定购回 股票质押式回购等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收取利息费；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购回该标的证券，收取价差；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收取利息费等
自有资金投资型	证券自营业务 直接投资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等	运用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赚取交易差价；撮合客户交易，收取撮合费或利差；主要通过投资和出售被投资公司股权，赚取价差等

2、中国证券业的周期性特征

由于宏观经济、上市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和政府经济政策等因素具有一定的周期，中国证券市场也存在着较强周期性。中国证券业的经纪、自营和投资银行等各项业务与证券市场的交易量、价格波动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相关性，进而导致中

国证券业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中国近年来 GDP 同比增长率、年成交金额和证券公司年度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资本市场发展报告》和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3、中国证券业的区域性特征

由于证券业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发展情况高度相关，中国各省市证券业情况受当地经济总量、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征。总体而言，东部及沿海地区证券业发展水平高于中西部地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有 A 股上市公司 2,489 家，上市公司家数排名前十的各省、市、自治区证券行业发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家数排名	各省、市、自治区	上市公司家数	上市公司家数占比	总市值 (亿元)	总市值占比	2013 年股票成交总额 (亿元)	股票成交总额占比
1	广东省	368	14.79%	35,389.92	13.03%	170,348.10	18.70%
2	浙江省	248	9.96%	14,822.47	5.46%	96,204.03	10.56%
3	江苏省	233	9.36%	12,435.44	4.58%	69,862.89	7.67%
4	北京市	220	8.84%	98,019.62	36.08%	92,020.51	10.10%
5	上海市	197	7.91%	27,004.72	9.94%	159,321.94	17.49%
6	山东省	151	6.07%	10,187.22	3.75%	33,691.01	3.70%
7	四川省	90	3.62%	5,579.62	2.05%	31,160.88	3.42%
8	福建省	87	3.50%	6,516.47	2.40%	42,832.13	4.70%
9	湖北省	82	3.29%	5,027.88	1.85%	25,012.93	2.75%
10	安徽省	77	3.09%	4,957.43	1.82%	13,912.92	1.53%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整理

自上世纪 90 年代全国性资本市场的形成，证券公司的数量急剧增加，其中股东背景为地方政府的证券公司是重要组成部分。在政策支持下，区域性券商在当地的经纪、承销等业务方面具有较明显的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

（八）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证券行业制度建设取得长足进展，为行业稳健发展和新一轮市场化改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当前我国证券行业呈现出市场层次化、业务多元化、服务综合化和竞争国际化的趋势。

1、市场层次化

随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金融期货市场、场外市场等的建设与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将逐步健全，资源配置功能将进一步强化，对于促进创新创业、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业务多元化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立和不断完善，证券公司作为重要资本市场中介的基础功能将不断完善，传统业务加快转型升级，新业务、新产品不断推出，都将大幅拓展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证券业的业务将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同时，随着创新业务、创新产品的不断发展，其收入、利润在证券行业中的占比将逐步提升，证券行业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收入结构得以优化，盈利模式发生变化，对传统业务的依赖度将逐步下降。

3、服务综合化

未来几年，我国经济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态势，居民收入不断提高，产业结构逐步转型，目前证券公司较为单一的业务和服务模式难以满足实体经济多元化的投融资需求和广大投资者综合化的财富管理需求。同时，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企业也凭借自身优势向证券公司业务领域渗透，对证券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出了挑战。为适应客户需求和竞争环境变化，我国证券公

司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创新业务和服务，从业务、产品、渠道、支持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整合，向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方向转型。

4、竞争国际化

竞争国际化体现在国内市场竞争和国际市场竞争两个方面。国内市场方面，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开放程度提高，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比例逐步提高，业务范围逐步扩大，国内证券公司在境内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上均受到境外优秀投资银行的竞争压力。国际市场方面，随着我国总体经济实力的提升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推进，我国证券行业的国际化步伐也在不断加快，并借道我国香港市场和东南亚市场迈向全球。截至 2013 年底，已有 23 家国内证券公司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少数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已将触角延伸至英、美成熟市场和其他新兴市场国家。我国证券公司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逐步实现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服务客户、管理风险，并可能成长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投资银行。

5、经营规范化

在中国证券业发展的 20 多年间，为防止证券行业风险的集中爆发，在 2004-2007 年间曾进行过综合治理，部分证券公司在此过程中倒闭或被并购重组。随着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逐步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机制的建立，证券业的风险意识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并逐步进入规范发展阶段。

在证券业创新转型大背景下，证券行业监管机制、证券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各业务规范运作等基础制度建设正积极推进，并将为行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行业经营将更加规范。

三、交易双方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交易双方的竞争地位

1、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3 年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资产规模和营业规模指标排名如下：

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本
申银万国	10	10	10	10	10
宏源证券	11	12	16	14	12

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共有证券公司 115 家，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上述资产规模指标和营业规模指标均位于行业前 15%，稳居证券公司第一梯队，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

2、交易双方业务指标排名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1 年-2013 年，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主要业务指标排名如下：

公司	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申银万国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8	7	8
	承销、保荐及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41	41	29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	3	15
	投资咨询业务综合收入	7	5	5
宏源证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7	17	18
	承销、保荐及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8	7	16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	8	21
	投资咨询业务综合收入	23	27	32

注：上述指标均为合并口径。

由上表可见，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主要业务收入排名均显著高于行业中位数和平均数，表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其中申银万国的经纪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宏源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具有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

（二）申银万国的竞争优势

1、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前身申银证券和万国证券均为当时国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影响力最大的证券公司之一。申银万国是中国第一家股份制证券公司，自设立以来，综合竞争力始终位于行业前列。近年来，公司坚持创新转型，综合实力稳中有升，公

司资本规模、盈利水平始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按照合并口径，2013年底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在行业中排名均为第10名，2013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排名第10位，资产规模指标和营业规模指标均位于115家证券公司前10%，稳居证券公司第一梯队，综合竞争力较强。最近三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9.92%，明显高于证券行业和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水平。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中，公司自2011年以来连续四年被评为A类AA级，为现有证券公司评级中的最高评级。

2、齐全的业务体系和突出的业务能力

公司业务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直接投资、创新投资、期货业务、基金募集、销售和管理等，业务体系齐全，业务能力突出，多项业务收入均居行业前列，可为客户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在客户投融资需求多元化的趋势下，齐全的业务体系和突出的业务能力是公司赢得客户、胜出竞争的重要保证。

传统业务方面，公司在境内29个省、市、自治区设立16家分公司、169家证券营业部，2013年股票成交额、基金成交额和债券现货成交额分别位于行业第8名、第6名和第3名；多年来，公司在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业务上一直位于行业前列，2013年，公司投资咨询业务综合收入、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分别位列行业第7名和第21名。

创新业务方面，公司以“深化转型、夯实基础、突出创新、提升质量”为方针，持续推出了转型改革和业务创新的系列举措，多项创新业务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截至2013年底，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居行业第9位，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居行业第4位；截至2014年4月底，公司共推荐91家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居行业首位，市场占有率达12.96%。

3、卓越的成本控制能力

申银万国具有卓越的成本控制和管理能力，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1-2013年，公司的成本管理能力和均排名行业第一。卓越的成本控制能力一方面直接促进了公司收益的增长，另一方面有效实现了资产营运效率的提升。同时，

其还为公司有效对抗证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提供了有力保障,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4、优秀的证券研究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从事研究咨询业务的机构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其创建于1992年,是境内成立最早、规模最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综合性证券研究咨询机构。

申万研究所倾力培育"中国资本市场最优秀的百年研究咨询团队",目前拥有200多人的证券研究服务团队,以500家中国上市公司为重点,对涉及中国经济、制度、金融市场、各类行业、上市公司和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品、金融产品设计和投资策略等领域实行全覆盖、成体系的证券研究和咨询服务。

申万研究所以“独立、全面、严谨、前瞻”的研究特色和“以增值为目的,以务实为风格”的服务特色在中国证券研究咨询行业树立了卓越品牌,在基金公司服务市场佣金总量中始终名列前茅,连续多年名列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证券综合服务评价第一名;在由《新财富》、《证券市场周刊》等独立媒体组织、由国内机构投资者参与评比的活动中,连续多年获得"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最具独立性研究机构"和"本土最佳(金牌)研究团队"等诸多荣誉。2012年,申万研究所在汤森路透 StarMine 全球卖方分析师“全亚洲地区”评选中,超过高盛、美林等国际知名投行,获得“获奖最多的券商研究团队”第一名。2013年,在汤森路透 StarMine 全球卖方分析师“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评选中,申万研究所与高盛、花旗、瑞银等国际知名投行共同荣获“最佳券商”。

5、较强的创新能力

在证券行业创新发展阶段,创新是证券公司跳出行业同质化竞争、提高自身盈利能力、优化盈利结构和获得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2006年8月,公司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评审,成为创新类证券公司。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意识,坚持“诚信、专业、创新、共享”的经营理念,大力发展创新业务,各项创新业务取得了较快发展,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2011-2013年,公司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0.57亿元、1.26亿元、3.55亿元,融资融券业务

利息收入分别为 1.54 亿元、3.87 亿元、9.49 亿元，增长迅猛。2013 年，公司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位列行业第 4 名；2013 年底，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位列行业第 9 名；截至 2014 年 4 月底，公司共推荐 91 家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居行业首位，市场占有率达 12.96%。

6、完备的内控体系和审慎的风险管理制度

证券业属于高风险行业，风险控制是证券公司的生命线。公司始终以“依法、合规、规范”为经营方针，高度重视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工作，建立了由“领导层（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室）—分管领导、合规总监—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各部门和分支机构”构成的四层合规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各层级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协同配合、有效运作。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由“《公司章程》—合规与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合规与风险管理配套规则—各项具体业务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构成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各类制度层级清晰、有效衔接、规定明确、操作性强。

通过上述四层次管理组织架构和四层次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将合规和风险管理覆盖到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及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并实行风险控制联席会议、风险控制纳入绩效考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等机制，有效实现了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的融合，提升了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为公司近年来的创新转型和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中，公司自 2011 年以来连续四年被评为 A 类 AA 级，为现有证券公司评级中的最高评级，表现了较高的风险管理能力和规范管理水平。

7、成熟的国际业务经营平台

公司主要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申银万国（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外从事经纪代理、股票抵押贷款、发行承销、资产管理等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较为成熟的国际业务平台，成为在港中资券商中业务品种最全、综合实力最强、经营业绩最好的公司之一。

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是内地最早到香港发展业务的中资证券机构之一,也是内地证券机构中最早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企业。近年来,随着内地上市公司在香港市场地位的上升,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逐渐在本地投资者中树立起红筹国企专家的市场形象。成熟的国际业务平台,有利于公司提升国际业务品牌认知度,更好地把握日益增加的跨境业务机遇,满足客户跨境市场的金融服务需求,为公司进一步推进国际业务发展积累经验、奠定基础。

8、良好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环境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上海是全国的金融中心,是全国综合经济实力最强的区域之一。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明确提出到2020年上海基本建成与我国经济实力以及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2010年,上海市委、市政府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上海金融国资和市属金融企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对具有较强行业竞争力的金融企业,要创造条件支持其发展壮大。2013年8月,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贸区将成为推进改革和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试验田”。公司发展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和政策环境支持,有利于公司在金融改革、开放、创新等方面争取先行先试的机会。

(三) 申银万国的竞争劣势

1、净资本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建立了证券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和风险监管制度,净资本规模成为决定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核心因素。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净资本规模有了较大的提升,始终位于行业前列,2013年净资本排名行业第10位。但是,多年来,公司主要靠内生性增长,凭借历年滚存利润支持业务发展,缺乏资本持续补充机制,与同等规模的其他上市证券公司相比,公司的净资本规模仍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净资本规模不足不仅影响到传统业务规模的扩

大，更影响到融资融券、直接投资等创新业务的发展，制约了公司的发展空间。公司若通过本次交易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将有效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补充净资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

2、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尽管公司近年来大力拓展创新业务，各项创新业务均取得了较快发展，但是目前公司的业务收入仍然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等传统业务，创新业务收入占比仍然较低。今后，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转型的发展思路，进一步加大对创新业务、创新产品的支持力度，扩大创新业务收入规模，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公司收入结构，降低证券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收入的影响。

（四）宏源证券的竞争优势

1、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宏源证券近年来通过前瞻性业务布局，利用上市公司优势扩充资本、完善公司治理、拓宽经营范围、建立市场化机制、强化管控能力，推动业务和管理创新实现了跨越式发展。2011年至2013年的净利润年均增速高达38%，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行业排名由2009年第20名和第19名分别跃居至2013年的第11名和第12名。

2、新疆区域的竞争优势

宏源证券作为注册地在新疆的唯一证券公司，也是全国在新疆拥有最多证券营业部的证券公司。宏源证券占据了新疆地区经纪业务大部分以上的市场份额，积累了众多的客户资源，与地方政府、监管机构和企业维持了良好的关系，对开展业务形成了有力的支持。同时，由于新疆处于陆上丝绸之路经济带中心，宏源证券有机会分享西部大开发的区域红利。

3、固定收益和资产管理品牌突出

宏源证券固定收益业务条线近年来迅猛发展，债券承销业绩一直稳居行业前列，树立了“宏源固收”的优势品牌。其债券自营投资业务能力较为突出，自2008年以来，债券自营投资回报率连续5年超过13%，跑赢债券型基金年度冠军，超

越中债高收益企业债财富指数收益 2 倍以上。

宏源证券是业内较早开展银证合作业务的券商。宏源证券抓住先发优势，积极拓展与金融同业的合作，强化通道和主动管理型业务，实现了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的大幅提升，规模从 2011 年的 20 名上升到 2012 年的第 3 名，净收入从 2011 年第 21 名跃居 2013 年第 3 名。

4、规范的内部管控体系

作为一家上市时间比较长的证券公司，宏源证券在公司治理、内控建设和风险管理方面早已形成了一套规范的内部文化和管控体系，并具有自身特色。宏源证券将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相结合，“三会一层”从不同层面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承担责任。宏源证券在行业内较早地实行了营业部合规风控监察专员的垂直管理体制，此外，还通过将风险管理工作与反腐倡廉与纪检监察工作相衔接，加强反腐败惩防体系建设。

（五）宏源证券的竞争劣势

1、客户结构有待优化，资本实力仍待增强

目前宏源证券客户总数虽已突破百万大关，但结构上仍以中低净值客户为主，高净值客户和机构客户比重相对较低，亟需进一步加强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优化客户结构，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个性化的投融资需求。此外，宏源证券的资本实力与行业领先券商相比仍有不小差距，需进一步增强，满足以资本中介型为代表的各类创新业务的发展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

2、盈利基础有待夯实，收入结构仍不稳定

宏源证券盈利能力虽不断增强，但盈利的基础和稳定性仍待夯实，成熟业务特别是投资业务的波动性依然较大。此外，创新型业务的收入比重虽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创新型业务的收入来源相对单一，盈利模式有待完善，需进一步加大对创新型业务的培育和扶持力度，不断完善宏源证券收入结构，提升抵御极端行情的能力。

四、交易双方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申银万国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具有较为齐全的业务资格，拥有证监会核发的 Z22731000 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主营业务包括境内证券业务和境外证券业务，其中境外证券业务主要通过香港公司进行。本部分有关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的描述，除“10、国际业务”集中介绍境外证券业务情况外，其余部分分别介绍境内各项证券业务经营情况。

1、证券经纪业务

（1）业务概述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基金分仓业务以及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等，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指公司通过证券营业部，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从而获取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基金分仓业务是指公司通过向基金等机构客户提供证券研究报告及服务，同时向租用公司交易单元的基金等机构客户收取一定交易单元费用所产生的佣金分仓收入；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是指公司接受金融产品发行人的委托，为其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介绍金融产品购买人的行为。

公司是全国营销服务网络最广、客户规模最大的证券经纪服务商之一，服务能力和市场份额始终位于行业前列。截至 2014 年 8 月，公司在境内 29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 16 家分公司、169 家证券营业部，凭借覆盖广泛的营销网络、优秀的研究实力、先进的证券交易系统及集中交易平台，为个人客户及机构客户提供高效、安全的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根据创新发展的新形势，公司确立了营业部转型发展的四大定位，即委托代理通道、产品营销终端、创新业务载体和综合业务中介，并以“强激励、硬约束”绩效考核为导向，以增资产、抓机构、挖渠道、销产品、建队伍、扩网点、促转型、提服务、做系统、重督导为重点，制定一系列业务发展方案和政策制度指导营业部开展工作，促成经纪业务市场地位的全面提升。根据 Wind 资讯统计，

2011-2013年，公司股票基金交易市场份额分别为3.95%、4.36%和4.22%，按照母公司口径分别排名行业第7位、第5位和第6位。此外，公司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证券托管市值也稳居行业前列。

随着非现场开户政策的实施及证券营业部设立限制的放开，证券公司之间经纪业务的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采取了多项有效措施巩固传统优势，坚持“资产立司、产品强司”的理念，大力发展创新业务和综合业务，促进营业部的多元化经营和差异化发展，推进营业部分类分级管理与组织创新，继续构建多层次的业务发展模式，实现向财富管理功能转型。公司经纪事业部和电脑网络中心联合开发了专业移动证券软件“赢家理财移动高端版”，在《证券时报》社和《新财富》杂志社主办的“第十四届（2013）金融IT创新暨优秀财经网站评选”活动中荣获“最佳移动终端”奖。2013年，公司“资产立司”的经营策略取得了成效，客户资产总值由2012年的5,108.7亿元上升到2013年的5,795.69亿元，市场占比由2012年的3.56%上升到2013年的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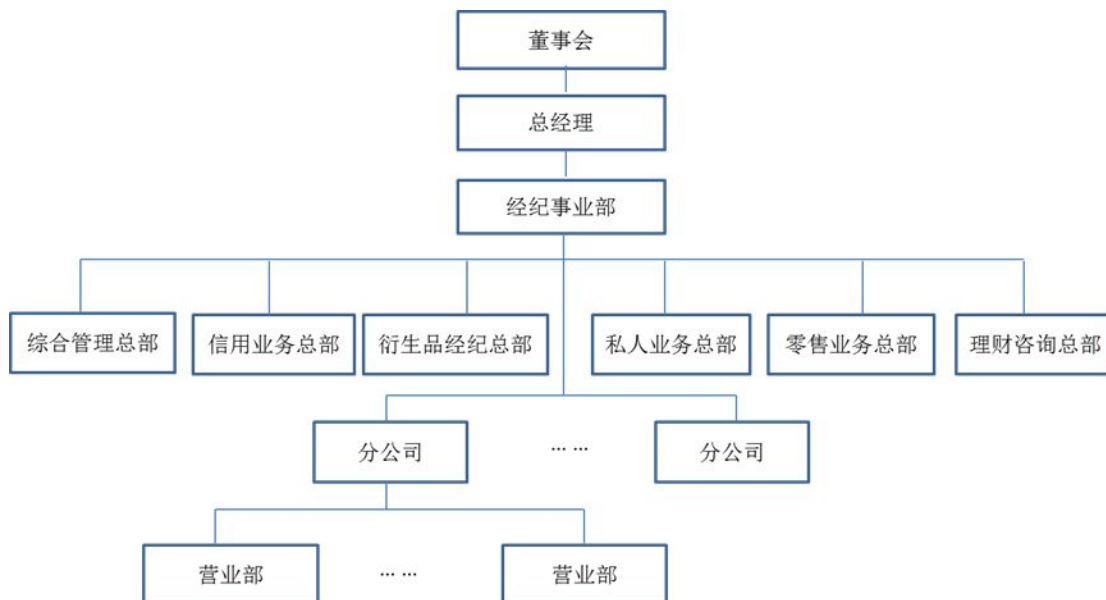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时间	荣誉	颁发机构
2013年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	证券时报
	中国最佳融资融券券商	证券时报
	最佳互联网应用券商	证券时报、新财富
	2013中国最佳经纪业务证券公司	理财周报
2012年	中国证券业最佳财富管理机构	证券时报
	中国最佳投顾服务品牌	证券时报
2011年	中国最佳证券经纪商	证券时报
	最令投资者满意证券公司	和讯网
	2010年度中国最佳经纪业务证券公司	21世纪经济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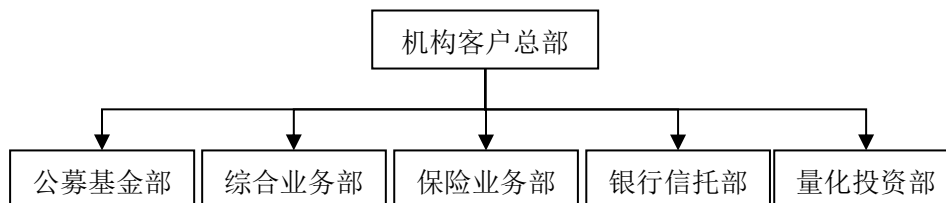
（2）组织结构

公司确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全面构建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经纪业务发展体系”的发展思路，为优化证券经纪业务服务模式，加快证券经纪业务转型升级，2013年完成了经纪业务组织架构调整，以综合管理总部为后台、以衍生品经纪总部与信用业务总部为业务线、以私人业务总部与零售业务总部为

客户线，建立了“业务的全客户负责、客户的全业务负责”的矩阵式管理模式。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对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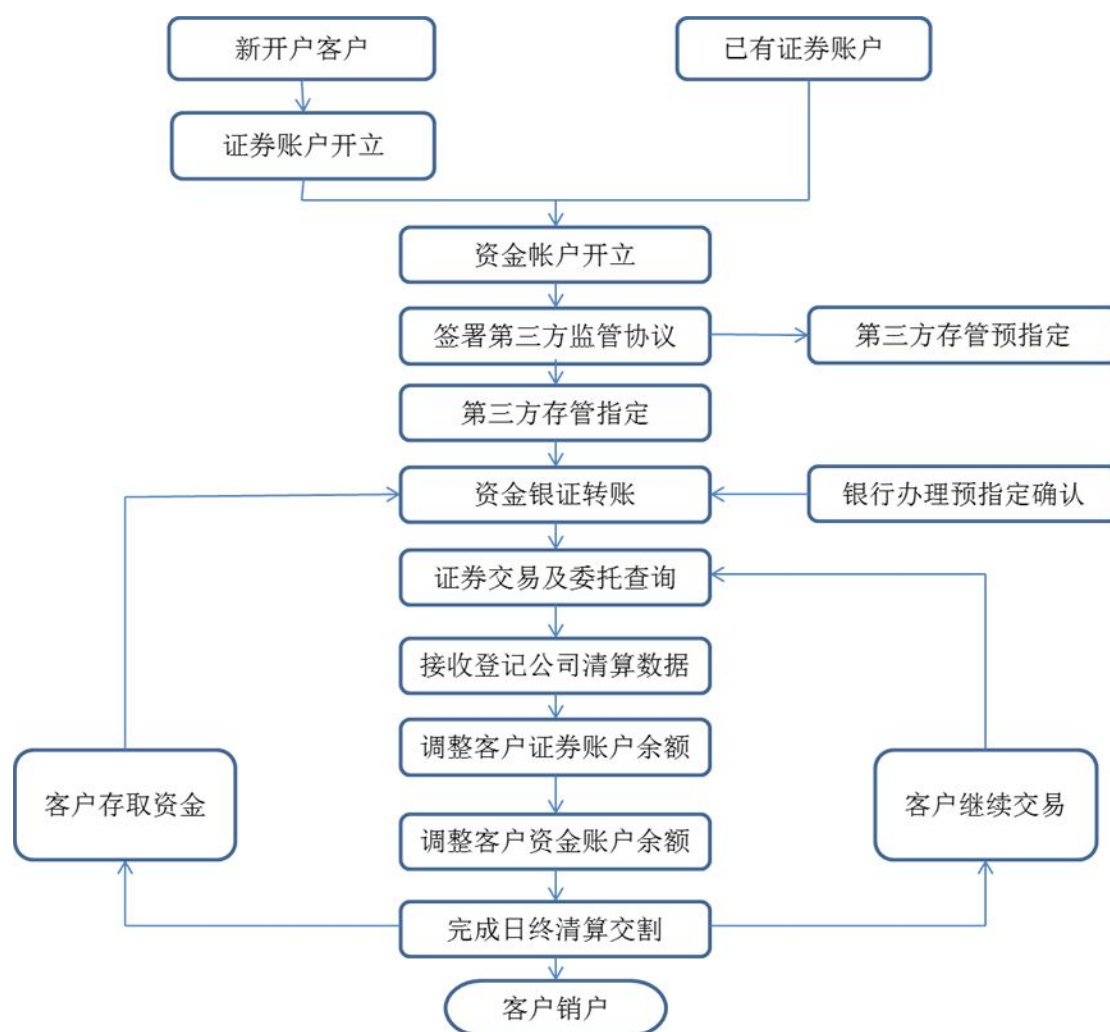


机构客户总部是经纪事业部的平级部门，主要为公募、私募、银行、信托等机构客户提供增值服务、销售服务及量化投资咨询服务等。机构客户总部以“做好传统业务、维护核心机构客户、开拓资产管理业务”为目标，联合公司经纪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等其他部门共同为基金、银行、信托等机构客户提供服务，下设公募基金部、保险业务部、银行信托部、量化投资部和综合业务部。其中综合业务部属于后台支持部门，主要从事机构客户信息平台需求整理及相关业务运行管理和服务，其他部门属于业务部门，负责对口机构客户的业务管理。



(3) 业务流程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委托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的交易流程如下图所示：



(4) 具体经营情况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公司的优势业务，2011-2013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股票基金交易金额的境内市场份额分别为3.95%、4.36%和4.22%，按照母公司口径分别排名行业第7位、第5位和第6位。2011-2013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为278,622万元、213,973万元和303,343万元，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6.95%、53.35%和59.17%，行业占比分别为4.04%、4.24%和4.00%。

2011-2013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金额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股票	交易金额	38,845.52	26,813.68	32,783.06
	市场份额	4.18%	4.30%	3.92%
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金额	1,613.12	1,087.55	727.15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市场份额	5.63%	6.99%	6.03%
债券现货	交易金额	67,351.58	39,480.13	27,277.10
	市场份额	5.42%	5.57%	7.50%
权证	交易金额	-	-	85.52
	市场份额	-	-	1.23%
合计	交易金额	109,068.90	68,020.94	61,480.51
	市场份额	4.89%	4.98%	4.9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近年来，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公司大力推动网上交易等非现场交易方式。2010年起，公司与同花顺合作，建立经纪业务移动互联网平台，客户可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办理业务；2013年，公司推出“赢家理财”等移动互联网应用，进一步推出理财咨询、理财产品购买等功能。报告期内，公司网上交易额占经纪业务交易总额比例一直处在较高水平。

单位：亿元

交易类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现场交易	交易额	670.35	3,215.30	2,714.62	3,427.93
	占总交易额比例	9.96%	11.59%	13.42%	13.15%
电话交易	交易额	231.75	1,045.95	807.57	1,344.15
	占总交易额比例	3.44%	3.77%	3.99%	5.15%
网上交易	交易额	5,180.77	20,914.34	15,120.25	19,437.20
	占总交易额比例	76.94%	75.36%	74.76%	74.54%
手机交易	交易额	646.13	2,541.23	1,542.49	1,862.96
	占总交易额比例	9.60%	9.16%	7.63%	7.14%
其他方式	交易额	4.81	33.94	39.61	4.89
	占总交易额比例	0.07%	0.12%	0.20%	0.02%
合计		6,733.81	27,750.77	20,224.54	26,077.17

注：上表为股票基金交易数据，系根据申银万国交易系统中营业部客户交易数据统计得到。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基金代理交易佣金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公司平均佣金费率(%)	0.8204	0.8393	0.8574	1.0274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市场平均佣金费率(%)	0.7197	0.7926	0.7883	0.8124

注：平均佣金费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股票基金交易总金额。

报告期内，针对证券业经纪业务佣金费率下滑的趋势，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具体包括：①通过差异化的资讯、咨询产品及软件工具，提供高附加值服务，提高客户服务品质；②增加线上服务内容，提高客户操作便捷性，优化客户服务体验；③加强分支机构营销队伍建设，实行客户经理分级管理制度，规范高净值客户服务标准、内容和流程，增强客户服务的覆盖广度和深度。通过前述措施，公司平均佣金费率整体高于市场平均佣金费率，表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依托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万研究所强大的研究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基金分仓业务收入市场份额始终位于行业前列，2011-2013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公募基金分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分仓股票成交额(亿元)	2,994.27	2,952.94	3,735.62
市场份额	4.96%	5.88%	5.94%
行业排名	4	2	1
分仓佣金(万元)	26,736.16	25,378.74	30,935.69
市场份额	5.01%	5.95%	5.98%
行业排名	3	2	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5) 营销服务模式

公司稳步推进实体经营网点的申请筹建，进一步优化现有网点布局，推动营业部组织创新；加快网上营业厅建设，上线测试网站产品中心专区，协同完成见证开户技术开发，进一步丰富业务受理渠道，优化客户体验；促进营销人员队伍建设，坚持“宽进严留”原则，加强考核淘汰，扩大营销网络边界。通过上述方式，公司形成了实体网点、网上经营平台和营销队伍全面覆盖、互相补充的“一网络”架构。此外，公司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共享客户资源、共同开发服务产品，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通过共享部分客户资源改善公司客户结构，通过共同开发理财产品，带动发展高净值人士财富管理业务。针对互联网金融的兴起，

公司大力开展互联网金融营销工作，提升非现场开户和服务的客户体验，并配以相应的资源支持。Pad 开户、手机开户系统已于 2014 年 4 月上线试运行。同时，公司不断完善 PC 及移动客户端建设，建设了赢家理财客户终端，现阶段主要顺应创新业务发展，促进金融产品销售，最终目标是面向未来互联网金融，打造申银万国网上营业部，通过财富管理终端为客户提供行情、交易、资讯、业务办理、综合理财、在线服务等服务功能，实现客户在线一站式自主服务的统一业务办理平台。

①个人客户服务

公司实施客户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对客户进行细分，并根据不同类别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差异化服务，优化配置客户服务资源，逐级匹配差异化的服务强度和频度，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

根据客户资产和价值贡献，公司将客户细分为普通客户、银牌客户、黄金客户、白金客户、钻石客户和至尊客户六类。前三类属于零售业务总部服务的零售客户，后三类属于私人业务总部服务的私人客户。

客户服务主要由营业部投资顾问、客户经理等服务人员担任。主要工作包括：传递公司研究部门或采购的第三方研究机构的投资研究报告，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和资产配置建议，各类业务和产品信息、业务规则介绍和操作说明，投资者保护和教育工作等。私人客户配有营业部的专属客户经理，提供一对一的客户服务，对重要的私人客户根据客户的服务需求安排公司级的客户经理提供专业服务，公司级客户经理主要由公司和分公司领导，研究所、投资银行、资产管理部的专业人员担任。

公司制定了客户服务的制度和流程，全面建立了客户档案，每个客户均有书面档案，并在 CRM 系统中建有数据档案。客户的开户资料、服务协议、风险评估、重要资料变更等均作为书面资料归档，客户的基本信息、各类投资属性、交易记录、风险承受力测评、客户服务记录均在 CRM 系统中保留和记载。

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安排研究所研究人员为营业部客户举行报告会，提供咨询服务；建立了满足零售客户需求的财富管理平台，实现短信集中发送及客户回访

功能；启用全国统一接入短号码 95523，向客户提供操作辅导、信息咨询、账户管理、资料修改、投诉建议等一站式优质服务。此外，公司还通过网站投资者园地，发布投资者教育、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申万研究期刊、咨询视频等信息；持续对客户登录区申万研究各类报告、各类投资资讯信息进行监控，不断丰富和完善非现场客户服务内容。

②机构客户服务

机构客户总部主要采用以投研服务为主，以产品销售为辅的服务模式。针对客户的不同类别，专门设置公募基金部、保险业务部、银行信托部进行对口服务。

投研服务方面，公司根据申万研究所的研究成果，结合机构客户的投资风格、需求、关注重点等进行筛选、整理和汇总，通过即时通讯、邮件、路演、拜访、联合调研、委托课题等方式迅速把观点传递给客户；公司组织“精英汇”财富沙龙和财富论坛，组织客户参加申万研究所举办的创新业务论坛、半年度和年度投资策略报告会，为核心客户提供诸如 VIP 专用通道、实时佣金设置、ETF 套利系统等个性化服务，定期对重要客户进行回访。同时，公司不断丰富和完善赢家锐器金融终端的各项功能，为核心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有特色的资讯服务和强有力的数据分析工具，力求满足核心客户个性化需求。

2、信用交易业务

(1) 业务概述

公司经纪事业部下设的信用业务总部负责对所有基于客户信用的资金、证券信贷类业务的经营和管理，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转融通业务等。公司是行业内较早开展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证券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公司坚持“依法、合规、规范”的经营方针，未发生一起信用业务违规事件，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均居行业前列。

①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

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业务为客户提供资金，客户通过杠杆机制放大其投资收益，公司向客户收取资金占用费以及交易佣金；融券业务为客户提供证券，客户同时通过卖空机制和杠杆机制在市场上获利，公司向客户收取证券占用费及交易佣金。

公司建立了三级风险控制机制，包括营业部一级的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提示、经纪事业部一级的逐日盯市监控、预警和强制平仓，以及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独立的风险再监控。公司稽核审计总局对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稽核审计，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

2010年6月，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第二批融资融券试点资格。根据Wind资讯统计数据，2011-2013年，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28.27亿元、53.37亿元和152.58亿元，分别位列行业第3名、第6名和第9名。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的市场占有率为4.40%。

②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证券公司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入资金和证券并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一项经营活动。2012年8月，公司获准成为转融通业务首批试点单位，获得转融通业务授信额度35亿元；2013年4月，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将公司参与转融通业务授信额度提升至60亿元。

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特定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购回的交易行为。证券公司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以其充足、稳定、便捷的资金融通机制，可帮助客户提高金融资产配置效率，融通短期资金，盘活存量金融资产，同时向客户收取交易佣金和资金占用费，有利于丰富证券公司的财富管理方式，实现多元化经营和业务收入增长。

公司于2012年9月、2013年1月分别取得上交所、深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该业务与融资融券业务形成互补，能更好地满足客户的融资需求。根据Wind资讯统计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业务交易总数量为 3,495 万股，交易总价值为 3.02 亿元，位居行业第三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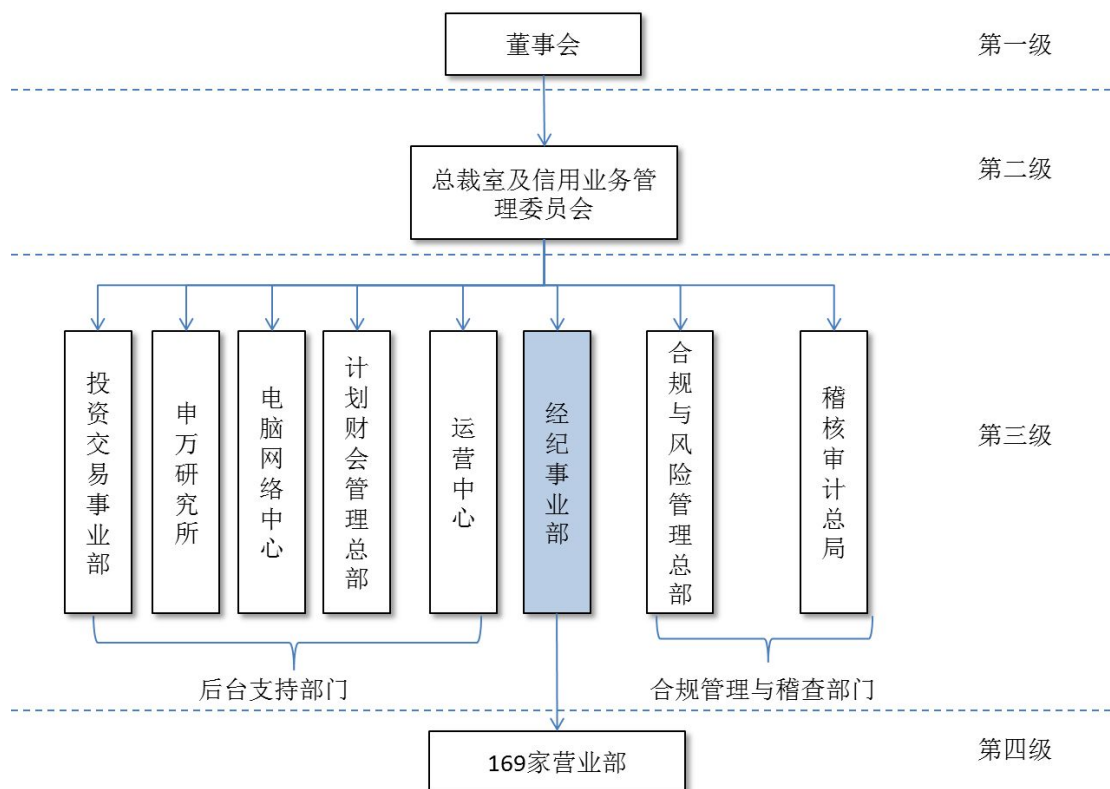
④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2013 年 7 月，公司分别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该业务补充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部分不足，实现了对客户融资需求的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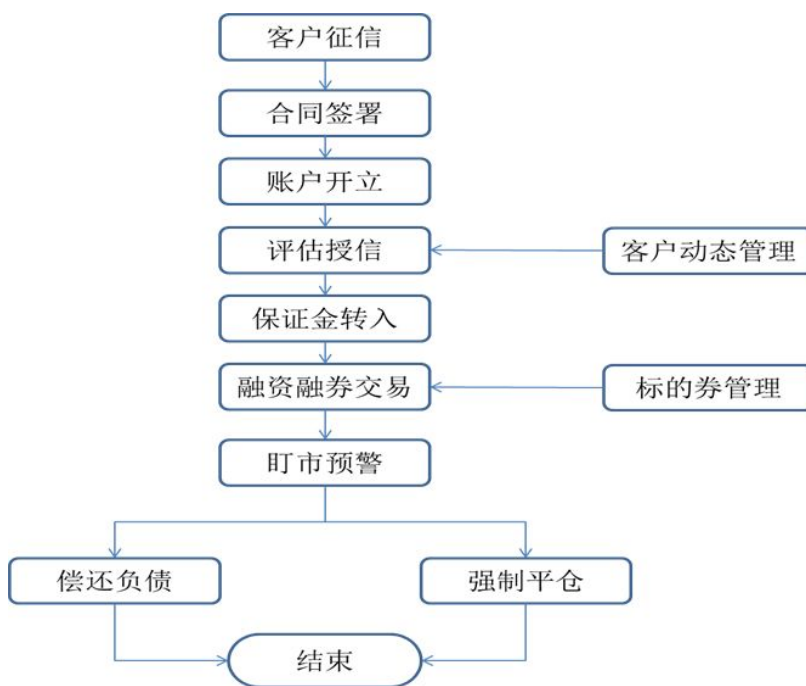
(2) 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总裁室及信用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纪事业部及相关职能部门—营业部的四级决策与授权体系，对信用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董事会负责制定各项信用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确定信用业务总体规模；信用业务管理委员会是公司总裁室领导下的组织机构，负责对公司信用业务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并听取该项业务发展情况、风险测度及评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的报告；经纪事业部是公司信用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营业部是公司信用业务的受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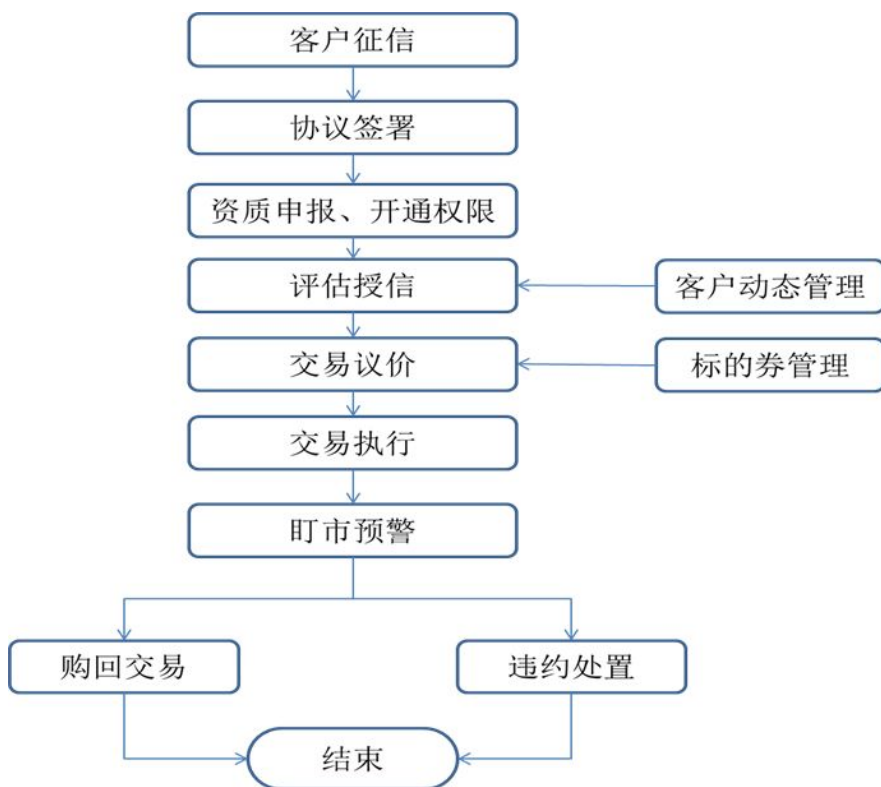


(3)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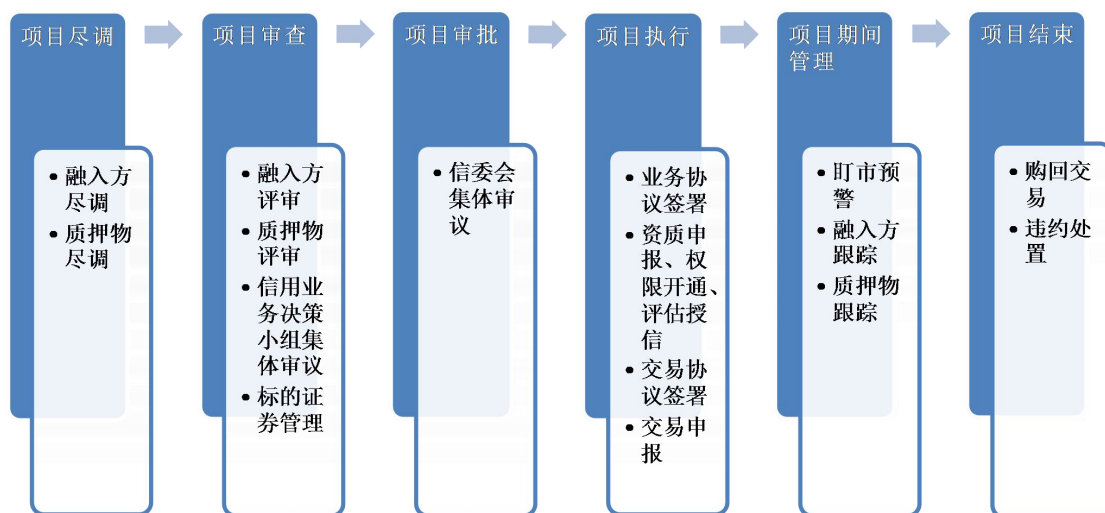
① 融资融券业务流程



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流程



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流程



(4) 具体经营情况

信用交易各项业务开展以来，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合规、规范运作，整体业务运行情况良好，客户数量、业务规模、业务收入均稳步快速增长。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累计开户数为51,488

户。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分别实现净收入 2.30 亿元、5.59 亿元、14.68 亿元和 4.75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3%、13.94%、28.64%和 35.77%，在公司整体业绩中贡献占比稳步提升，对扩大基础客户和基础资产发挥着重要作用。

①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不断加大融资融券业务推广力度，积极增加融券券源供应，主动开展产品与服务创新，提高业务竞争力与吸引力，取得了业务规模和收入快速增长的良好经营成果。截至 2013 年底，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营业部 154 家，累计签约生效的融资融券客户 45,351 户，累计实现融资融券业务日均余额 109.73 亿元，全体有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215.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底	2013 年底	2012 年底	2011 年底
融资余额	1,569,068.98	1,518,743.31	523,759.30	274,792.83
融券余额	7,342.76	8,062.13	9,442.10	8,528.19
客户总授信规模	7,366,056.00	6,576,139.00	3,107,847.00	1,784,689.00

②转融通业务

公司首批获得中国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业务授信额度 35 亿元，2013 年，公司参与转融通业务授信额度提升至 60 亿元。

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开展以来，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待购回余额从 2012 年底的 18,504.00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 3 月底的 109,495.80 万元。

截至 2013 年底，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证券营业部 144 家，累计签约客户 2,206 户，实际融出资金（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13.97 亿元，待购回标的证券市值 29.11 亿元。

④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截至 2013 年底，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证券营业部 7 家，累计签

约客户 8 户，实际融出资金（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6.16 亿元，出质证券市值 16.61 亿元。到 2014 年 3 月底，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实际融出资金增长为 5.13 亿元。

（5）营销服务模式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依托于经纪业务现有营销网络实施整合营销；公司信用业务客户主要来源于各地分公司及营业部推荐。

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由信用业务管理总部信用规划部牵头业务拓展工作，主要通过制定信用业务考核激励方案、组织劳动竞赛和专项奖励措施、组织开展专项业务培训等方式指导和推动营业部进行业务拓展。2013 年 3 月起，信用业务管理总部并入经纪事业部，此项工作职责由经纪事业部相关总部负责承担。

3、资产管理业务

（1）业务概述

公司是中国证监会首批认可的、具有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原由公司基金管理总部负责，最早从 1994 年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自 1998 年改组为客户资产管理总部后，业务稳健发展，为企业年金、各大企业和基金会等提供了长期的、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理财产品涵盖股票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具备不同的投资风格与风险特征，满足客户多层次的投资管理需求。

公司在严格遵循价值投资的前提下，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权责明确划分，实施专业的风险控制，通过严密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规范，力争在可承受的风险区间内赢得尽可能高的投资回报。同时，投研团队作为资产管理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决定投资业绩的关键所在。公司始终把组建一支优秀的投研团队作为工作重点，目前已经建立了一支具有扎实基本素质、丰富实战经验、优异从业经历和良好职业操守的团队。在资产配置、策略判断、行业研究、个股挖掘等方面，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从投研流程梳理、研究团队绩效考核等一系列以投资实战为导向的体系设计，并注重研究人才梯队的培养，为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在公司内部，资产管理事业部与申万研究所展开优势互补、有效沟通，实现对行业和重点公司的跟踪和把握；利用公司遍布全国的 16 家分公司和 169 家营业部网络渠道，及时发掘主题性投资机会；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紧密合作，不断创新推出适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在公司外部，通过与业内知名研究机构的战略合作，保持对行业动态和市场需求的有效捕捉与把握，实现投资业绩的持续稳定与领先。

公司委托恒生电子开发了业内领先的资产管理业务平台，通过该平台，投资经理可以实现指令的下达，交易员可以执行交易，同时，风控人员可对每一笔的交易进行实时监控，以防范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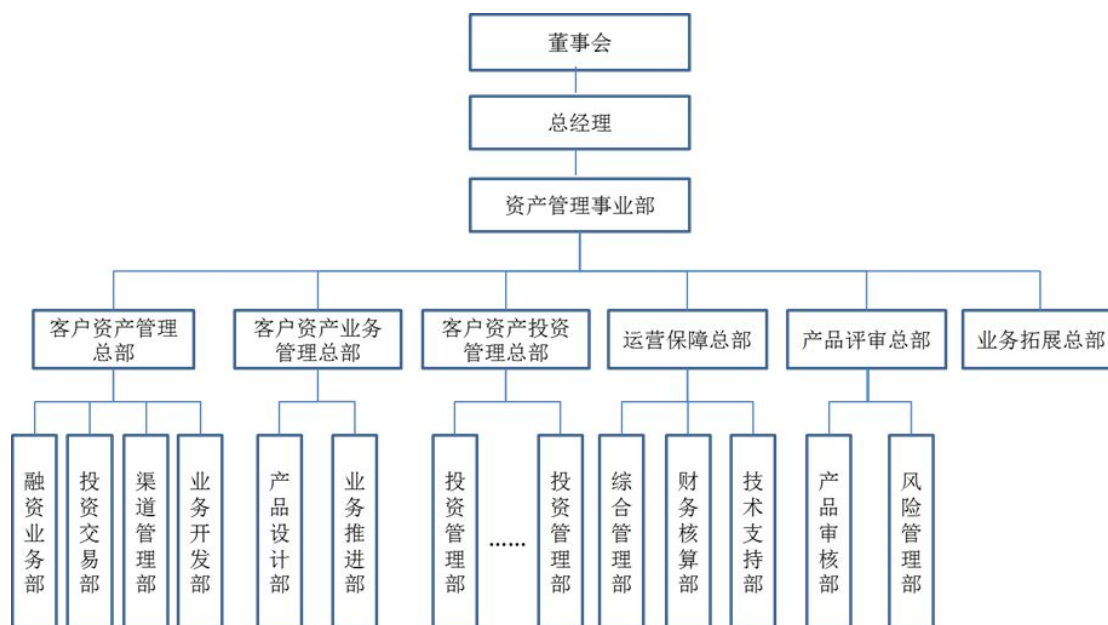
近年来，资产管理业务作为公司转型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的主要切入点之一，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公司紧抓业务契机稳步提升传统的权益类投资产品的管理规模，大力发展和银行合作的非标准类投资业务，经过 2011 年的初期尝试、2012 年的开拓发展，到 2013 年已经日趋成熟。特别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修订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一法两则），大大拓宽了资管业务的投资范围，取消了诸多限制，为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提供了有利的发展契机。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数量和种类得到了较大丰富，管理资产的规模也迅速增长，公司资管业务资产管理总额与收入的市场份额保持在 5-6% 之间。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管理的客户资产规模为 2,835.07 亿元，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数量达到 39 支。

近年来，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及人员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时间	荣誉	颁发机构
2014 年	管理人三年优胜奖（2011-2013）	中国私募基金年会
2013 年	2010-2012（三年）券商管理人·长期优胜奖	第五届中国最佳私募基金
	2012 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奖"	中国证券报/金牛理财网
2012 年	2010-2011 券商管理人·长期优胜奖	第四届中国最佳私募基金
2011 年	2010 年度最佳管理人奖	第三届中国最佳私募基金

时间	荣誉	颁发机构
	一年期、两年期双五星管理人	国金证券 2011 年一季度券商集合理财评价报告
	2011 中国证券公司最佳资产管理公司（部门）	中国券商金方向奖
	单蔚良获 2011 中国券商最佳资管人物	中国券商金方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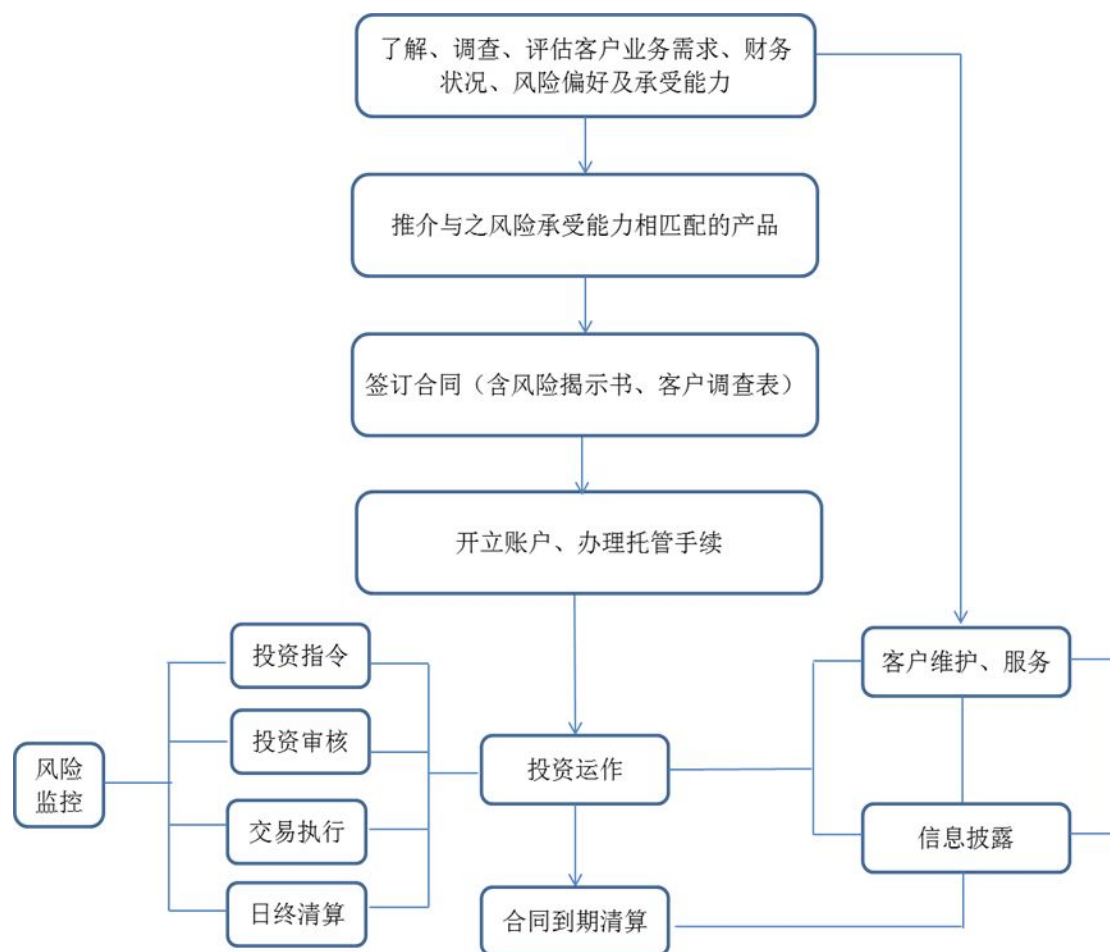
（2）组织结构



（3）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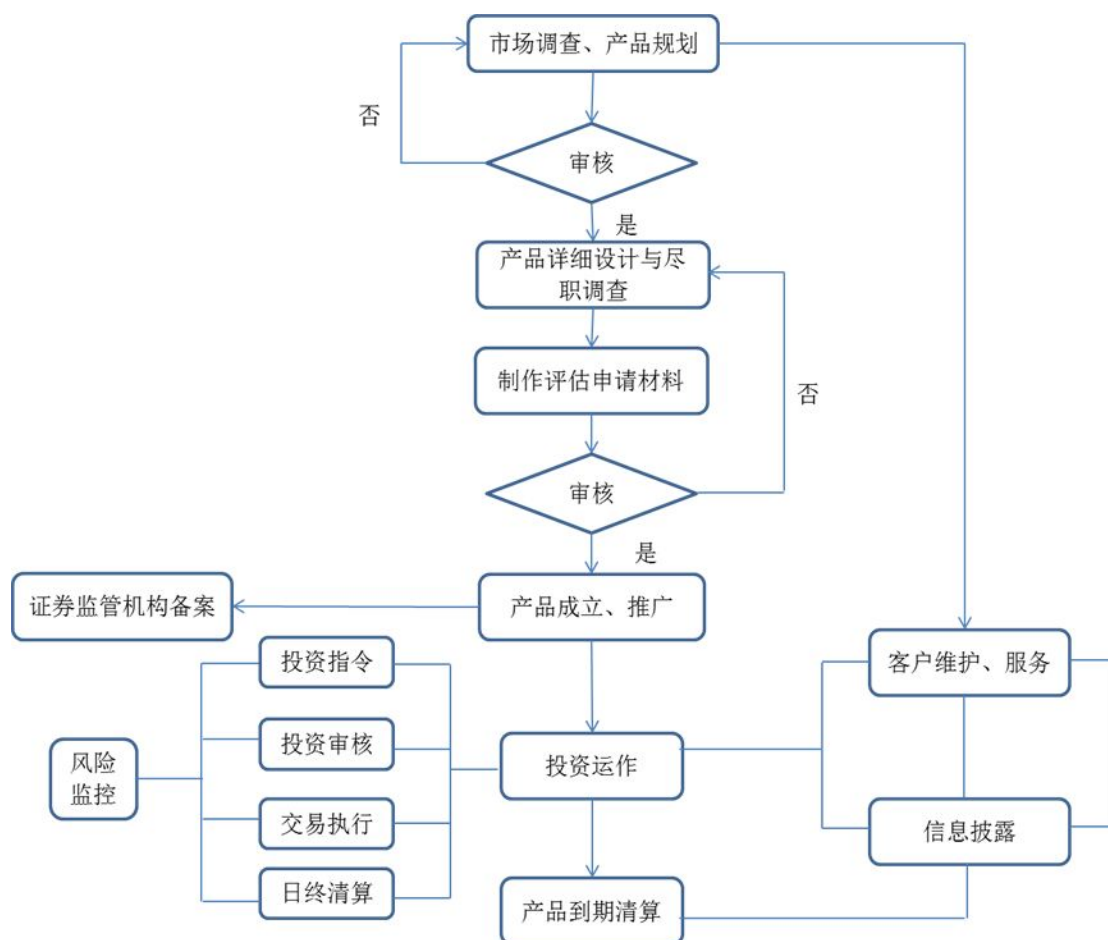
①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流程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是证券公司接受单一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通过专门账户管理客户委托资产的活动。委托人可以是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和机构，委托资产可以是客户合法持有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资产，如货币资金，股票、债券等证券类资产，或者货币资金与证券的组合形态等。



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流程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是证券公司针对高端客户开发的理财服务创新产品，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投资品种；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4) 具体经营情况

近年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一直保持业界领先，收入和规模水平保持在行业第一梯队，自 2013 年开始努力向通道业务和自主管理业务并重的模式转型。在前两年收入和规模高速增长的情况下，为有效防范风险，公司适度控制发展节奏，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

2011-2013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资金本金规模（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181.07 亿元、859.71 亿元和 2,422.26 亿元，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3 名、第 5 名和第 4 名，托管资金本金规模累计增长 12.38 倍；净收入方面，2011 年收入为 0.57 亿元，2012 年为 1.26 亿元，2013 年达到 3.55 亿元，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15 名、第 3 名、第 4 名，净收入累计增长 5.23 倍。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达 2,835.07 亿元，市场占有率约为 4.67%，居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申银万国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经营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项目	2014年8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亿元）	3,384.43	2,422.27	859.71	181.07
其中：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3,272.94	2,348.82	831.15	162.24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111.49	73.45	28.56	18.83
集合产品数量（个）	52	46	11	5
定向产品数量（个）	382	267	76	22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万元）	35,887.28	35,496.34	12,632.91	5,677.33
其中：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5,746.16	27,073.24	11,537.03	3,958.37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0,141.12	8,423.10	1,095.87	1,718.97

2013年，公司多支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业绩位居行业前列，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成立时间	规模（元）	类型	收益率	同类排名
申万2号	2009-7-17	397,456,087.01	权益类	7.81%	92/247
宝鼎1期	2010-3-26	38,913,675.11	权益类	23.31%	23/247
申万3号	2010-11-18	230,794,196.77	基金宝	15.59%	38/247

2011年以来，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时间	产品	荣誉	颁发机构
2011年1月22日	宝鼎1期	2010年度“最受欢迎理财产品”之受券商集合理财新锐奖”	2010年度（第五届）中国私募基金风云榜
2012年6月18日	宝鼎1期	2011年度最佳股票型券商集合理财计划（小集合）	上海证券报
2013年5月18日	申万3号	2012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资管计划	中国证券报、金牛理财网
2013年5月18日	宝鼎5期	2012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资管计划	中国证券报、金牛理财网
2014年3月25日	宝鼎1期	产品三年优胜奖（2011-2013）	中国私募基金年会

（5）营销服务模式

随着国内财富持续积累，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实体经济中的企业亟需专业化资产管理的产品与服务。市场需求导向因素对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驱动作用不断增强。行业监管政策的放松扩大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创新提供了广阔空间。

①建立大资产管理平台，不断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充分发挥综合类券商的优势建立大资产管理平台，公司的大资产管理平台是总部与各分支机构联动的平台、各部门跨业务协作的平台、投资管理平台、合规风控平台、运营保障平台五个方面的有机结合。通过大资产管理平台合理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满足个人客户、企业客户、机构客户的资产管理需求。大资管平台除了实现资源整合，帮助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打造齐全的产品线，同时还形成了各部门之间协同合作和上下联动的机制，是打造完善产品体系的基础和保障。

在公司内部，资管部门充分利用公司优势资源：与申银万国研究所展开优势互补、有效沟通，实现对行业和重点公司的跟踪和把握；利用申银万国遍布全国的16家分公司和169家营业部网络优势，及时地发掘主题性投资机会；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紧密合作，不断创新出适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在公司外部，资管部门通过与业内知名研究机构的战略合作，保持对行业动态和市场需求的有效捕捉与把握，实现投资业绩的持续稳定与领先。

②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拓宽业务范围

申银万国将资产管理业务作为定位于推动公司各项业务转型的重点发展业务。目前，发行集合资产计划是大多数券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方式，其服务对象以一般自然人和一般法人为主。在这个领域，券商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着公募基金、阳光私募、信托等市场主体强有力的竞争。为发挥券商资管的优势，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总部从2002年开始运作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根据客户资金的不同性质及客户理财需求设计了多种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产品成立后严格按照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体制运作，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③打造“一站式”产品体系

“一站式”的产品体系是要建立覆盖“全产品类型”、“全产品周期”、“全资本市场”的产品体系。通过建立完备的产品开发机制、产品评审机制、产品发布机制、风险控制机制优化资产管理产品线的创设流程，提高产品体系运作效率。

公司通过资产管理战略目标、竞争策略、保障机制的实施，目的是为了逐步

扩大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优化资产管理业务结构，提高资产管理业务在公司总体业务收入中的比重，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力争在资产规模、利润水平、竞争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指标方面处于券商第一阵营的前列。

4、投资银行业务

(1) 业务概述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可转换债券的保荐和承销、各类债券的承销与发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股权激励等财务顾问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等。

公司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遍布全国各地的业务网络为投资银行业务的拓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投资银行业务构筑了一个强大的客户资源网络，与国内几乎所有的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大型券商以及众多实力雄厚的投资机构都建立了合作关系，形成了畅通的双向交流渠道，拥有很强的证券承销与配售能力和境内外业务的协同开发能力。

经过多年实战的锻炼和考验，公司凝聚了一支“组织严密、纪律严明、分工明确、训练有素”的人才队伍。业务团队由资深的保荐代表人和拥有财务会计、法律、企业管理、金融等专业知识背景及丰富的资本市场从业经历的人员构成，主持或参与了大量 IPO、再融资、财务顾问及场外市场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执行和运作经验。

作为国内证券行业的先行者，公司投资银行始终以成为“企业最好的金融顾问”为目标，以持续的创新精神，创造了新中国证券市场上一系列“第一”，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品牌：代理发行了新中国第一支首次公开发行的 A 种股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担任了第一支人民币特种股票-上海真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B 股的主承销商；承销了中国企业首次在境外发行的 B 股可转换债券—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了第一家在国内上市的中国网络企业—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了第一家 A+H 同步发行的中国企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了第一家新三板转主板的企业—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一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全面的融资服务，通过对客户的改制、辅

导、保荐上市等服务，帮助上海石化、青岛啤酒、上海汽车、光大银行等众多知名国有大中型企业驶上了资本市场的快车道。此外，公司先后为宝钢集团、强生集团、上海石化、青岛啤酒、上海汽车、锦江股份等 200 多家国有大中型企业提供专业财务顾问服务。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发展，公司在银行、证券、汽车、能源、有色金属、基础建设等行业领域确立了品牌优势。目前，公司同时拥有 A 股与 H 股保荐资格，可为客户提供海内外资本市场综合金融服务。

近年来，公司以大型央企债券承销为突破口，先后担任过三峡债券、光大债券、久事债券、浦东建设债券、华源债券、上海城市建设债券、上海水务债券、上海世博债券等多个项目的主承销商，2011 年、2012 年连续第两年排名铁道债承销团第一。创新业务方面，公司首批获得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商资格，目前已完成 5 单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对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司是上海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拥有较强专业实力。

公司十分重视合规经营，建立了健全的内险控制体系，自 2004 年施行保荐制度以来，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面对市场环境与管理政策的不断变化，公司紧扣实体经济和企业金融服务需求，以大力发展债券业务为契机，积极推动从“项目导向”到“客户导向”、从“提供融资服务为核心”向“综合金融服务为特征”的业务模式转变，进一步加强投资银行事业部的管理转型，形成统一的投行管理体系和企业客户服务体系，打造面向企业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形成“统一开发、统一管理、专业运作”集合效应，建立综合金融服务长效机制，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以满足企业客户不断提高的需求，使客户资源发挥最大价值，在提升客户忠诚度的同时提升自身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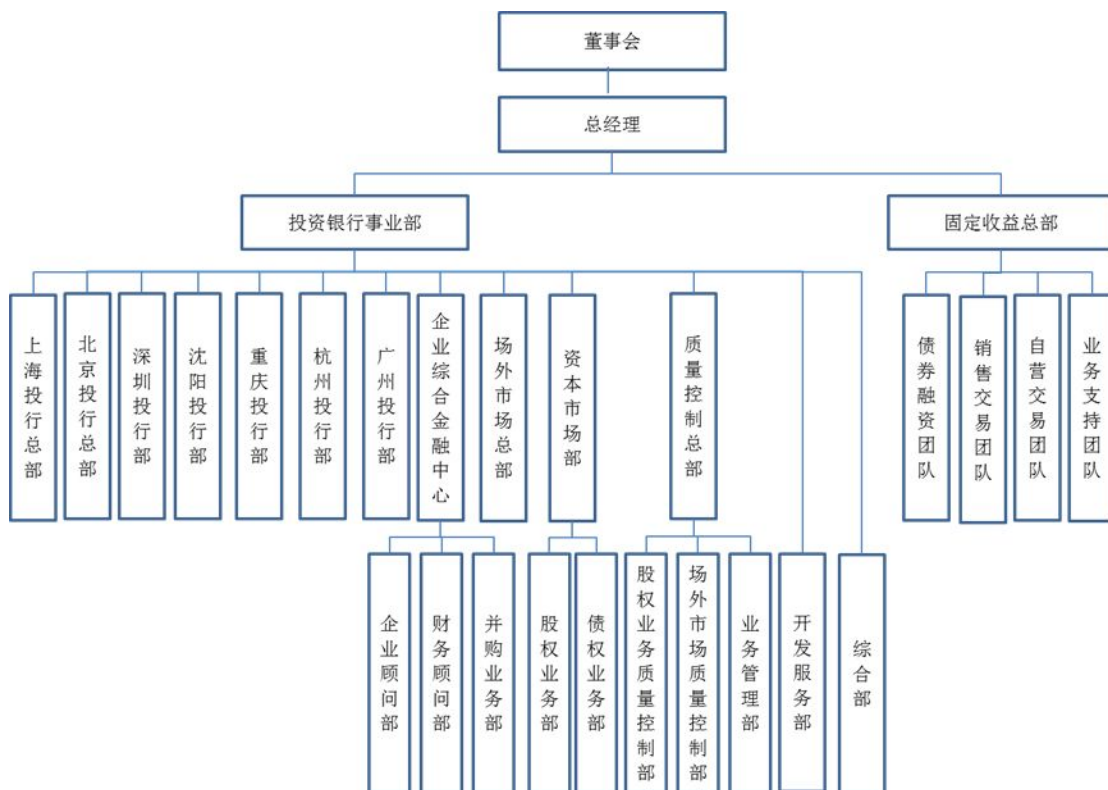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时间	荣誉	颁发机构
2014 年	最佳并购重组项目-武汉控股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时报
2013 年	最具成长性债券承销商、最佳债券承销团队	证券时报
	最佳债券承销项目-2012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 年	最佳销售投行	证券时报
	最佳 IPO 项目—冠昊生物	
	最佳场外交易市场投行	

时间	荣誉	颁发机构
	最佳创业板 IPO 项目—冠昊生物	新财富
	最佳可转债项目—国电电力	
2011 年	2011 中国最具发展潜力投资银行中国券商金方向奖	理财周刊
	2011 中国区最具定价能力投行	证券时报
	最佳 IPO 项目-光大银行 IPO	
	最佳债券承销项目-2010 年中央汇金第二期债券	
2010 年	2009 年度优秀保荐机构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0 年	最受尊敬的投行	新财富
2010 年	最佳创业板 IPO 项目—同花顺	
2010 年	中国 CFO 最信赖的 IPO 承销机构	首席财务官
2010 年	2010 年财务顾问奖—“锦江股份”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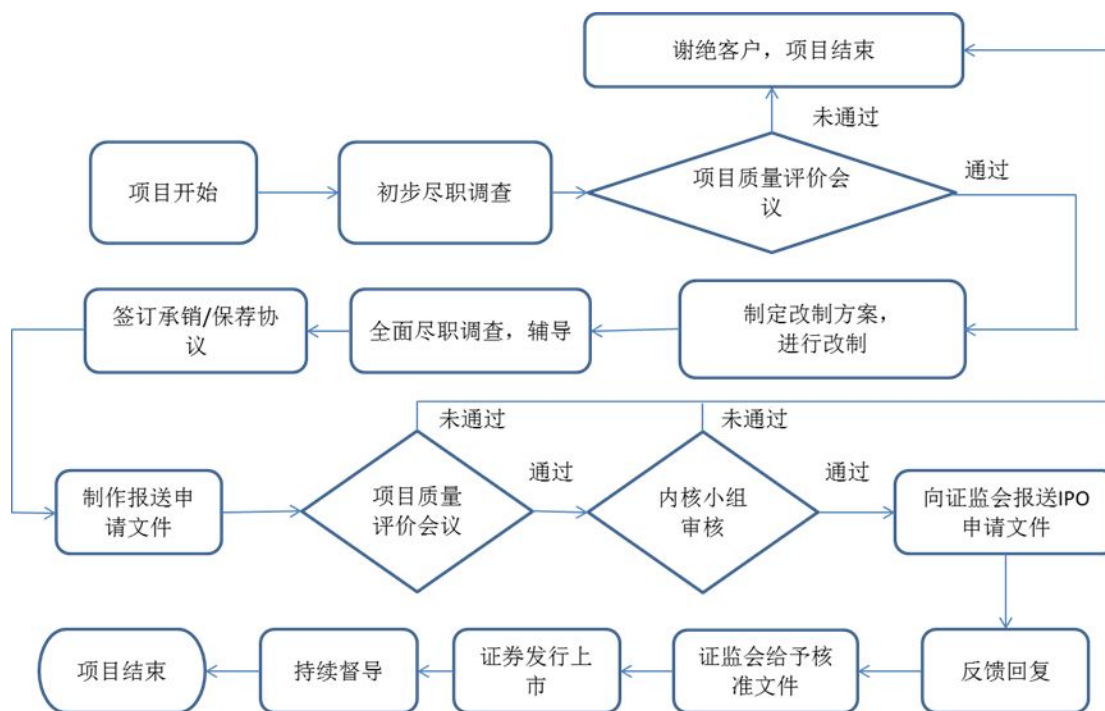
(2) 组织结构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由投资银行事业部和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其中固定收益总部主要负责各类债券的承销与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承销和发行、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及股权激励等财务顾问业务主要由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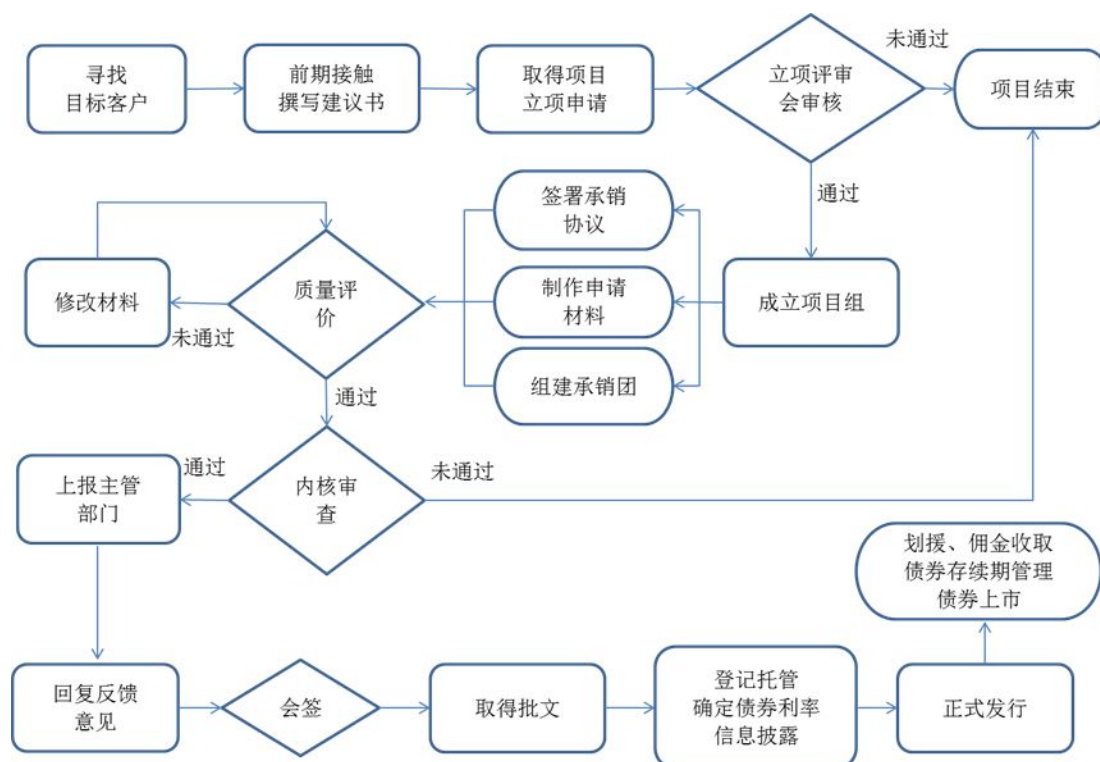


(3)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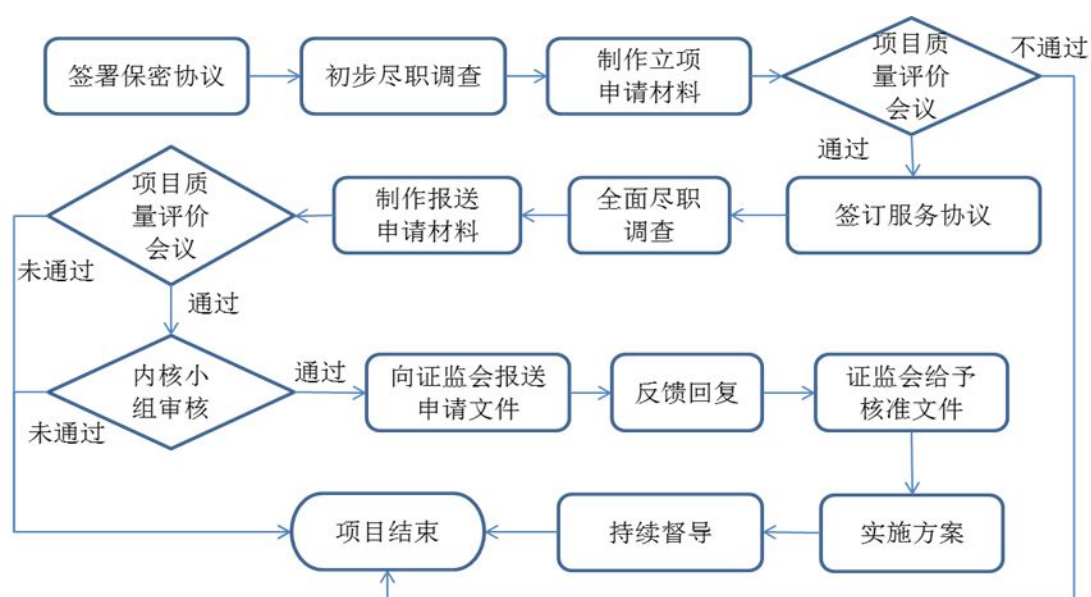
① IPO 项目业务流程



② 债券承销项目业务流程



③ 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务流程



(4) 具体经营情况

根据 Wind 资讯等统计，2011-2013 年及 2014 年 1-3 月，公司境内股票及各类债券主承销金额分别为 157.06 亿元、273.28 亿元、251.64 亿元和 36.99 亿元，报告期内主承销金额累计 718.98 亿元，主承销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9,813.96	7,733.11	10,327.07	15,772.93
证券保荐业务净收入	2,645.92	1,200.00	750.00	2,450.00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8,491.42	8,600.60	6,285.63	5,372.30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合计	20,951.30	17,533.71	17,362.71	23,595.23

2011 年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3,595.23 万元；2012 年以来受 IPO 政策影响，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证券保荐业务净收入出现下滑，2012 年、2013 年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10,327.07 万元、7,733.11 万元，同比降幅分别为 34.53%和 25.12%；同时，并购重组交易活跃度上升，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呈现上涨态势，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 6,285.63 万元和 8,600.60 万元，同比增幅达 17.00%和 36.83%。在上述分项收入增减变动的综合影响下，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略有下滑，2012 年、2013 年净收入分别 17,362.71 万元、17,533.71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26.41%、0.98%。

①股票、可转债保荐与承销业务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为 16 家企业提供了股票及可转债保荐/主承销服务；累计主承销金额 110.03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可转债保荐与（副）主承销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承销金额（亿元）；收入（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IPO	次数	-	-	-	3
	主承销金额	-	-	-	24.42
	保荐及主承销收入	-	-	-	11,104.50
增发	次数	6	5	-	3
	主承销金额	45.83	28.31	-	11.98
	保荐及主承销收入	10,040.56	4,674.80	-	2,100.00
可转债	次数	-	-	-	1
	主承销金额	-	-	-	18.33
	保荐及主承销收入	-	-	-	1,933.3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债券承销业务

公司可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协助申报、定价、发行、销售以及后续监管、服务的全过程债券融资专业服务，业务范围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其他各类金融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品种。公司以大力发展债券业务为契机，加大各类债券承销力度，债券承销业务在国内券商中处于优势地位。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最近三年，公司累计主承销各类债券金额 617.28 亿元，市场份额为 1.74%，居行业前列；在铁道债承销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力，2011-2013 年累计主承销 21 支铁道债。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承销项目个数	1	11	13	3
主承销金额（亿元）	10.00	206.30	243.79	119.65
分销项目个数	29	102	98	155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分销金额（亿元）	19.36	218.32	213.46	243.30

注：分销项目包含副主承销项目，分销金额包含副主承销金额。

③财务顾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 ST 得亨、安源煤业、*ST 二纺、安信信托、华星创业、武汉控股 6 家上市公司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了财务顾问服务，实现 2,310 万元收入。2014 年一季度，公司担任了湖北广电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该项目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随着国家产业结构升级的不断推进和产业整合力度的不断加强，未来公司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立足于重点行业和公司优势行业，充分挖掘并购及财务顾问业务机会，使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成为公司投行业务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

（5）营销服务模式

近年来，在公司转型发展的战略指导下，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正从传统的承销保荐业务向综合金融服务方向转型，以综合金融服务为抓手，加大非通道业务的发展力度，全面提升投资银行盈利水平，打造全新的投资银行业务模式和体系。

在经营上，注重利润创收和市场地位恢复并重，通过加强投行团队的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抓好财务顾问业务等非通道业务，加大创新产品研究力度，加强对资产管理、类信托等业务的投入，从而加大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收入，为盈利能力的提升打好基础。

在销售服务上，投资银行事业部在上海、北京、深圳、沈阳、重庆、杭州、广州等地区设置了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武汉、南京等地建立了专门业务团队，深化区域布局，增强区域化开拓能力，并联合公司各业务部门为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以满足企业客户不断提高的需求。

场外市场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在场外市场上建立了领先优势，未来公司将紧抓做市商制度的业务先机，积极进行产品、业务创新，建立起从场外到场内、从融资到交易一站式的创新业务模式，努力拓展业务链条，打通场外市场业务团队与传统股权融资业务团队的业务界限，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与客户粘合度，持续提升盈利水平。

5、场外市场业务

(1) 业务概述

目前，场外市场主要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和证券公司柜台交易市场。

公司是业内最早设立专门负责场外市场业务一级部门（代办股份转让总部）的证券公司，也是最早从事场外市场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也是最早在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及股份报价转让系统取得推荐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参与了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和股份报价转让系统的设计和建设，参与了《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股份转让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中关村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规则》等制度的起草工作。

公司具有突出的业务创新能力，在代办股份转让和股份报价转让业务上几乎囊括了所有创新业务的第一单，从开展代办股份转让业务以来，开创了七项第一：成功地为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第一家挂牌公司原 STAQ 系统中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001）提供代办股份转让服务；成功地为我国第一家主板退市公司——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为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B 类股份转让服务，成为国内第一家为 B 类股份提供代办股份转让服务的证券公司；成功推荐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中国证监会出台退市平移机制后第一家为退市公司提供代办股份转让服务的证券公司；作为唯一主办报价券商推荐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30001）和北京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0002）首批进入股份报价转让系统挂牌；首批开展报价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定向增资工作，完成了北京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增资；首家开展股份报价转让公司转主板上市工作，成功保荐了股份报价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转主板上市。

公司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推荐挂牌企业数量和挂牌企业定向融资项目数量多年来稳居行业首位。2009 年 2 月 13 日，鉴于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业务中的突

出贡献，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举办的“2008 年度中小企业板优秀保荐机构评选”中授予公司“中小企业板保荐项目创新奖”；2009 年 3 月 20 日，由于在推动中关村园区股份报价转让系统建设、推荐中关村园区企业在股份报价转让系统挂牌、为中关村园区企业融资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荣获了北京市政府颁发的“中关村 20 周年突出贡献企业”奖；2012 年 5 月 25 日，在由证券时报社、新财富杂志联合主办的“投行创造价值高峰论坛暨 2012 中国区优秀投行颁奖典礼”上，公司获得了 2012 年“最佳场外交易市场投行”奖。

2013 年，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及股份报价转让系统统一转换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一批取得主办券商业务资格，于 2014 年 6 月第一批取得做市业务资格。公司顺应市场发展及业务需求在投资银行务事业部下设立了场外市场总部，总揽场外市场业务，负责场外市场挂牌项目的开发、辅导、承做、承销、推荐和持续督导，以及场外市场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管理顾问、转板上市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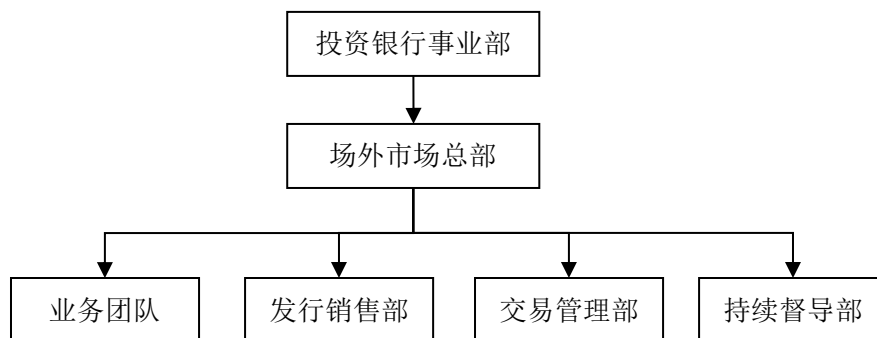
2014 年 5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告了 2013 年主办券商执业情况，主办券商办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金额、股票发行次数、持续督导项目数量、推荐挂牌项目数量以及代理买卖挂牌证券金额市场占比五个指标上，公司均位列第一，且与第二名拉开差距，继续领军场外市场业务。

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建设，取得了参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和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开展推荐挂牌、定向股权融资业务会员资格。

2014 年 4 月 28 日，在由《证券时报》组织的“2014 中国优秀投行评选”中，公司凭借 2013 年度在场外市场业务和并购业务领域的专业能力，获得“最佳主办券商奖”，公司已连续三年获得该奖项；现代农装定向发行项目获得“股转系统最佳挂牌项目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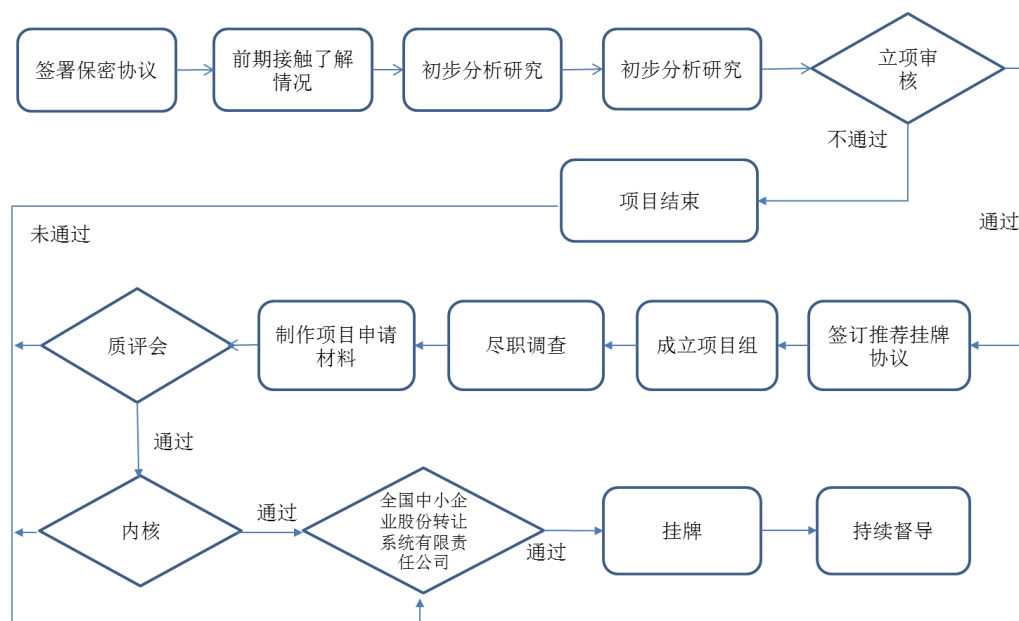
（2）组织结构

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下设场外市场总部，总体负责场外市场业务的开展，组织结构图如下：



业务团队主要负责场外市场项目开发、辅导、推荐、股票发行、资产重组等工作；发行销售部主要负责挂牌公司融资产品的销售、管理及投资者培育和后续服务工作；交易管理部主要负责场外市场经纪业务的管理工作；持续督导部主要负责已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3) 业务流程



(4) 具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三板市场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挂牌企业数量	60	25	9	6
挂牌企业数量业内排名	1	1	1	1
定向融资金额（万元）	152,806.39	20,237.5	18,470.75	50,930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定向融资金额业内排名	2	1	1	1
累计挂牌项目数量	122	62	37	28
累计挂牌项目数量排名	1	1	1	1

2013年10月，公司接受浙江飞鲸漆业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的推荐机构，并成功推荐挂牌，创业板挂牌代码 868012。

(5) 营销服务模式

在综合金融服务理念的指导下，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合作机制，场外市场总部与公司覆盖全面的经纪业务网络相互协作，实现现有客户的再开发，扩大客户服务范围，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增强客户粘性。此外，公司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及民生银行等建立了银证业务合作关系，借用银行的营销网络，拓宽业务渠道。

公司在场外市场业务领域可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推荐挂牌、股票发行、挂牌公司的转板上市、企业间兼并、收购、股权置换以及资产重组、改制、持续督导等服务。除对挂牌公司提供基础服务外，公司的场外市场业务还致力于在政策允许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为其提供做市商服务，包括为挂牌公司提供市场交易、定价估值、产品报价、信息披露等服务。同时，公司整合内部证券投资、固定收益、资产管理等资源优势，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投融资服务。

场外市场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在场外市场上建立了领先优势，未来公司将紧抓做市商制度的业务先机，积极进行产品、业务创新，建立起从场外到场内、从融资到交易一站式的创新业务模式，努力拓展业务链条，打通场外市场业务团队与传统股权融资业务团队的业务界限，相互交叉，相互竞争，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与客户粘合度，最终达到提升盈利水平的目的。

6、证券自营业务

(1) 业务概述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运用公司自有资金买卖股票、基金、债券等有价值证券以获取盈利的业务，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由投资交易事业部和固定收益总部负责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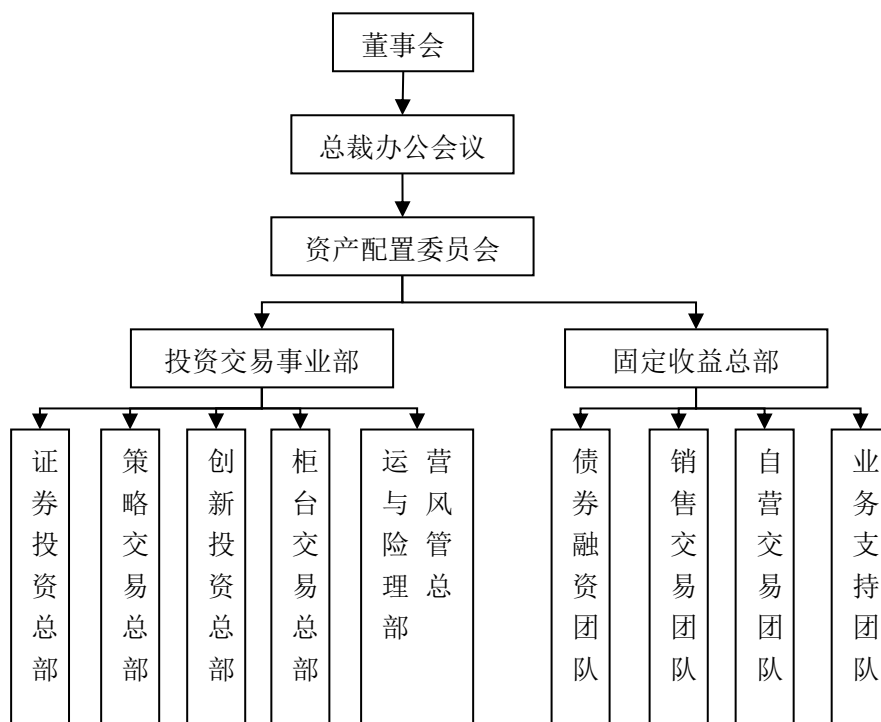
营，业务种类主要包括证券投资业务、策略交易业务、创新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投资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主要开展以追求风险收益为特征的投资业务，投资范围包括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证券、基金和金融衍生产品等；策略交易业务负责开展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特征的投资业务和以提供流动性为目的，运用金融工程技术进行套利交易、策略交易、做市交易、融券券源管理等投资交易业务；创新投资业务负责开展以资本中介为特征的项目投资和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市场、柜台交易等；债券投资业务负责开展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特征的固定收益和类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以及 FICC 的产品研发与投资管理。

目前，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主要投资标的为股票和债券及类固定收益类产品，业务规模呈稳中上升态势。

（2）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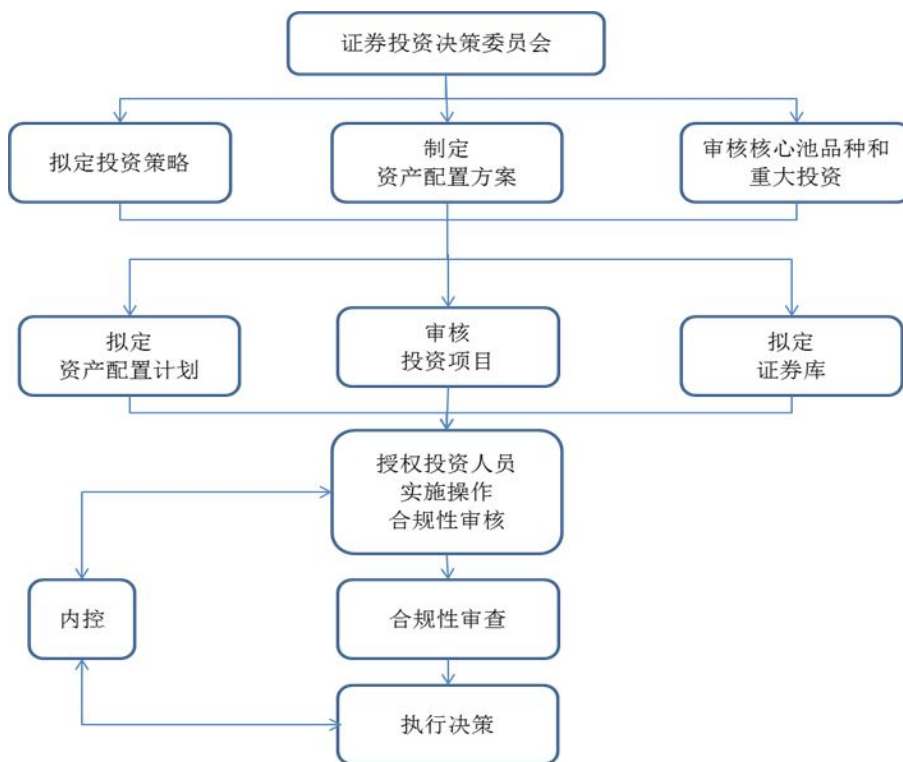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决策体系由公司董事会、总裁办公会议、资产配置委员会、投资交易事业部和固定收益总部组成。根据分级决策、逐级授权的原则，下级决策机构在上级决策机构决策结果的框架下，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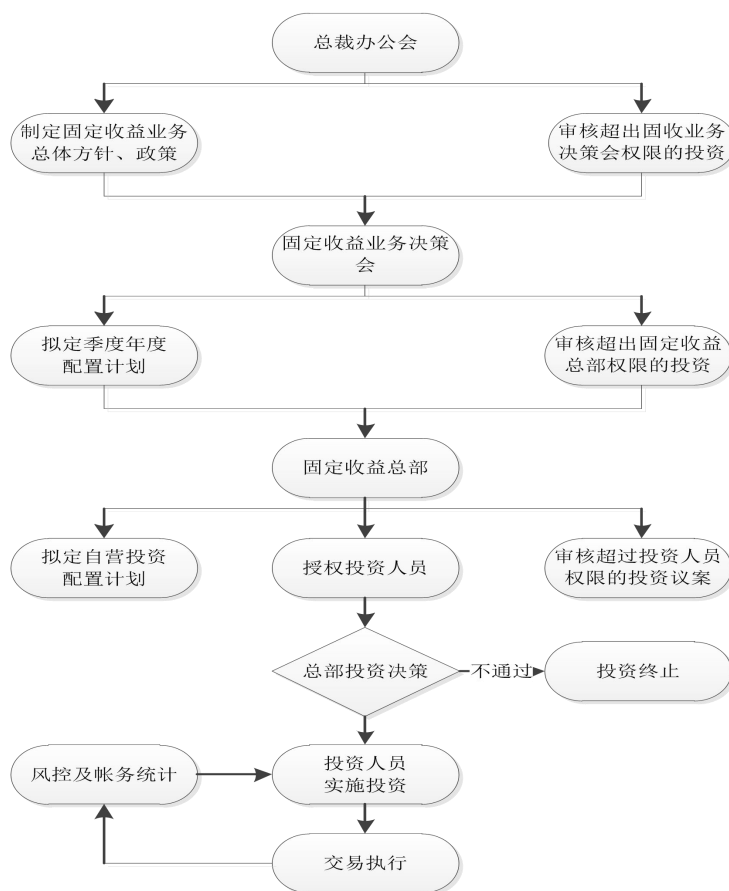
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依据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定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的总体方针、政策和具体规模。公司资产配置委员会以提高自有资金综合收益为目的，根据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确定的具体规模，确定公司投资交易业务阶段性投资规模、风险容忍度和资产配置的总体策略，指导和调控公司投资交易业务。

(3)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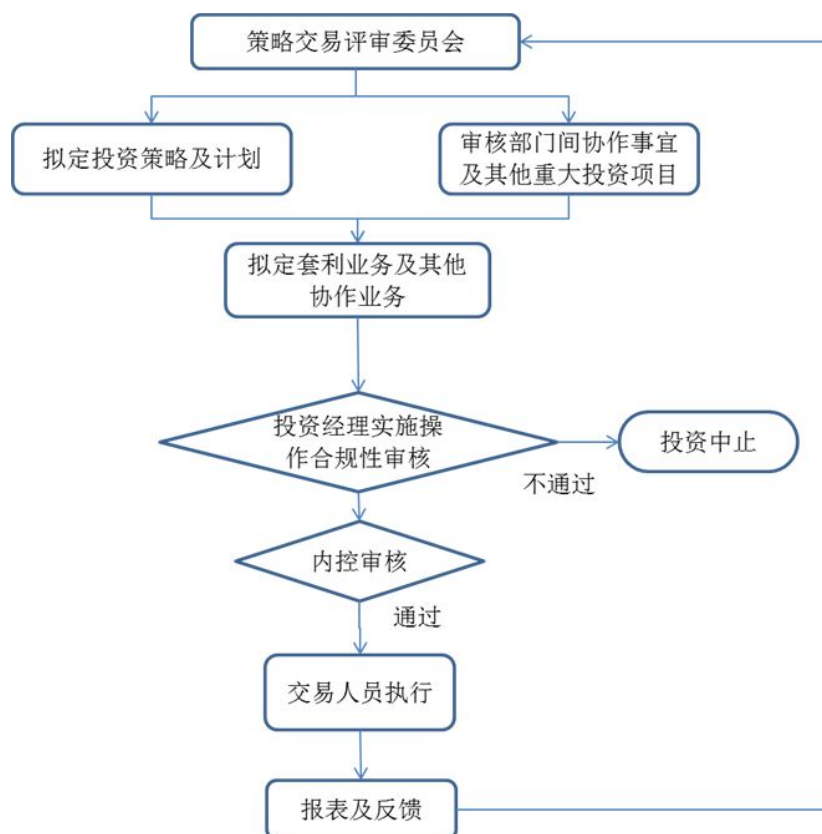
① 权益投资业务流程



②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流程



③ 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流程



(4) 具体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国内股市表现景气度较低,上证指数由2011年1月4日的2,852.65点下跌至2013年12月31日的2,115.98点,下降25.82%。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也受到股市下行的影响,在此环境下,公司自营业务按照公司相关投资交易决策机制,根据市场环境的实际变化,以中长期绝对收益为目标,适时的对每一阶段的投资策略进行调整。

2013年,公司探索投资交易业务和资本中介业务并重的业务模式,开始向追求资产配置和绝对收益转型,加强了对自有资金的统一管理、统一配置,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提高资金盈利能力和安全性,稳中求进。自2013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大量减少二级市场自营投资,严格控制二级市场权益类自营投资规模,重点投资定向增发、可转债、类固定收益产品及固定收益产品,取得一定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2.33亿元、1.57亿元、1.62亿元和1.44亿元。

报告期内，投资交易事业部的自营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自营投资规模	15.56	27.47	26.00	22.00
投资损益	0.5472	0.9453	-3.2337	0.1873
收益率	3.51%	3.44%	-12.44%	0.85%

注：上表中自营投资规模2011年、2012年为当年核定最大投资金额，2013年、2014年1-3月为当年日均投资金额；投资损益包含已实现投资损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固定收益总部的自营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自营投资规模	19.07	27.53	33.75	20.85
已实现投资损益	0.7736	-1.0198	1.2346	1.4058
收益率	4.06%	-3.7%	3.66%	6.74%

注：上表中自营投资规模均为日均投资金额；已实现投资损益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证券研究业务

(1) 业务概述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开展证券研究业务，是行业内唯一将证券研究业务独立设司的证券公司。作为独立子公司，申万研究所的薪酬制度、考核机制、决策机制独立于母公司，具有较大自主决策空间，对市场需求反应速度较快。申万研究所在基金公司服务市场佣金总量中始终名列前茅，连续多年名列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证券综合服务评价第一名。

申万研究所拥有超过260人的证券研究服务团队，研究对象覆盖近1000家海内外上市公司(包括700余家A股公司和200余家港股及其它海外上市公司)，开展涵盖宏观经济、行业公司、股票债券及衍生品投资策略、指数与产品设计、制度与发展等综合领域的研究，为近800家境内外金融投资机构提供全覆盖、成体系的证券研究和咨询服务。

申万研究所的研究服务主要特点体现在重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差异化服务。从宏观、策略、行业观点到个股推介、重点跟踪和动态交流，努力衔接分

析师与客户投研团队、组织公司资源与客户需求匹配等服务工作。除了研究报告之外，还提供证券配售与销售服务平台、上市公司交流服务平台、资源贡献与培训平台、会议推介沟通平台、分析师互动交流服务平台、专项委托定制平台、高端客户俱乐部平台等七种增值服务。

申万研究所一贯注重研究体系的建设和研究的前瞻引导作用，始终坚持前瞻研究，领先市场贡献专业思想，强调“出思想、建体系”，以培育“百年团队”为梦想，为资本市场提供了以体系见长、长期稳定的专业研究服务。

①策略研究

申万研究所策略研究形成了四大系列方法论报告，即《策略思考》、《宽体策论》、《行业比较思考》和《大类资产配置方法及实践》，是行业中最完整的策略研究方法论体系。策略研究凭借对市场脉络的把握能力，获得市场高度认可，2013年在第一财经、今日投资等最佳分析师评选中，策略团队均获得第二名，在新财富、水晶球评选中获得第四名的成绩。

②宏观、债券研究

宏观研究重视长期视野和研究体系，以流动性、区域经济、资金跨境流动、财政收支结构等系列专题研究为主，同时打造品牌项目，20人论坛成为知名度较高的会议品牌，首创“华尔街—金融街直通车论坛”，调研指数在海内外客户中已经有一定的知名度，受邀参加人民银行调统处、上海市金融协会、上海市金融家俱乐部、上海市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等举办的决策协商会。债券研究准确把握市场节奏、逐步完善信用研究体系，通过债券季度策略会和金融家俱乐部建立了客户品牌。2013年，两个领域在第一财经分析师评比中，均获得第一；在新财富评选中债券领域获第一名，宏观领域获第二名。

③股票研究

股票研究团队有近90人，覆盖了消费品、制造业、服务业、材料业、金融地产、能源环保等领域。历年来，股票研究强化基础研究、坚持以内容为王，除了开展23个大类和80个左右的细分行业研究和行业比较研究、700余家A股重点公司研究外，还通过能源变革、金融变革、证券创新、新三板、新材料、环保

等专题开展跨界、集成研究。同时，各种专家沙龙、行业研讨会、上市公司高管交流等专业服务方式，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申万研究所在医药、食品饮料、农林牧渔、轻工、化工等领域长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013年，股票研究在国内多个权威评选中获得佳绩，继续保持全面均衡的领先优势。以新财富为例，有11个领域进入前5名。

④海外研究

申万研究所自2007年就开始海外研究体系建设，目前设立20多人的海外研究团队，覆盖海外策略、投资品、消费品、服务业等领域。2013年度在外部评选中继续保持研究品牌优势，在Starmine评比中获得亚太区医药行业选股第一名，AsiaMoney评比卫冕港股最佳分析师和最佳投资品研究团队奖项，蝉联新财富最佳海外研究团队第二名。

⑤金融工程研究

申万研究所拥有近20人的金融工程研究团队，树立了ETF、分级基金研究等指数产品的研究优势；创新推出国债期货、黄金ETF、债券ETF等研究；强化研究平台建设，成功推出申万研究量化分析平台、正式发布申万商品期货指数。

近年来，申万研究所参加“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获奖情况如下：

时间	新财富获奖情况
2013年第十一届新财富评选	“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一名；“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五名；“最佳销售服务团队”第七名；“最佳海外市场研究机构”第二名；“最佳海外销售服务团队”第一名；“最佳中小市值研究机构”第五名；最佳分析师中，10个研究方向上榜，3个研究方向获得第一名
2012年第十届新财富评选	“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一名；“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二名；“最佳销售服务团队”第二名；“最佳海外市场研究机构”第二名；“最佳中小市值研究机构”第一名；最佳分析师中，19个研究方向上榜，5个研究方向获得第一名
2011年第九届新财富评选	“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一名；“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二名；“最佳销售服务团队”第三名；“最佳海外市场研究机构”第二名；“最佳中小市值研究机构”第二名；最佳分析师中，17个研究方向上榜，3个研究方向获得第一名
2010年第八届新财富评选	“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一名；“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二名；“最佳销售服务团队”第四名；最佳分析师中，8个研究方向上榜，2个研究方向获得第一名

申万研究所获得的其他奖项情况如下：

时间及评选活动	奖项
2013年第七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	“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一名；“最具独立性研究机构”第一名；“最具创新能力研究机构”第三名；“金牌销售服务团队”第五名；“金牌会议举办人”第二名；“金牌路演和客户访问人”第二名；“本土金牌研究团队”第五名；最佳分析师中，14个研究方向上榜，3个研究方向获得第一名
2013年第四届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牛奖	五大金牛研究团队奖；最佳分析师中，19个研究方向上榜，4个研究方向获得第一名
2012年第六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	“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一名；“最具独立性研究机构”第一名；“最具创新能力研究机构”第一名；“本土金牌研究团队”第二名；最佳分析师中，24个研究方向上榜，5个研究方向获得第一名
2012年第三届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牛奖	五大金牛研究团队奖；最佳分析师中，15个研究方向上榜，6个研究方向获得第一名
2011年第五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	“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二名；“最具独立性研究机构”第一名；“本土金牌研究团队”第二名；最佳分析师中，19个研究方向上榜，3个研究方向获得第一名
2011年第二届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牛奖	“综合研究实力奖”第二名；最佳分析师中，17个研究方向上榜，6个研究方向获得第一名
2011年	申银万国研究咨询共享服务平台获“2011年度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
2010年第四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	“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一名；“最具独立性研究机构”第一名；“最具创新能力研究机构”第二名；“本土金牌研究团队”第二名；最佳分析师中，24个研究方向上榜，5个研究方向获得第一名
2010年第一届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牛奖	“综合研究实力奖”第二名；最佳分析师中，9个研究方向上榜，7个研究方向获得第一名
2010年	申万研究所获评“上海市诚信企业”
	申银万国咨询平台 V2.0 获“2009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百佳”

(2) 组织结构

申万研究所拥有3个中心、26个部门、44个小组，其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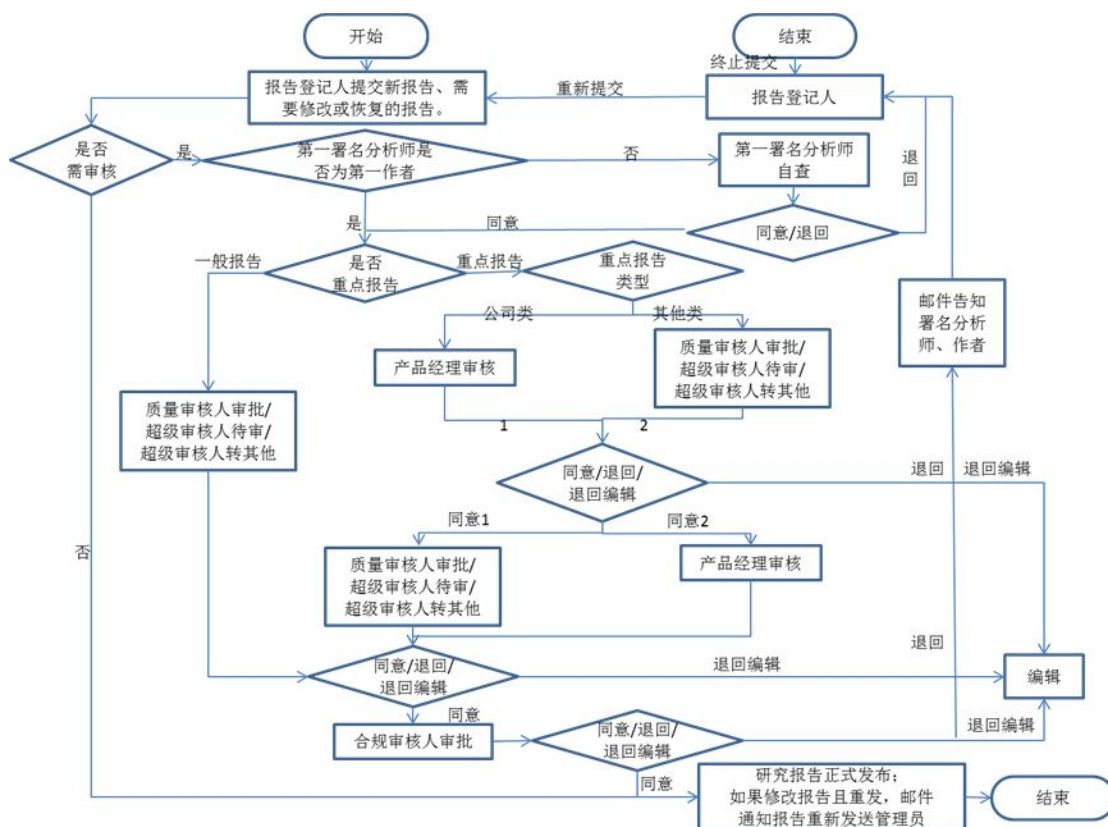


(3) 业务流程

研究报告撰写及发布流程图



申万研究所的研究报告审核流程如下：



(4) 具体经营情况

申万研究所与公司相关业务保持着协同发展的良好状态，凭借强大的研究实力，公司相关业务获得了快速发展，特别是公募基金市场一直名列前茅，2013年基金交易量同比增长 16.89%，实现基金市场占比 5.79%，市场排名第三，其他机构交易佣金同比增长 43.13%。客户覆盖了中国市场几乎所有公募基金，以及保险公司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包括国寿养老、华泰、泰康、太保、新华、华信财险、平安养老、平安资产、生命人寿、国泰人寿、建信人寿、天安、永安、太保人寿等，特别是全国社保基金佣金份额市场排名第一。

申万研究所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建立了新员工培训体系和员工持续培训制度，以自身培养为主，形成科学的人才梯队结构。申万研究所注重文化建设，多年来，形成了有理想、有激情、有坚守的“三有”文化体系，以文化建设突出团队凝聚力，促进人才融合，实现人才自由流动。

报告期内，申万研究所全体人员的年龄结构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4年8月底	2013年底	2012年底	2011年底
30岁及30岁以下	155	127	155	225
31岁至40岁	97	111	101	86
41岁至50岁	21	22	25	20
50岁以上	4	4	4	3
合计	277	264	285	334

报告期内，申万研究所全体人员的学历结构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4年8月底	2013年底	2012年底	2011年底
本科	69	67	14	103
硕士	191	182	192	209
博士	14	12	75	18
其他	3	3	4	4
合计	277	264	285	334

报告期内，申万研究所分析师职称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4年8月底	2013年底	2012年底	2011年底
助理分析师	30	14	19	24
分析师	28	39	44	54
高级分析师	29	28	25	29
资深高级分析师	15	12	9	9
首席分析师	17	21	23	24
首席经济学家	1	1	1	1
合计	120	115	121	141

报告期内，研究所的研究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篇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宏观研究	391	643	581	253
策略研究	170	254	393	428
行业公司研究	2,522	3,337	3,691	3,087
金融工程研究	332	520	537	575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固定债券研究	376	590	568	416
晨会报告	325	476	487	488
外文报告	1,388	3,120	3,274	3,740
其他研究产品	4,203	4,571	4,565	4,673
合计	9,707	13,511	14,096	13,660

(5) 营销服务模式

申万研究所在行业内业务规模、人员数量均处于第一梯队，服务于近 800 家境内外金融投资机构，业务水平多年稳居行业前茅。客户服务方面，申万研究所经过多年成熟稳定的运行，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并构建了六大客户服务平台：

①会议推介沟通平台

邀请客户投资研究人员参加每年的年末或年初举办年度战略投资报告会。申万研究各研究领域的分析师就未来一年的宏观经济走势、证券市场政策趋向、股票市场整体运行态势、资金动向、行业和板块热点等事关机构投资战略的重大问题提供全景式的预测性分析，为机构投资者制定长期投资战略提供参考。

邀请客户投资研究人员参加在每年年中举办年中策略投资报告会。申万研究所根据上半年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年度战略报告会的观点进行回顾和调整，并提出下半年的证券投资阶段策略。

此外，申万研究所还邀请客户投资研究人员参加在每年春季、秋季举办的季度宏观策略研讨会。申万研究所根据季度数据预测和市场变化，提出阶段性观点和投资策略。

除上述定期会议外，申万研究所还会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组织机构客户开展宏观、行业、策略或股票等热点专题电话会议，举办各类小型专题研讨会，客户可通过电话拨号的形式远程参加会议研讨。

针对上市公司高管、基金经理及核心客户，申万研究所还会举办一对一交流会，就核心客户关心的重点问题做小范围的交流座谈，交流投资观点。

②分析师互动交流平台

申万研究所向客户开放研究分工联系表，针对客户重点关注的内容，申万研究所分析师直接接受客户的电话咨询和观点沟通。同时，申万研究所分析师将就市场热点问题或客户关心话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客户投资研究部门主管及时进行沟通。通过申万研究所销售经理安排或接受客户邀请，申万研究所分析师将不定期上门和客户推介交流最新研究成果，申万研究所于协议期内安排的上门推介路演不低于 10 人次。具有重大研究观点变化的深度研究报告，尽量保证路演。

按照研究分工领域，安排申万研究所股票研究、宏观策略研究主管和资深分析师与客户的投资、研究部门主管和主要分析师对接，保持长期联系，并积极响应客户的需求反馈。

③上市公司交流服务平台

在合规的前提下，申万研究所每周向客户发送当周调研计划表，该调研计划上的调研向客户开放。为客户安排由上市公司开展的针对机构投资者的业绩推介会、发布会，或巡回交流等双向互动沟通活动。

申万研究所根据市场环境和行业周期的热点变化，针对核心客户，不定期的开展行业、板块、热点等上市公司的集中调研活动。若市场出现重大热点，申万研究所还将就行业龙头的代表性公司、基本面出现重大变化的公司、或机构投资者共同关注的公司，组织各类机构投资者召开上市公司见面会，搭建机构投资者与上市公司高管互动沟通的桥梁。

④高端客户俱乐部平台

针对客户需求，申万研究所在能力范围内，协助客户与上市公司、行业协会、业内专家、行业管理部门等建立联系。每年申万研究所负责组织业内专家、重要官员交流探讨行业相关政策动向，并邀请客户参与，每年不低于 4 次。

针对高端客户，申万研究所搭建了投研总监交流平台，组织保险公司、券商证券投资部或资产管理部、基金、阳光私募等投研负责人不定期交流，并邀请客户相关负责人、申万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参与，每年不低于 4 次。

⑤委托定制服务平台

客户可以就自身关注的有关证券投资的重要课题向申万研究所提出研究委托，申万研究所在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课题涉及的研究领域和要求组织专门的课题组，提供深入、个性化的解决方案。申万研究所每年为客户提供不超过 2 项专项课题委托服务（不包括产品设计）。申万研究所在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允许的范围内，每年为客户提供不超过 2 家/次的上市公司调研或联合调研服务（申银万国研究员陪同客户投资、研究人员一起调研上市公司，申万研究所选择性出具该上市公司调研报告）。在调研结束后，申万研究所及时将调研结果反馈给客户，申万研究所并对该委托事项保密。依托申万研究所在股票模拟组合方面有丰富的经验，申万研究所可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定期提供研究部门的推荐股票模拟组合名单并适时调整更新。

同时，申万研究所在会议和培训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与诸多行业专家和上市公司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和沟通，可积极响应客户的具体要求组织会议、培训和行业专家的沟通交流等。

⑥销售经理增值服务平台

销售经理增值服务平台主要依托销售经理来开展，主要包括申万研究所为客户指定专人销售经理开展顾问式、一站式专业销售服务，客户关心的问题可直接通过销售经理咨询解决，或由销售经理安排研究交流服务；销售经理根据申万研究所晨会确定的投资案件和重要信息及观点，向客户投研主管沟通，点评当日重要财经信息及沟通研究观点；销售经理优先向客户推介、沟通研究所重要报告（包括专题报告、公司重点研究报告等）的主要观点；针对客户重点关注的公司，申万研究所销售经理主动进行最新信息和观点的及时沟通，为其投资决策提供支持；遇到影响市场的重大事件发生，申万研究所销售经理及时做出反应，在第一时间与客户相关投资研究主管沟通；销售经理在重点报告推出或重要信息出现时，向客户相关投资研究主管发送手机短信予以告知。同时，每周销售经理还将向客户发送“申万研究所一周回顾与展望”邮件或电话交流一周重要观点，就一周以来宏观、策略、行业和公司变化与客户进行深度交流。

8、期货业务

(1) 业务概述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开展期货业务。在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评价中，申万期货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连续四年获 A 类 A 级评级。

申万期货前身为天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近年来，业务范围逐步扩大，2011 年 9 月，获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2012 年 11 月，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目前业务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2013 年，经中国期货业协会登记备案通过，申万期货公司获准开展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经上海证监局核准，申万期货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申银万国智富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系首批入驻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主要为机构（法人）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同时作为申万期货自有资金投资等创新业务平台。2014 年 5 月，申万期货获批中金所全面结算会员资格，既可为自身或受托客户办理结算、交割业务，也可为与公司签订结算协议的交易会员办理结算、交割业务。

经过多年发展，申万期货已经初步形成了辐射全国的经营网络，在成都、贵阳、大连、北京、郑州、上海、杭州、广州、深圳、宁波、武汉、南京、重庆、天津、青岛、西安、福州、温州设立了 20 家营业部。未来申万期货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再行选择优势区域进行网点渠道建设。

申万期货在母公司申银万国的大力支持下，资本实力不断增强，营业网点逐步扩充，业务持续发展，客户数量逐步增加，客户资产规模大幅增长，经营业绩稳步提升。2011 年至 2013 年申万期货股指期货交易量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8 位、第 7 位及第 8 位。目前，申万期货具有期货投资咨询资格员工的占比约为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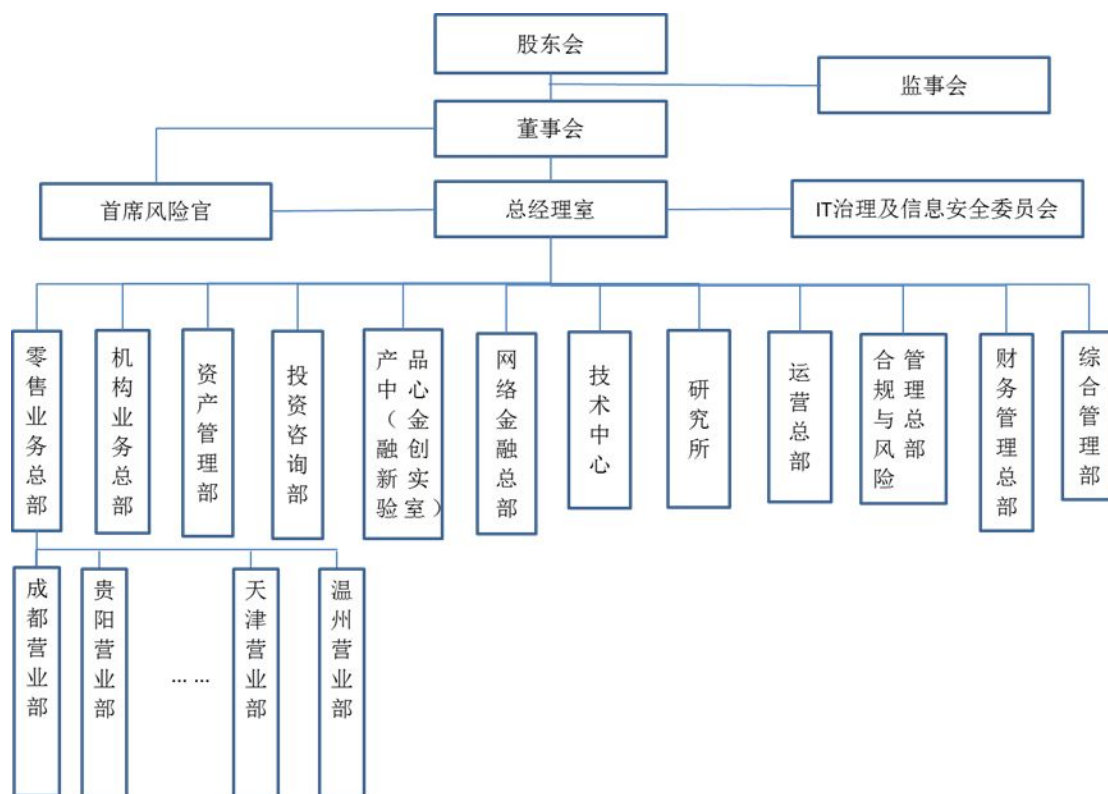
近年来，申万期货公司行业地位与品牌形象全面持续提升，凭借合规经营、创新发展、产业服务和金融期货功能发挥等方面的优异表现，荣获多项奖项和荣誉。最近三年，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所获主要奖项如下：

时间	奖项	颁发机构
2013 年	优秀会员金奖、功能发挥奖、客户管理奖、投资者教育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时间	奖项	颁发机构
	优秀会员奖、最具潜力农产品期货研发团队	大连商品交易所
	产业服务优秀会员、市场发展优秀会员、品种发展优秀会员（甲醇、动力煤）	郑州商品交易所
	优秀会员奖、产业服务优胜奖、产业服务奖（黄金，钢材，燃料油、沥青，白银）、贵金属期货优秀分析师奖、钢材期货优秀分析师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上海金融业改革发展优秀研究成果三等奖	上海金融业联合会
	期货行业最佳品牌奖、期货行业最佳投研团队奖	金融界网
	中国最佳期货公司、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资产管理业务启航奖、“最佳 PTA 期货分析师”第一名、“最佳煤炭类期货分析师”第四名	期货日报
	上海市十佳理财之星团队、上海市十佳理财之星个人赛优胜奖	上海金融业联合会、上海市金融工会、上海市青年联合会、上海市金融青年联合会、上海“十佳理财之星”评选组委会
	金融创新成果三等奖	上海市政府
2012 年	优秀会员金奖、功能发挥奖、客户管理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交易优胜会员、钢材产业服务优胜会员、白银产业服务优胜会员	上海期货交易所
	优秀会员金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市场发展奖、行业成长奖、产业客户开发服务奖、企业服务奖（小麦、菜籽油、甲醇）	郑州商品交易所
	期货公司十强、最佳股指期货分析师、最佳金属分析师	上海证券报
	中国最佳期货公司、最具成长性营业部、最佳创新服务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优秀组织奖、团队优胜奖	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
	金融创新成果二等奖	上海市政府
2011 年	优秀会员金奖、客户管理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优胜会员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优秀会员奖、能源化工产品组十佳团队	大连商品交易所
	市场发展奖、产业客户开发奖	郑州商品交易所
	最佳 IB 服务奖	上海证券报
	中国最具成长性期货公司、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证券期货科技技术优秀奖	中国期货业协会
	上海市期货公司信息技术创新项目奖	上海期货同业公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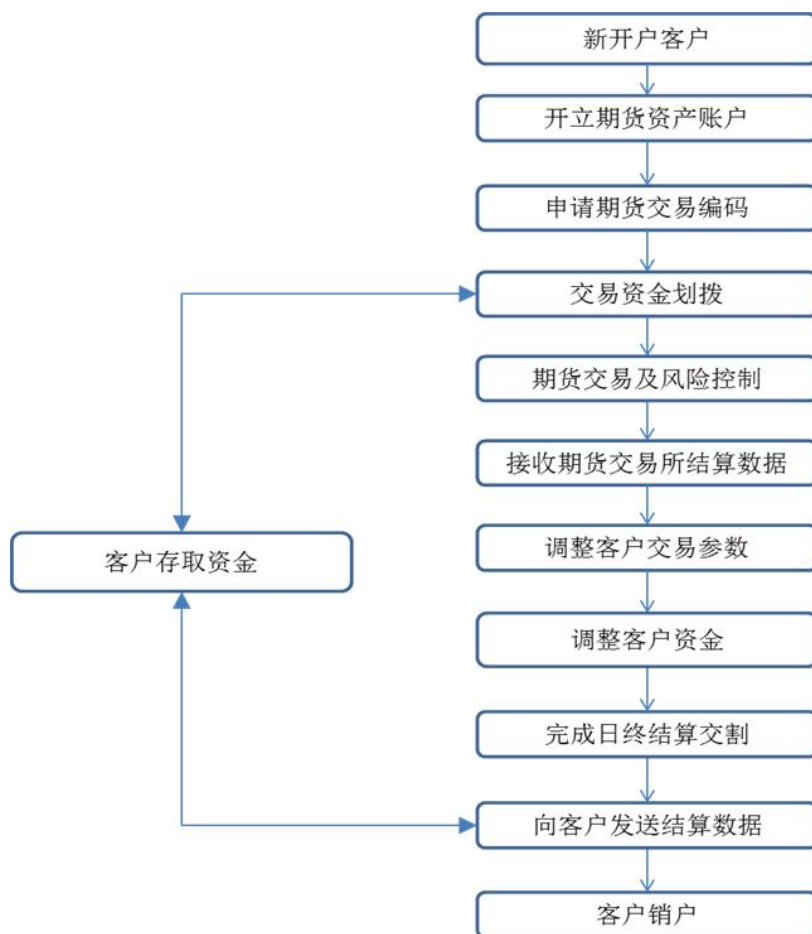
(2) 组织结构

申万期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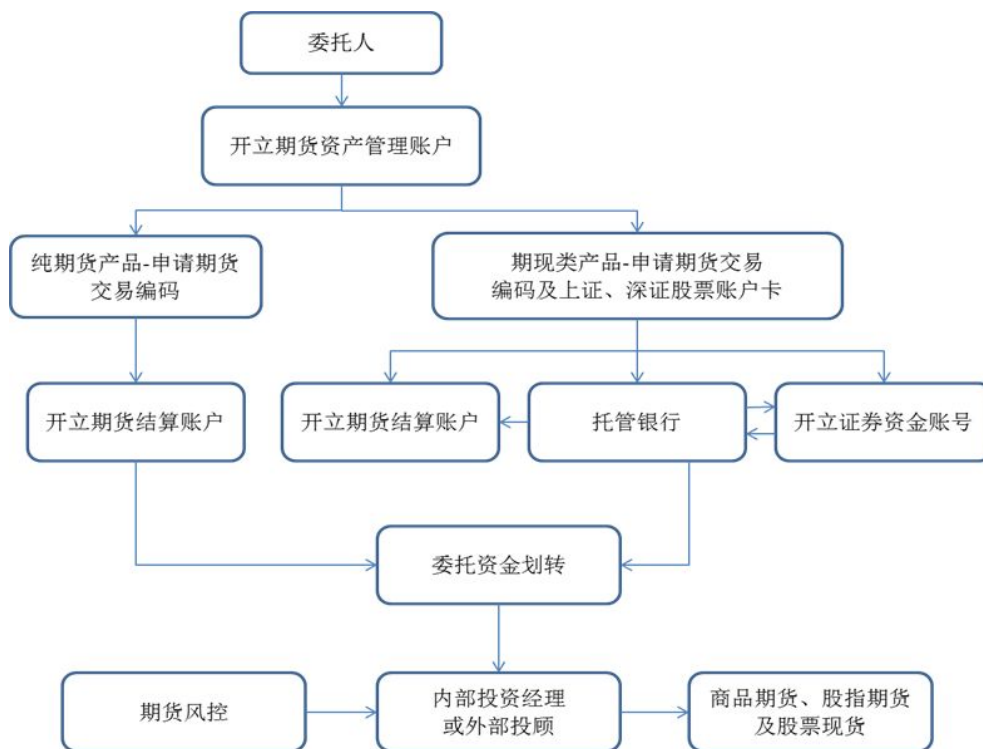


(3) 主要业务流程

① 期货经纪业务



②资产管理业务



(4) 具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申万期货业务发展迅速，分别实现手续费收入 1.57 亿元、2.66 亿元、2.54 亿元和 1.27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0.35 亿元、0.71 亿元、0.66 亿元和 0.25 亿元。2011 年至 2013 年申万期货中金所交易量市场份额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8 位、第 7 位及第 8 位。

报告期内，申万期货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成交金额（万亿元）	9.96	15.89	10.30	5.41
成交手数(万手)	8,064	9,889	6,922	3,292
有效开户数	5,483	8,622	11,431	8,970

注：有效开户数为当期新开户数据。

(5) 营销服务模式

申万期货紧紧围绕母公司的经营战略，以“变革创新、加快转型、推动发展”为重点，积极主动整合资源、创新发展、加强协同、提高效率，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将申万期货打造成国内一流的金融服务商。

申万期货主要通过以下五种方法开展营销工作：

①会议营销，分为公司主导和业务单位主导两种方式，其中公司主导的会议营销强调规模和规格，注重品牌、实力的展示和宣传，业务单位主导的会议营销以特定群体、特定品种为主，开展小规模深度交流，达到拓展新客户、维护老客户的目的。

②协作精准营销，针对特定的机构客户，采用投研结合、前后台协同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一对一”VIP 式服务和一整套金融解决方案。

③产品营销，结合现有的“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产品为切入点，向不同风险偏好的客户销售适合的金融理财产品。

④渠道营销，以“总部-营业部/IB 营业部”的方式，利用期货公司 20 家营业部以及母公司超过 150 家 IB 营业部的渠道优势，开展营销工作。

⑤互联网营销，设立互联网金融部，开设了网站、微博、微信等，未来考虑

与网络媒体合作，全面开展互联网营销工作。

申万期货始终坚持技术领先、系统领先的原则，高度重视信息系统的建设，主机房位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张江数据中心内，具备了交易所机房级别的高等级机房条件，能充分保障系统稳定、安全、可靠的运行。主核心交易系统全部采用 HP 高性能服务器和 Cisco 高性能网络设备，构建了基于内存数据库的业内技术领先的上期综合交易平台系统。申万期货以客户为中心，依托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和专业的研发资讯，组建了高素质、反应迅速的专业客户服务团队，建立了高质量、高标准的客户服务体系，并与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开通了银期转账业务，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的资金管理服务，努力实现对客户的差异化、个性化、增值化服务。

9、基金管理业务

(1) 业务概述

基金管理业务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的募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分配等基金运作活动进行管理的业务。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持股 67.00%）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申银万国持股 67.00%，三菱 UFJ 信托银行持股 33.00%。作为中外合资金融领域合作的结晶。申万菱信基金立足于“以客为先，创新求变，专业管理，业绩至上”的经营理念，以负责的态度、高效的管理、专业的服务，全力为投资者提供丰厚的投资回报。申万菱信基金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先后在北京、广州建立了分公司，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申万菱信旗下管理 17 支基金，资产管理规模约 127.01 亿元，客户数量超过 210 万户。

申万菱信基金以打造“有特色的综合性财富管理机构”为战略目标，在分级基金市场中具有独特的领先优势。申万菱信基金自 2009 年开始搭建数量化团队，以自主设计数量化模型为主、兼以专业基金管理人的监督执行，力求为基金投资创造精准、无偏差的技术支持和良好业绩，2010 年成功发行了两支指数型分级

基金，数量化研究的成效初现。2011年，申万菱信量化小盘基金发行，数量化研究力量的羽翼日渐丰满。2012年，申万菱信基金在分级基金领域再度创新，首支采用“五年分级运作期”的分级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问世。2014年，申万菱信基金将分级基金的指数标的瞄准热门的行业指数，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行业指数分级基金和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基金先后发行。此外，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基金将择机待发。

经过五年在分级基金领域的发展与创新，申万菱信基金在分级基金领域确立了领先优势，旗下分级基金产品线丰富，既涵盖大中小盘的传统指数分级基金，也涵盖证券、环保、军工等热门行业的行业指数分级基金。申万菱信基金在量化、分级领域的重大突破，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多个量化基金产品业绩排名行业前10%。2013年1月，申万菱信基金荣获由金融界主办的“2012领航中国金融行业年度评选”颁发的“基金行业最受关注被动投资品牌奖”，2014年4月，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基金在2014年度第一届量化杯最佳量化产品评选活动中获奖“公募量化基金组”季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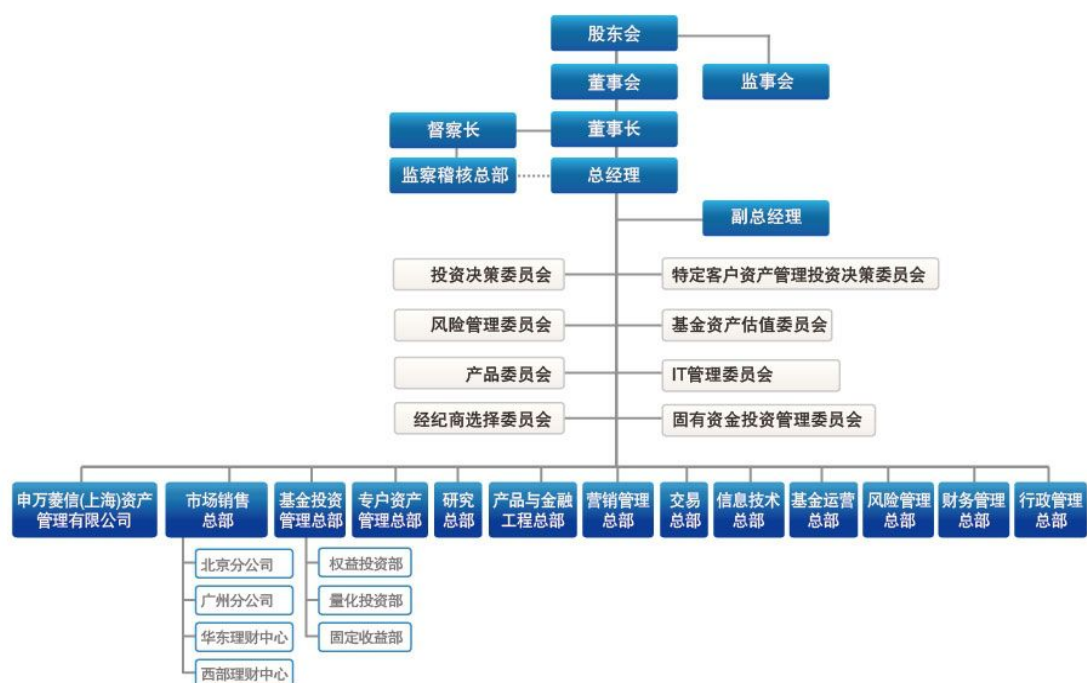
基金产品	同业比较基金个数	2013年业绩排名
可转债	16	1
稳益宝	128	9
添益宝 A	95	10
添益宝 B	95	14
新经济	92	16
量化小盘	330	70

此外，公司还参股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7.78%。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业内具有卓越声誉和优秀业绩的资产管理公司，多次获得中国基金业十大金牛基金公司奖等荣誉。截至2013年12月31日，富国基金共管理运作42支公募基金，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为706亿元，位列行业第16名，市场占有率为2.35%。

(2) 组织结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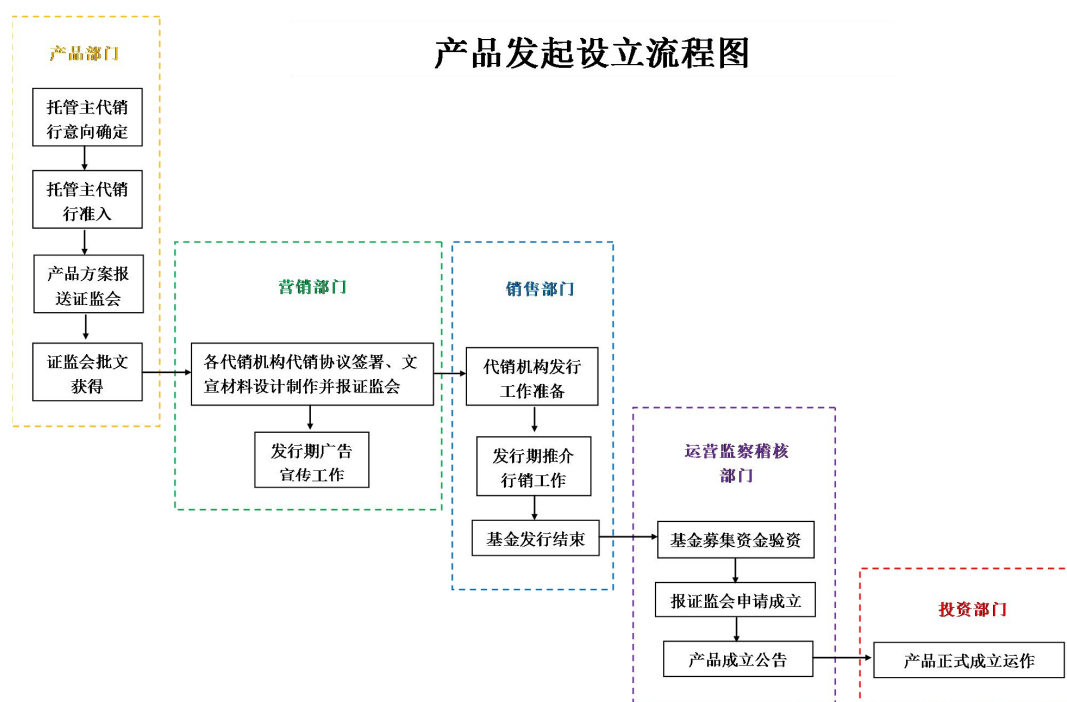
目前设 13 个总部，8 个专门委员会，2 个分公司，2 个理财中心，2014 年投资设立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建立了贯穿前中后台的完善组织结构。其组织结构图如下：



(3) 业务流程

基金产品的运作核心原则是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指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原则。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形成会议讨论结果并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产品的投资策略，其形成流程包括讨论并审批由研究总部提交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由投资管理总部和基金产品经理提交的投资授权额度申请、期间投资管理业务中出现的各项紧急应变方案、以及分析师提供的各项重点投资研究建议。

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中，投资管理总部根据上月投资执行情况进行投资执行报告和投资决策报告汇报，风险管理总部对上月投资执行情况出具风险测算报告和业绩评估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会根据执行状况对各基金产品进行风险指导。在充分讨论后，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讨论结果对未来市场进行宏观判断和分析，并对各基金产品下一阶段的投资管理策略进行指导。指导的内容包含资产配置方向、基金经理投资授权额度、以及可能出现的各项风险防范。



(4) 具体经营情况

近年来，申万菱信基金通过新基金发行、老基金持续营销、新产品创新开发等业务开展，基金管理数量、基金管理规模逐年增加。最近三年，申万菱信基金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8 亿元、1.82 亿元和 1.82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0.41 亿元、0.11 亿元和 0.25 亿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申万菱信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合计 146.91 亿元；专户业务方面，2013 全年累计发行专户产品 13 支，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管理资产规模为 31.16 亿元。

①最近三年一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的基金期末净值规模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期末受托管理资产	1,469,058.17	1,588,947.52	1,646,749.71	1,193,325.00
平均受托管理资产	1,529,002.85	1,617,848.62	1,420,037.36	1,230,124.58

注：平均受托管理资产 = (期末受托管理资产 + 上一年期末受托管理资产) / 2。

②报告期内，申万菱信基金旗下各类型基金期末资产管理规模和份额如下：

单位：亿元

基金类型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底		2012 年底		2011 年底	
	期末净值	份额	期末净值	份额	期末净值	份额	期末净值	份额
股票型	97.69	134.54	83.55	133.85	113.13	174.04	62.10	99.46

基金类型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底		2012年底		2011年底	
	期末净值	份额	期末净值	份额	期末净值	份额	期末净值	份额
债券型	4.48	4.30	21.30	21.45	5.00	4.66	10.35	10.30
混合型	42.03	54.41	45.37	62.39	42.77	68.78	45.52	76.38
货币型	2.70	2.70	8.66	8.66	3.77	3.77	1.36	1.36

(5) 营销服务模式

申万菱信基金计划重点推进指数型产品、固定收益产品和专户产品，围绕这三项业务发展进行相应的资源投入；建立符合全天候多业务格局需要的销售条线架构、以及对应的销售团队和人才储备；从“以合规控制为主”的被动风险管理模式逐步过渡到追求“风险收益匹配”的主动风险管理模式，构建与新业务拓展相适应的中后台基础设施系统，构建完善的互联网交易与服务平台。

营销方面，目前申万菱信基金主要以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代销和电子直销相结合的方式。截至2014年8月31日，申万菱信基金共有代销渠道49家，包括11家商业银行、27家证券公司和11家第三方销售机构。在与商业银行的合作中，申万菱信基金执行深度合作策略，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降低了销售成本；申万菱信基金重视证券公司代销渠道，相对而言，证券公司的客户具有一定的二级市场投资经验，对基金产品独立判断能力更强，营销效率更高。

客户服务方面，申万菱信基金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客户服务模式主要有以下八种：

①呼叫中心服务：自动语音服务提供7*24小时基金账户信息、基金净值、公共信息等信息查询功能；人工服务时间为正常工作日09:00-17:30。

②网上自助服务：包括基金查询、交易服务及资讯定制、账单下载服务。

③电子邮件服务：包括月度、季度电子账单及公司动态、市场资讯等服务内容。

④短信服务：包括开户确认、交易确认、每周净值、公告通知、节日问候等服务内容。

⑤微信服务：目前已开通官方服务号及订阅号。服务号“申万菱信基金管理公司”已实现基金的交易、查询等功能；订阅号“小申在线”推送丰富资讯服务及精彩活动。

⑥邮寄服务：向需求客户邮寄基金账单或开户确认书；随开户确认书或交易对账单不定期寄送投资策略、客户问答、年度综述等资料；为高净值客户按季寄送高端刊物《申刊》。

⑦微博服务：理财资讯、公司动态、精彩活动等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广阔的互动平台。

⑧在线服务：建立起与投资者实时沟通与交流的平台。

10、国际业务

(1) 业务概述

公司设置国际业务执行委员会，负责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研究制定国际业务的发展子战略，推进实施国际业务经营策略，制定国际业务的各项制度和相关流程，对国际业务进行跨境整合，从而形成跨境零售业务平台、跨境机构业务平台、跨境资管产品平台以及跨境投资银行平台。公司国际业务的经营机构主要为境内的国际业务总部和境外的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代码 00218）。

国际业务总部主要开展 QFII 经纪代理业务，B 股市场海外机构投资者的经纪代理业务，相关的境外机构客户市场开拓、维护，以及境外机构客户境内 A、B 股交易的清算交收等运作支持业务。作为中国境内 B 股业务和 QFII 业务的开拓者及领先者，公司以“投资中国”的服务提供商为切入点，为全球的投资人寻找“中国机会”。从 1992 年起公司即致力于为海外机构客户提供交易研究服务，是中国大陆 B 股的第一家承销商和交易代理商，20 多年来在服务境外机构投资者方面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打造了一支精细化、专业化服务海外机构投资者的团队。

在 QFII 经纪业务方面，公司参与了 QFII 制度的设计，也是 QFII 境内第一家代理商，并代理完成了 QFII 的第一单交易业务。2013 年，公司由境外一体化

营销服务平台向跨境机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转型，整合境内外销售资源，大力拓展 QFII 业务。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公司共代理 QFII 客户 46 家，代理 QFII 额度 93.77 亿元，市场占比分别为 17.62%和 17.5%，位居市场前列。2006 至 2013 年，代理 QFII 累计 A 股交易量 9,029 亿元，佣金收入 7.7 亿元。2014 年 4 月，公司成为韩国国民年金 QFII 交易代理券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 19 家韩国 QFII 机构中，公司成为 11 家客户的代理商，市场占有率达 58%。国际业务总部在开发 QFII 业务的同时，重视保持境外机构 B 股代理业务的优势。截至 2014 年 3 月底，共签约 B 股境外机构客户 27 家，保持了市场第一的领先地位。2013 年代理 B 股交易金额市场占有率为 6.30%，多年保持市场第一。2006 至 2013 年，累计 B 股佣金收入 1.7 亿元。

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的香港上市公司，是内地最早到香港发展业务的中资证券机构之一，也是目前在香港证券市场上市的三家中资券商中最早上市的证券公司，在零售、机构、投行、资产管理业务方面起步较早，已经积累了相对丰富的业务经验和相关人才。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为香港市场全牌照证券公司，下设证券、期货、融资、资产管理、研究咨询等多个子公司，业务品种齐全，经营业务涵盖投资银行、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融资贷款、投资和研究咨询等。多年来，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秉承“背靠祖国、立足香港、面向世界”的经营理念，注重向当地及海外投资者大力推荐 H 股、红筹股及内地民营企业等中国概念股票，在本地投资者中树立起红筹国企专家的市场形象。同时，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以香港为基地大力开发周边海外市场，率先在日本和韩国设立代表处，在新加坡设立了子公司，将机构销售和资产管理业务拓展至日本、韩国、新加坡、台湾等地区，未来将继续巩固亚太布局，为进入欧美市场做好充分准备。

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在跨境 ETF、RQFII 以及境外机构客户服务等业务领域与公司开展密切合作。2013 年，在香港联交所交易总量市场占有率为 0.27%，完成 2 家保荐新股上市项目，参与 12 家承销配售项目，承揽 21 家财务顾问项目，设立 1 家资产管理新增项目。

公司具有深厚的国际业务传统，是国内最早成立国际业务部、最早在香港通

过收购上市公司成立境外分支机构和获得首单 B 股和 QFII 业务的券商，积累了丰富的境外机构客户资源，并在 B 股业务和 QFII 业务上保持领先地位。公司在境外机构投资者中享有良好的声誉，近年来多次被国际权威金融期刊《亚洲货币》、《欧洲货币》和《亚洲金融》评为“中国内地最佳经纪商”，也曾连续多年被《21 世纪经济报道》评为“最佳 QFII 服务团队”。此外，公司积极参与监管部门在国际业务上的研究，并提供政策建议，包括《关于放开券商境外子公司从事 QFII 业务及放宽 QDII 业务的可行性研究和政策建议》、人民币 QFII、港股直通车等，具有广泛的行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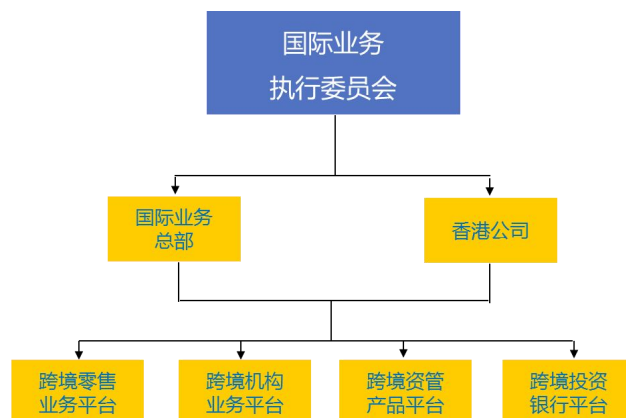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公司研究团队所获得的国际奖项如下：

时间	获奖对象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2013 年	申万研究所	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最佳券商	StarMine
	申万研究所，可选消费行业	“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行业选股能力”第 3 名	StarMine
	申万研究所，医疗行业	“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行业选股能力”第 2 名	StarMine
	申万研究所，信息技术及耐用消费品行业	“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行业选股能力”第 2 名	StarMine
	申万研究所，能源化工	“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综合盈利预测能力”第 9 名	StarMine
	申万研究所，能源化工	“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行业盈利预测能力”第 1 名	StarMine
	申万研究所，医疗化工	“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行业盈利预测能力”第 1 名	StarMine
	申万研究所，保险化工	“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行业盈利预测能力”第 3 名	StarMine
	在中国内地 10 佳分析师评选中，申万研究海外研究领域两位分析师荣登榜单。		
2012 年	申万研究所	全亚洲地区“获奖最多的券商研究团队”第 1 名	StarMine
	申万研究所，传媒行业	“全亚洲地区行业盈利预测能力”第 1 名	StarMine
	申万研究所，食品饮料行业	“全亚洲地区行业盈利预测能力”第 2 名	StarMine
	申万研究所，银行业	“全亚洲地区行业盈利预测能力”第 2 名	StarMine
	申万研究所，计算机及通信设备行业	“全亚洲地区行业盈利预测能力”第 3 名	StarMine
	申万研究所，消费品行业	“全亚洲地区行业盈利预测能力”第	StarMine

时间	获奖对象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3名	
	申万研究所, 房地产行业	“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行业综合选股能力”第5名	StarMine
	申万研究所, 食品饮料行业	“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行业选股能力”第3名	StarMine
	申万研究所, 食品饮料行业	“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行业盈利预测能力”第2名	StarMine
	在香港地区榜单中, 申万研究获得最快进步团队第二名、最独立机构第三名、申万研究港股投资品团队蝉联最佳研究覆盖第一名、叶戎获得最佳分析师第二名; 在全亚太(除日本、澳大利亚)榜单中, 胡浩平获得多元化金融领域最佳分析师第三名、提云涛获得数量化团队最佳分析师第三名		亚洲货币
2011年	申万研究所	“获奖最多的券商研究团队”第一名	StarMine
	詹凌燕、姜雪晴、童驯等分获“最佳综合盈利预测能力”第四、七、八名。投资品及化工领域获得“最佳行业盈利预测能力”第一名; 汽车及机械、投资品及化工、食品饮料、零售、软件服务获得“最佳行业盈利预测能力”第二名; IT及消费耐用品、食品饮料领域获得“最佳综合选股能力”第三名; 保险领域获得“最佳综合选股能力”第二名		StarMine
	申万研究海外研究部唐明君荣获香港地区最佳分析师、投资品领域荣获香港地区最佳研究覆盖、小盘股荣获中国最佳研究团队。申银万国荣获香港地区进步最快券商第二名、香港地区最具独立性券商第二名、中国最佳本土券商第三名、中国最佳研究团队第三名、中国进步最快券商第三名、中国最具独立性券商第三名、香港公司 PhilipChan 荣获香港地区最佳销售第三名。		亚洲货币

(2) 组织结构

公司开展国际业务的组织体系详见下图:



(3) 具体经营情况

凭借全面的业务能力和出色的管理能力,公司在国际业务方面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11年至2013年,国际业务总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246万元、6,690万元和6,943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9,680万元、3,475万元和3,792万元。

2011-2013年,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各项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① 证券买卖经纪业务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纪业务收入(万港元)	20,805	16,650	23,392
港股交易金额(亿港元)	820.73	744.42	907.86
期货成交量(张数)	529,009	390,350	508,317

② 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业务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首次公开发售之全球协调人或牵头经办人	6	4	3
包销及配售代理	8	8	4
保荐人	2	2	1
财务顾问	21	31	30
总数量	37	45	38

③ 资产管理业务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平均受托资产规模	178,700	222,800	31,343
资产管理总收入	926	597	502

注:平均受托资产规模为公司受托管理和担任顾问的各资产管理产品日均资产净值之和。

④ 贷款及融资业务

单位:万港元

孖展贷款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平均贷款额	125,700	63,000	84,666
孖展贷款利息收入	6,720	4,281	6,051

平均贷款利率	5.06%	5.04%	8.37%
贷款额（期末）	151,846	113,849	56,027
抵押品的公允价值	455,479	302,338	169,706
比率（贷款额/抵押品公允价值）	33%	38%	33%
（坏账冲回）/坏账	0	0	0

⑤投资业务

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对包销的上市企业股票进行直接投资、以及作为种子基金对自身发起设立的股权类和固定收益类的基金投资等。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资产净额	25,005	47,296	15,359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	23,381	45,465	13,649
-可供出售投资净额	1,624	1,831	1,710
投资收益	2,136	766	8,666
-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亏损）净额	1,223	632	4,319
-股利收入	913	134	4,347

（4）营销服务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为境外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在拥有超过十多年服务海外机构客户的经验的基础上，公司努力打造两个平台，即境外机构客户一体化营销服务平台和国际金融交易数据平台。公司 QFII 服务团队是目前中国券商中专门服务境外机构客户的最大团队，销售、交易、运作前中后台都配有富有经验的专业人士，可提供综合性、全方位的服务。销售服务方面，公司按照区域划分为香港市场、东南亚市场（新加坡为核心、覆盖台湾地区）、日韩市场（日本，韩国）、美欧市场，每个市场配备销售团队，负责该市场机构客户的开发和服务，整合全公司资源，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公司正在对国际业务进行跨境整合，打造跨境零售业务平台、跨境机构业务平台、跨境资管产品平台以及跨境投资银行平台。

跨境零售业务平台主要负责跨境综合网上交易和产品平台的建设，形成股票、固定收益、基金、金融期货/商品期货、利率/汇率、另类投资六大类产品系列。未来利用“沪港通”双向开放渠道，公司将为拥有一定资产规模的境内零售客户以及进入境内市场的境外零售客户提供财富管理产品和综合网上交易服务。

跨境机构业务平台机构按区域组成若干业务团队，已完成东南亚市场、日本市场和韩国市场的跨境整合，主要负责完善境内外机构客户跨境销售交易，从目前以股票为主的销售交易服务逐步过渡到向跨境机构客户提供涵盖股票、固定收益、综合金融产品、股权配售等多元产品的综合金融服务。

跨境资管产品平台主要负责跨境资产管理产品的建设，利用 QDII、RQFII、QFII 等双向通道，开展自主管理和跨境投资，服务于跨境零售业务转型和跨境机构客户的专户投资，提升自主资产管理能力，扩大境内外资产管理规模。

跨境投资银行平台主要负责跨境投资银行业务的建设，充分发挥境外客户的网络优势，积极推进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创新融资、财务顾问等在内的跨境投资银行业务。

11、直接投资业务

(1) 业务概述

直接投资业务是指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开展的以下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申万直投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9 日，目前注册资本 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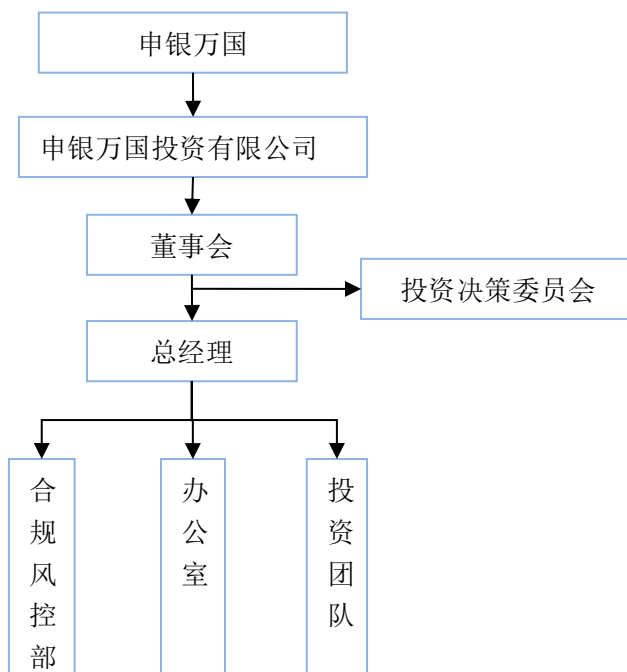
申万直投根据资本金规模制定了契合自身的经营策略，即以直投资基金模式为主，采用私募股权基金、并购基金、夹层基金、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运用杠杆提高资产管理规模，提高投资收益。面对 VC、PE 的激烈竞争，为丰富基金运作和项目投资经验，进一步拓宽收入来源，申万投资公司由单一的自有资金直接股权投资公司向直投资基金管理平台转型，积极推动股权投资财务顾问业务，目前合

作的基金共有四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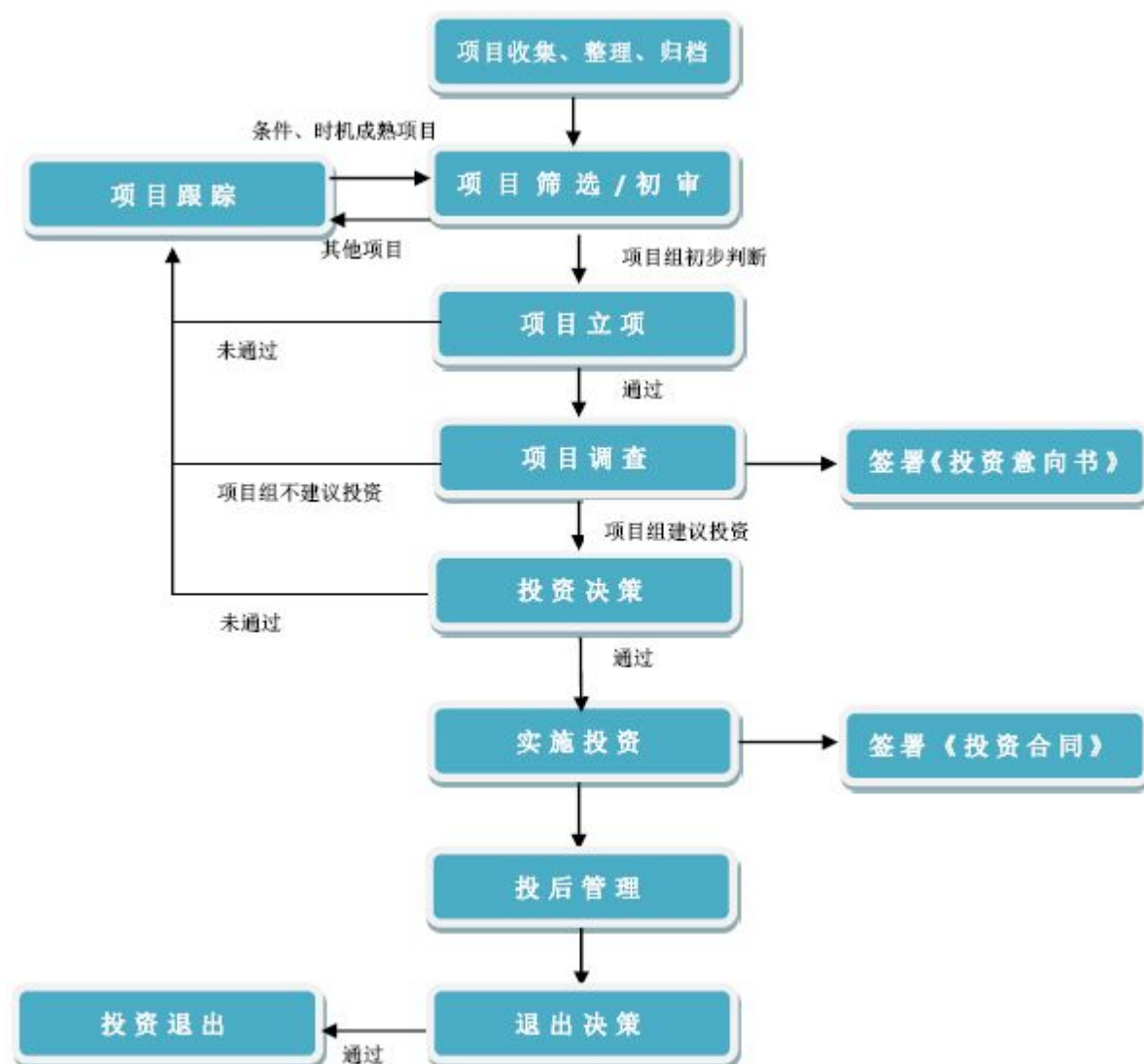
此外，申银万国场外市场业务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在推荐挂牌企业、挂牌企业融资单数等指标上连续多年位居行业首位，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作为公司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主要平台，申万直投紧紧抓住新三板向全国放开的制度性机遇，依托申银万国在新三板市场上的领先优势，寻找地方科技型投资平台，强强联合，设立专注于新三板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基金，与 VC、PE 和其他券商直投公司进行差异化竞争。2013 年，申万直投联合湖北省高新技术投资公司等设立了“武汉光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国内首支冠以“新三板”命名的股权投资基金，也是国内首支由券商发起设立的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目前，申万直投联合江西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江西省财政厅下属投资平台等，正在设立江西恒邦蓝郡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

（2）组织结构

申万直投为申银万国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采用扁平化管理模式，其组织结构图如下：



（3）业务流程



(4) 具体经营情况

申万直投以战略新兴产业为方向，积极开拓投资业务，截至 2014 年 8 月，自有资金及担任财务顾问的基金已完成对 12 个项目的股权投资。

直投资基金运作方面，申万直投与浙江省桐乡市政府投资平台公司合作设立申万同享直投资基金，首期规模 5 亿元，该基金目前正在募集过程中。

2013 年度，申万投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37.79 万元，利润总额 1,115.81 万元，净利润 824.80 万元。

(5) 营销服务模式

营销方面，申万直投一方面与外部 VC、PE、银行合作，实行共同投资、投

贷联动；另一方面与内部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场外市场总部协作，寻找投资标的。

在已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方面，申万直投在规范经营管理、改善治理结构、制定发展战略等方面向企业提出有益建议；凭借母公司广泛的客户资源和网点资源，帮助企业按照业务发展规划拓展上下游客户关系；并可利用母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丰富经验，向被投企业提供关于上市及上市后等资本运作方面的建议。

（二）宏源证券主营业务情况

1、证券经纪业务

（1）业务简介

证券经纪业务又称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是指证券宏源证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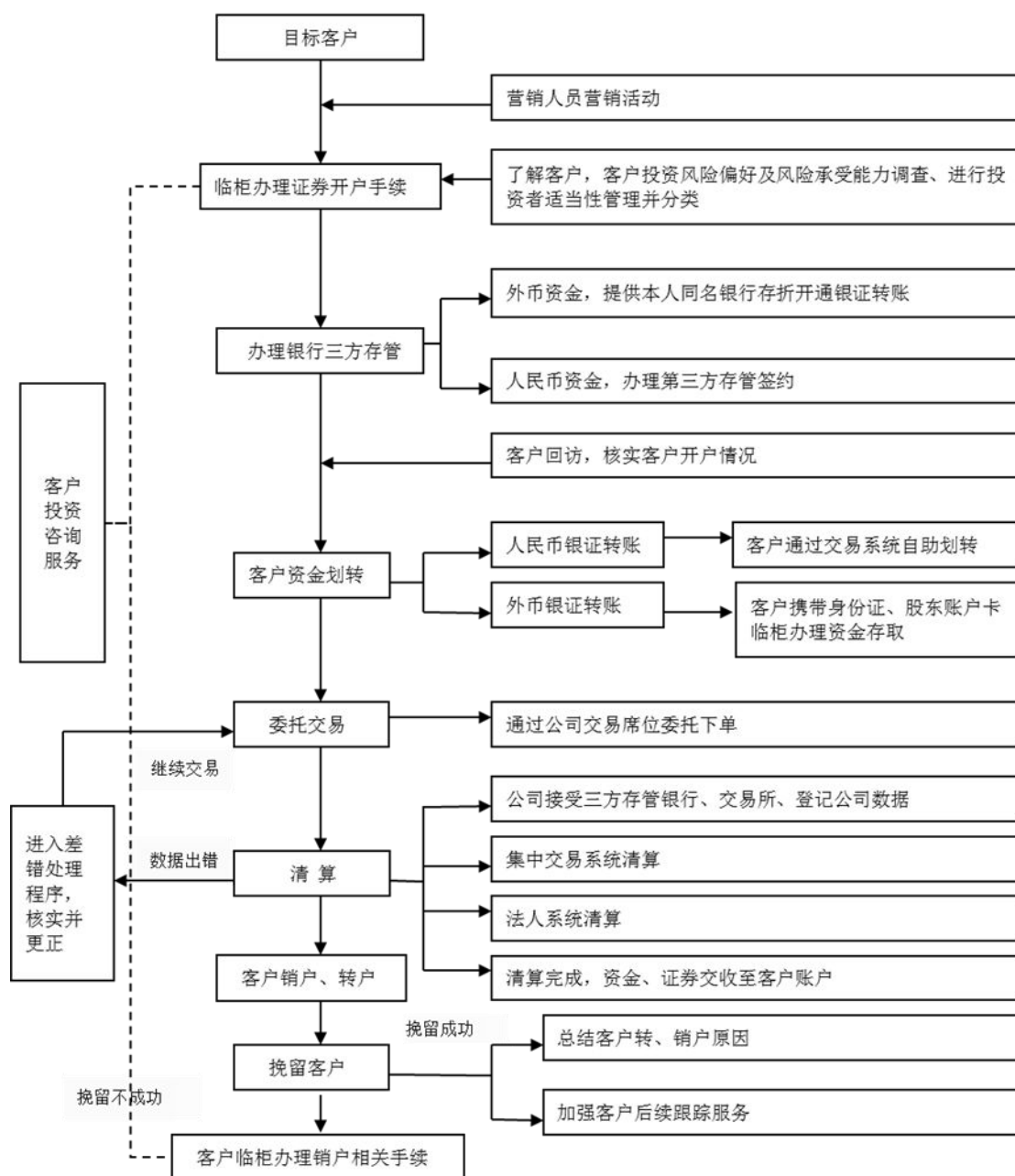
宏源证券目前拥有的经纪业务资格种类齐全包括 A 股交易资格、证券账户开户资格、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权证业务资格、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网上交易业务资格以及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等。

近年来，面对经纪业务严峻的发展形势，宏源证券一方面巩固在新疆地区的区域网点布局优势，整合资源，提升服务，保持了宏源证券经纪业务在疆内的定价能力，减缓了佣金费率竞争对经纪业务的影响。截至目前，宏源证券在新疆地区拥有 40 家营业部，占宏源证券营业部总数的 28.78%，新疆地区营业部创造的手续费收入是宏源证券经纪业务的收入的主要贡献来源，新疆地区营业部成交金额在宏源证券经纪业务总成交金额中所占比例一直保持在 25%以上；另一方面积极拓展疆外营业网点，保持疆外营业网点数量的合理增长，进一步优化布局，加强对经济发达地区的市场覆盖，经纪业务网络业已延伸至国内经济比较发达的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地区。

报告期内，宏源证券经纪业务市场地位稳中有升，股票基金权证交易市场占有率始终处于行业中上游，客户总数和托管市值总体呈上升的趋势。2013 年，宏源证券股票基金权证债券交易额市场占有率为 1.30%。

(2) 业务流程

宏源证券经纪业务的流程图如下：



(3)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宏源证券代理买卖证券金额和市场份额如下表：

证券种类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成交金额 (亿元)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亿元)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亿元)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亿元)	市场份额
股票	3,551.68	1.45%	13,472	1.45%	8,307	1.32%	10,843	1.30%
基金	23.25	0.55%	238	0.83%	175	1.08%	134	1.11%
债券	4,436.18	1.20%	14,842	1.20%	8,031	3.99%	4,353	1.96%
权证	-	-	-	-	-	-	88	1.27%
合计	8,011.11	1.30%	28,926	1.30%	16,513	1.24%	15,417	1.25%

注：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数据，债券含国债回购金额。2011年和2012年数据来自宏源证券年报，2013年数据来自WIND资讯，2014年1-3月数据由宏源证券提供。

2011年，宏源证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8,739.99万元，手续费净收入行业排名第18位；经纪业务交易量市场份额1.25%；客户资产期末总额6,638亿元，规范客户总数超过100万户。

2012年，宏源证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4,856.87万元，手续费净收入行业排名第17位，较2011年提升1名；经纪业务成交金额市场份额1.24%，行业排名第20位，较2011年前进1名；客户资产期末余额7,593亿元，同比增长14%。

2013年，宏源证券实现经纪业务营业收入151,531.70万元，手续费净收入行业排名第17位。

2014年1-8月，宏源证券实现经纪业务营业收入101,204.31万元。

交易佣金是经纪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而交易佣金的收入水平除取决于代理交易量还受制于佣金费率水平。报告期内，证券市场平均佣金费率和宏源证券佣金费率均在波动中呈现下降趋势，宏源证券综合佣金费率水平略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市场平均佣金费率水平(‰)	0.7926	0.7883	0.8124
宏源证券综合佣金费率水平(‰)	1.02	1.05	1.08

注：平均佣金费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股票基金交易总金额。

(4) 经营模式

① 市场化管理机制

针对分支机构众多、营业部的经营基础不同、地域环境不同、竞争形势不同的现状，宏源证券在市场化管理的基礎上，采用分类管理和目标考核模式，通过差别化管理和有效的绩效措施，促使各营业部持续健康发展，并把资源向业务发展快的网点倾斜，以达到推动业务发展的目的，目前已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②业务拓展

目前，宏源证券大力拓展以银行为主的市场开发渠道，加强与国内大型专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的战略合作，充分利用合作伙伴的客户资源优势发展经纪业务的个人零售客户市场，建立竞争优势；根据客户投资需求和规模，量身定制专属投资理财服务；同时适应技术进步，推广手机证券服务，培育和开拓移动证券市场；充分利用业务种类齐全和综合实力雄厚的优势，整合研发、资产管理、期货、投资银行、直接投资等资源，拓展机构客户，为其提供全方位的理财服务和理财规划。

此外，报告期内宏源证券经纪业务总部积极开展与宏源汇智、资产管理分公司的合作，扩大内部业务协同效应，其乌鲁木齐新华路营业部与汇智公司合作开发银行持有的信托收益权转让计划，实现了中间介绍业务的重大突破；多家营业部积极向资产管理分公司介绍票据类资产管理项目。

③客户服务模式

宏源证券客户服务模式分为机构客户与个人客户服务两种。具体如下：在个人客户方面，建立标准化服务的客户服务体系，按照客户服务分级、服务流程标准化以及越级服务有偿化的原则为各类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在机构客户方面，以专业理财顾问团队及研究所为载体，重点发展和维护高端机构客户网络，针对机构客户和战略客户专业性较强的特点，在提供专业性的研究咨询和代理交易服务的同时，通过整合资源，为客户设计产品，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直接投资咨询等，还通过与各银行、信托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股权质押融资服务等等。

④销售服务模式

宏源证券经纪业务以营销服务部作为营销主管部门，以理财服务部作为客户服务部门，以各营业部作为营销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执行部门，具体负责传统经纪

业务产品、基金产品等产品的销售。营业部作为宏源证券的经纪业务销售窗口，设有营销团队、客户服务团队，以及独立管理的存管柜台和合规风控专员，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有效开展经纪业务客户销售和服务工作。

理财服务部建立了以“金宏源”品牌为核心的统一的资讯服务产品体系，以“金宏源财富中心”为实体的投资顾问服务体系，完善了宏源证券公司网站及覆盖多种电子渠道的金宏源理财服务平台。营业部客户服务团队利用以上电子平台以及宏源证券证券营业网点、外部渠道合作银行营业网点现场等，为客户提供专业、便利、全面的资讯及投资咨询服务。金宏源受众客户持续增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宏源受众客户占宏源证券网上交易客户比例为 55.66%。

“金宏源”理财服务产品体系包含“基础服务”、“产品服务”、“投资顾问服务”和“产品库”四部分，其服务产品内容如下表所示：

服务和产品		服务产品内容简介
基础服务	基础通道服务	证券交易基础通道服务
	基础信息服务	基础短信服务
	持仓信息服务	账户指导、账户持仓信息提示服务
	金宏源资讯	金宏源分级资讯：金钥匙、金算盘、金手指
产品服务	投顾产品	投顾产品服务
投资顾问服务	营业部投资顾问（团队）服务	营业部投资顾问个性化服务
产品库	策略交易类	财富中心大势策略及仓位配置
		财富中心国债逆回购优选组合
		理财师团队每日投资策略
		理财师团队股票池策略
	风格组合类	理财师团队激进投资组合
		理财师团队稳健成长投资组合
		理财师团队拐点技术风格组合
		理财师团队价值主题投资组合
		理财师团队短线投资组合
		理财师团队价值成长投资组合
		牛棚主升浪投资组合
		鑫天地稳健投资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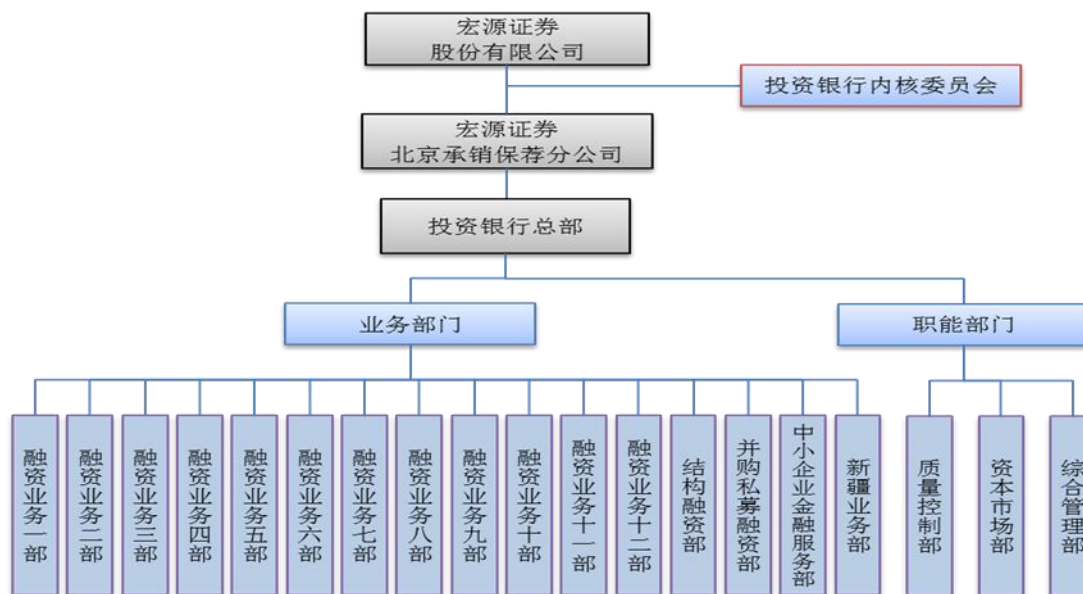
		财富中心持续高增长组合
		财富中心成长潜力组合
		财富中心高成长次新股组合
		财富中心热股追击组合
		财富中心中小盘成长组合

2、投资银行业务

(1) 业务简介

2004年4月，宏源证券成为首批保荐机构之一。2009年6月，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承销保荐分公司设立申请获批。承销保荐分公司下设投资银行总部和固定收益总部。截至目前，宏源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已涵盖包括股票、可转债的保荐承销发行、债券承销发行、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全国股转系统推荐业务、区域市场推荐业务等在内的各类业务。

投资银行总部下设12个融资业务分部、三板业务部（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部）、新疆业务部、并购私募融资部、结构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部和综合管理部，建立起“以北京为中心，设立上海、深圳、重庆、成都、乌鲁木齐等分部”的全国性投行服务网络。截至2014年6月30日，投资银行总部员工共计272人，其中保荐代表人60名、准保荐代表人43名、注册会计师或律师62名。宏源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数位居同行业第11名。宏源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组织架构如下图：



在保荐承销业务领域，投资银行总部为企业的资本需求提供全方位服务。宏源证券作为主承销商，近年来完成的 IPO 保荐项目包括楚天科技、红旗连锁、戴维医疗、朗玛信息、上海钢联、上海新阳、吉鑫科技、司尔特、湖南汉森、丽鹏股份、智飞生物、二重重装、天原集团、华力创通、三聚环保、爱仕达、贵州百灵等；完成的再融资项目包括冠农股份、国金证券、天富热电、北化股份、东北证券、海南航空、中钢天源、天山股份、华工科技、粤水电、国统股份、六国化工等，累计为企业融资超四百亿元。

在并购重组业务领域，投资银行总部为企业策划行业整合、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方案，先后在境内资本市场完成多个创新型并购交易，曾荣获“最佳并购方案设计奖”、“最佳并购财务顾问奖”等年度奖项。

在创新业务发展领域，宏源证券 2007 年 12 月获得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和报价转让业务资格，是较早从事场外市场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2013 年，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及股份报价转让系统统一转换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宏源证券首批取得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在私募债发行承销领域，宏源证券首批获得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商资格，目前已累计完成 9 单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

在资产证券化业务领域，宏源证券设立结构融资部，发展资产证券化业务。2013年5月申报了“湘高速车辆通行费”资产证券化项目，另外还有12个资产证券化项目已完成内部立项。

近年来，投资银行总部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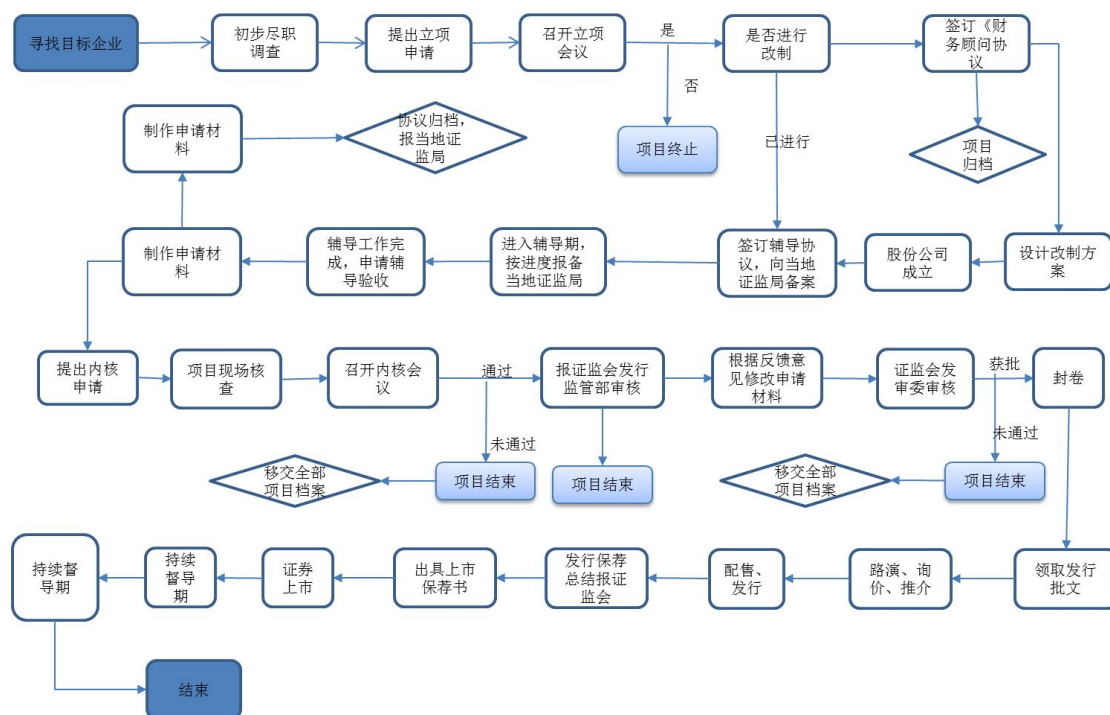
时间	荣誉	颁发机构
2014年	最佳再融资项目-天富热电非公开发行	证券时报
	最佳股转系统挂牌项目-蓝天瑞德	
2013年	最具成长性投行	证券时报
	最佳风控投行	
	最佳IPO项目-朗玛信息	
	最佳并购重组项目-东新电碳重大资产重组	
	最佳IPO项目奖-朗玛信息	新财富
	十佳高成长投行	《价值线》杂志社 新浪网 搜狐网 东方财富网 中国改革报
	最佳股权融资投资银行	理财周报
中国券商投行先生		
	最佳并购财务顾问奖-新疆天山毛纺织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并购年会
2012年	最佳投资银行	福布斯
	最具成长性投行	证券时报
	最具创新项目-上海钢联	
	最佳再融资保荐代表人	
	最佳机构客户服务商	
	最具成长性投行证券公司	《21世纪经济报道》
	创业板最佳投行证券公司	
	中国企业上市优秀服务机构金手指奖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中国金牌投行大奖	《中国改革报》 新浪财经 中国江苏网
最佳并购方案设计奖	中国并购公会	

	最佳证券公司	理财周报
	最佳投资银行家	
	中国券商金牌保代	
	最佳投行	
2011年	优秀保荐机构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佳主板IPO项目-二重重装	新财富
	百佳保荐代表人	
	最具成长性投行	证券时报
	医药生物行业最具IPO经验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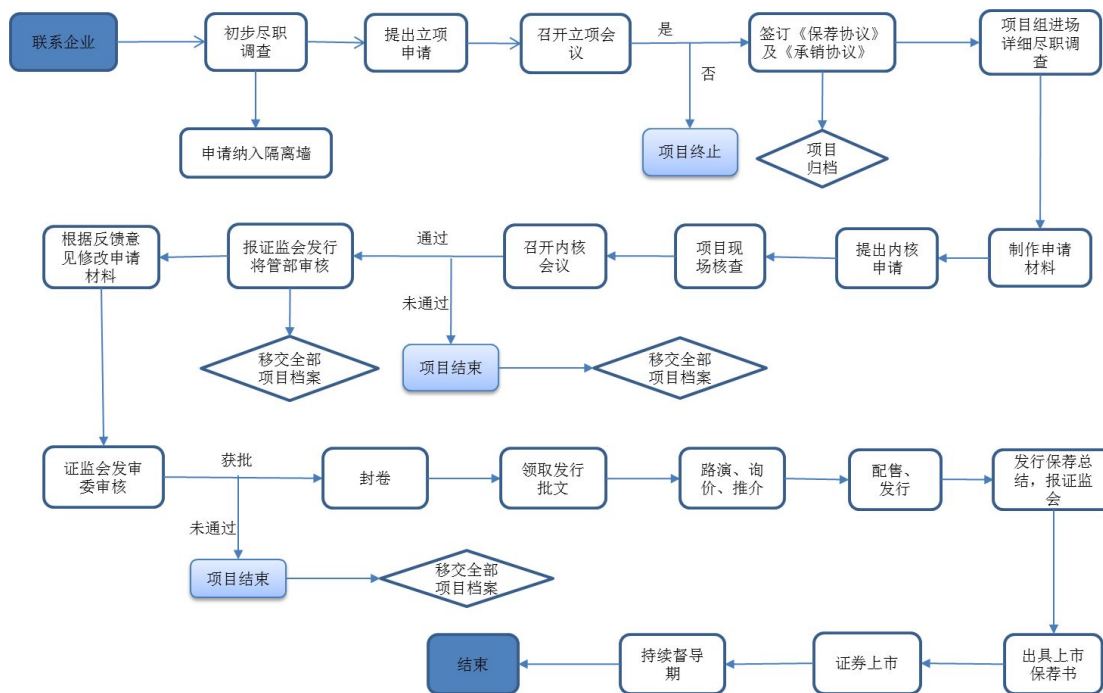
(2) 业务流程

① 股票发行承销和保荐业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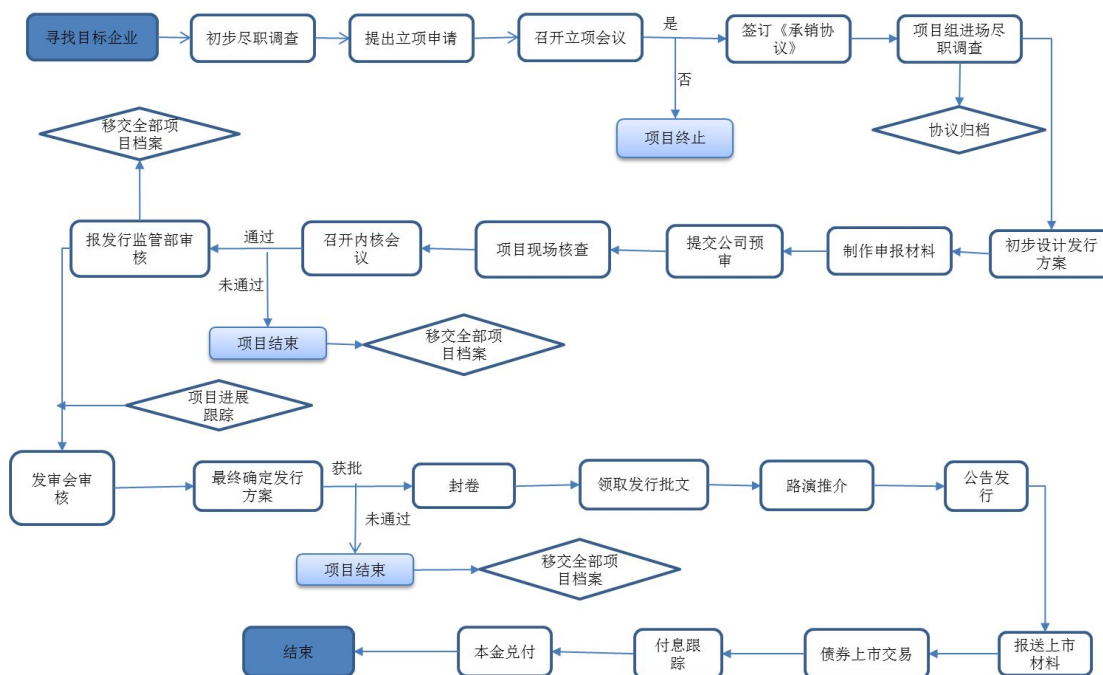


再融资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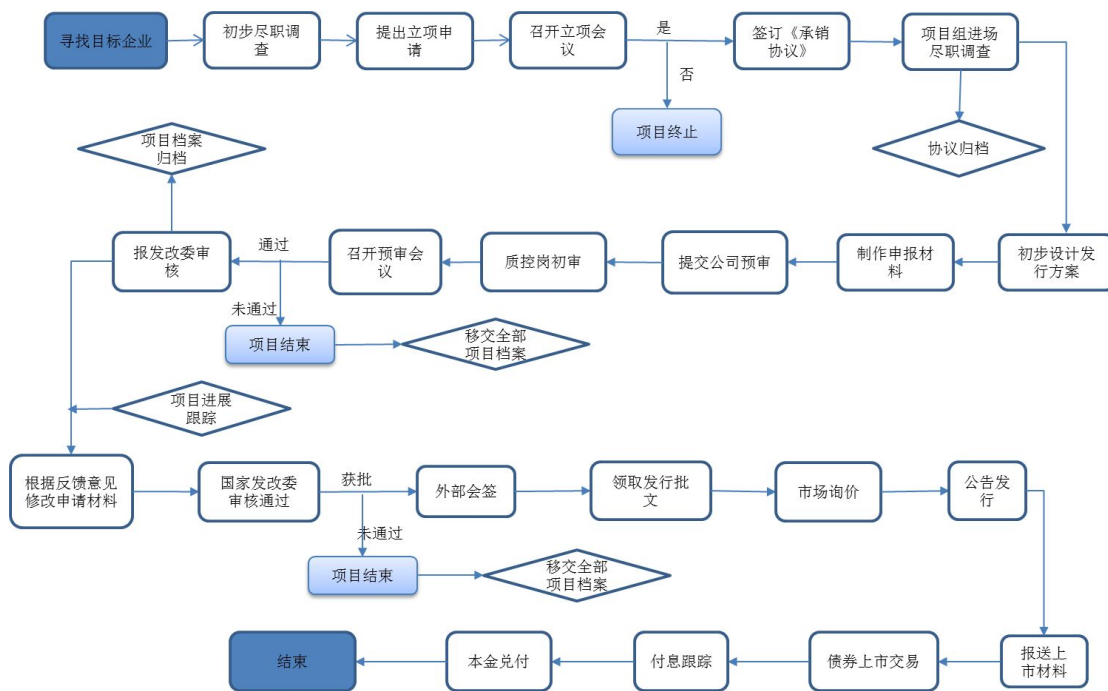


②债券承销业务

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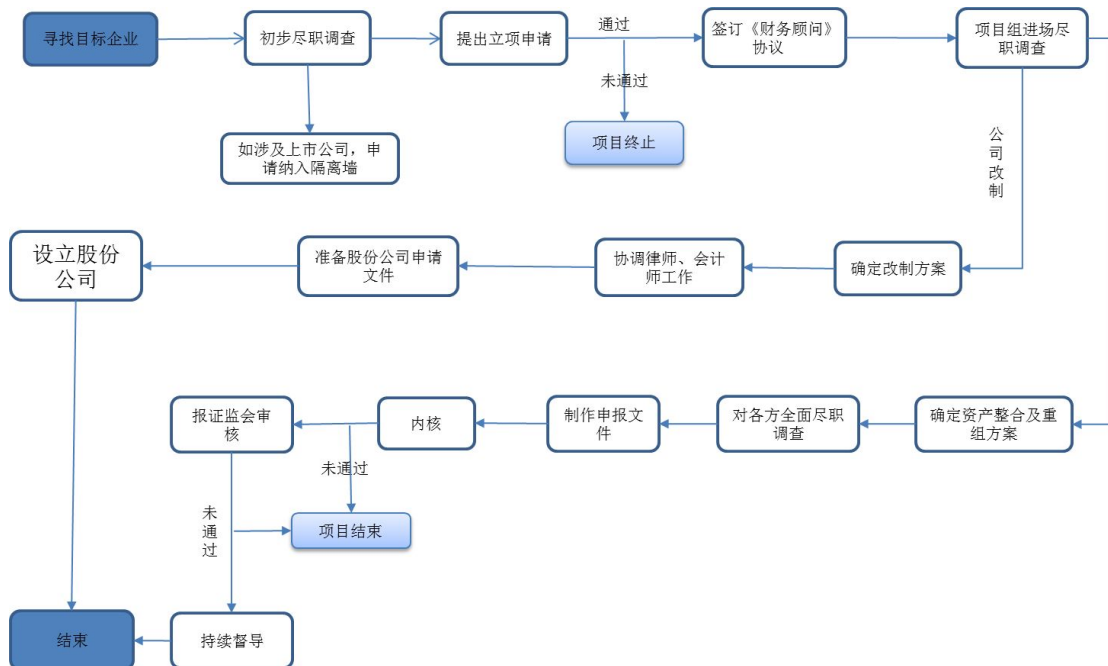


企业债券承销业务流程如下：



③财务顾问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图：



(3)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①股票发行承销和保荐业务

报告期内，宏源证券的股票承销与保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IPO主承销次数	1	-	3	4
增发主承销次数	1	3	4	3
股票分销次数	-	-	4	7
承销金额（亿元）	11.65	28.07	142.26	48.19
股票承销业务收入（亿元）	0.34	0.98	2.69	1.61
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	-	7	6	19

2013年，受IPO政策影响，宏源证券承销金额为28.07亿元，同比下降80.27%，股票承销业务收入为0.98亿元，同比下降63.57%。

②债券承销业务

宏源证券固定收益总部自2008年正式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债券业务相关工作，目前设立了项目运营中心、综合业务部、债券融资部、发行销售中心和资本中介部；其中，债券融资部下设七个融资业务分部。

除债券主承销业务以外，宏源证券债券销售交易部负责债券的参团分销业务。参团分销业务是指通过参加固定收益类证券承销团方式，分销固定收益类证券并赚取承销佣金收入或其他合法经济利益的业务。宏源证券主要参团销售的品种包括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结果，宏源证券债券发行家数排名如下表所示，该统计口径具体品种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和中小企业私募债（2014年1-8月按照该口径根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

年度	家数	排名
2011年	17	7
2012年	38	7
2013年	23	7
2014年1-8月	30	15

除债券主承销外，报告期内宏源证券的分销业务也快速发展。据Wind统计，宏源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参团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宏源参团数目	282	1231	937	358
市场总发行数目	420	1,066	1,547	1,066
宏源参团数目/市场总发行数目	67%	62%	61%	34%

对比其他公司，宏源证券的债券承销业务优势主要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管理优势：以项目运营为中心，搭建中枢管理系统。

固定收益总部建立起一套独特有效的业务管理体系，债券承销、资本中介业务从承揽、承做到销售全流程均由总部统一领导、统一协调、统一管理，有助于充分调动全部资源，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

第二，客户优势：以服务两端客户为中心，不断开辟新的业务领域。

宏源证券固定收益总部自从事债券主承销业务以来，共主承销了百余支债券。业务分布遍及全国19个省份，积累了一大批合作关系稳定的发行人客户，包括中央企业、地方企业、大型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等多种类型。

此外，固定收益总部积极举办业务学习活动，不断加强与投资者客户的沟通交流。客户类型覆盖银行、保险、基金、券商、信托等各类金融机构；并在此基础上衍生出一些新的合作机会，努力形成完整的固定收益产品线，为开辟新的业务领域和利润增长点。

第三，团队优势：构建专业化团队。

经过近几年的努力奋斗，宏源证券固定收益业务逐渐形成了专业化程度高、业务经验丰富的项目运营团队、综合管理团队、债券融资团队、发行销售团队和资本中介团队；且各团队成立至今基本未有核心人员流失。

近年来，固定收益总部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时间	荣誉	颁发机构
2014年	最佳企业债券承销商	证券时报
	最佳债券承销团队	
2013年	最佳企业债承销商	证券时报

	最佳债券承销团队	
2012 年	最具成长性债券承销团队	证券时报
	最佳企业债承销团队	

此外，在金融债分销业务上，宏源证券债券销售交易部也表现突出，于 2011 年度至 2012 年度两次获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颁发的“金融债券优秀承销商”奖。

③财务顾问业务

宏源证券的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及为企业改制辅导服务的其他财务顾问业务两类。投资银行总部下设并购私募融资部，重点发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和为并购重组提供过桥贷款、并购贷款、夹层融资和私募股权等私募融资服务的资本中介业务。宏源证担任财务顾问业务近年来完成的案例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色或荣誉	完成时间
1	长城影视借壳江苏宏宝	国内第一家影视公司借壳上市的案例	2014 年
2	上海新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产业整合	2013 年
3	天山纺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荣获 2013 年中国并购年会颁发的中国并购专项奖最佳并购财务顾问奖	2013 年
4	阳煤化工借壳 *ST 东碳	并购融资、产业整合后借壳上市，荣获 2012 年中国并购年会最佳并购方案设计奖和 2013 年《证券时报》最佳并购重组项目奖	2013 年
5	海润光伏借壳 *ST 申龙	外籍自然人通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典案例	2011 年
6	天颐科技(三安光电)破产重整并重大资产重组	国内上市公司第一家适用《企业破产法》破产重整程序的案例，并同时集上市公司司法破产重整、债务重组、控股权收购、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资产注入整合、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三板代办准备、上市公司申请恢复上市等为一体的高难度综合性项目，并荣获 2008 年中国并购年会颁发的最佳并购方案设计奖	2008 年
7	天康生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国内上市公司第一家向无关联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产业并购案例	2008 年

2011年，宏源证券担任财务顾问次数累计为46次，实现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17,755万元。其中涉及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次数累计为3次，其他财务顾问次数累计为43次，净收入口径行业排名第3位。

2012年，宏源证券实现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13,701万元，净收入口径行业排名第4位。

2013年，宏源证券实现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7,837万元，净收入口径行业排名第16位。

2014年1-3月，宏源证券实现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2,618.44万元。

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业务

为更好地保障和推动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转板上市等工作，投资银行总部设立中小企业服务部专门开展新三板业务，此外各融资业务部和新疆业务部也均陆续开展新三板业务。

截止2014年6月30日，宏源证券累计推荐新三板挂牌企业22家，定向增发4家，覆盖了TMT、医药-医疗-健康产业、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高端设备制造和消费品升级等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截止2014年4月30日公布的挂牌企业年报的统计，宏源证券推荐的挂牌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4.37%，在所有主办券商中位居第二。

此外，宏源证券积极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建设，取得了参与新疆股权交易中心、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和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开展推荐挂牌、定向股权融资、私募债融资、代理买卖等业务会员资格。截止2014年6月，宏源证券共完成7家企业的区域市场推荐挂牌业务。

（4）经营模式

①营销模式

宏源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的营销模式主要有：

第一，内部机构推荐。由经纪业务总部所属营业部为投行部门推荐客户及项目，投行具体业务部在对项目可行性进行筛选后决定是否承做；另外宏源证券其他部门在接触客户过程中如发现投行业务机会也会进行相应的推荐。

第二，合作中介机构推荐。由投行具体业务部门常年合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银行等中介机构推荐客户和项目，投行业务部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判断后决定是否承接。

第三，“以老带新”。投行现有客户在与具体承做的业务部门接触或承做其项目后，在对项目组承做质量满意的情况下，一般会为同地区其他企业或行业内其他企业推荐投行项目组。

第四，客户通过网站或其他渠道主动联系。部分有投行业务需求的客户通过网站或其他渠道了解宏源证券投行业务后主动通过电话、网络等通讯方式联系投行具体业务部门，此类客户通常是宏源证券所承做其他项目的上下游客户或与其同行业的企业。

②客户服务模式

宏源证券建立了涵盖“客户目标定位——项目运作——销售网络——后援服务”等一体化的专业服务模式，具体包括：

宏源证券确定以中小板企业为重点服务对象，成功保荐的中小板项目运作规范，市场表现优良，在行业内获得高度评价。同时，根据目标客户所处不同发展阶段和行业、企业自身特征，宏源证券提供股本融资、债务融资、兼并收购、私募交易、结构性融资以及各类财务顾问业务等全方位的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宏源证券已经建立起一整套的内部控制制度，从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内部核查与质量控制、合同文件管理、档案管理、持续督导等方面建立了详细的制度，依托内核委员、专业人士对承销保荐项目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和管控，在业务过程中加强对保荐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质量评价确保拟发行企业的质量，通过保荐代表人评价和考核加强对保荐代表人的管理，完善的内控体系有力保障了未来投行业务的发展。

在股票、债券的承销销售方面，建立了涵盖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特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和 QFII 的销售网络，并依托优秀的定价能力，推动投资银行业务的持续发展。

(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总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股票和债券承销	16,074.28	47,388.87	85,738.99	46,979.61
保荐业务	275.00	3,666.16	5,014.00	3,365.40
财务顾问业务	2,618.44	13,455.47	16,522.98	17,792.50
合计	18,967.72	64,510.50	107,275.97	68,13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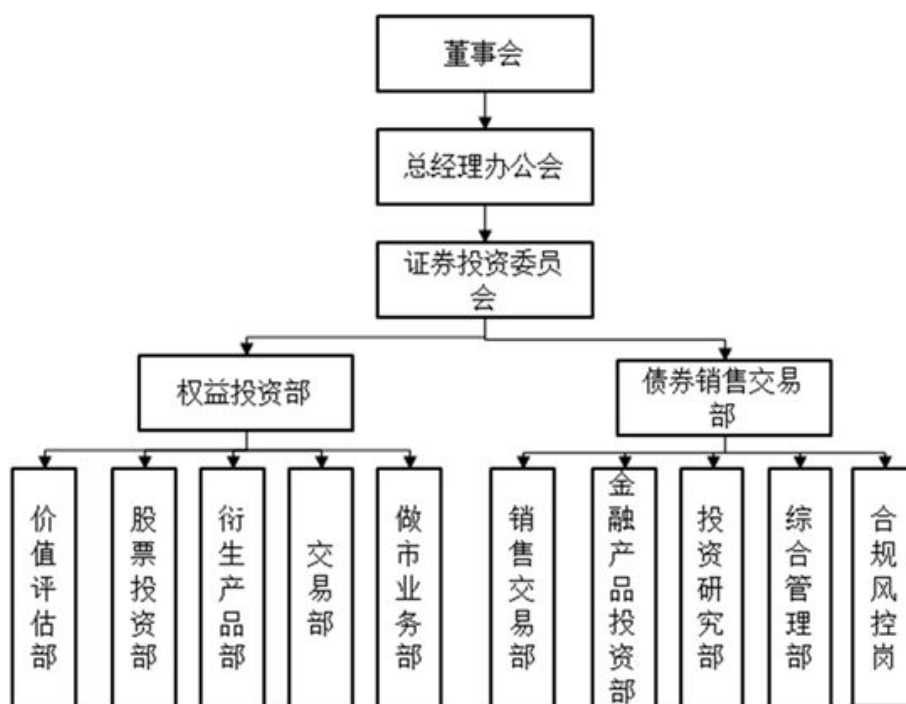
3、证券自营业务

(1) 业务简介

证券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自营业务投资品种主要有股票、债券、基金、权证、利率互换、股指期货等，依据投资品种不同分为权益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其中权益投资又包括战略投资、二级市场投资、一级市场新股申购业务、衍生品投资及做市业务。自营投资业务是宏源证券的核心业务之一，由权益投资部和债券销售交易部负责运营。

董事会是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依据投资策略、风险控制指标、宏源证券财务状况核定自营业务的规模、收益目标、可承受风险限额等工作任务。总经理办公会对董事会负责，落实董事会关于自营业务各项决定。其下设的常设非专职机构——证券投资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相关授权，拟订自营证券投资计划，审核战略性投资和资产配置方案，议定重要市场措施，监控投资风险，重大事项须上报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权益投资部、债券销售交易部是自营业务的具体执行机构，负责在证券投资委员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及指导原则下开展股票类、债券类及衍生品类的投资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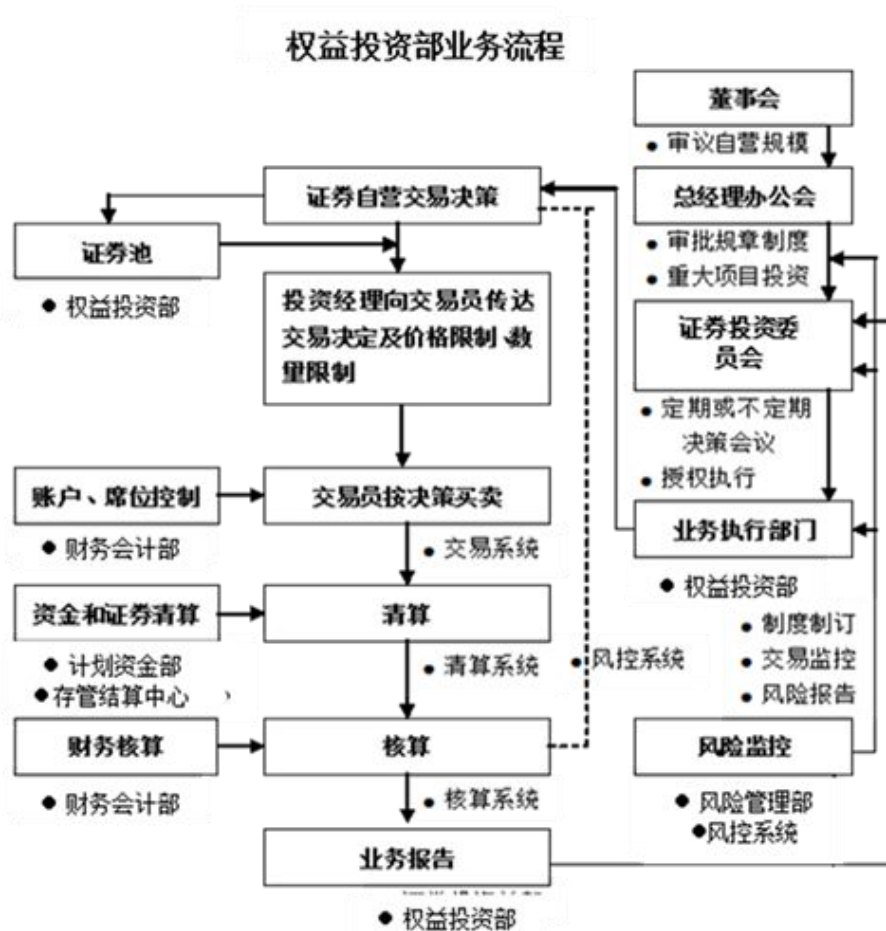
宏源证券自营业务条线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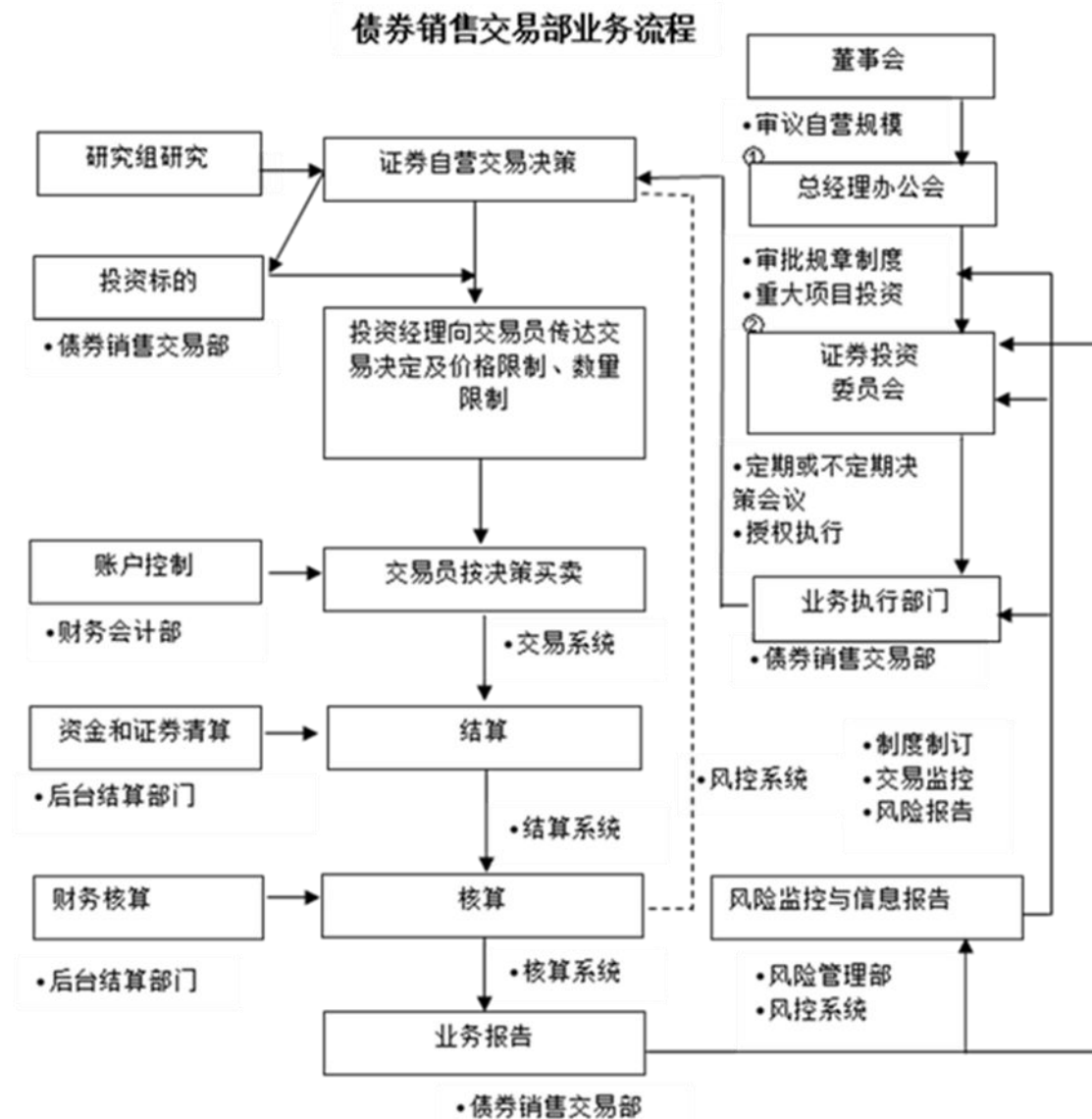
宏源证券建立了合理的证券投资决策体系，对自营业务的授权管理、投资决策、账户及资金、投资操作、风险控制指标、信息报告等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部进行实时风险监控，稽核审计部定期对自营投资业务进行内部审计，财务会计部进行账务核算，存管结算中心负责证券清算，计划资金部负责资金划付，形成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和支持的营运和管理系统。

(2) 业务流程

自营业务流程包括四个环节：投资评估、方案制定和审批、交易资格认证和交易操作。股票投资、衍生品投资业务操作流程图如下所示：



固定收益产品投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3)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宏源证券自营证券业务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固定收益自营投资	投资收益	9,282.74	81,908.90	78,520.71	35,033.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570.85	-14,695.21	6,788.38	-212.49
	合计	23,853.59	67,213.69	85,309.09	34,820.62
权益自营投资	投资收益	14,159.42	56,069.38	12,828.71	1,539.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42.16	2,131.53	3,621.21	-612.11
	合计	8,117.26	58,200.91	16,449.92	926.96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总计	31,970.85	125,414.60	125,414.60	35,747.58

注：固定收益自营投资数据来自于宏源证券债券销售交易部利润表；权益自营投资数据由年报和审计报告中合计数据减去固定收益自营数据获得。

2011年，受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强等因素的影响，上证指数处于调整期，年末上证指数收于2,199.42点。随后我国经济步入下行期，2012年和2013年末上证指数分别收于2,269.13点和2,115.98点。受市场周期性变化影响，宏源证券自营业务在2011年的盈利能力也出现了相应波动。但报告期内，宏源证券自营业务均实现正收益，2013年自营业务收益较2012年同比增长22.96%。

2012年度，宏源证券自营业务债券销售交易部获得由中金所颁发的“中金所国债期货仿真交易大赛二等奖（期现组合奖）”。

2013年6月，由《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2013年21世纪资产管理年会暨第六届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颁奖典礼在上海举行，宏源证券获得“颁奖典礼在年最佳自营业务证券公司”称号。

2013年度，宏源证券自营业务债券销售交易部获得由汤森路透颁发的“2013年下半年单项奖——政策及资金水平最佳预测奖”。

（4）经营模式

自营业务部门在董事会核定的额度范围内开展业务，董事会依据风险控制指标、公司财务状况核定自营业务规模、可承受风险限额等。

一级市场投资方面，通过对发行企业竞争力、成长性等因素研究，结合新股发行周期特点和二级市场环境变化，做好新股合理估值、申购风险-收益评估等工作，对于不同预期涨幅制定差异化的新股申购策略，按照各项发行要求参与申购，进行询价、配售、缴款各环节，把握申购节奏，中签后，严格控制仓位，并在新股上市后择机卖出获利。

二级市场投资及战略投资方面，建立以价值评估为核心的投研一体的投资体系，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生命周期、企业盈利能力等的研究，发掘投资机会，进行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根据对市场走势以及结构性特征的分析判断，运用择时和行业轮动等策略，迅速进行二级市场仓位调整和品种调换，规避系统性

风险。合理配置行业和个股投资比例，把握风险和收益的平衡，合理控制风险，获取稳健、绝对收益。同时，不断加强与公司风险、合规部门沟通和联络，完善隔离墙制度，完善股票池管理与维护。

衍生品投资方面，主要依靠量化分析手段，以获取低风险的稳定收益为总体运营目标，投资模式包括股指期货套利交易，股指期货与股票组合对冲交易，股指期货与ETF对冲交易，以及股指期货程序化交易等策略投资。经过近年来的探索和实践，目前自营部门衍生品投资基本可以实现在较低风险下每年获取较稳定的投资收益。

宏源证券通过自上而下，内外结合，前、中、后台多角度实现对证券投资的业务规模分级授权、分级止损操作。证券投资业务实行三级授权制度：一级为董事会对总经理办公会领导下的证券投资委员会授权，二级为证券投资委员会对权益投资部授权，三级为权益投资部对其内设投资运作部门、投资经理、或投资小组授权，权益投资部在以上业务规模的授权额度内运行各项业务。同时，宏源证券设立了包括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等风险监控部门，对证券证券投资业务的规模、止损，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进行监控。

4、资产管理业务

(1) 业务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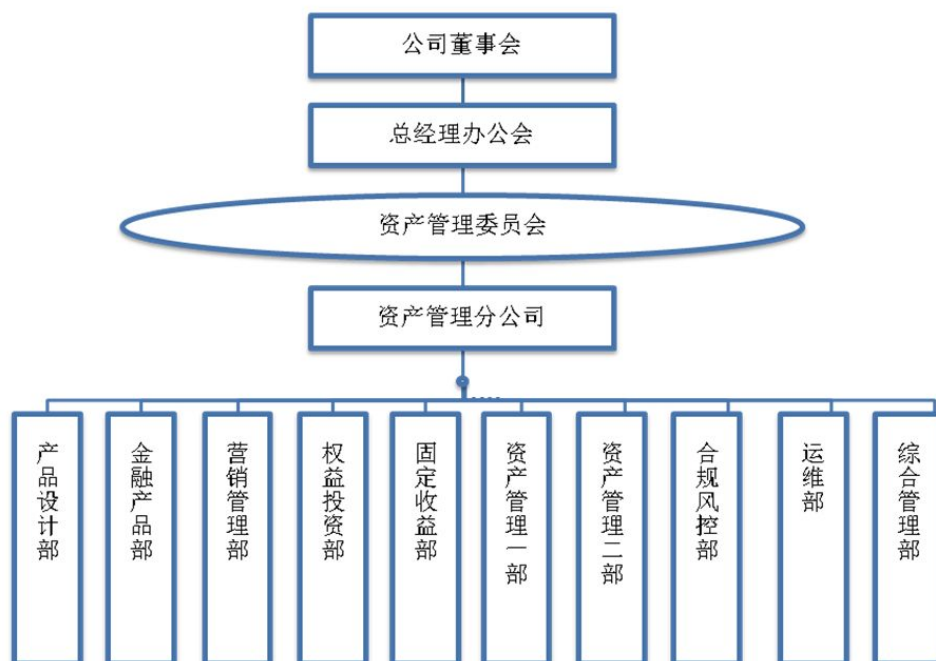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

2008年8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确认函》和《关于同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确认函》，同意宏源证券开展集合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依据相关法规，宏源证券可以依法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业务及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宏源证券设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具体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实施。资产管

理分公司为企业法人，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和高净值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资产管理服务，提供不同期限和风险特征的理财产品，涵盖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现金类、量化对冲、信托投资、场外非标资产投资等领域。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现金管理、各类资产投资、股票质押融资等各类特色理财计划，满足客户全方位的资产管理需求。

资产管理分公司下设产品设计部、金融产品部、营销管理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资产管理一部、资产管理二部、合规风控部、运维部、综合管理部等二级部门，同时组建了跨二级部门的“权益投资决策小组”、“固定收益小组”、“产品评议小组”，各小组在资产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分别具体负责资管业务投资工作，产品评审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资产管理分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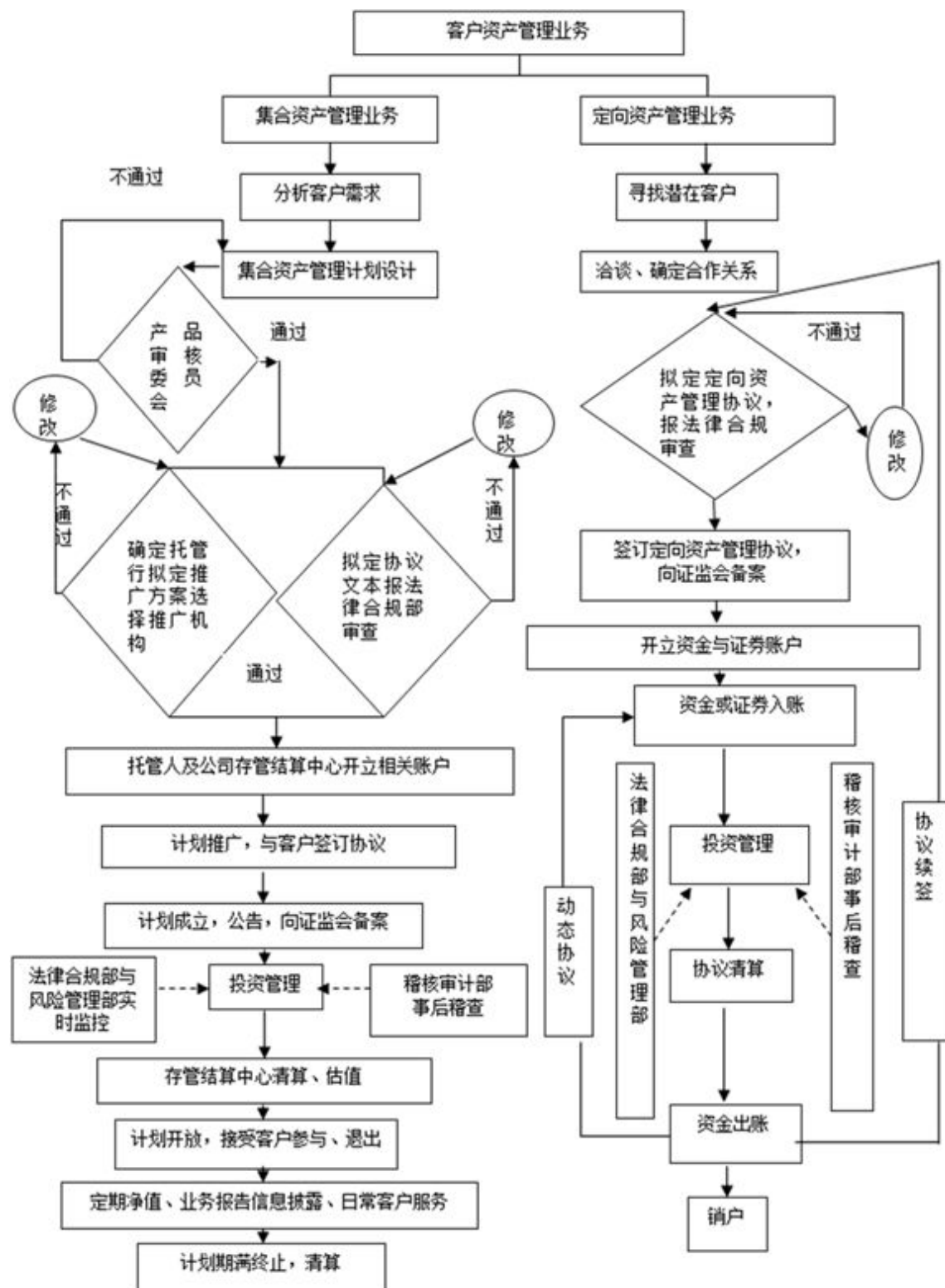
目前，资产管理分公司拥有一支超过80人的团队，涵盖产品设计、市场营销、创新业务、项目投融资、权益投资、固定收益、质量控制、运行维护、综合管理等各业务及管理方向。所有团队成员年龄在45岁以下，其中硕士以上人员占比超过85%，骨干业务人员均具超过5年证券或银行、保险、信托、基金、评级担保公司等金融从业经历。

近年来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及人员获得的主要奖项包括：

年份	奖项	颁发机构
2011 年	2011 年中国证券公司最具潜力资产管理公司（部门）	《理财周报》
2012 年	2012 年最佳资产管理券商	《和讯网》
2012 年	2012 年券商资管团队最快进步奖	《中国证券报》
2012 年	2012 中国券商最佳资产管理团队	《理财周报》
2012 年	2012 年度中国券商资管先生（万继龙）	《理财周报》
2012 年	第五届中国最佳私募基金 2012 年年度最佳管理人奖	
2012 年	宏源 1 号获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管理人三年期“金牛奖”	《中国证券报》
2013 年	2013 中国财富管理高峰论坛“中国最具成长性资产管理券商”	《证券时报》
2013 年	2013 年中国证券公司最佳资产管理公司 / 团队	《理财周报》
2013 年	2013 年度中国券商资管先生（万继龙）	《理财周报》
2014 年	2014 中国财富论坛 “ 中国最佳资产管理券商 ”	《证券时报》
2014 年	第六届券商理财金榜评选的 “ 综合管理实力大奖 ”	《上海证券报》

（2）业务流程

宏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从市场及客户需求分析，产品交易结构设计，产品方案审核，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产品账户开立，产品成立运作，监管备案，到产品投资运作，日常监控管理，客户服务，产品到期清算都有明确的程序及责任人员，保障了资管业务稳健有序的开展。宏源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业务开展流程如下图：



(3)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宏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经营业绩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数值	排名	数值	排名	数值	排名	数值	排名
受托规模（亿元）	2,477	-	2,551	3	1,655	3	45	20
净收入（万元）	18,506	-	38,614	3	9,548	8	3,817	21

2011年，宏源证券客户资产管理总数为45.53 亿份，同比增长了95.49%。宏源证券成功发行了宏源三、四号两支产品，募集资金35.41 亿元，在当年新发产品中名列前茅。2011年宏源证券资产管理净收入行业排名第21位。

2012年，宏源证券管理规模快速增长，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借助银证合作的良好契机，在业内首开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推动了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创新现金管理产品--天添利顺利发行，传统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在努力提升管理水平的同时也有所发展，产品种类日趋丰富，在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发行了两支大集合产品。2012年末，宏源证券资管业务规模排名由上年度的20 名提高到第3 名，资管业务净收入排名由上年度的21名提高到第8名。

2013年，宏源证券资管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定向主动、被动管理产品规模均有大幅度增加，定向业务规模增长达到62.5%；集合产品开发了“股债”、“信托宝”、“鑫丰”、“工源”等系列产品，新增集合产品16个，规模增长超过100%。同时致力于打造主动投资管理能力，投资于场内标的的大集合产品在波动的市场中取得了较为稳健的产品收益。固定收益类产品有效规避了市场的下行风险，实现良好的收益，贡献收入超过达1.46亿元。资产管理各方面均得到提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宏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第3位。

①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宏源证券为多个客户办理统一账户的资产管理，由推广机构进行推广，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具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托管，通过指定的产品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宏源证券资管业务具有全面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线，截止2014年3月31日，共管理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现金类、量化对冲、信托投资、场外非标投资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4支，合计客户数量26,314个。

2013年宏源证券多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位居行业前列，具体包括：

产品名称	成立时间	规模	类型	收益率	同类排名
新兴成长	2011-07-01	168,782,634.64	权益类	10.13%	77/247
优选成长	2012-04-05	56,101,144.80	权益类	8.79%	85/247
宏源 6 号	2009-07-06	124,007,264.53	债券类	5.42%	15/100
鑫丰 1 号	2013-06-20	2,000,004,861.11	权益类	11.55%	48/390

2012 年以来，宏源证券资产管理产品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年份	获奖产品	奖项	颁发机构
2012 年	宏源内需成长	获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管理人三年期“金牛奖”	《中国证券报》
2013 年	宏源内需成长	2013 普益财富管理论坛年度最佳券商集合理财产品金手指奖	“中国网”
2014 年	鑫丰 3 号	2014 中国财富论坛“中国最佳权益类资管产品”	《证券时报》

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是宏源证券与客户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接受单一客户委托，通过该客户的账户，为客户提供专属、高端的资产管理服务。

宏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由具有十年以上投资管理经验的投资经理、理财经理为客户提供多对一的资产管理服务，具有单人单户操作、投向灵活、沟通无障碍等特点，投资范围涵盖股票、基金、债券、票据、信托、资产收益权、市值管理等所有品种。

截至2014年3月31日，宏源证券共管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01支，受托管理资金规模约2,381亿。

③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可以满足客户的特殊要求，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设定特定投资目标，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的服务。资产管理分公司通

过专项业务平台实现企业资产证券化，为企业开辟低门槛、资金用途不受限制的融资新路径，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储蓄替代型投资品种。

2012年以来资管分公司依靠创新带动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在业内率先开展银证资管业务的合作，并不断巩固、发展与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各类合作。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受托管理规模分别为45亿元、1,665亿元和2,551亿元，资管业务净收入分别为3,817万元、9,548万元和38,614万元，从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等指标看，宏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3年两项指标均列行业第3名。

（4）经营模式

①加强主动管理能力建设

宏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着力打造综合的主动管理能力。目前宏源证券资产管理在权益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场外非标资产投资产品等领域都进行了业务布局。宏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构建了超过十人的固定收益团队，主动管理的固定收益类产品规模180亿元，2013年实现收入超过14,675万元。固定收益产品管理已经成为资产管理分公司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管理规模在业内处于前列。

②加强创新能力建设

宏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重点价钱产品创新能力建设，在业内最早开展银证合作业务，完成行业第一单券商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银行承兑汇票；在业内通过券商资产管理产品完成第一单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业内首批发行保证金管理型产品（现金宝）；在业内较早开发出股票二级市场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在营业部针对高端客户推出“信托宝”品牌自产品。此外，资产管理分公司在国债期货、个股期权、利率互换、境外投资、互联网金融等领域进行了前瞻性的布局，持续保持业务创新优势。

③健全管理机制

资管分公司本着专业分工、权责对等的原则，根据业务和职能重心不同构建了6个业务二级部门和3个职能二级部门，各部门业务侧重点和分工明确，同时部门之间业务领域相互渗透，形成业务部门之间既相互竞争又互相合作的模式，部

门之间的竞合关系带来业务发展的旺盛生命力。在分工明确的基础上，严格落实责任考核，充分调动员工业务开展的积极性。

④确保合规风控机制建设

宏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对所涉各子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对各子业务流程中的操作风险点进行了有效识别，对相应的控制措施作了认真评估，建立了资产管理业务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并设置了分级预警阈值，建立了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测、分析和报告机制。专业团队加上有效流程管理形成了高效、安全的合规、风控机制。

5、证券研究业务

(1) 业务简介

自2010年以来，宏源证券研究所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渐发展成为证券市场研究领域一支生力军。研究所的研究报告数量不断增加，目前研究所平均工作日报告量超过10篇，年深度报告总量400余篇。

宏源证券研究所主要由研究团队和机构销售团队组成。研究团队分为宏观研究组、中小市值组、行业研究组；其中行业研究组又分为TMT、新能源及电力设备组、交通运输、食品饮料、建材、医药、汽车、旅游等行业小组。机构销售团队分为公募团队和非公募团队，其中公募团队分为北京区域组、上海区域组、广深区域组。宏源证券研究咨询业务已形成了相对完整的制度体系，在研究报告的编写与发布、研究报告的质量控制、分析师的执业行为等方面均有相应的管理办法，并建立了与承销保荐、自营等部门之间的隔离墙措施。

(2) 研究人员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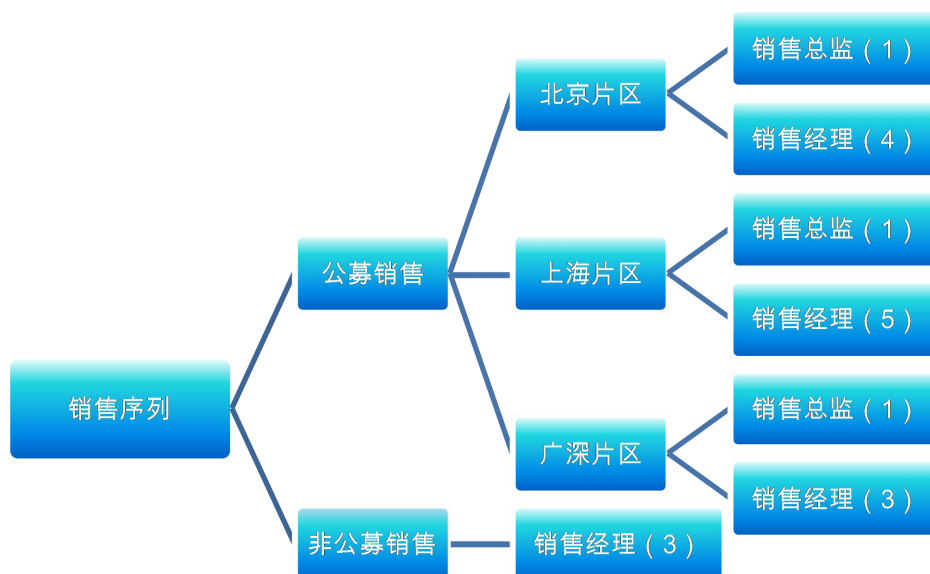
截止2014年3月31日，宏源证券研究所目前人员71人（不含期货研究员），管理人员4人。分析师序列共48人，其中首席经济学家1名，首席分析师3名，高级分析师、分析师等43名，初步建立了多层级的研究梯队。销售序列共19人，其中副所长2人，销售总监级以上3人，销售经理15人。宏源证券研究所研究人员年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人员结构	人数	比例
1	30 岁以下	37	52.11%
2	31 岁-40 岁	26	36.62%
3	41 岁-50 岁	8	11.27%
4	51 岁以上	0	0
合计		71	100%

宏源证券研究序列人员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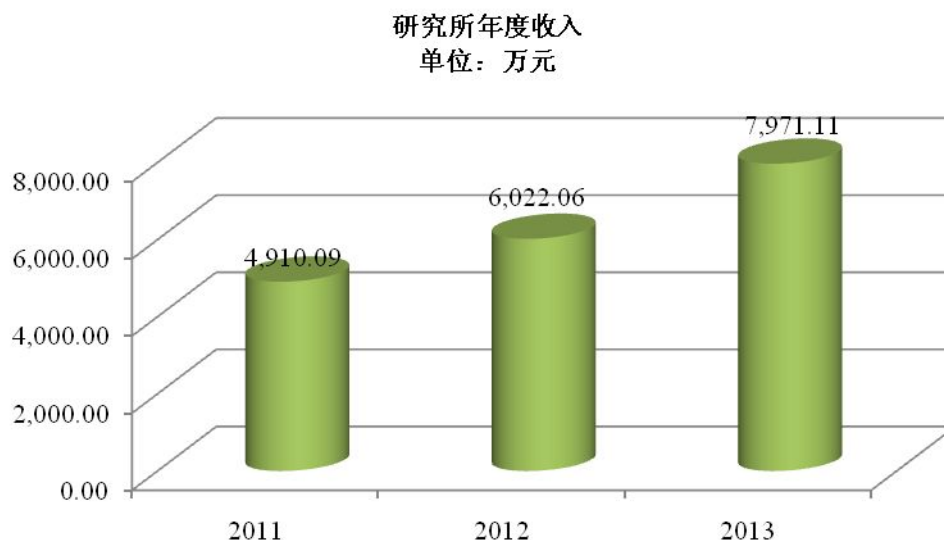
宏源证券研究销售序列人员构成如下：



(3) 报告期经营情况

2010年3月，宏源证券研究所转型为以对外服务为主的卖方研究。一方面，在国家重点开发新疆和价值投资理念回归的大背景下，通过不断强化对新疆地区上市公司的研究，巩固和提升宏源证券独特的区域研究优势；另一方面通过加大对特定的重点行业（如电力、新能源、化工等）领域的深入挖掘和研究，积累一定的研究特色。重点吸引投资新疆上市公司及其特定行业领域的基金公司在宏源证券开设研究席位。随着研究所对外服务深度和广度的不断加大，基金分仓业务从零起步，发展迅速；同时，对经纪业务线条的客户咨询和服务工作也明显加强，效果初步显现。

根据Wind资讯统计数据，2011-2013年，宏源证券分别实现基金分仓佣金收入4,910.09万元、6,022.06万元和7,971.11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27.41%。



截至2014年3月末，研究所给全部公募基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大部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私募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和部分大中型国有企业提供共性研究成果服务。此外，研究所还通过发送研究报告、短信，召开视频会议、现场服务、接听电话等方式为宏源证券营业部客户提供直接服务。

最近一年内，宏源研究所主要获奖情况如下：

新财富分析师排名			
2013年	计算机	易欢欢、赵国栋	第二名
	基础化工	王席鑫、孙琦祥	第三名

	固定收益研究	邓海清、胡玉峰、沈荣	第五名
	石油化工	柴沁虎、刘喆	第四名
	建筑工程	鲍荣富、傅盈	第六名
	电力设备与新能源	王静等	第六名
	2013 新财富区域最佳销售服务经理	李倩	北京区第七名
		孙利群	上海区第九名
		夏苏云	广深区第一名
	2013 新财富最佳中小市值研究机构	中小市值组	第三名
	第十一届新财富进步最快研究机构	宏源证券	第二名
	2013 新财富区域最佳销售服务区域团队	宏源证券广深区销售团队	第一名
水晶球分析师排名			
总榜单			
2013 年	造纸印刷	曾知	第二名
	石油化工	柴沁虎、刘喆、祖广平	入围
	基础化工	王席鑫、孙琦祥	第三名
	建筑工程	鲍荣富、周蓉姿、傅盈	第二名
	计算机	易欢欢、赵国栋	第四名
	中小盘	王凤华、李坤阳	入围
	深广地区金牌销售服务经理	夏苏云	第三名
公募机构			
2013 年	造纸印刷	曾知	第二名
	石油化工	柴沁虎、刘喆、祖广平	入围
	基础化工	王席鑫、孙琦祥	第三名
	建筑工程	鲍荣富、周蓉姿、傅盈	第二名
	新能源	王静、赵曦、徐伟	入围
	计算机	易欢欢、赵国栋	第三名
	深广地区金牌销售服务经理	夏苏云	第二名
非公募机构			
2013 年	债券研究	邓海清	入围
	造纸印刷	曾知	第三名

	石油化工	柴沁虎、刘喆、祖广平	入围
	基础化工	王席鑫、孙琦祥	第三名
	建筑和工程	鲍荣富、傅盈、周蓉姿	第三名
	计算机	易欢欢、赵国栋	第五名
	中小盘	王凤华、李坤阳	第二名
金融界慧眼识券商行业分析师擂台			
2013年	轻工制造	赵曦、曾知	第一名
	电子元器件	沈建锋	第二名
	农林牧渔	胡建军	第三名
	建材	邓海清	第二名
	煤炭	王京乐	第三名
第一财经最佳分析师评选			
2013年	食品饮料	苏青青	第四名
	计算机信息技术与服务	易欢欢、赵国栋	第二名

近五年来,研究所加强了对机构客户的产品推广及服务工作,客户涵盖社保、公募、保险、私募、券商、QFII 等国内外证券市场中最核心的机构投资者,每年组织大型策略会、专题研讨会、上市公司调研、机构投资者路演、电话短信微信邮件交流近 10000 场次,研究品牌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客户忠诚度提高,分仓收入不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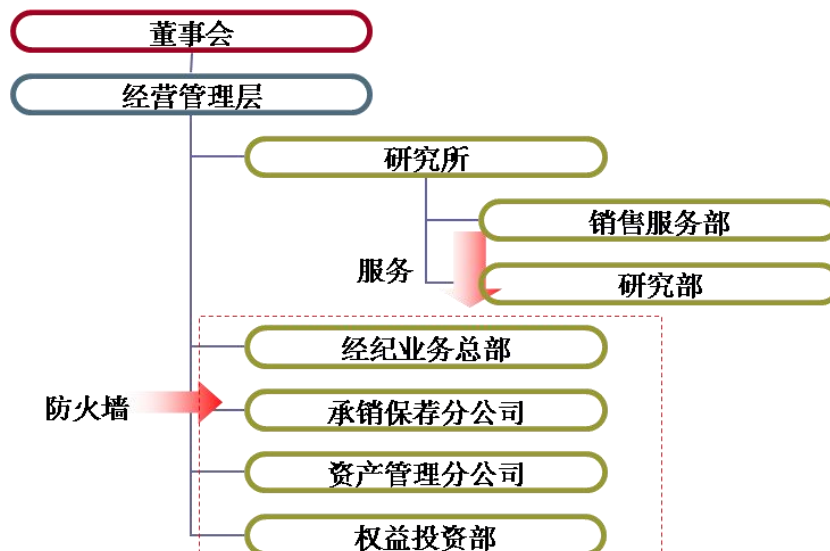
(4) 经营模式

①人才培养和激励模式

宏源证券严格遵守《证券分析师人员管理办法》,对分析师的组织管理、资格认定、注册及执业行为等方面作了进一步规范。研究所加大对分析师和销售人员的考核力度,从报告数量质量、路演次数、调研次数、组织会议等多个方面要求分析师,把买方机构评价作为分析师考核的主要内容,并配以充足的调研和路演费用,分析师和销售人员在这样的环境下将逐渐明晰自己的工作方向,掌握工作技巧,进而达到激发内在潜能,获得工作成绩的目的。除此而外,研究所也会定期举行培训对分析师进行知识补充,包括财务知识培训,海外投行业务培训等。

②研究业务与其他业务的隔离和协作模式

宏源证券研究所目前主要可以分成研究部和销售服务部。研究所的研究业务通过法律合规部防火墙服务于经纪业务总部、承销保荐分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权益投资部等四个部门。研究所和其他业务部门的隔离和协作方式如下图所示：



6、期货经纪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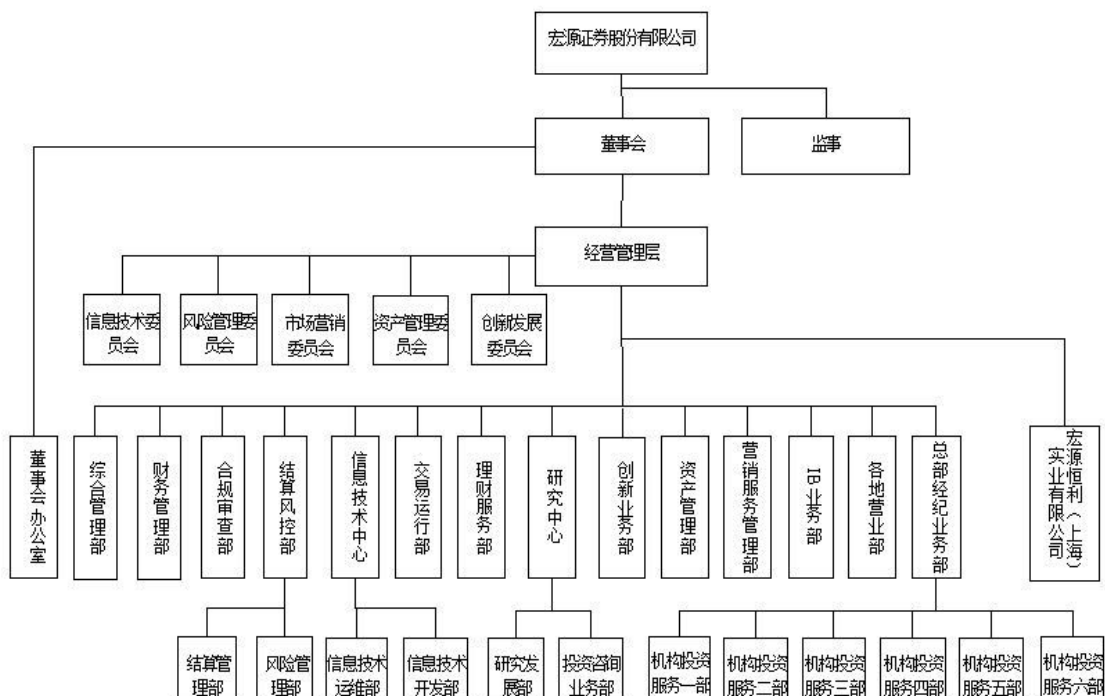
(1) 业务简介

宏源期货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宏源证券2007年10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前身系“华煜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2日，当前注册资本5.5亿元人民币，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全权会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中国期货业协会理事单位，北京期货商会会长单位。宏源期货已取得金融期货经纪资格、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资格等与股指期货业务开展相关的业务资格，宏源证券亦取得为宏源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

宏源期货的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在北京、上海、乌鲁木齐、南宁、杭州、大连、郑州、合肥、济南、石家庄、昆明、扬州、天津、重庆、福州、深圳等地设有16家营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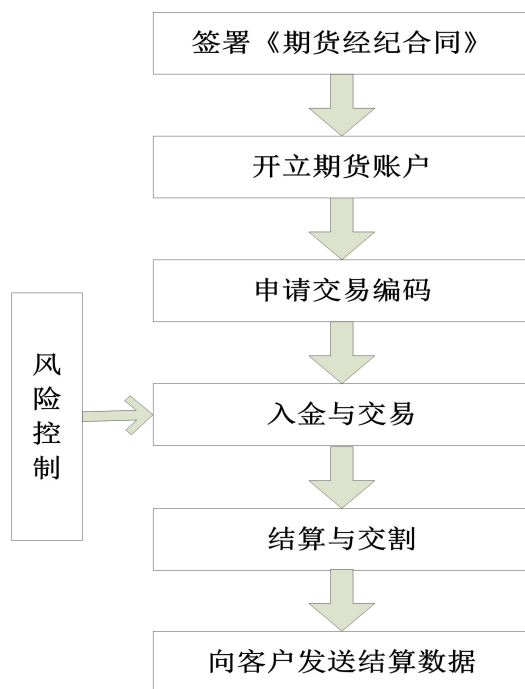
2013年6月，宏源期货首批获得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创新业务资格，在上海自贸区注册成立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成为首批入驻上海自贸区的5家期货公司子公司之一。

宏源期货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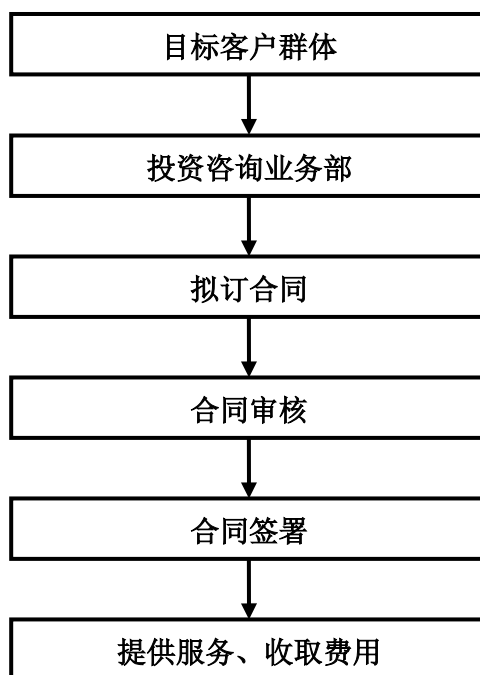


(2)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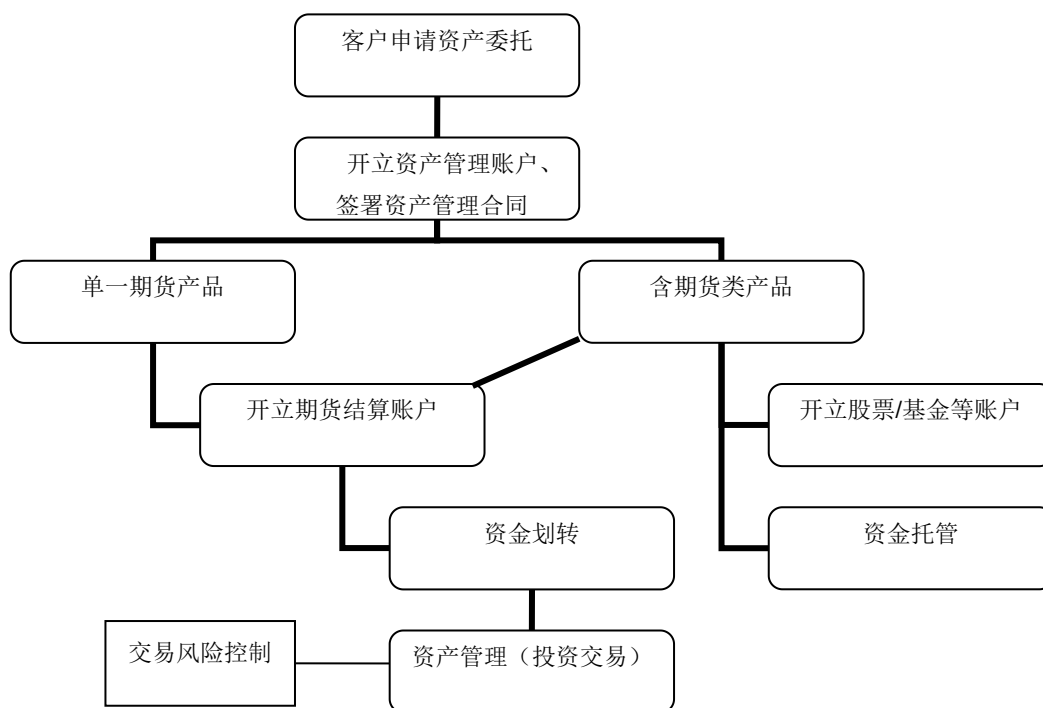
宏源期货的期货经纪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宏源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宏源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3)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宏源期货经过六年多的发展，初步形成了管理、研究咨询、客户服务和市场营销队伍，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制度体系和管理架构，搭建了

快捷的交易和信息资讯平台，初步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开发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业务规模快速成长，多次荣获交易所、行业协会和相关媒体的荣誉和奖励。宏源期货的日均客户保证金从2008年初的不足1亿元增至近17亿元，增长了近19倍，年均增幅80%；年营业收入从两千多万元增至近2亿元，增长了10倍，年均增幅52%；年度利润从不足百万元增至7,374万元，增长近148倍。

2010年，在股指期货推出上市后，宏源期货把握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市场规模和品种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大业务开拓力度，加强新品种的客户推广，期货交易市场份额、收入及在业务总收入中的占比均稳步提升。

2011年，宏源证券期货业务实现收入 9,883.21万元，占同期业务总收入的4.20%。2012年，宏源证券期货业务实现收入 16,078.20万元，占同期业务总收入的4.88%。2013年，宏源证券期货业务实现收入 20,356.72万元，占同期业务总收入的4.94%。

报告期内，宏源期货的经营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4一季度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客户保证金（亿元）	18.03	17.51	14.36	13.60
市场份额	1.31%	1.26%	1.09%	0.96%

宏源期货曾荣获金融界、中国证券报、CCTV证券资讯频道、证券之星评选的最具成长性期货公司（2009），中金所优秀会员金奖（2011），上期所优胜会员奖（2010、2011）、优胜会员提名奖（2012），大商所最具成长性会员奖（2010、2011）、优秀会员奖（2012），东方财富风云榜“最佳期货公司”（2011、2012、2013），和讯财经风云榜“十大品牌期货公司”（2011）、“最佳产品创新期货公司”（2012）、“最佳投资者教育公司”（2012）、“期货明星分析师团队”（2012），期货日报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的“中国最具成长性期货公司”（2013）、“资产管理业务启航奖”（2013）、“实盘大赛创新服务奖”（2013）等诸多奖项。

（4）经营模式

宏源期货建立了以领先的信息技术和投资研究为依托的专业产品和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期货及衍生品服务。信息系统通过行业信息技术三类等级验收，达到行业最高级别信息技术标准。宏源期货建立了以量化研究和交易为核

心的技术服务、策略研究和交易平台开发团队。自主开发的GPfutures策略生成平台，可自动生成符合自定义标准的策略，弥补了量化投资传统策略生成模式效率低、门槛高的不足。

在IB业务政策框架下，宏源证券与宏源期货高度协同，资源共享，将证券营业网点作为宏源期货低成本扩张的市场网络载体，打造证券、期货两栖业务团队，拓展业务空间。宏源期货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能力，为证券业务的业务平台拓展业务品种、丰富客户的投资渠道和投资策略，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拓展收入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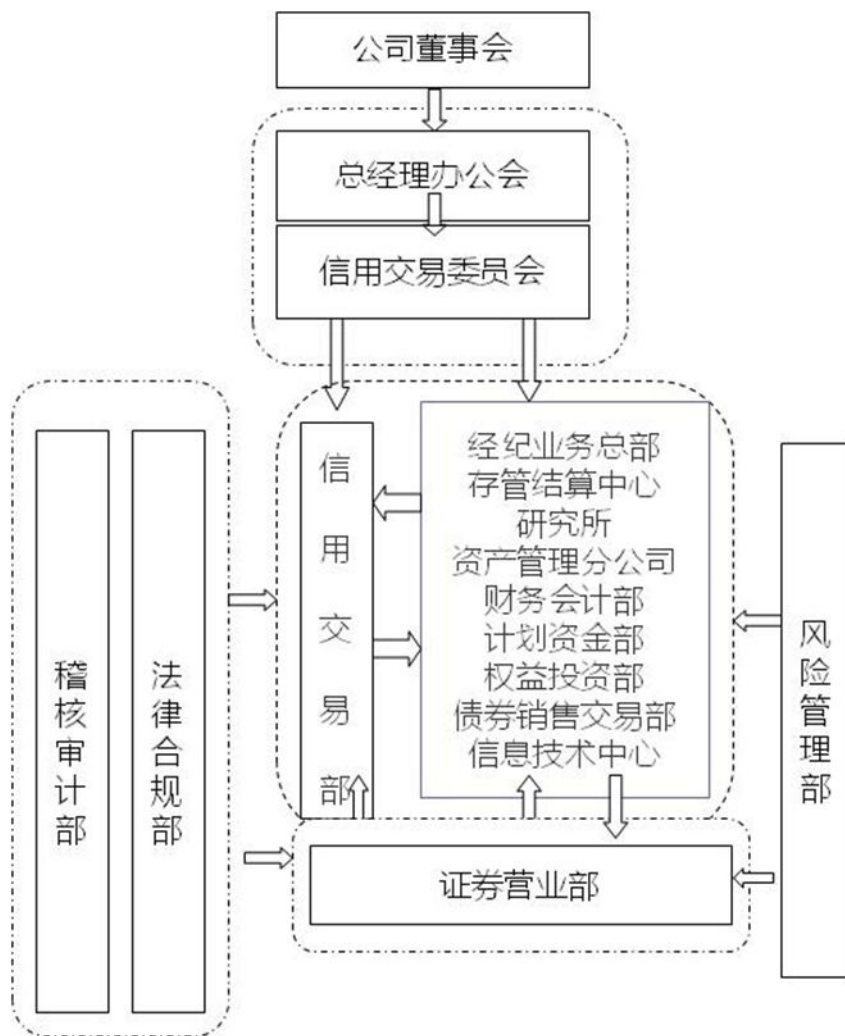
7、融资融券业务

(1) 业务简介

2010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85号），核准宏源证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试点。

宏源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按照“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架构设立和运行。董事会制定融资融券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与融资融券业务有关的部门设置及各部门职责，确定融资融券业务的总规模。总经理办公会是融资融券业务决策机构。负责确定融资融券业务授权体系；制定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管理办法；制定融资融券业务发展规划；在董事会核定的总规模内，可以根据市场变化等情况及时调整规模。宏源证券设立信用交易委员会，作为总经理办公会常设非专职机构，对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其职责为审议融资融券业务的重大事项。信用交易委员会成员由分管融资融券业务的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具体人员和议事规则由总经理办公会确定。宏源证券设立信用交易部，作为宏源证券总部一级部门，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行。宏源证券其他相关部门为配合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防范融资融券业务风险，分别履行由总经理办公会确定的具体职责。各分支机构按照融资融券业务相关制度，负责客户具体业务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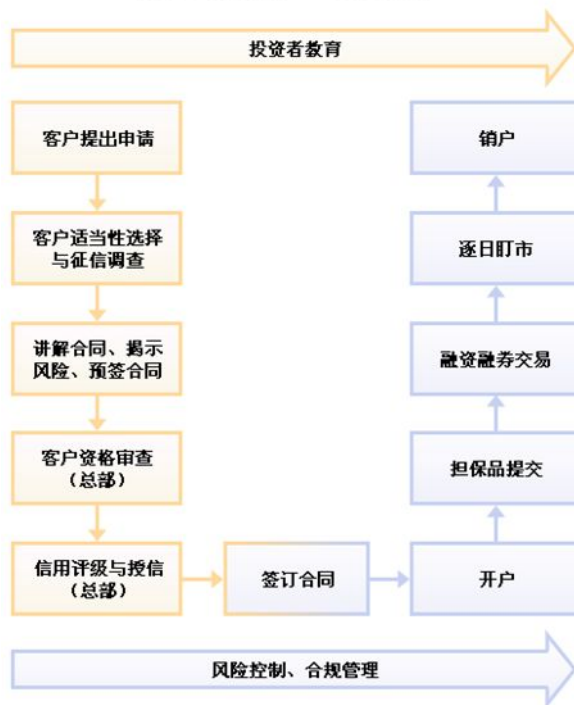
宏源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的组织架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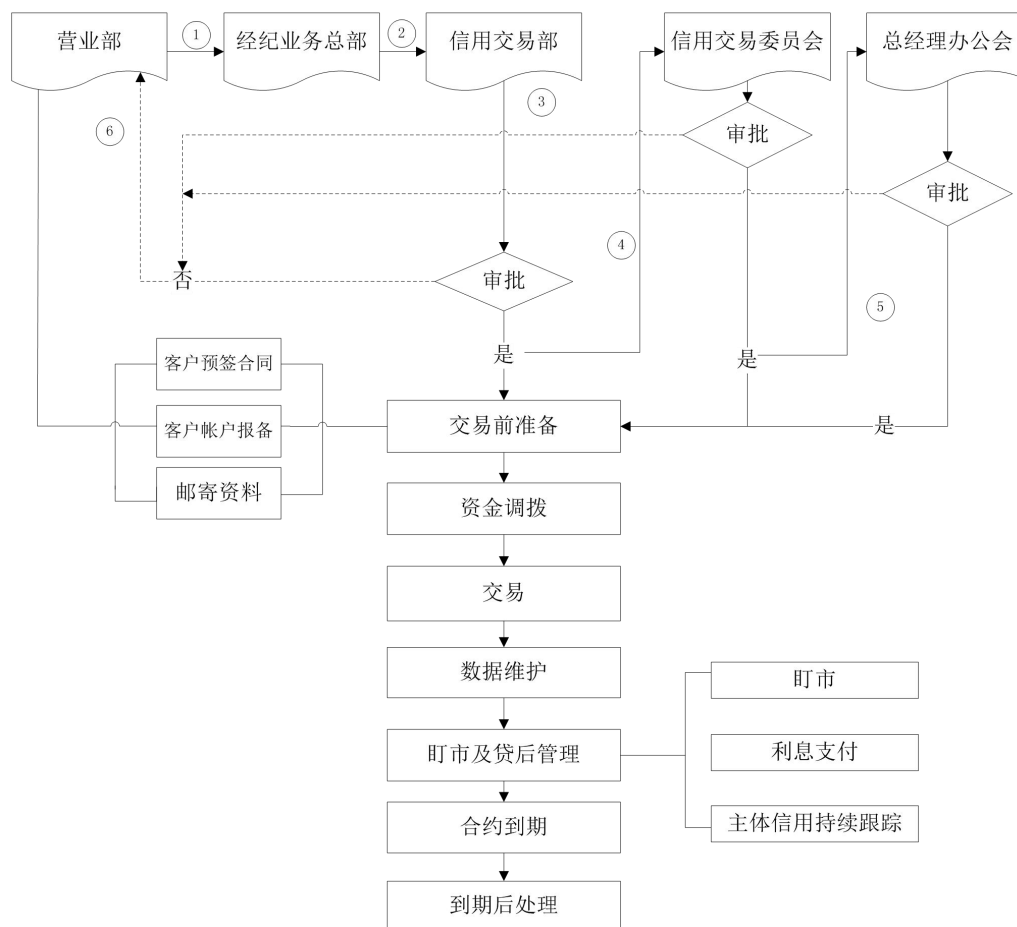
(2) 业务流程

①融资融券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融资融券业务流程



②股票质押、约定购回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3)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宏源证券信用交易各项业务开展以来，各项业务运行平稳、风险控制有效、内部管理规范、各项指标稳步增长。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宏源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累计开户数为 12,771 户，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余额分别为 64.4 亿元、38.58 亿元、3.7 亿元、25.52 亿元。

①融资融券业务

自 2010 年 12 月份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来，采取“积极营销、主动服务、坚持创新、稳步发展”的策略，融资融券各项指标均持续增长。

2011 年，宏源证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 6.59 亿元，2011 年实现融资融券业务收入 4,228.56 万元。

2012 年，宏源证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 26.05 亿元，实现业务收入 14,531.53 万元，占总业务收入比例提升 2.51 个百分点，行业排名升至第 12 位。

2013年，宏源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年末余额为57.05亿元，较2012年同比增长119%，2013年宏源证券实现融资融券业务收入37,083.20万元，行业排名第17位。

2014年1-3月，融资融券余额迅速增长，市场份额稳中有升，实现营业收入12,932.2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12.08%。截至2014年上半年，融资融券业务业内排名第18名，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业务行业排名第15名。

②转融通业务

2012年11月，宏源证券获得中国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授信额度30亿元，并于2013年和2014年分别调整授信额度至40亿和42亿，截至2014年3月31日，转融通融入资金规模38.58亿元。

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宏源证券于2012年10月和2013年2月分别获得沪、深交易所股票约定式回购业务资格并开展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待购回余额从2012年底的1.39亿元增长至2013年底的4.28亿元。

④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宏源证券自2013年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来，坚持优选项目、稳步推进、严控风险、持续管理的原则，努力推进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未了结合约数总计为33笔，金额为19.07亿元。其中自有资金出资金额13.17亿元，资产管理计划出资金额为5.90亿元。2013年1-12月累计初始交易25.52亿元，购回交易6.44亿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未了结合约数总计为38笔，金额为25.59亿元，较2013年上升34.19%。其中自有资金出资金额为12.14亿元，资产管理计划出资金额为13.45亿元。

截至2014年3月末，未发生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的情形，未发生强制平仓情形，未发生客户因股票质押业务产生的纠纷，整体业务运行平稳。

⑤创新业务

宏源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注重研究对融资类业务的支持，定期发布融资融券策略周报，面向营业部投资顾问及客户经理，为客户投资决策提供服务。同时宏源证券还积极推进融资类业务新产品的开发，当前已同资产管理业务条线协作推出了两款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一是业内第一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创新产品——“宏广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 2012 年 10 月成立，募集资金 2.8 亿元；二是成立业内第一家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动管理型）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资管产品——“长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 2013 年 5 月发行，募集资金 1.5 亿元，采取以 ETF 为标的进行融资融券策略交易。

（4）经营模式

①风险管理模式

为防范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风险，宏源证券建立健全了组织架构体系和内部控制机制，使资金与证券划转、客户开发与管理、合规、风险控制、稽核、清算等业务之间保持相互独立、相互制衡。

针对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宏源证券对现有制度进行了梳理修改，制定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 19 个具体的业务操作细则和操作规程。

宏源证券启用了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控制系统，并在对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敏感性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了融资融券业务的总体规模，将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敞口纳入宏源证券动态风险监控体系中。宏源证券的风险控制措施还包括：

第一，宏源证券严格进行客户适当性管理，建立客户适当性审核和持续管理机制，评估客户的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当的投资者参与信用交易业务。

第二，客户申请业务时，按照宏源证券的标准进行客户资格审查和客户征信，对客户身份、财务与信誉状况、投资风格、投资经验、风险偏好与风险承受能力

等进行评估，验证客户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向客户讲解业务规则、业务流程和合同条款，充分揭示各项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由客户签字确认。

第三，宏源证券实行分级审核、集中审批。信用交易决策委员会对授信总规模和重大授信业务进行审批，信用交易部对客户进行日常授信管理。风险管理总部对授信事项出具意见，业务部门在授信完成后向风险管理总部备案。

第四，宏源证券对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进行管理，根据风险情况不定期剔除不适合作为标的证券的股票。

第五，宏源证券建立由总部集中管理的融资融券业务技术系统，对融资融券交易主要流程进行自动化管理，根据交易规则和宏源证券的规定，对客户授信额度、信用账户开立、信用交易委托、证券资金清算交收进行有效的前端控制，防范业务风险。

第六，宏源证券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信用交易客户有完善的强制平仓或违约处置流程。因客户未依照约定偿还债务、强制平仓不足以偿付客户所欠宏源证券债务时，信用交易部根据规定对客户账户和相关资产采取相关措施，并向客户进行债务催收和债权追索，逾期追索无果的，由宏源证券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处理。

第七，宏源证券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财务的统一管理。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和监管要求，审慎评估融资融券业务可能带来的坏账风险，在当期足额计提有关损失准备，并在会计报表中充分披露。

第八，宏源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系统权限实行“集中管理、权限分离、授权操作”，风险管理总部协调各相关部门统一设定岗位标准权限，系统柜员管理和权限管理均应履行相应的书面审批手续。

②营销服务模式

宏源证券将现有客户按重要性级别和资产进行分类，并按照不同级别的客户分别制定相应的服务内容和提供相对应的配套服务。结合融资融券交易的特点，对现有的资讯进行整合，将融资融券交易策略纳入现有研究体系，为客户提供差异化、高附加值的服务产品，形成多层次的客户服务体系，培养客户多、空配合

的操作理念。对网站和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优化，借助短信平台，建立多种信息服务系统，为客户服务提供多样化、便捷有效的服务手段。

此外，宏源证券信用业务在营销服务方面实施片区联系人机制，即将业务网点按区域划分片区，并由片区联系人负责片区内融资类业务的培训、服务、营销支持等工作，并将片区业务开展情况纳入片区联系人绩效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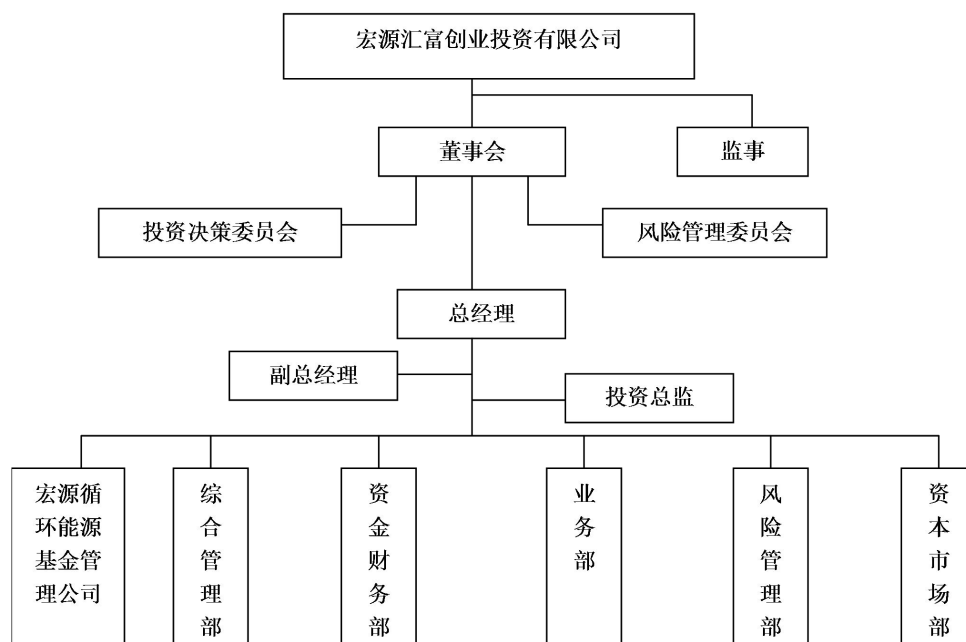
宏源证券信用交易部积极完善内部考核机制，科学制订业务人员的任务分配方案，坚持营销作为绩效考核的导向，加强对业务网点营销活动的组织工作，深入调研客户需求，进一步巩固营销活动的效果。通过跨部门和分支机构的交叉销售机制，从多渠道拓展优质项目来源，积极争取更多的大客户在融资类项目上取得进展。

8、直接投资业务

(1) 业务简介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原名宏源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2012年8月后，鉴于Pre-IPO投资业务的长周期、低收益、高风险特征，宏源汇富实施业务转型，主要从事发起设立直投基金业务，已发起设立了宏源循环能源基金，基金规模4.6亿元。

宏源证券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建立健全了宏源汇富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同时按照对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规定加强日常管理，完善制度建设。宏源汇富的组织架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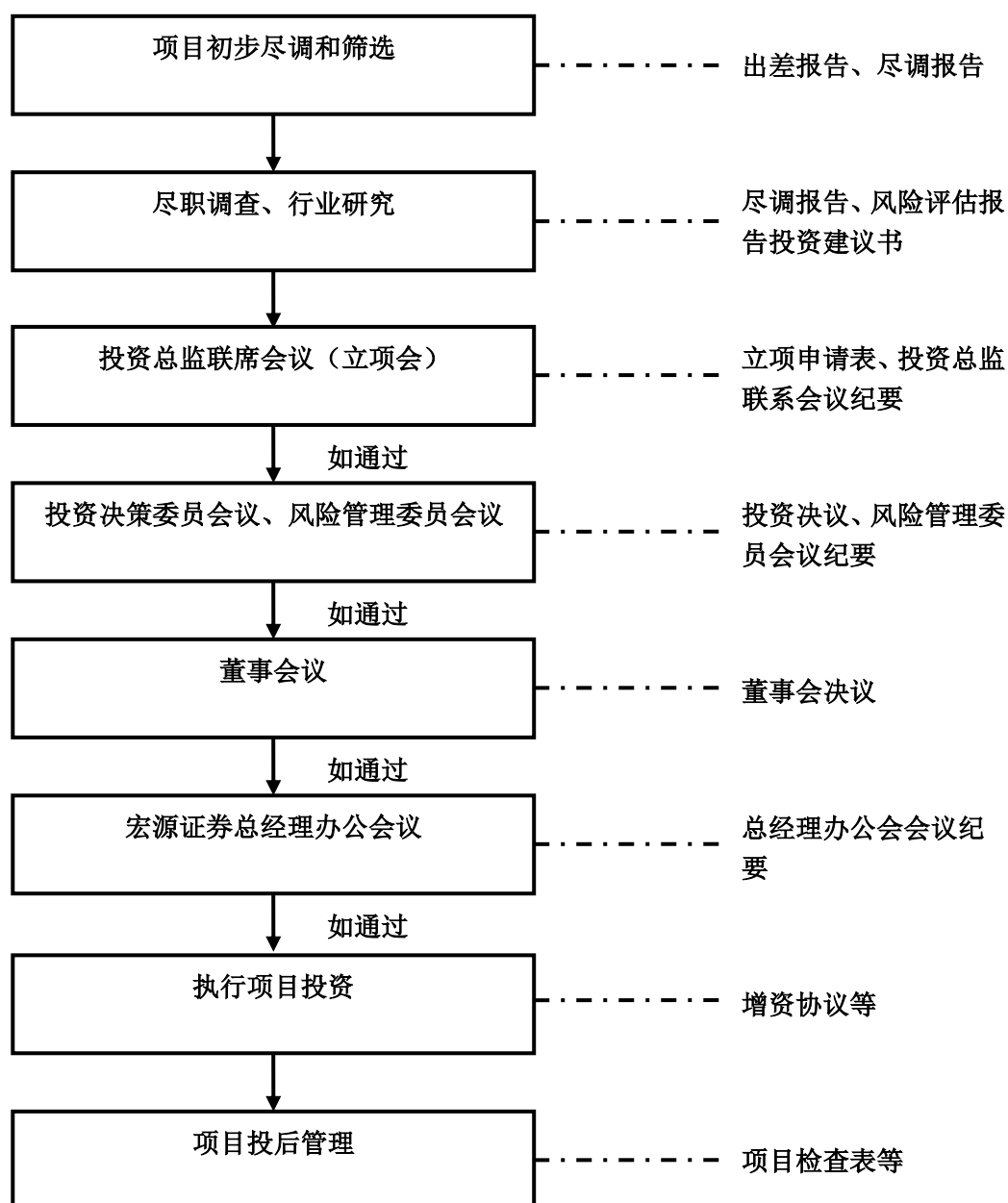
宏源汇富在直投业务的规划、组织、建设和推行中，建立专业化投资队伍，健全投资决策制度和流程，完善风险评估和工作措施。其主要业务流程分为四个阶段：投资项目立项、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管理、投资退出。直投业务团队在尽职调查中着眼于企业价值挖掘和成长性分析，在投资过程中为企业提供包括行业研究、公司诊断、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税务策划、财务规范、并购重组等经营环节帮助，通过为企业全面服务与企业共成长同发展。宏源汇富的直投目标主要侧重于企业的成熟期和上市前，获利主要通过退出来实现资本增值，退出的途径主要有：上市、企业回购等。

从2012年8月6日，宏源证券确定了直投业务向基金管理转化的战略发展方向。经历一年的努力，直投公司成功设立第一支基金——宏源循环能源基金，在券商直投领域实现成功转型。

2013年12月6日，由《二十一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2013中国创新资本年会暨2013PE/VC竞争力排行榜颁奖典礼在京举行，宏源汇富摘取唯一“2013年度创新券商直投”奖。

(2) 业务流程

宏源汇富直接投资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3)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宏源汇富成立以来开展了大量的项目开发，报告期内，宏源汇富累计完成投资项目10个，投资金额2.86亿元。截至2014年8月，宏源汇富投资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是否为代持
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6.9 万元	1,576.9 万元	2.5%	否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是否为代持
2	苏州思睿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31 万元	1,531 万元	2.98%	否
3	山东思源水业工程有限公司	3,765.25 万元	3,765.25 万元	24.72%	否
4	江苏诺明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36.8 万元	4,636.8 万元	6.9%	否
5	湖北久顺畜禽实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5.41%	否
6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万元	3,500 万元	6.54%	否
7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	否
8	宏源循环能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00 万元	600 万元	60%	否
9	北京宏源循环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不适用	否
10	新疆交易市场投资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00 万元	2.86%	否

宏源汇富直投业务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148.64万元，占其当年全部营业收入0.52%；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09.15万元，占宏源证券同期收入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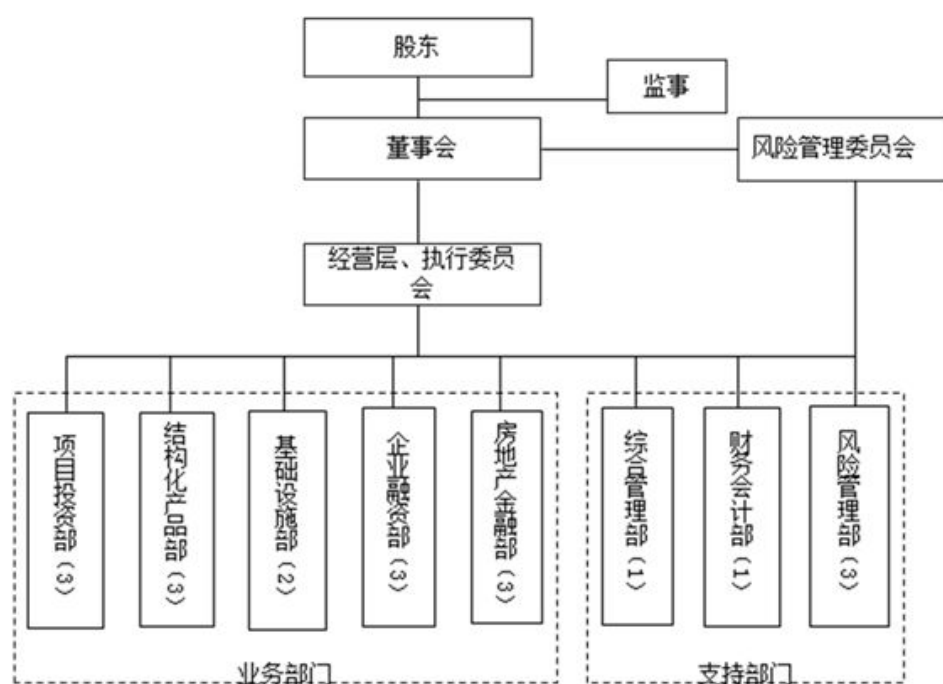
9、另类投资业务

（1）业务简介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是券商首批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之一。2012年2月20日，宏源证券收到新疆证监局批复同意（《关于核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新证监局[2012]17号）。2012年3月27日，宏源汇智在北京市工商局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亿元，法定代表人邹剑仑。2012年6月和11月，经宏源汇智董事会及宏源证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宏源证券先后增资3亿元和6亿元，宏源汇智注册资本达到12亿元。

宏源汇智设立董事会、监事。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并设立执行委员会，由董事会授权，作为业务决策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宏源汇智业务部门设有项目投资部、结构化产品部、房地产金融部、基础设施部、企业融资部，同时有财务资金部、风险管理部及综合管理部等后台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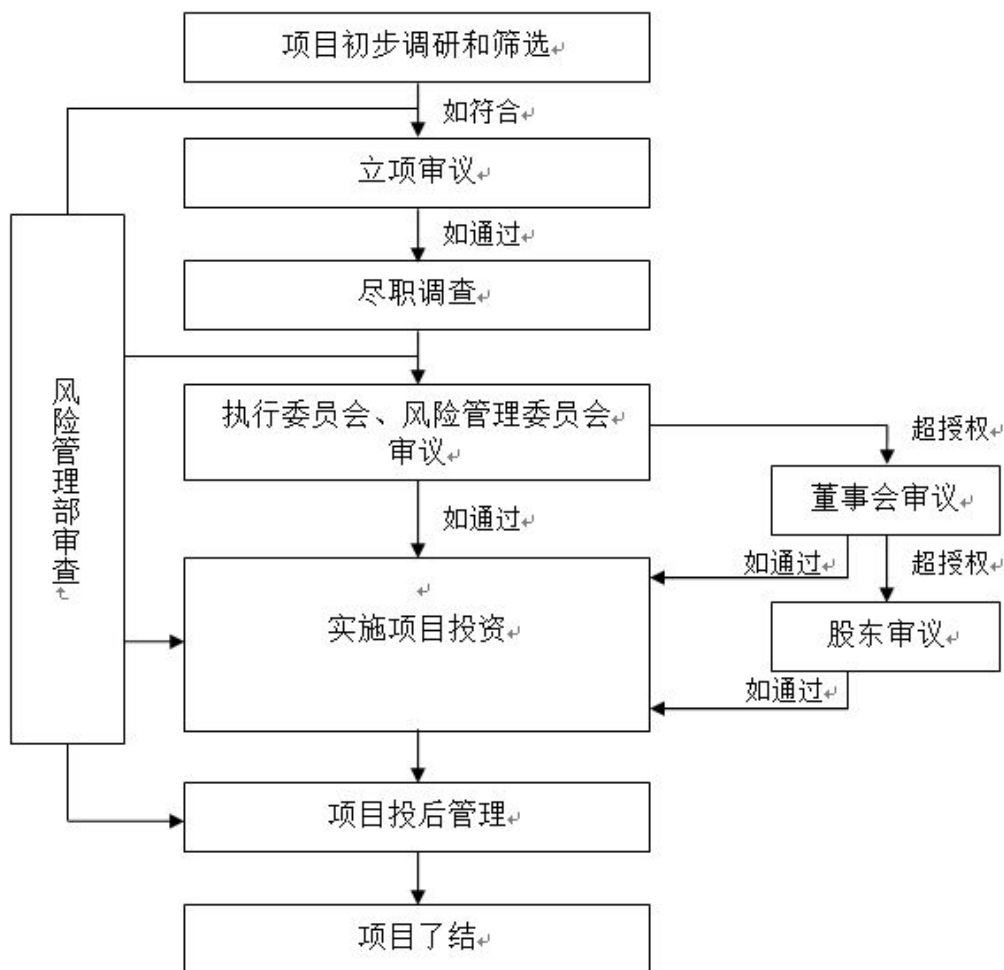
宏源汇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宏源汇智业务类型包括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和中间业务。其中，自有资金投资遵循审慎、稳健原则，侧重于债权类金融产品投资，目前以信托计划投资为主，投资标准一般要求融资主体为央企、大型地方国企、优质地产龙头、上市公司等，主体信用评级一般在AA及以上。中间业务主要以资本中介、销售交易、产品撮合等获得价差收入。目前，宏源汇智已与多家主要信托公司、部分城商行及中债增、中投保、中合等主流增信担保机构建立了紧密的业务联系和合作关系，销售体系覆盖了全国范围的众多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及部分公募基金等。此外，宏源汇智已于2014年5月20日取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P1002303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2) 业务流程

宏源汇智的投资业务流程如下：



(3)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自2012年4月成立至今，宏源汇智累计完成项目融资规模150多亿元。2012年和2013年，宏源汇智分别实现收入6,580万元和2.23亿元，占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迅速攀升，由2%上升至5.41%，2014年3月31日，再次上升到占比5.51%。

宏源汇智的主要优势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成立较早、定位明确、发展迅速、盈利稳健

与中信、海通、广发等券商的子公司同时成立，为券商首批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之一，及时把握住了市场机遇，夺取了先发优势。

第二，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多元化、个性化的投融资服务

通过灵活运用信托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多种金融工具满足企业多层次、个性化融资需求，成功为多家企业包括

房地产龙头、优质地方城投、央企及大型国企、产业集团及上市公司等提供非公开市场融资服务。同时建立了广泛的业务网络，与国内40多家主要信托公司及主流增信担保机构建立了业务联系，机构销售体系覆盖了全国范围的众多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财务公司等机构客户。

第三，拥有专业化、年富力强的业务团队

宏源汇智现有员工21人，团队负责人及业务骨干主要来自大型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券商、评级机构等，业务基础深厚、实操经验丰富、创新意识强烈。

(4) 经营模式

目前，宏源汇智已建立成型的经营模式为：着重于资产端——广义投资银行业务的投资板块，和着重于负债端——资金与销售业务的资本中介板块，二者互为支撑、双轮驱动的商业模式初显成效。同时，宏源汇智始终坚持合规风控优先、稳健经营原则，在各项业务不断拓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内部规章制度建设，通过借鉴和吸收券商、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先进经验，不断提升风险控制措施和手段的针对性、有效性，目前已形成与宏源汇智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控制体系。

五、交易双方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申银万国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申银万国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14年8月31日，申银万国固定资产原值152,649.16万元，累计折旧103,012.37万元，净值47,793.42万元，总体成新率为31.3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4,460.57	30,819.92	1,843.36	31,797.28	49.33%
机械设备	993.29	724.30	-	268.99	27.08%
交通运输设备	5,365.69	3,649.59	-	1,716.10	31.98%
电子设备	69,999.87	59,397.38	-	10,602.49	15.15%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自有固定资产装修	5,535.33	3,858.01	-	1,677.32	30.30%
其他	6,294.40	4,563.16	-	1,731.24	27.50%
合计	152,649.16	103,012.37	1,843.36	47,793.42	31.31%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上表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2、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2014年8月，公司及下属机构在中国境内共拥有129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92,957.67平方米，其中，用于办公或营业用途的营业类房屋共52处，建筑面积总计为81,859.16平方米，用于职工宿舍等其他用途的非营业类房屋共77处，建筑面积总计为11,098.51平方米。

①营业类房屋

公司营业类房屋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1	朝其字第 00101 号	申银证券	朝阳区劲松九区 909 楼	3,788.20
2	沪房地浦字 2004 第 055544 号	申银万国	东方路 800 号 7 层、8 层	2,309.16
3	沪房地浦字 2004 第 055543 号	申银万国	东方路 800 号 10 层、11 层	2,309.16
4	沪房地市字 (1997) 第 001197 号	申银万国	常熟路 171 号	11,880.82
5	沪房地崇字 (1998) 第 000154 号	申银万国	城桥镇川心街 1 号	386.57
6	沪房地崇字 (1997) 第 000153 号	申银万国	城桥镇川心街 1 号	681.50
7	沪房地虹字 (2006) 第 006127 号	申银万国	东体育会路 1188 号地下 1 层车库, 1188 号 101,102 室	1,051.26
8	沪房地虹字 (2006) 第 006128 号	申银万国	东体育会路 1188 号 201 室	734.11
9	沪房地奉字 (2001) 第 006566 号	申银万国	奉贤县南桥镇人民中路 57 号	1,676.04
10	沪房地市字 (2002) 第 002237 号	申银万国	银城东路 139 号	1,454.12

序号	房产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11	沪房地市字(2002)第002238号	申银万国	银城东路139号	1,395.75
12	沪房地浦字(1999)第012524号	申银万国	三林路329号	1,303.95
13	沪房地金字(2001)第008444号	申银万国	金山区蒙山路279号	3,056.60
14	沪房地松字(1997)第001463号	申银万国	松江县松江镇中山东路272号	1,774.00
15	沪房地宝字(1999)第025912号	申银万国	同泰路88号	838.03
16	沪房地黄字(2002)第008825号	申银万国	新昌路170-180号	2,964.60
17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0029078号	申银万国	密渡桥路3号1幢东商场	2,009.51
18	嘉房权证禾字第00133454号	申银万国	嘉兴市环城北路交叉口西北侧	1,162.02
19	金房权证婺字第00009088号	申银万国	金华市八一北街484号	142.37
20	金房权证婺字第00009089号	申银万国	金华市八一北街484号	703.14
21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92792号	申银万国金华八一街证券营业部	金华市八一北街484号	973.72
22	蓉房权证成监证字第0571205号	申银万国	青羊区槐树街2号	4,767.26
23	成房监证字第0013437号	上海申银证券公司成都营业部	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菊乐路口	1,388.85
24	泸市房权证江阳区字第0000189187号	申银万国泸州广凤路证券营业部	江阳区南城凤凰路4幢1层	86.45
25	泸市房权证江阳区字第0000189188号	申银万国(泸州)广凤路证券营业部	江阳区南城凤凰路4幢2层	680.73
26	泸市房权证江阳区字第0000189186号	申银万国泸州广凤路证券营业部	江阳区南城凤凰路4幢3层	392.52
27	泸市房权证江阳区字第0000052081号	申银万国泸州广凤路证券营业部	中和街6号楼39号	59.12
28	眉房权证字第0207917号	申银万国眉山三苏大道证券营业部	东坡区三苏路143号2单元5层1号	105.30
29	眉房权证字第0207918号	申银万国眉山三苏大道证券营业部	东坡区三苏路143号2单元4层1号	105.30

序号	房产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30	大房权证中单字第2002200120号	申银万国大连武汉街证券营业部	中山区武汉街36号1、2层部分公建	1,680.49
31	沈房权证和平字第N010052684号	申银万国	和平区中山路193号	3,801.12
32	榕房权证R字第0135838号	申银万国	鼓楼区鼓屏路192号	1,863.61
33	厦地房证第00048668号	申银万国	开元区厦禾路842号金榜大厦A座第一层	654.60
34	厦地房证第00048669号	申银万国	厦门市开元区厦禾路842号金榜大厦A座2层	928.18
3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046672号	申银万国	天河区天河北路614号101铺	291.66
3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046667号	申银万国	天河区天河北路614号201铺	1,191.65
37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42068号	申银万国	海口市龙昆南路华新商业大厦C段首层营业厅B	1,101.05
38	靖房权证城字第151993号	申银万国靖江骥江路证券营业部	靖城镇骥江路160号2幢	534.55
39	靖房权证城字第151992号	申银万国靖江骥江路证券营业部	靖城镇骥江路160号1幢	342.32
40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335363号	申银万国	华侨路27、29号	7,413.20
41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1817438号	申银万国宁波甬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劳动路8号1幢622室	121.43
42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1818926号	申银万国宁波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北仑区戚家山东海路368弄1幢H303室	103.85
43	锡房权证南长字第20005268号	申银万国	清扬路24	1,594.64
44	101房地证2014字第04259号	申银万国	渝中区枇杷山正街136号第八层	949.48
45	房权证104字第69199号	申银万国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新街85-4号	1,572.63
46	105房地证2013字第33809号(新证)	申银万国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11号第5层	1,797.74
47	武房权证昌字第2013010175号	申银万国武汉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武昌区中山路341号	2,467.01
48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19994号	申银万国海口龙昆南路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龙昆南路华新商业大厦C段	137.21

序号	房产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49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13772 号	申银万国海口龙昆南路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龙昆南路 1 号华新商业大厦	127.23
50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19983 号	申银万国海口龙昆南路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龙昆南路华新商业大厦	124.12
51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19946 号	申银万国海口龙昆南路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龙昆南路 1 号华新商业大厦	127.23
52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40096545 号	申银万国沈阳岐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皇姑区岐山中路 60 号	2,754.00

根据房屋所坐落土地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或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房地产权属登记信息，上述第31项、第38项、第39项、第43项和第47项房屋所坐落土地的使用权性质为划拨，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总计为8,739.64平方米，约占公司使用的营业类房屋总建筑面积（包括公司自有的营业类房屋的总建筑面积81,859.16平方米和租赁的营业用房的总建筑面积211,864.54平方米，总计为293,723.70平方米）的2.98%。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划拨性质的土地使用权对应的房屋转让时，需经土地管理部门审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申银万国正在办理瑕疵房屋所坐落土地的使用权出让手续。申银万国已就该等房屋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产权纠纷，且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在公司使用的营业类房屋总建筑面积中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本次合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第1项和第23项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的证载权利人仍分别登记为上海申银证券公司（即申银证券的前身）和上海申银证券公司成都营业部，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分别为3,788.20平方米和1,388.85平方米。经咨询有权房产管理部门，就仍登记在上海申银证券公司名下的房屋，需在申银万国提供完整的有关公司主体更名沿革之证明文件后，方可办理权利人变更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就仍登记在上海申银证券公司成都营业部名下的房屋，需要按照当地有权房产管理部门的要求补缴相关税费后方可办理更名手续。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申银万国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实质性限制。

②非营业类房屋

公司及下属机构在中国境内拥有77处、建筑面积总计为11,098.51平方米的非营业类房屋。公司主要以承继申银证券和万国证券的自有房屋或实现债权的方式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公司未就其中的18处非营业类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总计为4,204.18平方米。

因非营业类房屋不用于公司的经营或办公，因此，非营业类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2014年8月，公司及下属机构在中国境内共租赁房产226处，建筑面积总计为213,529.50平方米，其中用于经营、办公用途的营业类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211,864.54平方米，用于职工宿舍用途的非营业类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1,664.96平方米。

公司及下属机构合法租用的房产共215处，建筑面积合计203,354.15平方米。

租用合法性不能确定的租赁房产共11处，均用于营业用途，建筑面积合计10,175.35平方米，房屋租赁合法性不能确定的原因主要有：①3处房屋的租赁合同已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租手续，该等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3,410.22平方米，约占公司使用的营业类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16%，办理前述续租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②其余合法性不能确定的租赁房屋共8处，建筑面积合计6,765.13平方米，约占公司使用的营业类房屋总建筑面积的2.30%，是因为该等房屋的出租人未提供相应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其他有效权属证明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人出租房屋的许可（仅在房屋所有权人与出租人不一致的情形下适用）。该等房屋所对应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均已在相关租赁合同中陈述或保证其为出租房屋的合法拥有人。根据中国法律和相关租赁合同的规定，如果发生第三方就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以致影响申银万国在该等租约项下的权益时，申银万国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人赔偿。

上述11处租赁房产约占公司使用的营业类房屋总建筑面积的3.46%，占比很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合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及下属机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交易席位、软件系统、土地使用权、商标等。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1	软件	9,111.37	6,439.38	2,671.99
2	土地使用权	144.94	2.74	142.21
3	交易席位费	25,279.83	23,474.38	1,805.45
4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	0.00	140.00
5	其他	4.81	2.55	2.25
合计		34,680.95	29,919.05	4,761.90

注：上表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4年8月，公司拥有与房屋所有权证合一的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参见本节“五、交易双方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之“1、主要固定资产”，除此之外，公司拥有的单项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①位于湖北省宜昌市艾家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申银万国以实现债权的方式于2004年取得一宗位于湖北省宜昌市艾家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艾家咀地块”），并持有宜昌市人民政府于2004年11月19日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宜市国用（2004）150301017号）。根据证载信息，该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004.47平方米，用途为城镇单一住宅用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使用期限截止至2065年6月5日。

申银万国在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后，未对该宗土地进行开发，并一直在积极对外处置。申银万国曾三次以挂牌方式转让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但受限于城市规划的不断调整，至今未能成功转让。目前，该宗土地仍处于闲置状态，一部分被宜昌市伍家区园林绿化管理局（“伍家区绿化管理局”）占用，作为公园绿化用地使用；一部分被宜昌艾家咀社区桥头小区自助委员会（“桥头小区自助委员会”）占用，作为收费停车场使用。申银万国目前正与当地土地储备中心及伍家区绿化管理局协商，计划由土地储备中心从申银万国有偿收储该宗土地使用

权，再由政府划作绿化/市政用途。如协商未果，申银万国拟启动诉讼程序以推进解决艾家咀地块土地使用权被伍家区绿化管理局和桥头小区自助委员会无偿占用事宜。

申银万国为艾家咀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依法处置该土地使用权。鉴于申银万国从未将该宗土地用于经营目的，并已经按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金额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因此，伍家区绿化管理局与桥头小区自助委员会未经许可占用该宗土地的情况不会对申银万国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合并有重大不利影响。

②位于沈阳市皇姑屯地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申银万国沈阳第二营业部持有沈阳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1月13日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皇姑国用（2014）第HG00063号）。根据证载信息，该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4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使用权性质为租赁。

（2）交易席位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机构共拥有的477个交易席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交易场所	席位数（个）
1	申银万国	上海证券交易所	312
2	申银万国	深圳证券交易所	117
3	申万期货	大连商品交易所	9
4	申万期货	上海期货交易所	11
5	申万期货	郑州商品交易所	8
6	申万期货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

（3）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4年8月，公司及下属机构共拥有54项境内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在该等软件著作权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益，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2SR080369	申万研究手机移动办公平台软件V1.0	申万研究所	2011.11.15

2	2012SR080398	申万云搜索平台软件 V2.0	申万研究所	2012.06.11
3	2012SR080375	申万云智能聊天机器人软件 V1.0	申万研究所	2012.05.01
4	2012SR080394	申银万国 CRM（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3.0	申万研究所	2012.04.26
5	2012SR080389	申银万国报告模板软件 V4.0	申万研究所	2012.06.12
6	2012SR080364	申银万国财务预测与估值模型软件 V3.1	申万研究所	2012.06.15
7	2012SR080366	申银万国晨会纪要管理软件 V2.0	申万研究所	2012.06.12
8	2012SR080360	申银万国量化分析平台软件 V1.0	申万研究所	2012.06.12
9	2012SR080270	申银万国数据展现工具软件 V2.0	申万研究所	2012.06.05
10	2012SR080265	申银万国外部网站数据抓取软件 V2.0	申万研究所	2012.05.15
11	2012SR080261	申银万国自由流通量管理软件 V1.0	申万研究所	2012.06.12
12	2011SR044772	申银万国仓位估算模型软件 V1.0	申万研究所	2011.03.01
13	2011SR040320	申银万国 Wiki 平台软件 V1.0	申万研究所	2011.05.13
14	2011SR040316	申银万国海外估值模型软件 V1.0	申万研究所	2011.03.15
15	2011SR040321	申银万国数据发布平台软件 V2.0	申万研究所	2011.03.15
16	2011SR040323	申银万国数据展现工具软件 V1.0	申万研究所	2011.03.15
17	2011SR040318	申银万国指数实时计算软件 V2.0	申万研究所	2011.05.01
18	2011SR040315	申银万国股价指数平台软件 V1.0	申万研究所	2011.05.21
19	2010SR063761	申银万国晨会纪要管理软件 V1.0	申万研究所	2010.10.01
20	2010SR063762	申银万国关键假设表管理软件 V1.0	申万研究所	2010.07.11
21	2010SR061134	申银万国可转换债券分析软件 V1.0	申万研究所	2010.01.15
22	2010SR061135	申银万国权证分析软件 V1.0	申万研究所	2010.01.18
23	2010SR063760	申万云搜索平台软件 V1.0	申万研究所	2010.06.01
24	2010SR063759	申银万国外部网站数据抓取软件 V1.0	申万研究所	2010.06.01
25	2009SR059579	申银万国证券咨询平台软件 V3.0	申万研究所	2009.07.01
26	2009SR059582	申银万国研究平台共享软件 V1.0	申万研究所	2009.07.01
27	2009SR059578	申银万国指数实时计算软件 V1.0	申万研究所	2009.06.30
28	2008SR32330	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海外盈利预测软件 V2.1	申万研究所	2007.12.28
29	2008SR32335	申银万国财务预测与估值模型软件 V2.1	申万研究所	2008.08.01
30	2008SR32334	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经纪人集中客户管理软件 V1.2	申万研究所	2007.11.16

31	2008SR32333	申银万国 CRM（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1.0	申万研究所	2007.12.31
32	2008SR32332	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衍生品套利套保软件 V1.0	申万研究所	2007.05.10
33	2008SR32331	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研究报告模板软件 V3.0	申万研究所	2007.09.01
34	2005SR10330	申银万国证券咨询平台软件 V2.0	申万研究所	2005.04.28
35	2005SR10329	申银万国投资组合管理软件 V1.0	申万研究所	2005.03.31
36	2003SR10165	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资讯浏览器软件 V1.0	申万研究所	2003.04.28
37	2003SR9705	申银万国证券投资基金绩效评价软件 V1.0	申万研究所	2003.05.19
38	2003SR9704	申银万国研究业务平台软件 V1.0	申万研究所	2003.07.01
39	2003SR9703	申银万国数据发布平台软件 V1.0	申万研究所	2003.04.28
40	2003SR9700	申银万国数据仓库软件 V1.0	申万研究所	2002.11.30
41	2003SR7389	申银万国证券咨询平台软件 V1.0	申万研究所	2003.04.28
42	2003SR4895	申银万国债券分析系统 V1.0	申万研究所	2002.11.30
43	2003SR4894	经纪通营业部 CRM 系统 V1.0	申万研究所	2002.11.30
44	2013SR121139	申万云智能聊天机器人软件 V1.5	申万研究所	2013.05.24
45	2013SR121519	申银万国 CRM（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4.0	申万研究所	2013.05.24
46	2013SR121146	申万研究报告审核流程管理软件 V1.0	申万研究所	2013.06.01
47	2013SR122030	申银万国短信发送平台软件 V1.0	申万研究所	2013.03.15
48	2013SR121524	申银万国股价指数平台软件 V2.0	申万研究所	2013.05.25
49	2013SR120705	申银万国海外报告模板软件 V1.0	申万研究所	2013.05.25
50	2013SR122004	申银万国海外财务预测与估值模型软件 V1.0	申万研究所	2013.06.01
51	2013SR120912	申银万国海外盈利预测软件 v3.0	申万研究所	2013.05.25
52	2013SR122149	申万研究手机移动办公平台软件 V1.5	申万研究所	2013.05.25
53	2013SR122008	申银万国双数据源审核软件 V2.0	申万研究所	2013.05.25
54	2013SR074938	申银万国证券研究云服务平台软件 V1.0	申万研究所	2013.03.01

（4）网站域名

截至 2014 年 8 月，公司及下属机构共拥有 115 项互联网域名，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1	申银万国	Sywg.com.cn	1998.08.10-2019.08.10
2	申银万国	Sywg.cn	2003.03.17-2019.03.17
3	申银万国	Sywg.net	2001.11.21-2019.11.21
4	申银万国	Sywg.biz	2001.11.21-2019.11.21
5	申银万国	Sywg.com	1998.08.31-2019.08.30
6	申银万国	Sw2000.com.cn	2000.04.30-2019.04.30
7	申银万国	Sw2000.cn	2003.03.17-2019.03.17
8	申银万国	申银万国.cn	2003.07.25-2019.07.25
9	申银万国	神网.cn	2003.07.25-2019.07.25
10	申银万国	通用网址“申银万国”	2003.11.14-2014.11.14
11	申银万国	通用网址“申银万国证券”	2012.07.12-2019.07.12
12	申银万国	无线网址“申银万国”	2008.12.27-2018.12.27
13	申银万国	无线网址“申银万国证券”	2008.12.25-2018.12.25
14	申银万国	无线网址“神网”	2008.12.25-2018.12.25
15	申银万国	无线网址“sywg”	2008.12.25-2018.12.25
16	申银万国	无线网址“sws”	2008.12.25-2018.12.25
17	申银万国	申银万国.中国	2003.07.25-2019.07.25
18	申银万国	神网.中国	2003.07.25-2019.07.25
19	申银万国	swhsc.cn	2014.07.21-2015.07.21
20	申银万国	swhsc.com.cn	2014.07.21-2015.07.21
21	申银万国	swwhyai.cn	2014.07.21-2015.07.21
22	申银万国	swwhyai.com.cn	2014.07.21-2015.07.21
23	申银万国	swwhybc.cn	2014.07.21-2015.07.21
24	申银万国	swwhybc.com.cn	2014.07.21-2015.07.21
25	申银万国	swwhyfc.cn	2014.07.21-2015.07.21
26	申银万国	swwhyfc.com.cn	2014.07.21-2015.07.21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27	申银万国	swhyic.cn	2014.07.21-2015.07.21
28	申银万国	swhyic.com.cn	2014.07.21-2015.07.21
29	申银万国	swhyih.cn	2014.07.21-2015.07.21
30	申银万国	swhyih.com.cn	2014.07.21-2015.07.21
31	申银万国	swhysc.cn	2014.07.21-2015.07.21
32	申银万国	swhysc.com.cn	2014.07.21-2015.07.21
33	申银万国	swhysr.cn	2014.07.21-2015.07.21
34	申银万国	swhysr.com.cn	2014.07.21-2015.07.21
35	申银万国	通用网址“申万宏源控股”	2014.07.21-2015.07.21
36	申银万国	无线网址“申万宏源控股”	2014.07.21-2015.07.21
37	申银万国	通用网址“申万宏源证券”	2014.07.21-2015.07.21
38	申银万国	无线网址“申万宏源证券”	2014.07.21-2015.07.21
39	申银万国	通用网址“申万宏源”	2014.07.21-2015.07.21
40	申银万国	无线网址“申万宏源”	2014.07.21-2015.07.21
41	申银万国	通用网址“申万宏源经纪”	2014.07.21-2015.07.21
42	申银万国	无线网址“申万宏源经纪”	2014.07.21-2015.07.21
43	申银万国	通用网址“申万宏源创新投”	2014.07.21-2015.07.21
44	申银万国	无线网址“申万宏源创新投”	2014.07.21-2015.07.21
45	申银万国	通用网址“申宏证券”	2014.07.21-2015.07.21
46	申银万国	无线网址“申宏证券”	2014.07.21-2015.07.21
47	申银万国	通用网址“申万宏证券”	2014.07.21-2015.07.21
48	申银万国	无线网址“申万宏证券”	2014.07.21-2015.07.21
49	申银万国	通用网址“申万宏源期货”	2014.07.21-2015.07.21
50	申银万国	无线网址“申万宏源期货”	2014.07.21-2015.07.21
51	申银万国	通用网址“申万宏源研究”	2014.07.21-2015.07.21
52	申银万国	无线网址“申万宏源研究”	2014.07.21-2015.07.21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53	申银万国	通用网址“申万宏源香港”	2014.07.21-2015.07.21
54	申银万国	无线网址“申万宏源香港”	2014.07.21-2015.07.21
55	申银万国	通用网址“申万宏源投资”	2014.07.21-2015.07.21
56	申银万国	无线网址“申万宏源投资”	2014.07.21-2015.07.21
57	申银万国	swhysc.com	2014.07.18-2015.07.18
58	申银万国	swhyih.com	2014.07.18-2015.07.18
59	申银万国	swhybc.com	2014.07.21-2015.07.21
60	申银万国	swhyai.com	2014.07.21-2015.07.21
61	申银万国	swhsc.com	2014.07.21-2015.07.21
62	申银万国	swhyfc.com	2014.07.21-2015.07.21
63	申银万国	swhysr.com	2014.07.21-2015.07.21
64	申银万国	swhyic.com	2014.07.21-2015.07.21
65	申万研究所	sw108.cn	2003.03.17-2015.03.17
66	申万研究所	sw108.com	2000.05.17-2015.05.17
67	申万研究所	申银万国证券咨询网.com	2004.01.05-2015.01.05
68	申万研究所	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com	2004.01.05-2015.01.05
69	申万研究所	申万研究.net	2009.02.25-2015.02.25
70	申万研究所	申万研究.中国	2009.02.26-2015.02.26
71	申万研究所	申万研究.cn	2009.02.26-2015.02.26
72	申万研究所	申万研究.com	2009.02.25-2015.02.25
73	申万研究所	申银万国证券咨询网.中国	2009.02.27-2015.02.27
74	申万研究所	申银万国证券咨询网.cn	2009.02.27-2015.02.27
75	申万研究所	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中国	2009.02.26-2015.02.26
76	申万研究所	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cn	2009.02.26-2015.02.26
77	申万研究所	swsresearch.com.cn	2009.02.25-2015.02.25
78	申万研究所	SWSresearch.net	2009.02.25-2015.02.25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79	申万研究所	SWSresearch.cn	2009.02.25-2015.02.25
80	申万研究所	SWSresearch.com	2009.02.25-2015.02.25
81	申万研究所	sw108.com.cn	2007.05.31-2015.06.30
82	申万研究所	swsresearch.mobi	2009.07.03-2015.07.03
83	申万研究所	swsresearch.org.cn	2009.07.03-2015.07.03
84	申万研究所	swsresearch.net.cn	2009.07.03-2015.07.03
85	申万研究所	Swsresearch.tw	2009.07.03-2015.07.03
86	申万研究所	swsresearch.hk	2009.07.03-2015.07.03
87	申万研究所	证券研究.com	2009.07.03-2015.07.03
88	申万研究所	申银万国研究.com	2009.07.03-2015.07.03
89	申万研究所	申银万国证券研究.com	2009.07.03-2015.07.03
90	申万研究所	swsresearch.org	2009.07.03-2015.07.03
91	申万研究所	申银万国证券研究.中国	2009.07.06-2015.07.06
92	申万研究所	申银万国证券研究.cn	2009.07.06-2015.07.06
93	申万研究所	申银万国研究.中国	2009.07.06-2015.07.06
94	申万研究所	申银万国研究.cn	2009.07.06-2015.07.06
95	申万研究所	证券研究.中国	2009.07.06-2015.07.06
96	申万研究所	证券研究.cn	2009.07.06-2015.07.06
97	申万研究所	swsx.com.cn	2011.07.11-2015.07.11
98	申万研究所	申万指数.中国	2011.08.02-2015.08.02
99	申万研究所	申万指数.cn	2011.08.02-2015.08.02
100	申万研究所	申万指数.com	2011.07.01-2015.07.01
101	申万研究所	申万指数.net	2011.07.01-2015.07.01
102	申万研究所	swsindex.net	2011.07.01-2015.07.01
103	申万研究所	swsindex.cn	2011.07.11-2015.07.11
104	申万研究所	swsindex.com.cn	2011.07.11-2015.07.11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105	申万研究所	swsindex.com	2011.07.01-2015.07.01
106	申万期货	申银万国期货.中国	2007.06.19-2019.06.19
107	申万期货	申银万国期货.com	2007.06.18-2019.06.18
108	申万期货	申银万国期货.cn	2007.06.19-2019.06.19
109	申万期货	Sywgqh.net	2007.06.18-2019.06.18
110	申万期货	Sywgqh.net.cn	2007.06.18-2019.06.18
111	申万期货	Sywgqh.info	2007.06.19-2019.06.19
112	申万期货	Sywgqh.com	2007.06.18-2019.06.18
113	申万期货	Sywgqh.com.cn	2007.06.18-2019.06.18
114	申万期货	Sywgqh.cn	2007.06.18-2019.06.18
115	申万期货	Sywgqh.biz	2007.06.19-2019.06.19

(5) 商标

截至 2014 年 8 月，公司及下属机构共拥有 64 项境内注册商标，且在该等商标权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号	有效期限
1		1357469	申银万国	36	2010.01.21-2020.01.20
2		1364886	申银万国	36	2010.02.14-2020.02.13
3		5285005	申银万国	36	2009.10.21-2019.10.20
4		5285006	申银万国	36	2009.09.28-2019.09.27
5		5285007	申银万国	36	2009.11.28-2019.11.27
6		7289700	申银万国	16	2010.08.07-2020.08.06
7		7289701	申银万国	16	2010.08.07-2020.08.06
8		7289702	申银万国	9	2010.11.21-2020.11.20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号	有效期限
9		7289703	申银万国	9	2010.11.21-2020.11.20
10		7289706	申银万国	16	2010.08.07-2020.08.06
11		7289707	申银万国	16	2010.08.07-2020.08.06
12		7289708	申银万国	9	2010.11.21-2020.11.20
13		7289709	申银万国	9	2010.11.21-2020.11.20
14		7289714	申银万国	16	2010.08.07-2020.08.06
15		7289715	申银万国	16	2010.08.07-2020.08.06
16		7289716	申银万国	9	2010.11.21-2020.11.20
17		7289717	申银万国	9	2010.11.21-2020.11.20
18		7289718	申银万国	35	2010.10.07-2020.10.06
19		7289719	申银万国	35	2010.10.07-2020.10.06
20		7289720	申银万国	16	2010.08.07-2020.08.06
21		7289721	申银万国	16	2010.08.07-2020.08.06
22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7289752	申银万国	16	2010.08.07-2020.08.06
23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7289753	申银万国	16	2010.08.07-2020.08.06
24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7289754	申银万国	9	2010.11.21-2020.11.20
25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7289755	申银万国	9	2010.11.21-2020.11.20
26		7289756	申银万国	35	2010.10.07-2020.10.06
27		7289757	申银万国	35	2010.10.07-2020.10.06
28		7289758	申银万国	16	2010.08.07-2020.08.06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号	有效期限
29	申银万国证券	7289759	申银万国	16	2010.08.07-2020.08.06
30	申银万国证券	7289760	申银万国	9	2010.11.21-2020.11.20
31	申银万国证券	7289761	申银万国	9	2010.11.21-2020.11.20
32		7289762	申银万国	9	2010.11.21-2020.11.20
33		7289763	申银万国	9	2010.11.21-2020.11.20
34	SWS	7289764	申银万国	35	2010.10.07-2020.10.06
35	SWS	7289765	申银万国	35	2010.10.07-2020.10.06
36	SWS	7289766	申银万国	16	2010.08.07-2020.08.06
37	SWS	7289767	申银万国	16	2010.08.07-2020.08.06
38	SWS	7289768	申银万国	9	2010.11.21-2020.11.20
39	SWS	7289769	申银万国	9	2010.11.21-2020.11.20
40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7289770	申银万国	35	2010.10.07-2020.10.06
41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7289771	申银万国	35	2010.10.07-2020.10.06
42		7320432	申银万国	36	2010.10.14-2020.10.13
43		7320433	申银万国	36	2010.10.14-2020.10.13
44		7320436	申银万国	36	2011.02.21-2021.02.20
45		7320437	申银万国	36	2011.03.07-2021.03.06
46	SWS	7320438	申银万国	36	2011.06.14-2021.06.13
47	SWS	7320519	申银万国	36	2011.04.21-2021.04.20
48		7320520	申银万国	36	2011.02.21-2021.02.20
49		7320521	申银万国	36	2011.02.21-2021.02.20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号	有效期限
50		7320522	申银万国	36	2010.10.14-2020.10.13
51		7320523	申银万国	36	2010.10.14-2020.10.13
52		7320524	申银万国	36	2010.10.14-2020.10.13
53		7320525	申银万国	36	2010.10.14-2020.10.13
54		7289705	申银万国	35	2014.02.21-2024.02.20
55		7289712	申银万国	35	2014.02.21-2024.02.20
56		7289713	申银万国	35	2014.02.21-2024.02.20
57		7289704	申银万国	35	2014.02.21-2024.02.20
58	盛利	3921641	申万菱信	36	2006.10.07-2016.10.06
59	SWS MU FUND	9528462	申万菱信	36	2012.06.21-2022.06.20
60	SWS MU	9528463	申万菱信	36	2012.06.21-2022.06.20
61		10952515	申万研究所	36	2013.12.07-2023.12.06
62		10952562	申万研究所	42	2013.12.07-2023.12.06
63	申万云	8670891	申万研究所	36	2011.10.28-2021.10.27
64	申万云	8670910	申万研究所	42	2011.09.28-2021.09.27

(二) 宏源证券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宏源证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宏源证券固定资产原值 126,200.75 万元，累计折旧 40,481.02 万元，净值 85,488.26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67.7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6,693.76	13,917.99	231.46	72,544.30	83.68%
机械设备	2,475.23	1,407.28	0.00	1,067.95	43.15%
运输设备	6,864.49	4,331.95	0.00	2,532.54	36.89%
电子设备	30,156.60	20,819.20	0.00	9,337.40	30.96%
其他	10.67	4.61	0.00	6.06	56.82%
合计	126,200.75	40,481.02	231.46	85,488.26	67.74%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上表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宏源证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

2、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宏源证券及下属机构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66 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75,190.07 平方米，其中，用于办公或营业用途的营业类房屋共 37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66,412.46 平方米，用于其他用途的非营业类房屋共 29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8,777.61 平方米。

①营业类房屋

宏源证券营业类房屋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1	宏源证券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 2009383758 号	天山区文艺路 233 号 1 栋 1 至 24 层	14,719.41
2	宏源证券	五房权证城字第 20100214 号	五家渠 9 区振兴街 261-2 号	745.1
3	宏源证券	正在办理	喀拉尕什北京西路 7 幢	557.02
4	宏源证券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093727 号	昌吉市 40 区 3 丘 48 栋 B-3 C-3	1,182.86
5	宏源证券	奎屯市房权证奎字第 00048284 号	阿勒腾肯特 101-2	25.81
6	宏源证券克拉玛依天山路证券营业部	克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 00176824 号	克拉玛依区天山路 70 号	1,401.71

7	宏源证券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25229 号	江苏盐城解放北路 100 号	2,720.00
8	宏源证券	沪房地静字 (2007) 第 005201 号	康定路 1578-1583 号底层	748.11
9	宏源证券	沪房地静字 (2008) 第 004386 号	康定路 1584 号底 2 层	989.62
10	宏源证券	沪房地静字 (2007) 第 005205 号	康定路 1584 号 3 层	954.9
11	宏源证券	沪房地静字 (2007) 第 005192 号	康定路 1584 号 4 层	847.56
12	宏源证券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26764 号	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3 层-301	3,145.10
13	宏源证券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26757 号	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2 层 201	2,765.15
14	宏源证券	X 京房权证市股字第 009288 号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幢 1-18	1,901.52
15	宏源证券	X 京房权证市股字第 009290 号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幢 1-20	1,901.52
16	宏源证券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26761 号	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6 层 601	3,239.57
17	宏源证券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26766 号	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1 层-101	2,160.82
18	宏源证券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26762 号	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7 层 701	3,239.57
19	宏源证券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26765 号	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2 层-201	2,970.37
20	宏源证券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26760 号	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5 层 501	3,239.57
21	宏源证券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26758 号	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3 层 301	3,235.17
22	宏源证券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26759 号	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4 层 401	3,239.57
23	宏源证券	深房地字第 3000236220 号	深圳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8A	179.09
24	宏源证券	深房地字第 3000236221 号	深圳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8B	166.08
25	宏源证券	深房地字第 3000236222 号	深圳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8C	213.19
26	宏源证券	深房地字第 3000236223 号	深圳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8D	157.74
27	宏源证券	深房地字第 3000235952 号	深圳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8E	157.74
28	宏源证券	深房地字第 3000235953 号	深圳上步中路 1043 号深	213.19

			勘大厦 8F	
29	宏源证券	深房地字第 3000235954 号	深圳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8H	115.92
30	宏源证券	深房地字第 3000235955 号	深圳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8G	155.16
31	宏源证券	深房地字第 3000535807 号	深圳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9B	166.08
32	宏源证券	深房地字第 3000535858 号	深圳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9D	157.74
33	宏源证券	深房地字第 3000535864 号	深圳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9C	213.19
34	宏源证券	深房地字第 3000535866 号	深圳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9A	179.09
35	宏源证券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33915 号	海南海口市龙昆北路 30 号宏源证券大厦 1、2、3 楼	5,342.38
36	宏源证券	正在办理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8 号 3 楼 A 座	1,600
37	宏源证券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364457 号	浙江省杭州市华浙广场 1 号 18 层	1,465.84

上述第3项和第36项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建筑面积总计为2,157.02平方米，约占宏源证券使用的营业类房屋总建筑面积（包括宏源证券拥有的营业类房屋的总建筑面积和租赁的营业用房的总建筑面积，总计为163,330.91平方米，下同）的1.32%。根据宏源证券与奎屯东方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签署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第3项房屋为宏源证券于2013年10月自奎屯东方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得，宏源证券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3日作出的[2007]拱民一初字第961号《民事判决书》、中国证监会于2003年出具的证监机构字[2003]100号《关于同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省信托公司所属5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第36项房屋系原浙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于1998年自浙江蓝天房产开发公司购得，后宏源证券因收购浙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5家证券营业部取得该处房产，目前正在办理该处房产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宏源证券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且该等房屋的建筑面

积在宏源证券使用的营业类房屋总建筑面积中占比较小，不会对宏源证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合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非营业类房产

宏源证券及下属机构在中国境内拥有29处、建筑面积总计为8,777.61平方米的非营业类房屋。宏源证券主要以承继宏源信托的自有房屋或购买的方式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其中5处非营业类房屋需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证载权利人更名手续，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总计为231.02平方米。

因非营业类房屋不用于宏源证券的经营或办公，且建筑面积很小，因此，该等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并不会对宏源证券的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房产外，宏源证券拥有1处位于大连开发区金马路178号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4,990.9平方米。宏源证券就该房屋持有大连市房地产管理局于2003年6月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大房权证开字第150224号）和大连市人民政府于2003年2月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大开国用（2003）字第437号）。根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大连开发区营业部”）与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泰”）于2008年1月签署的《华轻大厦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大连德泰负责该处房屋的拆迁与重建，其将为宏源证券大连开发区营业部安排总计5,000平方米回迁面积的重建房屋，并协助宏源证券大连开发区营业部办理该等重建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截至2014年8月，该处重建房屋尚未竣工。

（2）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2014年8月，宏源证券及下属机构共租赁房屋172处，建筑面积总计为97,038.85平方米，其中用于经营、办公等用途的营业类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96,918.45平方米，用于职工宿舍等用途的非营业类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120.40平方米。

宏源证券及下属机构合法租用的房屋共151处，建筑面积总计为83,841.71平方米。

宏源证券及下属机构租用合法性不能确定的租赁房产共21处，均用于营业用途，建筑面积总计为13,197.14平方米。房屋租赁合法性不能确定的原因主要有：①3处房屋的租赁合同已到期，其中1处建筑面积为2,499.70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允许宏源证券相关营业部在确定迁址事宜前继续使用该房屋，其余2处租赁房屋正在办理续租手续。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总计为4,144.85平方米，约占宏源证券使用的营业类房屋总建筑面积的2.54%。②其余合法性不能确定的租赁房屋共18处，建筑面积合计9,052.29平方米，约占宏源证券使用的营业类房屋总建筑面积的5.54%，是因为该等房屋的出租人未提供相应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其他有效权属证明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人出租房屋的许可（仅在房屋所有权人与出租人不一致的情形下适用）。该等房屋所对应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均已在相关租赁合同中陈述或保证其为出租房屋的合法拥有人。根据中国法律和相关租赁合同的规定，如果发生第三方就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以致影响宏源证券在该等租约项下的权益时，宏源证券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人赔偿。

上述21处租赁房产约占宏源证券使用的营业类房屋总建筑面积的8.08%，占比较小，不会对宏源证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合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无形资产

宏源证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交易席位、软件系统、土地使用权、商标等。截至2014年8月31日，宏源证券的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无形资产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软件	6,575.92	3,320.26	0.00	3,255.66
2	土地使用权	313.99	108.15	0.00	205.84
3	交易席位费	2,135.87	0.00	0.00	2,135.87
4	其他	3,484.14	3,344.14	0.00	140.00
合计		12,509.92	6,772.54	0.00	5,737.38

注：上表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宏源证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期限
1	宏源证券	乌国用(2006)第0019913号	961.32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2号	出让	至2043.4.1
2	宏源证券	乌国用(2000)第0003196号	319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19号	划拨	无
3	宏源证券	盐国用(2001)字第003000021号	1198.2	盐城市解放北路100号	出让	至2041.12.28
4	宏源证券	京市海股国用(2008出)第7002127号	209.68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20	出让	至2044.9.28
5	宏源证券	京市海股国用(2008出)第02126号	209.68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18	出让	至2044.9.28
6	宏源证券	农六师国用(2009)字第1211424号	3,405.06	五家渠市五家渠9区03小区030号	出让	至2046.8.17
7	宏源证券	杭拱国用(2005)字第001764号	260.6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18层	出让	至2046.8.12
8	宏源证券	京西国用(2013出)00006号	4,184.79	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19号,锦什坊街26号楼、28号楼	出让	至2044.7.15
9	宏源证券	海口市国用(2003)第006166号	5,329.39	海口市龙昆北路30号	出让	至2043.2.26
10	宏源证券	克国用(2011第03001718号)	173.55	克拉玛依市天山路与塔河路交汇处塔河路78号(都市广场)	出让	至2045.6.13

宏源证券共拥有 10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总计为 16,251.27 平方米。

其中，宏源证券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 19 号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为乌国用[2000]字 0003196 号）系因在其他国有企业提供的划拨用地上与该企业联建职工住宅楼而形成。该宗划拨土地上所附建筑物为非生产经营用房（职工宿舍），不存在会对宏源证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且占宏源证券使用中的土地总面积比例较小（约占总证载面积的 1.96%），因此不会对本次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担保或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交易席位

截至2014年8月，宏源证券及下属机构共拥有103个证券交易席位，48个期货交易席位，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交易场所	席位数
1	宏源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5
2	宏源证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	38
3	宏源期货	大连商品交易所	11
4	宏源期货	上海期货交易所	11
5	宏源期货	郑州商品交易所	8
6	宏源期货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8

(3) 网站域名

截至2014年8月，宏源证券及下属机构共拥有7项网站域名，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权人	注册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1	宏源证券	hysec.com	2008.03.04	2016.03.04
2	宏源证券	ehongyuan.com.cn	2001.09.08	2020.09.08
3	宏源证券	ehongyuan.com	2001.08.31	2014.08.31
4	宏源证券	hysec.net	2008.03.04	2016.03.04
5	宏源期货	hongyuanqh.com	2007.12.24	2017.12.24
6	宏源期货	hongyuanqh.com.cn	2007.12.24	2017.12.24
7	宏源期货	hongyuanqh.cn	2007.12.24	2017.12.24

(4) 商标

截至2014年8月，宏源证券及下属机构共拥有9项注册商标，且在该等商标权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具体内容	有效期限
1		1279871	宏源证券	36	经纪、保险	2009.05.28-2019.05.27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具体内容	有效期限
2		7482926	宏源证券	42	手机理财、计算机软件设计等	2011.01.28-2021.01.27
3		7482927	宏源证券	38	电话业务、移动电话通讯、信息传送等	2010.11.07-2020.11.06
4		7482928	宏源证券	36	经纪、保险	2010.11.07-2020.11.06
5	宏源期货	8648920	宏源证券	36	经纪、保险	2012.01.28-2022.01.27
6	宏源证券	8648921	宏源证券	36	经纪、保险	2012.01.28-2022.01.27
7	宏源	8648928	宏源证券	36	经纪、保险	2014.01.14-2024.01.13
8	宏源证券	11627793	宏源证券	36	经纪、保险	2014.03.21-2024.03.20
9	宏源期货	11627815	宏源证券	36	经纪、保险	2014.03.21-2024.03.20

六、交易双方主要业务资质

(一) 申银万国主要业务资质

1、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截至2014年8月，申银万国及下属分支机构获得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1) 申银万国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Z22731000)，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为2013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30日。

(2) 公司下属 16 家分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3) 公司下属 169 家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2、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1) 综合类证券公司资格

中国证监会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以证监机构字[2002]71 号《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批复》核准公司的综合类证券公司资格。

(2)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2001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信息字[2001]3 号文《关于深圳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23 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公司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3) 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试点资格

2001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字[2001]49 号文《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开展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试点的批复》核准公司开展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试点工作。

(4)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2002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124 号文《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公司开展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5) 代理登记业务资格

2002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关于批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代理登记业务的通知》，批准公司开展代理登记业务。

(6)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2002年10月31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基金字[2002]77号文《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7)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交易资格

2002年11月1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中汇交发[2002]277号文《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通知》同意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业务。

(8)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

2003年4月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3]68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7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核准，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

2008年7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以银总部复[2008]57号文《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批复》核定公司同业拆借最高拆入、拆出资金限额均为76亿元。

2009年6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以银总部发[2009]27号文《关于调整长城证券等17家证券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的通知》根据公司2008年未经审计的净资本情况，将公司同业拆借限额调整至71亿元。

(9) “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2005年7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的函》，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

(10) 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2006年1月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06]3号文《关于授予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价转让业务资格的函》授予公司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11) 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资格

2006年8月1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06]245号文《关于反馈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评审意见的函》通过公司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的申请。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2007年7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会函[2007]36号文《关于确认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的函》同意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的申请。

(1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者资格

2008年2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中国结算函字[2008]26号文《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的批复》同意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者。

(14)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2008年4月1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484号文《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公司为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原天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2010年3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沪证监机构字[2010]102号文《关于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同意公司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15) 证券经纪人制度

2009年6月4日,上海证监局出具《证券经纪人制度现场核查意见书》(沪证监机构字[2009]259号),对公司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无异议。

(16)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资格

2009年11月2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保监资金[2009]1号文《关于证券公司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审核意见书》核准公司向保险机构投

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的资格。

(17)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2010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763号文《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公司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18) 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相关文件备案资格

2010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沪证监机构字[2010]361号文《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相关文件备案的函》核准公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相关文件备案资格。

(19)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

2012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沪证监机构字[2012]5号文《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批复》同意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20)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

2012年2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机构部部函[2012]83号文《关于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方案的无异议函》同意公司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

2012年3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交字[2012]17号文《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公司与上交所签订《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合作协议》，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

(21)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2012年6月1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12]384号文《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同意公司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22) 转融通业务资格

2012年8月29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中证金函[2012]120号文《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试点的复函》同意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

(23) 境外证券投资额度

2012年9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以汇复[2012]179号文《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证券投资额度的批复》批准公司境外证券投资额度为1亿美元。

(24)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

2012年9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会字[2012]194号文《关于确认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同意公司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013年1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会[2013]15号文《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同意公司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5) 柜台交易业务试点资格

2012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12]825号文《关于同意确认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市场实施方案备案的函》同意公司开展柜台交易业务试点。

(26) 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资格

2013年月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出具《关于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的通知》，同意公司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

(2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2013年1月22日，上海证监局以沪证监机构字[2013]39号文《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同意公司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8)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2013年2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会字[2013]17号文《关于确认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通知》确认公司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29)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资格

公司现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3年3月12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编号：汇资字第SC201306)，有效期至2016年2月8日。

(3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2013年3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股转系统函[2013]81号文《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同意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2014年6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股转系统函[2014]708号文《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同意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31)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资格

2013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以机构部部函[2013]242号文《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同意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

(32)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资格

2013年7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会字[2013]81号文《关于确认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确认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2013年7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深证会字[2013]60号文《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同意公司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33) 股权交易中心推荐公司挂牌、定向股权融资业务资格

2013年7月1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13]701号文《关于申银

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702号文《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辽宁股权交易中心的备案确认函》和中证协函[2013]703号文《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的备案确认函》同意公司以会员形式参与浙江、辽宁和重庆股权交易中心开展推荐公司挂牌、定向股权融资业务。

2014年6月3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14]382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大连股权交易中心的备案确认函》同意公司以会员形式参与大连股权交易中心开展推荐挂牌及定向股权融资业务。

(34) 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资格

2013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以机构部部函[2013]742号文《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的无异议函》同意公司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

(35)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

2013年12月13日，公司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代理保险业务，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2日。

(36) 金融衍生品业务资格

2014年1月13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14]17号文《关于确认衍生品业务方案备案的函》对公司互换、场外期权2项业务方案予以备案。

3、申万研究所主要业务资质

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8月9日向上海申银万国研究所有限公司颁发了编号为ZX0065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证书类别为证券投资咨询。

4、申万菱信基金主要业务资质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A034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据该证书所载，其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向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发《关于核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核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A034-01 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据该证书所载，其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 25 日颁发的编号为 31770000 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核准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的经营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以证监期货字[2007]292 号《关于核准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原天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经营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业务。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以证监期货字[2007]293 号《关于核准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原天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目前分别持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颁发的会员证书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颁发的全面结算会员证书。

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以证监许可[2011]1284 号《关于核准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申银万国期货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以证监许可[2012]1513 号《关于核准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申银万国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期货业协会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以中期协函字[2013]150 号《关于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备案申请的复函》对其设立子公司予以备案。

6、申万直投主要业务资质

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以《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08]603 号），确认申银万国符合证券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资格条件。

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4 月 9 日以《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90 号）核准公司章程中涉及营业范围的条款增加“直接投资业务”。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9 日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000095651。

7、申万创投主要业务资质

上海证监局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以《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3]92 号）核准公司章程增加条款“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7371663。

8、申银万国（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以《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申银万国（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303 号），批准公司在香港设立申银万国（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2072 号文《关于核准申银万国（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核准申银万国（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

9、富国基金主要业务资质

中国证监会于 1999 年 4 月 7 日以《关于同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基金字[1999]11 号），批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富国基金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颁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编号为 A009)。

(二) 宏源证券主要业务资质

1、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14 年 8 月，宏源证券及下属分支机构获得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1) 宏源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Z10265000），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

(2) 宏源证券北京承销保荐分公司、宏源证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分别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Z10211F01 号、Z10211F02 号《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3) 宏源证券下属 139 家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1) 综合类证券公司资格

2000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0]210 号《关于同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宏源证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

(2)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成员资格

2001 年 6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函办[2001]535 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安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成员的批复》准许宏源证券参与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

(3) 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

200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财库[2012]1011号《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确认证交所债券市场2002年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通知》核准宏源证券成为2002年证交所国债承销团成员。

(4)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2002年5月3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148号《关于核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宏源证券开展受托投资管理业务。

(5)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2002年8月19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信息字[2002]5号《关于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三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宏源证券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

(6) 上交所国债买断式回购参与主体资格

2004年12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参与主体认定的通知》,认定宏源证券可开展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

(7)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2004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基金字[2004]214号《关于核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宏源证券开展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

(8) 权证交易资格和结算资格

2005年8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下发《关于权证交易资格和结算资格管理的通知》。

2005年8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部向宏源证券下发《关于开通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39家公司权证交易的函》核准宏源证券开通权证交易权限。

(9) 规范类证券公司

2006年1月1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中证协函[2006]10号规范类证券公司名单，包含宏源证券。

(10) 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

2007年3月12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07]55号《关于宏源证券申请创新类证券公司评审意见的函》确认宏源证券成为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

(11) 中证甲类结算参与人资格

2007年8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中国结算函字[2007]45号《关于同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的批复》确认宏源证券成为中证甲类结算参与人。

(12)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2008年3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发[2008]71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等17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核准宏源证券开展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

(13) 期货IB业务资格

2008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08]726号《关于核准宏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准许宏源证券开展IB业务。

(14) 证券经纪人制度实施资格

2009年10月20日，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下发新证监局[2009]182号《关于证券经纪人制度现场检查意见书》，宏源证券获得证券经纪人制度实施资格。

(15) 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

2010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以机构部部函[2010]48号《关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核准宏源证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16)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2010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685号《关于核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批复》核准宏源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17) 为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资格

2012年2月28日，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以资金部函[2012]5号《关于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评估函》核准宏源证券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

(18) 债券质押回购业务资格

2012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机构部以机构部部函[2012]178号《关于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方案的无异议函》核准宏源证券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2012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会字[2012]85号《关于确认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确认宏源证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试点初期业务规模为1亿元。

(19) 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试点资格

2012年6月1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12]380号《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估结果的函》核准宏源证券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

(20)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2012年10月10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保监会关于确认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报告事项公告》核准宏源证券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

(21)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2012年11月8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中证金函[2012]159号《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核准宏源证券参与转融通业务，授信额度为30亿元整，保证金比例档次为20%。

2013年10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函[2013]106号《关于确认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通知》核准宏源证券开展转融通证

券出借交易。

(2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2013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以新证监局[2013]3号《关于核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宏源证券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3)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

2013年2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深证会[2013]21号《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核准宏源证券在深交所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2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

2013年3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披露《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72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授予宏源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

2014年8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股转系统函[2014]1144号文《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同意公司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25) 开展非现场开户业务资格

2013年6月9日，中国证监会新疆局以新证监局函[2013]71号《关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非现场开户业务业务无异议的函》，准许宏源证券开展非现场开户业务。

(26) 开展利率互换业务资格

2013年6月9日，中国证监会新疆局以新证监局函[2013]66号《关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利率互换业务无异议的函》核准宏源证券开展利率互换业务。

(27)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资格

2013年7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会字[2013]97号《关于确认宏源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核准宏源证券开通在上交所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权限，初期业务规模限额为 40 亿元。

2013 年 7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深证会[2013]63 号《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核准宏源证券开通在深交所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权限

(28) 开展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资格

2013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机构部部函[2013]485 号《关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核准宏源证券开展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29)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2013 年 9 月 16 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向宏源证券颁发汇资字第 SC201323 号《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

(30) 齐鲁股权交易托管中心推荐公司挂牌、定向股权融资业务资格

2013 年 11 月 4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13]210 号文《关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备案确认函》同意宏源证券以会员形式参与齐鲁股权交易托管中心开展推荐公司挂牌、定向股权融资业务。

(31)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推荐公司挂牌、定向股权融资业务资格

2013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13]1230 号文《关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新疆股权交易中心的备案确认函》同意宏源证券以会员形式参与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开展推荐公司挂牌、定向股权融资业务。

(32) 参与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相关业务的资质

2013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向宏源证券下发中证协函[2013]1348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的备案确认函》，核准宏源证券以会员形式参与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开展的公司挂牌、定向股权融资及私募债融资业务。

3、宏源期货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颁发的编号为 30780000 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

宏源期货目前分别持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颁发的会员证书，下属 16 家期货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4、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2010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以机构部部函[2010]48 号《关于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确认宏源证券符合证券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资格条件。

5、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此外，宏源汇智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取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 P1002303 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了申银万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161 号）。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申银万国证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申银万国证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经审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3,596,899.52	3,122,837.73	3,499,379.13	3,727,381.98
其中：客户存款	2,973,804.99	2,746,039.95	3,059,891.06	3,204,848.63
结算备付金	393,257.67	366,140.54	248,858.45	289,169.17
其中：客户备付金	374,072.11	318,814.26	227,961.68	265,576.78
融出资金	2,216,246.20	1,637,597.60	615,733.64	320,214.15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5,965.48	441,255.48	700,128.64	565,156.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689.42	212,199.45	18,504.00	13,720.00
应收款项	61,901.53	38,980.44	62,502.28	35,188.86
应收利息	39,620.17	32,418.05	22,310.77	13,276.26
存出保证金	300,362.73	245,047.75	266,103.14	231,654.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3,781.25	607,098.70	277,832.20	197,945.2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1,975.17	258,717.59	-	-
长期股权投资	36,563.45	30,486.41	27,248.28	24,837.99
固定资产	47,793.42	51,033.88	56,110.99	61,704.94
在建工程	8,155.61	6,701.13	6,385.85	6,159.03
无形资产	4,761.90	5,616.21	5,466.67	5,023.97
商誉	4,665.69	4,617.42	4,746.58	4,74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4.41	3,567.08	1,778.97	104.99
其他资产	18,019.95	18,379.34	24,787.73	24,203.10
资产总计	8,074,803.57	7,082,694.80	5,837,877.33	5,520,485.80
负债：				
短期借款	59,568.05	63,635.94	49,842.76	-
应付短期融资款	549,977.78	449,968.71	-	-
拆入资金	100,000.00	-	60,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6,898.02	481,357.40	238,910.00	-
代理买卖证券款	3,614,090.17	3,309,910.20	3,521,534.09	3,666,110.7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57,584.92	-	-
应付职工薪酬	60,506.85	77,264.09	67,805.76	88,615.24
应交税费	27,794.44	34,447.07	24,660.33	24,976.58
应付款项	18,110.31	7,419.01	5,512.24	6,014.02
应付利息	10,220.70	18,098.39	795.04	-
预计负债	-	-	956.24	-
应付债券	598,993.99	598,857.5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53.61	1,839.81	4,169.83	6,625.85
其他负债	76,579.86	44,488.00	50,176.81	50,947.03
负债合计	6,011,693.79	5,144,871.11	4,024,363.11	3,843,289.52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671,576.00	671,576.00	671,576.00	671,576.00
资本公积	0.39	0.39	0.39	0.3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4,293.48	11,646.80	9,747.88	13,873.9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8,613.16	-9,081.24	-7,864.78	-7,870.44
盈余公积	159,697.33	159,697.33	140,715.78	127,266.93
一般风险准备	329,522.74	328,869.39	290,473.65	261,685.81
未分配利润	780,710.31	672,497.98	609,300.12	512,631.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1,965,800.24	1,844,287.88	1,721,813.83	1,587,034.51
少数股东权益	97,309.54	93,535.80	91,700.39	90,161.77
股东权益合计	2,063,109.78	1,937,823.68	1,813,514.22	1,677,196.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074,803.57	7,082,694.80	5,837,877.33	5,520,485.8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8,824.07	594,723.76	473,707.39	490,186.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7,483.52	413,587.82	293,348.43	362,434.7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6,177.90	336,153.06	243,344.80	313,984.8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 净收入	20,951.30	17,533.71	17,362.71	23,595.2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 净收入	35,887.28	35,496.34	12,632.91	5,677.33
利息净收入	107,991.97	146,019.27	140,527.91	136,684.49
投资收益	50,256.09	40,064.65	34,336.34	-2,864.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5,861.09	8,049.03	7,491.11	7,653.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506.22	-5,580.91	3,682.05	-5,658.77
汇兑收益	-6.96	-467.22	32.89	-994.45
其他业务收入	1,593.23	1,100.15	1,779.77	584.95
二、营业支出	227,325.43	344,993.31	289,877.29	268,872.70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371.93	33,286.22	21,209.18	22,900.80
业务及管理费	207,563.30	306,216.72	260,857.66	245,316.44
资产减值损失	-5,721.16	5,062.85	6,012.36	-612.59
其他业务成本	1,111.36	427.52	1,798.08	1,268.04
三、营业利润	221,498.64	249,730.45	183,830.10	221,313.71
加：营业外收入	1,864.62	5,768.56	7,821.44	9,231.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51	16.39	2,850.18	1,620.73
减：营业外支出	184.37	631.70	1,859.83	511.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0.56	261.22	96.54	101.75
四、利润总额	223,178.89	254,867.31	189,791.71	230,033.72
减：所得税费用	43,422.08	62,619.74	48,664.90	57,217.50
五、净利润	179,756.81	192,247.57	141,126.81	172,816.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023.28	187,732.74	138,905.39	167,158.52
少数股东损益	3,733.54	4,514.83	2,221.42	5,657.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务净额	13,415.36	-317.02	-3,950.89	-31,758.2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15.36	-317.02	-3,950.89	-31,758.2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15.95	188.61	168.65	-808.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836.52	3,047.81	-4,134.29	-25,578.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62.90	-3,553.45	14.75	-5,371.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172.17	191,930.55	137,175.93	141,05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669.96	189,631.65	134,779.31	139,318.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02.21	2,298.89	2,396.61	1,739.37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8	0.21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8	0.21	0.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77,181.83	-	209.3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5,754.17	692,563.94	510,769.31	598,524.6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0	-	6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96,050.64	48,751.95	232,770.42	45,715.69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04,179.97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74.33	66,309.09	7,240.59	56,38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159.11	1,084,806.81	810,780.32	700,838.72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1,563.70	-	124,906.72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0,000.00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588,760.11	1,002,429.49	248,966.47	197,291.9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4,580.29	144,546.71	1,020,250.1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897.17	92,294.60	76,919.89	100,698.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505.69	189,260.20	175,841.93	185,89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201.35	92,647.75	70,163.45	110,36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300.99	96,008.65	209,554.91	138,11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229.02	1,727,220.99	1,050,900.07	1,752,62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30.09	-642,414.17	-240,119.75	-1,051,783.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342.14	19,503.05	15,402.6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799.01	18,620.62	5,419.92	5,605.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	145.11	3,345.67	978.51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148.66	38,268.78	24,168.23	6,58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90,312.01	74,614.43	118,03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14.93	10,898.85	11,686.16	19,712.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4.93	801,210.86	86,300.58	137,75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33.73	-762,942.08	-62,132.35	-131,167.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793.18	49,842.76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70,000.00	1,9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0,100.00	1,963,793.18	49,842.7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4,067.89	900,000.00	-	5,317.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713.21	97,733.95	2,378.22	72,782.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28.48	463.48	857.99	3,500.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43	1,173.7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2,188.53	998,907.66	2,378.22	78,09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8.53	964,885.52	47,464.54	-78,09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6	-467.22	32.89	-994.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268.33	-440,937.95	-254,754.68	-1,262,04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4,477.64	3,735,415.59	3,990,170.26	5,252,21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2,745.97	3,294,477.64	3,735,415.59	3,990,170.26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8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71,576.00	0.39	-	11,646.80	159,697.33	328,869.39	672,497.98	-	1,844,287.88	93,535.80	1,937,82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71,576.00	0.39	-	11,646.80	159,697.33	328,869.39	672,497.98	-	1,844,287.88	93,535.80	1,937,82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12,646.68	-	653.35	108,212.33	-	121,512.36	3,773.73	125,286.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646.68	-	-	176,023.28	-	188,669.96	4,502.21	193,172.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	100.00	1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100.00	1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653.35	-67,810.95	-	-67,157.60	-828.48	-67,986.08

项目	2014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653.35	-653.35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67,157.60	-	-67,157.60	-828.48	-67,986.08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1,576.00	0.39	-	24,293.48	159,697.33	329,522.74	780,710.31	-	1,965,800.24	97,309.54	2,063,109.78	

(2)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71,576.00	0.39	-	9,747.88	140,715.78	290,473.65	609,300.12	-	1,721,813.83	91,700.39	1,813,51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71,576.00	0.39	-	9,747.88	140,715.78	290,473.65	609,300.12	-	1,721,813.83	91,700.39	1,813,51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0.00	0.00	-	1,898.91	18,981.55	38,395.74	63,197.86	-	122,474.05	1,835.41	124,309.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898.91	--	--	187,732.74	-	189,631.65	2,298.89	191,930.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8,981.55	38,395.74	-124,534.88	-	-67,157.60	-463.48	-67,621.0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981.55	--	-18,981.55	-	0.00	--	0.00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8,395.74	-38,395.74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67,157.60	-	-67,157.60	-463.48	-67,621.08
4.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1,576.00	0.39	-	11,646.80	159,697.33	328,869.39	672,497.98	-	1,844,287.88	93,535.80	1,937,823.68

(3) 201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71,576.00	0.39	-	13,873.96	127,266.93	261,685.81	512,631.43	-	1,587,034.51	90,161.77	1,677,19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71,576.00	0.39	-	13,873.96	127,266.93	261,685.81	512,631.43	-	1,587,034.51	90,161.77	1,677,196.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4,126.08	13,448.85	28,787.84	96,668.70	-	134,779.31	1,538.63	136,317.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126.08	--	--	138,905.39	-	134,779.31	2,396.61	137,175.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3,448.85	28,787.84	-42,236.69	-	-	-857.99	-857.9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448.85	-	-13,448.85	-	-	-	-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8,787.84	-28,787.84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857.99	-857.99
4.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1,576.00	0.39	-	9,747.88	140,715.78	290,473.65	609,300.12	-	1,721,813.83	91,700.39	1,813,514.22

(4) 2011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71,576.00	0.39	-	41,713.87	111,094.78	227,870.03	462,618.44	-	1,514,873.50	91,923.02	1,606,79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71,576.00	0.39	-	41,713.87	111,094.78	227,870.03	462,618.44	-	1,514,873.50	91,923.02	1,606,79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27,839.91	16,172.15	33,815.78	50,012.99	-	72,161.01	-1,761.25	70,39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7,839.91	-	-	167,158.52	-	139,318.61	1,739.37	141,057.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6,172.15	33,815.78	-117,145.53	-	-67,157.60	-3,500.62	-70,658.2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6,172.15	-	-16,172.15	-	-	-	-

项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3,815.78	-33,815.78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67,157.60	-	-67,157.60	-3,500.62	-70,658.22
4.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1,576.00	0.39	-	13,873.96	127,266.93	261,685.81	512,631.43	-	1,587,034.51	90,161.77	1,677,196.28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2,967,048.34	2,355,003.94	2,790,803.24	3,190,333.13
其中：客户存款	2,479,439.45	2,139,799.30	2,545,766.73	2,878,165.51
结算备付金	378,405.10	350,443.95	269,708.02	311,214.49
其中：客户备付金	350,078.80	303,461.81	216,613.08	260,822.65
融出资金	2,102,953.71	1,518,743.31	523,759.30	274,792.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6,128.75	394,256.18	658,477.42	548,348.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689.42	202,313.75	18,504.00	13,720.00
应收款项	24,260.78	10,668.78	34,101.60	19,531.34
应收利息	36,510.59	30,387.09	21,167.48	12,509.51
存出保证金	18,854.35	18,631.20	55,258.60	60,514.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3,794.21	725,528.44	267,130.19	188,664.98
长期股权投资	304,805.07	298,728.04	195,489.90	193,079.61
固定资产	44,555.10	48,275.58	52,475.49	57,706.81
在建工程	7,311.05	6,552.39	6,296.07	6,139.03
无形资产	3,920.48	4,691.61	4,396.29	3,791.30
其他资产	13,002.96	14,658.09	19,988.54	20,568.21
资产总计	7,043,239.91	5,978,882.34	4,917,556.13	4,900,914.40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549,977.78	449,968.71	-	-
拆入资金	100,000.00	-	60,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6,898.02	481,357.40	238,910.00	-
代理买卖证券款	2,842,071.85	2,455,471.08	2,805,101.14	3,190,286.84
代理承销证券款	-	57,584.92	-	-
应付职工薪酬	44,028.62	55,946.39	53,257.05	77,112.38
应交税费	24,195.18	27,970.51	20,961.53	21,208.81
应付款项	20,896.70	7,549.50	10,596.61	8,249.56
应付利息	10,220.70	18,098.39	795.04	-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预计负债	-	-	956.24	-
应付债券	598,993.99	598,857.5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32.08	1,817.54	4,053.42	6,535.30
其他负债	63,183.08	37,914.97	45,008.53	47,941.34
负债合计	5,149,297.99	4,192,536.98	3,239,639.56	3,351,334.24
股东权益：				
股本	671,576.00	671,576.00	671,576.00	671,576.00
资本公积	-	-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2,441.34	20,454.44	17,427.57	21,712.0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盈余公积	159,697.33	159,697.33	140,715.78	127,266.93
一般风险准备	317,669.06	317,669.06	281,431.56	254,533.85
未分配利润	712,558.20	616,948.53	566,765.67	474,491.37
股东权益合计	1,893,941.93	1,786,345.35	1,677,916.57	1,549,58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7,043,239.91	5,978,882.34	4,917,556.13	4,900,914.40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9,880.78	512,637.95	401,103.47	425,204.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3,614.44	360,695.76	243,651.68	313,370.9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8,956.88	310,121.39	216,437.02	287,430.9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293.25	13,364.75	14,051.26	20,195.0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5,887.28	35,483.09	12,632.91	5,677.33
利息净收入	91,106.15	121,910.21	118,917.11	122,080.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43,143.84	37,743.75	34,780.95	-8,206.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61.09	8,049.03	7,491.11	7,653.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10,792.13	-8,866.79	2,125.77	-1,679.38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143.84	-689.44	-38.26	-995.33
其他业务收入	1,080.39	1,844.46	1,666.22	634.70
二、营业支出	186,733.17	285,772.93	226,422.53	215,757.10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73.06	29,072.08	17,410.95	19,587.02
业务及管理费	170,111.90	251,400.84	201,574.62	195,545.74
资产减值损失	-5,712.52	4,874.65	5,796.40	-633.96
其他业务成本	260.73	425.36	1,640.56	1,258.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列示）	203,147.62	226,865.01	174,680.94	209,447.73
加：营业外收入	138.89	3,205.54	5,760.15	6,370.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51	15.67	2,845.87	1,611.39
减：营业外支出	153.73	588.92	1,839.96	496.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40	218.60	95.29	101.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203,132.78	229,481.63	178,601.14	215,321.60
减：所得税费用	40,365.51	56,922.12	45,980.28	53,600.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162,767.27	172,559.51	132,620.85	161,721.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86.90	3,026.88	-4,284.44	-25,631.7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86.90	3,026.88	-4,284.44	-25,631.7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15.95	188.61	168.65	-808.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770.95	2,838.26	-4,453.10	-24,823.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754.17	175,586.38	128,336.41	136,089.75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80,857.27	-	7,358.9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4,845.68	595,614.29	424,529.58	524,148.4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0	-	6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86,164.94	58,637.65	232,770.42	45,713.6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86,600.77	-	-	-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91.19	63,534.79	10,282.85	12,33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102.59	998,644.00	727,582.84	589,552.39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7,254.05	-	100,800.89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0,000.00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584,760.98	975,549.54	248,966.47	197,291.9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315,072.87	385,185.70	1,054,919.9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948.44	94,171.38	70,010.90	100,557.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582.36	145,454.72	130,116.00	140,94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480.56	83,633.68	62,311.11	104,17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56.12	92,516.47	94,958.13	83,28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4,082.51	1,766,398.67	1,092,349.20	1,681,17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20.08	-767,754.67	-364,766.36	-1,091,61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606.79	18,451.0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79.85	17,035.85	5,644.94	7,769.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	108.33	3,318.44	890.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994.15	35,595.21	8,963.39	8,66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64,747.68	75,217.02	160,548.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8.24	9,684.03	9,755.23	16,548.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8.24	574,431.71	84,972.25	177,09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35.91	-538,836.50	-76,008.87	-168,43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70,000.00	1,9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0,000.00	1,95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0,000.00	9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966.40	78,613.88	1,520.24	69,281.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43	1,173.7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373.83	979,787.59	1,520.24	69,281.51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3.83	970,212.41	-1,520.24	-69,281.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84	-689.44	-38.26	-995.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426.01	-337,068.20	-442,333.72	-1,330,333.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2,145.69	3,059,213.90	3,501,547.62	4,831,881.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8,571.70	2,722,145.69	3,059,213.90	3,501,547.62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8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71,576.00	-	-	20,454.44	159,697.33	317,669.06	616,948.53	-	1,786,34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71,576.00	-	-	20,454.44	159,697.33	317,669.06	616,948.53	-	1,786,345.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11,986.90	-	-	95,609.67	-	107,59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986.90	-	-	162,767.27	-	174,754.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67,157.60	-	-67,157.6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项目	2014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67,157.60	-	-67,157.60
4.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1,576.00	-	-	32,441.34	159,697.33	317,669.06	712,558.20	-	1,893,941.93

(2) 2013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71,576.00	-	-	17,427.57	140,715.78	281,431.56	566,765.67	-	1,677,91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71,576.00	-	-	17,427.57	140,715.78	281,431.56	566,765.67	-	1,677,916.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3,026.88	18,981.55	36,237.50	50,182.87	-	108,428.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026.88	-	-	172,559.51	-	175,586.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0.00
3.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	-	-	-	-	-	0.00
4. 其他	-	-	-	-	-	-	-	-	0.00
（三）利润分配	-	-	-	-	18,981.55	36,237.50	-122,376.64	-	-67,157.6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981.55	--	-18,981.55	-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6,237.50	-36,237.50	-	0.00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67,157.60	-	-67,157.60
4.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1,576.00	-	-	20,454.44	159,697.33	317,669.06	616,948.53	-	1,786,345.35

(3) 2012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71,576.00	-	-	21,712.01	127,266.93	254,533.85	474,491.37	-	1,549,58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71,576.00	-	-	21,712.01	127,266.93	254,533.85	474,491.37	-	1,549,58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4,284.44	13,448.85	26,897.71	92,274.30	-	128,336.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284.44	-	-	132,620.85	-	128,336.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3,448.85	26,897.71	-40,346.5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448.85	--	-13,448.8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6,897.71	-26,897.71	-	-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1,576.00	-	-	17,427.57	140,715.78	281,431.56	566,765.67	-	1,677,916.57

(4) 2011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71,576.00	-	-	47,343.75	111,094.78	222,189.56	428,443.93	-	1,480,64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71,576.00	-	-	47,343.75	111,094.78	222,189.56	428,443.93	-	1,480,64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25,631.74	16,172.15	32,344.30	46,047.44	-	68,932.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5,631.74	-	-	161,721.49	-	136,089.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6,172.15	32,344.30	-115,674.05	-	-67,157.6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6,172.15	-	-16,172.1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2,344.30	-32,344.30	-	-

项目	201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67,157.60	-	-67,157.60
4.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1,576.00	-	-	21,712.01	127,266.93	254,533.85	474,491.37	-	1,549,580.16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申银万国（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证券行业	港币 29,216.622 万元	证券经纪、自营、承销、投资顾问等	100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投资行业	50,000 万元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等	100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基金行业	15,000 万元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7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投资行业	100,000 万元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顾问服务	100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咨询行业	2,000 万元	证券投资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	90
上海申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	投资行业	港币 1,300 万元	投资控股	100
上海申银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	投资行业	港币 3,000 万元	投资控股	100
VS 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行业	美元 5 万元	投资控股	100
申银万国控股(英属维京群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行业	美元 5 万元	投资控股	50.51
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香港	投资行业	港币 58,011.92 万元	投资控股	50.94
申银万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	证券行业	港币 1.3 亿元	证券经纪及融资借贷	100
申银万国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	期货行业	港币 3,000 万元	期货及期权经纪	100
申银万国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	投资行业	港币 2,000 万元	企业融资	100
申银万国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	金融行业	港币 2,500 万元	金融管理服务	100
申银万国研究(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	证券行业	港币 30 万元	证券研究服务	100
申银万国策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	投资行业	港币 10,000 元	证券买卖及投资控股	100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	投资行业	港币 1,000 万元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100
申银万国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	咨询行业	港币 1,500 万元	管理及财务服务	100
申银万国网络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	出租行业	港币 2 元	出租电脑设备	100
申银万国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	证券行业	港币 37.50 万元	证券买卖	100
金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	物业行业	港币 2 元	持有物业	100
华富利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	物业行业	港币 2 元	持有物业	100
申银万国(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	投资行业	港币 2 元	投资控股	100
First Million Holdi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行业	美元 1 元	投资控股	100
Crux Asset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行业	美元 1 元	投资控股	100
申银万国委托(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	投资行业	港币 1,000 元	股份代管及代理服务	100
申银万国网上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	证券行业	港币 1,000 万元	网上证券交易	100
上海盛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PRC)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	咨询行业	港币 112 万元	企业管理及投资服务	100
Rise Hope Holdings Limited (BVI)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咨询行业	美元 1 元	咨询及项目管理服务	100
Shenyin Wanguo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新加坡	投资行业	新加坡元 250 万元	投资控股	100
Shenyin Wanguo Korea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韩国	咨询行业	韩元 500 万元	管理咨询服务	100
申银万国证券(美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	美国	投资行业	美元 20 万元	投资控股	100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公司					
申银万国前海(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	咨询行业	港币 500 万元	经济、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100
Polymax Assets Limited (BVI)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行业	美元 1 元	投资控股	100
Shenyin Wanguo Investments (Overseas) Limited (Cayman Island)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英属开曼群岛	投资行业	美元 1 元	投资控股	100
Shenyin Wanguo Glob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英属开曼群岛	投资行业	美元 1 万元	基金管理服务	100
金荣行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		港币 2 元		100
申银万国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	投资行业	港币 20 元	基金管理服务	100
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	投资行业	港币 1000 万元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100
申银万国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	运输行业	港币 2 元	船务运输服务	100
恒兴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行业	美元 1 元	投资控股	100
申银万国顾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	咨询行业	港币 1 元	咨询服务	100
The NCHK Highway (Chengdu Mianyang) Limited (BVI)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行业	美元 1 元	投资控股	100
Shenyin Wanguo Investments Advisory (Japan) Co., Ltd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日本	投资行业	日元 1000 万元	投资控股	100
申银万国智富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	投资行业	5,000 万元	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基差交易、资产管理等	100
桐乡市申银万国金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嘉兴	投资行业	500 万元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80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	金融行业	2,000 万元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100
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	投资行业	1,00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	51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	投资行业	500 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00
申银万国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	投资行业	60,000 万元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00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期货业	77,600 万元	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 期货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	96.21

2、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结构化主体

单位：万元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持有份额	计划份额总计	持股比例 (%)
国联证券汇盈 7 号定向资产管理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87,000.00	187,000.00	100.00
浙商聚金申万 1 号定向资管	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35,100.00	35,100.00	100.00
华创申华一号定向资产管理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191.17	23,191.17	100.00
鲁申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000.00	23,000.00	100.00
华申 8 号定向资产管理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684.00	3,684.00	100.00

3、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2013年,公司出资设立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73716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出资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13年,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设立申银万国智富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101410000000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2014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3101410000640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2014年,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桐乡市申银万国金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3304830001380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0%,拥有对其的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2014年,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3101410000953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1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2014年,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

3100000001300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2014 年，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申银万国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 3100000001286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报告期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

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7、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公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上，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核算。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资产及负债。公司按规定缴纳的经手费、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8、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

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

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如下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_1-D_r) / D_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C 为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1 为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限售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限售期，即估值日至限售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9、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了单独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他应收款项可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标志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对应收款项扣除押金、备用金后，分账龄按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如下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3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年以上	50	50

公司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已有司法结论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③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损失的报损核销，需报经董事会或其授权者批准。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证券承销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证券承销的方式包括全额包销、余额包销和代销，于承销业务提供的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在余额包销方式下，对发行期结束后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发行价格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公司将在发行项目立项之前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项目立项之后，将可单独辨认的发行费用计入待转承销费用科目，待项目成功发行后，结转损益。所有已确认不能成功发行的项目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2、代兑付债券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接受委托对委托方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兑付时，在代兑付债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13、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14、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分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受托经营资产管理业务，按实际受托管理客户资产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以每个产品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的会计核算，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进行，并于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资产计划按公允价值进行会计估值。

资产管理业务形成的资产和负债不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反映，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

15、融资融券业务的核算方法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公司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融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融券业务，融出的证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规定，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16、转融通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通过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业务融入资金或证券的，对融入的资金确认为一项资产，同时确认一项对借出方的负债，转融通业务产生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公司享有或承担，不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

17、协议安排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通过协议安排将自身所持有证券价格波动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他方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判断是否应终止确认相关证券；反之，公司虽然名义上未持有证券，但通过协议安排在实质上承担了该证券价格波动的风险和报酬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判断是否应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负债。

18、发起设立或发行产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分级产品，并以自有资金认购次级部分，依据管理层持有意图，通过相关金融资产科目核算自有资金认购部分，并根据承担风险的程度，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

向客户发行的各类产品（非资产管理产品），通过产品销售合同等文件或交易模式等方法，承诺或保证本金安全的，判断该项业务的实质，如属于融资业务的，纳入资产负债表核算。

19、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

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

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重大影响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确定被投资单位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在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有关规定进行判断。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a. 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

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0、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节“(五)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2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35	5	2.71-3.17
机械设备	10-11	5	8.64-9.50
交通运输设备	6	2-5	15.83-16.33
电子设备	3-5	2-5	19.00-32.67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5	2-5	19.00-19.60
自有固定资产装修	5	0	20.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

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交易席位费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
软件费	3-5
交易席位费	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4、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包括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25、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将已经做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司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7、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按账面余额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处置抵债资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与账面余额的差异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28、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则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

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29、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d.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30、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在代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收入。

②证券承销业务收入，按承销方式分别确认收入：a.采用全额包销方式的，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确认收入；b.采用余额包销、代销方式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

③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公司在合同期内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分期确认定向、集合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佣金或报酬收入。合同或协议另有规定的，公司应根据客户资产管理合同或协议所规定的结算日期、结算方式和结算标准，计算确定应由公司享有的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

(2) 利息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

融出资金、融出证券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当期利息收入。

(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反映公司从事除证券经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收入，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或债务重组等实现的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取得的租金收入，该等收入于劳务已提供、资产已转让、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3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

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企业合并；
-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3、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42号）及其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的规定，以及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的要求，按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的提取比例分别为11%、10%和10%。

根据《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54号）的规定，控股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当期基金管理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根据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08〕46号）

规定，提取比例不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项目核算。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提取交易风险准备，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根据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交易风险准备按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提取比例均为 10%。

35、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当存在相似经济特征的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相同或相似；
- （2）生产过程的性质相同或相似；
- （3）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相同或相似；
- （4）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相同或相似；
- （5）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相同或相似。

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六）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17.00%、6.00%或 3.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00%或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0-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4.00%、15.00%或 0-16.50%

2、税收优惠

（1）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203号），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以下费用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按扣除后净额纳税：①为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②代理他人买卖证券代收的证券交易所经手费；③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收的股东账户开户费（包括A股和B股）、特别转让股票开户费、过户费、B股结算费、转托管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72号），准许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2）企业所得税

①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度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GF201131001407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自2011年度至2013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4年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15%的税率。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1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对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营业收入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③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公司所属于深圳市等注册的证券营业部2011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4%。

3、其他说明

（1）增值税

①根据《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的规定，公司之子公司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市“营改增”试点企业，从2012年1月1日起对咨询服务缴纳增值税，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征收率3%。2014年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征收率为6%。

②根据《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的规定，公司之子公司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营改增”试点企业，从2013年5月29日（成立日）起对咨询服务缴纳增值税，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征收率3%。

（2）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21号）规定，公司母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预缴的企业所得税，50%由母公司本部预缴，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

②公司子公司申银万国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当地税收政策，执行0-16.50%的所得税税率。

(七) 分部报告**1、2014年1-8月及2014年8月31日分部信息**

项目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	境外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00,038.64	18,293.25	49,321.55	51,194.30	11,329.01	10,655.36	-	340,832.10
其中：手续费收入	197,034.33	18,293.25	47,660.51	986.01	10,321.93	3,187.49	-	277,483.52
投资收益	1,122.42	-	1,662.36	39,421.20	807.97	7,242.14	-	50,256.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0.83	-	-	10,784.18	310.48	160.73	-	11,506.22
其他	1,631.07	-	-1.32	2.90	-111.38	65.00	-	1,586.27
分部间交易收入	0.29	-	-	-0.29	-	8,416.77	-8,416.77	-
其中：手续费收入	28.09	-	-	-	-	7,921.56	-7,949.65	-
投资收益	-27.79	-	-	-0.29	-	-	28.09	-
其他	-	-	-	-	-	495.21	-495.21	-
利息净收入	149,196.62	24.58	1,426.40	-5,468.05	5,719.99	-42,907.58	-	107,991.97
折旧费和摊销费	5,270.86	51.68	229.57	71.78	386.62	4,189.17	-	10,199.69
资产减值损失 （“-”为损失）	-	-	-	-	-	-5,699.07	-22.09	-5,721.16
营业支出	276,895.35	23,149.27	35,103.75	24,050.36	13,059.58	-134,911.21	-10,021.68	227,325.43
利润总额	72,311.77	-4,832.00	16,142.87	21,674.45	3,989.42	112,287.47	1,604.92	223,178.89

项目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	境外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所得税费用	14,311.18	-960.19	3,492.02	3,789.96	282.78	22,506.33	-	43,422.08
净利润	58,000.59	-3,871.81	12,650.85	17,884.49	3,706.64	89,781.14	1,604.92	179,756.81
分部资产	5,686,344.97	26,776.15	71,602.51	1,179,216.36	430,504.65	695,908.07	-18,693.54	8,071,65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6.25	-	-	248.15	-	-	-	3,144.41
资产总额	5,689,241.22	26,776.15	71,602.51	1,179,464.51	430,504.65	695,908.07	-18,693.54	8,074,803.57
分部负债	3,413,701.80	26,033.02	13,029.13	341,382.26	340,455.50	1,888,929.76	-20,791.29	6,002,74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98.67	-	22.86	8,832.08	-	8,953.61
负债总额	3,413,701.80	26,033.02	13,127.80	341,382.26	340,478.36	1,897,761.84	-20,791.29	6,011,693.79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632.45	-	-	-	632.4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36,563.45	-	36,563.45
资本性支出	4,122.00	34.00	827.10	302.87	697.92	2,186.65	-	8,170.54

2、2013 年度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项目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	境外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327,798.20	13,364.75	53,932.24	24,525.21	15,536.80	13,547.29	-	448,704.49
其中：手续费收入	327,121.56	13,364.75	54,103.59	2,165.57	13,558.84	3,273.51	-	413,587.82
投资收益	1,012.83	-	-127.62	31,214.40	-1,972.27	9,937.31	-	40,064.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3.71	-	-	-8,858.02	3,678.18	52.64	-	-5,580.91
其他	117.51	-	-43.73	3.26	272.05	283.84	-	632.93
分部间交易收入	135.62	-	-	-123.86	-	21,764.26	-21,776.02	-
其中：手续费收入	135.62	-	-	-	-	20,819.18	-20,954.80	-
投资收益	-	-	-	-123.86	-	-	123.86	-
其他	-	-	-	-	-	945.08	-945.08	-
利息净收入	168,695.71	16.75	1,682.79	-8,298.63	6,823.02	-22,900.38	-	146,019.27
折旧费和摊销费	-8,904.76	-70.63	-358.48	-112.57	-644.97	-6,166.34	-	-16,257.76
资产减值损失 （“-”为损失）	-5,256.26	-	-	-	-209.48	402.90	-	-5,062.85
营业支出	-266,943.75	-21,342.34	-31,311.38	-4,565.18	-17,947.64	-24,659.03	21,776.02	-344,993.31
利润总额	230,565.05	-7,961.57	24,773.07	-5,323.87	4,520.41	8,294.22	-	254,867.31
所得税费用	-57,454.69	1,974.84	-6,258.37	1,296.79	-423.40	-1,754.91	-	-62,619.74
净利润	173,110.35	-5,986.73	18,514.71	-4,027.08	4,097.01	6,539.31	-	192,247.57

项目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	境外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4,997,544.11	59,424.49	82,492.15	1,022,265.94	384,032.07	539,014.41	-5,645.45	7,079,12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7.08	-	367.33	362.67	-	-	-	3,567.08
资产总额	5,000,381.19	59,424.49	82,859.48	1,022,628.61	384,032.07	539,014.41	-5,645.45	7,082,694.80
分部负债	4,263,074.04	61,758.59	12,812.93	335,080.65	298,260.12	177,690.43	-5,645.45	5,143,031.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22.27	1,817.54	-	1,839.81
负债总额	4,263,074.04	61,758.59	12,812.93	335,080.65	298,282.39	179,507.97	-5,645.45	5,144,871.11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1,269.49	-	-	-	-	-	-	1,269.49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30,486.41	-	30,486.41
资本性支出	8,573.65	50.68	414.99	660.17	112.17	613.16	-	10,424.82

3、2012 年度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项目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	境外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35,691.26	12,802.11	27,506.95	17,392.61	13,987.91	25,798.62	-	333,179.48
其中：手续费收入	234,333.64	12,802.11	27,444.96	-	13,271.52	5,496.19	-	293,348.43
投资收益	1,288.63	-	65.64	15,266.85	-889.34	18,604.56	-	34,336.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1	-	-	2,125.77	1,512.79	47.11	-	3,682.05
其他	72.60	-	-3.65	-	92.95	1,650.76	-	1,812.66
分部间交易收入	2,582.14	1,249.15	-	-72.06	-106.86	16,685.69	-20,338.07	-
其中：手续费收入	2,582.14	1,249.15	-	-	-106.86	16,564.32	-20,288.76	-
投资收益	-	-	-	-72.06	-	-	72.06	-
其他	-	-	-	-	-	121.37	-121.37	-
利息净收入	115,067.29	-	1,140.89	-1,715.04	6,185.97	19,848.80	-	140,527.91
折旧费和摊销费	-11,950.96	-869.99	-555.00	-81.77	-761.76	-2,668.65	-	-16,888.12
资产减值损失 （“-”为损失）	-2,490.23	-	-3,387.30	-	-186.63	51.80	-	-6,012.36
营业支出	-206,666.12	-10,961.93	-20,962.29	-2,030.85	-17,854.37	-51,739.79	20,338.07	-289,877.29
利润总额	146,779.97	3,089.33	8,003.09	12,618.42	2,386.55	16,914.35	-	189,791.71
所得税费用	-37,572.76	-795.02	-2,187.64	-3,247.28	-134.14	-4,728.05	-	-48,664.90
净利润	109,207.21	2,294.31	5,815.45	9,371.14	2,252.40	12,186.30	-	141,126.81

项目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	境外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4,114,067.42	5,698.94	93,769.68	870,497.89	388,076.96	404,972.60	-40,985.12	5,836,09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5.45	-	-	89.62	23.90	-	-	1,778.97
资产总额	4,115,732.87	5,698.94	93,769.68	870,587.50	388,100.86	404,972.60	-40,985.12	5,837,877.33
分部负债	3,482,576.16	3,580.88	5,196.97	241,014.69	273,294.30	55,515.38	-40,985.12	4,020,193.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16.41	-	-	4,053.42	-	4,169.83
负债总额	3,482,576.16	3,580.88	5,313.39	241,014.69	273,294.30	59,568.80	-40,985.12	4,024,363.11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1,329.45	-	-	-	-	-	-	1,329.4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27,248.28	-	27,248.28
资本性支出	9,064.86	10.34	146.01	696.09	714.50	247.02	-	10,878.83

4、2011 年度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项目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	境外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301,101.03	20,184.44	19,968.89	-23,315.68	19,837.20	15,726.04	-	353,501.92
其中：手续费收入	300,997.32	20,184.44	20,233.30	-	16,134.98	4,884.71	-	362,434.75
投资收益	12.61	-	58.85	-21,636.30	7,288.08	11,412.20	-	-2,864.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1	-	-	-1,679.38	-3,678.25	-304.74	-	-5,658.77
其他	87.50	-	-323.26	-	92.39	-266.13	-	-409.50
分部间交易收入	-11,544.04	10.61	-28.68	-33.17	-151.05	20,991.59	-9,245.26	-
其中：手续费收入	-11,544.04	10.61	-28.68	-	-151.05	21,112.96	-9,399.80	-
投资收益	-	-	-	-33.17	-	-	33.17	-
其他	-	-	-	-	-	-121.37	121.37	-
利息净收入	95,813.08	-	775.93	-	6,767.60	33,327.88	-	136,684.49
折旧费和摊销费	-11,868.62	-419.46	-532.83	-161.75	-731.30	-2,241.27	-	-15,955.24
资产减值损失 （“-”为损失）	-	-	-	-	-	612.59	-	612.59
营业支出	-191,553.78	-5,783.12	-14,010.29	-732.62	-20,292.20	-45,745.94	9,245.26	-268,872.70
利润总额	194,092.58	14,411.93	7,291.96	-24,081.47	6,161.54	32,157.17	-	230,033.72
所得税费用	-49,277.50	-3,624.00	-1,890.11	6,055.48	-315.80	-8,165.57	-	-57,217.50
净利润	144,815.08	10,787.93	5,401.85	-18,025.99	5,845.74	23,991.60	-	172,816.21

项目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	境外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4,026,887.35	4,176.01	55,314.02	430,238.86	289,783.11	748,608.22	-34,626.76	5,520,38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8.32	86.67	-	-	104.99
资产总额	4,026,887.35	4,176.01	55,314.02	430,257.18	289,869.77	748,608.22	-34,626.76	5,520,485.80
分部负债	3,625,898.26	3,799.31	3,789.00	913.03	176,821.20	60,069.63	-34,626.76	3,836,66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90.55	-	-	6,535.30	-	6,625.85
负债总额	3,625,898.26	3,799.31	3,879.55	913.03	176,821.20	66,604.93	-34,626.76	3,843,289.52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783.61	-	-	-	-	-	-	783.6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24,837.99	-	24,837.99
资本性支出	13,230.03	81.91	251.44	137.32	1,338.04	5,863.88	-	20,902.64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核了申银万国证券编制的2014年1-8月、2013年度、2012年度及2011年度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1-163号《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申银万国证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申银万国证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申银万国证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04	-244.83	2,753.64	1,518.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79.31	61.88	122.79	492.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6.61	5,190.18	4,433.98	6,763.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37	129.63	-1,348.81	-54.63
合计	1680.25	5,136.86	5,961.61	8,720.0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6.00	994.79	1,129.25	1,684.06
少数股东损益	241.76	254.31	226.04	351.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12.49	3,887.76	4,606.31	6,684.65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及其分别占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比例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12.49	3,887.76	4,606.31	6,684.65
利润总额	223,178.89	254,867.31	189,791.71	230,033.72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59%	1.53%	2.43%	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6,023.28	187,732.74	138,905.39	167,158.52
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0.75%	2.07%	3.32%	4.00%

由上表可见，2011年至2014年8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及其占当期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各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64.30	0.00	70.51	0.00
客户资金存款	2,973,804.99	82.82	2,746,039.95	87.93
其中：信用资金存款	362,076.98	10.08	177,937.05	5.70
公司自有存款	459,770.26	12.80	365,839.35	11.71
其中：信用资金存款	-	-	-	-
其他货币资金	157,259.99	4.38	10,887.92	0.35
合计	3,590,899.52	100.00	3,122,837.73	100.00

2、结算备付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备付金	374,072.11	95.12	318,814.26	87.07
其中：信用备付金	41,090.85	10.45	23,849.68	6.51

公司备付金	19,185.56	4.88	47,326.27	12.93
其中：信用备付金	8,867.38	2.25	20,551.59	5.61
合计	393,257.67	100.00	366,140.54	100.00

3、融出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2,102,953.71	94.89%	1,518,743.31	92.74%
存展业务融资	114,340.31	5.16%	119,890.00	7.32%
合计	2,217,294.02	100.05%	1,638,633.31	100.06%
减：减值准备	1,047.82	0.05%	1,035.70	0.06%
净值	2,216,246.20	100.00%	1,637,597.60	100.00%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股票投资				
成本	6,280.61		1,921.17	
公允价值变动	126.71		137.27	
账面价值	6,407.31	1.50	2,058.44	0.47
二、债券投资				
成本	328,013.89		379,170.29	
公允价值变动	765.68		-8,302.52	
账面价值	328,779.57	77.19	370,867.77	84.05
三、基金投资				
成本	83,497.50		68,517.47	
公允价值变动	1,920.62		-188.20	
账面价值	85,418.11	20.05	68,329.27	15.49
四、理财产品等				
成本	5,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336.60			
账面价值	5,336.60	1.25%		

合计				
成本	422,791.99		449,608.92	
公允价值变动	3,149.60		-8,353.45	
账面价值	425,941.60	100.00	441,255.48	100.00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约定购回式证券	54,369.42	44.68	139,643.75	65.81
股票质押式回购	23,300.00	19.15	61,570.00	29.02
债券质押式回购	44,020.00	36.17	6,185.70	2.92
债券买断式回购	-	-	4,800.00	2.26
合计	121,689.42	100.00	212,199.45	100.00

6、存出保证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货保证金	279,579.45	93.08	224,657.48	91.68
交易保证金	17,005.54	5.66	17,760.57	7.25
信用保证金	3,771.25	1.26	2,624.70	1.07
履约保证金	6.50	0.00	5.00	0.00
合计	300,362.73	100.00	245,047.75	100.00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投资成本	150,200.00		150,200.00	
公允价值变动	-7,868.21		-15,465.50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142,331.79	27.17	134,734.50	22.19

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成本	138,154.01		119,926.41	
公允价值变动	50,063.73		40,595.74	
减值准备	-29,902.20		-28,652.33	
账面价值	158,315.54	30.23	131,869.83	21.7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投资成本	36,684.47		43,163.93	
公允价值变动	666.70		2,015.13	
减值准备	-		-3,387.30	
账面价值	37,351.17	7.13	41,791.76	6.88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投资成本	59,310.00		64,460.00	
公允价值变动	-		-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59,310.00	11.32	64,460.00	10.62
信托、定向资管产品投资				
投资成本	101,200.00		210,219.13	
公允价值变动	-		-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101,200.00	19.32	210,219.13	34.63
基金投资				
投资成本	4,874.52		4,006.42	
公允价值变动	108.18		56.26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4,982.70	0.95	4,062.68	0.67
其他				
投资成本	20,290.05		19,960.81	
公允价值变动	-		-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20,290.05	3.87	19,960.81	3.29
合计				
投资成本	510,713.06		611,936.70	
公允价值变动	42,970.39		27,201.63	

减值准备	-29,902.20		-32,039.63	
账面价值	523,781.25	100.00	607,098.70	100.00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				
账面余额	27,248.28		24,837.99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27,248.28	100.00	24,837.99	100.00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账面余额	-		0.00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	-	0.00	0.00
合计	-		-	
账面余额	27,248.28		24,837.99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27,248.28	100.00	24,837.99	100.00

9、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2,649.16	152,540.12
其中：房屋、建筑物	64,460.57	64,290.19
机械设备	993.29	1,151.40
交通运输设备	5,365.69	5,556.06
电子设备	69,999.87	69,988.01
自有固定资产装修	5,535.33	5,337.71
其他	6,294.40	6,216.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3,012.37	99,922.3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0,819.92	29,575.61
机械设备	724.30	802.40
交通运输设备	3,649.59	3,601.26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59,397.38	57,768.76
自有固定资产装修	3,858.01	3,388.58
其他	4,563.16	4,785.7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636.78	52,617.7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640.65	34,714.58
机械设备	268.99	349.00
交通运输设备	1,716.10	1,954.81
电子设备	10,602.49	12,219.25
自有固定资产装修	1,677.32	1,949.13
其他	1,731.24	1,430.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1,843.36	1,583.8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43.36	1,583.87
机械设备	-	--
交通运输设备	-	-
电子设备	-	-
自有固定资产装修	-	-
其他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793.42	51,033.8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797.28	33,130.71
机械设备	268.99	349.00
交通运输设备	1,716.10	1,954.81
电子设备	10,602.49	12,219.25
自有固定资产装修	1,677.32	1,949.13
其他	1,731.24	1,430.98

(十) 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11,842.25	19.88	28,098.35	44.15

保证借款	47,725.80	80.12	35,537.60	55.85
合计	59,568.05	100.00	63,635.94	100.00

2、应付短期融资款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利息率 (%)	到期日	2014.8.31	2013.12.31
201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债券	13CP申万005	71315005	5.10	2014/01/09	-	249,993.74
2013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债券	13CP申万006	71315006	5.90	2014/02/10	-	199,974.97
201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债券	14CP申万006	71415005	4.76	2014/09/17	99,994.31	-
201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债券	14CP申万007	71415006	4.60	2014/10/14	149,977.07	-
201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债券	14CP申万008	71415005	4.60	2014/11/11	100,002.52	-
2014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债券	14CP申万009	71415006	4.72	2014/11/23	200,003.89	-
合计					549,977.78	449,968.71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324,548.02	36.59	331,357.40	68.84
其中：国债	6,652.02	0.75	33,158.40	6.89
金融债	-	-	54,940.00	11.41
公司债	317,896.00	35.84	-	-
其他	562,350.00	63.41	150,000.00	31.16
合计	886,898.02	100.00	481,357.40	100.00

4、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2,829,617.92	78.29	2,710,355.32	81.89
机构	520,706.71	14.41	423,057.32	12.78
小计	3,350,324.62	92.70	3,133,412.64	94.67
信用经纪业务				
个人	243,566.80	6.74	167,136.72	5.05
机构	20,198.75	0.56	9,360.84	0.28
小计	263,765.54	7.30	176,497.56	5.33
合计	3,614,090.17	100.00	3,309,910.20	100.00

5、应付债券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2014年 8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600,000.00	5.20%	2013/7/29	2019/7/29	598,993.99	598,857.58
合计					598,993.99	598,857.58

(十一) 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中央汇金	371,896.78	371,896.78	371,896.78	250,000.00
上海久事	89,837.81	89,837.81	89,837.81	89,837.81
光大集团	74,000.00	84,000.00	84,000.00	84,000.0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90.91	9,290.91	9,290.91	9,290.91

股东名称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0.00	6,260.00	6,260.00	6,260.00
赣州壹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	-	-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	56,809.7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	38,093.6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	18,393.47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	-	-	8,600.00
其他	110,290.50	110,290.50	110,290.50	110,290.50
合计	671,576.00	671,576.00	671,576.00	671,576.00

注：2010年本公司原股东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故股东更名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股本合计671,576.00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0.39	0.39	0.39	0.39
合计	0.39	0.39	0.39	0.39

3、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3,508.45	27,615.45	23,744.05	29,528.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确认递延所得税	-10,764.72	-6,834.36	-5,889.74	-7,374.1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162.90	-53.04	-241.65	-410.31

享有的份额				
期末账面价值合计	32,906.64	20,728.04	17,612.66	21,744.40

4、盈余公积

2011年度-2012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于转增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前股本的25%。

根据2013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比例的议案》：在2013年证券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分别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一个百分点，即按年度净利润1%的比例补充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年度净利润11%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2013年6月14日，该议案经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57,971.73	157,971.73	140,715.78	127,266.93
任意盈余公积	1,725.60	1,725.60	-	-
合计	159,697.33	159,697.33	140,715.78	127,266.93

5、一般风险准备及交易风险准备

2011至2012年，公司按年度实现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根据2013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比例的议案》：在2013年证券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分别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一个百分点，即按年度净利润1%的比例补充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年度净利润11%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2013年6

月 14 日，该议案经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的规定，公司依据《证券法》的要求，从 2007 年度起按年度实现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风险准备及交易风险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合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4,418.89	127,266.93	261,685.81
本期增加	15,338.99	13,448.85	28,787.84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9,757.87	140,715.78	290,473.65
本期增加	21,139.79	17,255.95	38,395.74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0,897.66	157,971.73	328,869.39
本期增加	653.35	-	653.35
2014 年 8 月 31 日余额	171,551.01	157,971.73	329,522.74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期初数	672,497.98	609,300.12	512,631.43	462,618.44
本期净利润转入	176,023.28	187,732.74	138,905.39	167,158.52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7,255.95	13,448.85	16,172.15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1,725.60	-	-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53.35	21,139.79	15,338.99	17,643.63
本期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	17,255.95	13,448.85	16,172.15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	67,157.60	67,157.60	-	67,157.60
转增资本（股本）	-	-	-	-
其他减少	-	-	-	-
期末数	780,710.31	672,497.98	609,300.12	512,631.43

(十二)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30.09	-642,414.17	-240,119.75	-1,051,78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33.73	-762,942.08	-62,132.35	-131,16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8.53	964,885.52	47,464.54	-78,099.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6.96	-467.22	32.89	-994.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88,268.33	-440,937.95	-254,754.68	-1,262,04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4,477.64	3,735,415.59	3,990,170.26	5,252,214.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2,745.97	3,294,477.64	3,735,415.59	3,990,170.26

(十三)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1、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次级债**

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发行人民币100亿元次级债，发行次级债已经过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

3、其他重要事项**(1)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金额
1年以内	16,863.59
1-2年	14,046.43
2-3年	14,440.50

剩余租赁期	金额
3年以上	17,778.17
小计	63,128.69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积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41,255.48	11,497.34	-	-	425,965.48
2. 衍生金融资产	-	8.88	-	-	0.0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7,098.70	-	42,970.39	1,382.11	523,781.25
金融资产小计	1,048,354.18	11,506.22	42,970.39	1,382.11	949,746.7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48,354.18	11,506.22	42,970.39	1,382.11	949,746.72
金融负债					

(3)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积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8,382.89	310.48	-	-	27,087.21
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3.33	-	-98.80	-	1,131.70
金融资产小计	19,466.22	310.48	-98.80	-	28,218.92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积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数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9,466.22	310.48	-98.80	-	28,218.92
金融负债					

(4)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①受托资产管理报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资产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469,739.38	667,121.38	258,828.51	72,305.68
客户结算备付金	3,395.90	5,260.66	13,087.79	7,025.74
应收款项	268,128.01	58,529.77	8,787.76	25,354.52
受托投资	33,796,495.29	23,521,939.43	8,371,792.72	1,716,076.35
其中：投资成本	34,674,211.42	23,811,446.48	8,442,762.93	1,719,365.21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877,716.14	-289,507.05	-70,970.20	-3,288.85
资产项目合计	34,537,758.58	24,252,851.24	8,652,496.79	1,820,762.29
负债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	33,844,316.41	24,222,624.87	8,597,060.14	1,810,708.96
应付款项	693,442.17	30,146.28	55,436.65	10,053.33
负债项目合计	34,537,758.58	24,252,771.16	8,652,496.79	1,820,762.29

②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合计
期末产品数量	52	382	-	434
期末客户数量	17,324	382	-	17,706

项目	2014年1-8月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合计
其中：个人客户	17,018	2	-	17,020
机构客户	306	380	-	686
期初受托资金	734,542.85	23,488,162.11	-	24,222,704.96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8,163.93	-	-	28,163.93
个人客户	624,498.21	2,537.36	-	627,035.57
机构客户	81,880.70	23,485,544.67	-	23,567,425.37
期末受托资金	1,114,913.22	32,729,403.19	-	33,844,316.41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6,660.85	-	-	16,660.85
个人客户	875,162.93	1,444.43	-	876,607.36
机构客户	223,089.43	32,727,958.76	-	32,951,048.19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1,093,040.14	33,972,808.70	-	35,065,848.85
其中：股票	12,690.53	473,351.27	-	486,041.80
债权	58,783.41	1,771,048.89	-	1,829,832.31
基金	63,206.70	75,476.33	-	138,683.03
其他	958,359.49	31,652,932.21	-	32,611,291.70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0,141.12	25,746.16	-	35,887.28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度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合计
期末产品数量	46	267	-	313
期末客户数量	10,692	267	-	10,959
其中：个人客户	10,513	6	-	10,519
机构客户	179	261	-	440
期初受托资金	285,556.30	8,311,503.84	-	8,597,060.14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1,668.62	-	-	21,668.62
个人客户	207,292.61	4,620.00	-	211,912.61
机构客户	56,595.07	8,306,883.84	-	8,363,478.91
期末受托资金	734,542.85	23,488,162.11	-	24,222,704.96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8,163.93	-	-	28,163.93

项目	2013 年度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合计
个人客户	604,498.21	2,617.44	-	607,115.65
机构客户	101,880.70	23,485,544.67	-	23,587,425.37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678,519.56	23,647,494.72	-	24,326,014.28
其中：股票	22,738.14	480,424.79	-	503,162.93
债券	12,132.43	1,250,769.55	-	1,262,901.98
基金	25,546.39	31,999.90	-	57,546.29
其他	618,102.59	21,884,300.49	-	22,502,403.08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423.10	27,073.24	-	35,496.34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度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合计
期末产品数量	11	76	-	87
期末客户数量	5,815	76	-	5,891
其中：个人客户	5,736	4	-	5,740
机构客户	79	72	-	151
期初受托资金	188,288.09	1,622,420.87	-	1,810,708.96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1,668.62	-	-	21,668.62
个人客户	105,087.57	7,220.00	-	112,307.57
机构客户	61,531.90	1,615,200.87	-	1,676,732.77
期末受托资金	285,556.30	8,311,503.84	-	8,597,060.14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1,668.62	-	-	21,668.62
个人客户	207,292.61	4,620.00	-	211,912.61
机构客户	56,595.07	8,306,883.84	-	8,363,478.91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221,973.12	8,225,365.66	-	8,447,338.78
其中：股票	53,737.33	362,976.88	-	416,714.22
债券	14,671.15	285,029.43	-	299,700.58
基金	53,122.30	311.15	-	53,433.45
其他	100,442.33	7,577,048.20	-	7,677,490.54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	1,095.87	11,537.03	-	12,632.91

项目	2012 年度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合计
收入				

(续上表)

项目	2011 年度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合计
期末产品数量	5	22	-	27
期末客户数量	4,716	22	-	4,738
其中：个人客户	4,648	7	-	4,655
机构客户	68	15	-	83
期初受托资金	260,781.90	36,944.00	-	297,725.9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1,668.62	-	-	21,668.62
个人客户	214,058.98	22,344.00	-	236,402.98
机构客户	25,054.30	14,600.00	-	39,654.30
期末受托资金	188,288.09	1,622,420.87	-	1,810,708.96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1,668.62	-	-	21,668.62
个人客户	105,087.57	7,220.00	-	112,307.57
机构客户	61,531.90	1,615,200.87	-	1,676,732.77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113,017.67	1,588,672.75	-	1,701,690.42
其中：股票	47,778.13	2,864.24	-	50,642.38
债券	5,597.56	73,884.76	-	79,482.33
基金	59,641.97	27,564.84	-	87,206.81
其他	-	1,484,358.91	-	1,484,358.91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718.97	3,958.37	-	5,677.33

(5) 融资融券业务

① 融资业务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客户	2,147,324.44	1,566,566.22
机构客户	69,969.58	72,067.09
减：减值准备	1,047.82	1,035.70

小计	2,216,246.20	1,637,597.60
----	--------------	--------------

②融券业务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融出证券	10,281.17	8,334.0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81.17	8,334.03

③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物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资金	225,204.89	124,160.13
债券	775.47	654.02
股票	5,414,318.91	3,922,291.57
基金	20,055.10	30,715.04
合计	5,660,354.38	4,077,820.76

(十四) 主要财务指标与监管指标**1、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4.8.31 /2014年1-8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3.75%	48.64%	21.71%	9.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92%	49.30%	20.57%	9.41%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1.82%	97.24%	25.90%	10.39%
自营证券比率	7.86%	6.96%	5.96%	5.86%
长期投资比率	1.77%	1.57%	1.50%	1.48%
固定资本比率	2.71%	2.98%	3.45%	4.05%
总资产利润率	4.37%	6.31%	6.77%	8.57%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22%	0.28%	0.30%	0.30%
营业费用率	46.25%	51.49%	55.07%	5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2.93	2.75	2.56	2.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40	-0.96	-0.36	-1.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3	-0.66	-0.38	-1.88

计算公式：

- (1)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2) 净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期末净资产
- (3) 自营证券比率=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期末净资产
- (4) 长期投资比率= 期末长期投资/期末净资产
- (5) 固定资本比率= (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 / 期末净资产
- (6) 总资产利润率= 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注: 总资产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平均余额)
- (7)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比例=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 (8) 营业费用率= 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量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量
-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 净现金流量/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量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合并口径)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 1-8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6%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9%	0.26	0.26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3%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1%	0.27	0.27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0%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2%	0.20	0.20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2%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8%	0.24	0.24

计算公式: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 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

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申银万国证券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 55 号）、《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以及《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公司净资本、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以及各项业务风险资本准备在报告期内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监管标准。依据本次三年及一期申报报表计算的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2014年8月31日[注]	2013年12月31日[注]	2012年12月31日[注]	2011年12月31日[注]
净资本（亿元）			134.67	124.12	130.78	124.43
净资产（亿元）			189.39	178.63	167.79	154.96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项风险准	120%	544.11%	615.39%	938.96%	902.79%
净资本/净资产	≥资产	48%	71.11%	69.48%	77.94%	80.30%
净资本/负债	≥债本	9.60%	58.37%	71.45%	300.97%	772.65%
净资产/负债	≥债产	24%	82.09%	102.84%	386.14%	962.19%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资本益类	80%	45.05%	53.42%	10.82%	9.27%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资本定收	400%	36.11%	48.58%	61.51%	49.54%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第一名	24%	13.89%	15.07%	1.01%	1.06%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2014年8月31日[注]	2013年12月31日[注]	2012年12月31日[注]	2011年12月31日[注]
2、第二名	≤第二名	24%	4.23%	6.22%	0.32%	0.45%
3、第三名	≤第三名	24%	2.61%	3.45%	0.28%	0.24%
4、第四名	≤第四名	24%	1.72%	2.83%	0.21%	0.20%
5、第五名	≤第五名	24%	1.71%	2.64%	0.19%	0.18%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第一	4%	3.90%	4.90%	4.06%	2.41%
2、第二名	≤第二	4%	3.80%	4.00%	3.03%	2.35%
3、第三名	≤第三	4%	3.32%	3.97%	2.41%	2.25%
4、第四名	≤第四	4%	2.85%	3.95%	1.99%	2.23%
5、第五名	≤第五	4%	2.59%	2.80%	1.68%	1.90%
自有资金参与公司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与总份额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第一名	16%	44.20%	32.37%	27.25%	25.25%
2、第二名	≤第二名	16%	16.67%	30.53%	14.24%	11.72%
3、第三名	≤第三名	16%	16.00%	22.97%	7.78%	5.00%
4、第四名	≤第四名	16%	14.96%	16.67%	3.27%	2.22%
5、第五名	≤第五名	16%	1.54%	3.98%	-	-
对单一客户融资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第一	4%	2.07%	2.96%	1.43%	0.96%
2、第二名	≤第二	4%	2.03%	2.86%	1.15%	0.84%
3、第三名	≤第三	4%	1.69%	1.57%	0.67%	0.43%
4、第四名	≤第四	4%	1.05%	1.40%	0.51%	0.33%
5、第五名	≤第五	4%	0.97%	1.39%	0.38%	0.30%
对单一客户融券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第一	4%	0.12%	0.04%	0.14%	0.06%
2、第二名	≤第二	4%	0.03%	0.04%	0.02%	0.04%
3、第三名	≤第三	4%	0.02%	0.01%	0.02%	0.04%
4、第四名	≤第四	4%	0.02%	0.01%	0.02%	0.03%
5、第五名	≤第五	4%	0.02%	0.01%	0.01%	0.02%
接受单一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第一名	16%	4.29%	3.43%	3.78%	3.83%
2、第二名	≤第二名	16%	3.36%	3.32%	2.34%	1.36%
3、第三名	≤第三名	16%	2.87%	2.23%	1.49%	1.28%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2014年8月31日[注]	2013年12月31日[注]	2012年12月31日[注]	2011年12月31日[注]
4、第四名	≤第四名	16%	2.84%	2.21%	1.35%	0.99%
5、第五名	≤第五名	16%	2.50%	1.94%	1.24%	0.92%

注：上表数据已经天健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4]1-166号《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及风险控制指标的专项审计报告》。

（十五）资产评估、验资情况

1、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公司因注册资本变更而开展资产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注册资本变更而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

（2）申银万国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置换资产评估

2012年，国务院批复了中投公司与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上报的《关于处置申银万国和国泰君安两家证券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请示》（办[2010]2988号），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变更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申银万国的1,218,967,798股股份与中央汇金所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行置换。上海证监局于2012年2月24日下发了沪证监机构字[2012]42号的批复文件，核准了上述经济行为。

中同华受中央汇金、国际集团委托，对申银万国证券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的全部股权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117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置换和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1]第01010278号《审计报告》，申银万国证券截止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6,499,240.09万元，负债5,093,451.60万元，净资产1,405,788.49万元。中同华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三种估值方法对申银万国全部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申银万国截止2010年9月30日的全部股权价值为2,077,510.44万元，较其账面价值增值671,721.95

万元，评估增值率 47.78%。若以当时申银万国的注册资本 6,715,760,000.00 元测算，申银万国的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9 元/股。

(3) 申银万国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置换资产评估与吸收合并资产评估价格差异原因

针对申银万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情况，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出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1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对《资产评估报告》所记载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财金[2014]56 号）。经中企华评估公司每股价值为 4.96 元。

中企华的评估结果较 2011 年中同华的评估结果约增值 60.52%，其主要原因如下：

(1) 两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不同。中同华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中企华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最终选用市场法作为评估结果。收益法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而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对比公司、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并根据流动性和控制力给予一定溢价或折价的评估方法。两种方法由于其实现路径的差异导致其对市场价格波动反映的敏感度不同，最终会导致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2) 两次评估间隔期间申银万国在规模、业务、人员、资本实力等方面均得到长足进步和提高。中同华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中企华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两次评估间隔 39 个月。在此期间，申银万国依靠其控股股东中央汇金、上海市政府给予的强力支持，快速发展，业务覆盖范围进一步拓展，净资产和净资本规模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声誉进一步加强。比如，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申银万国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较 2010 年 9 月 30 日分别增长 14.17%和 41.94%；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申银万国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和 155 个证券营业部，分别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 家和 10 个；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申银万国共有员工 5,330 人，较 2010 年底增加 1,048

人。申银万国经营与资产规模增长使中企华评估值较中同华评估值显著增值。

2、历次验资情况

关于申银万国的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十六）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被吸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宏源证券 2014 年 8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8 月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经天健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167 号）。

宏源证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4）第 P0614 号）。

宏源证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3857 号）。

宏源证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2）JR 字第 010001 号）。

宏源证券最近三年一期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合计	4,127,993.19	3,458,961.91	3,189,708.93	2,128,701.89
负债合计	2,581,037.25	1,978,659.34	1,710,169.95	1,416,595.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6,955.95	1,480,302.57	1,479,538.98	712,10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46,640.01	1,480,051.93	1,479,538.98	712,106.37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95,135.29	411,851.06	329,586.89	235,370.36
营业支出	168,916.33	244,510.22	211,489.11	147,440.26
营业利润	126,218.95	167,340.83	118,097.78	87,930.10
利润总额	127,365.11	166,912.97	118,526.61	87,891.66
净利润	93,329.68	122,779.87	86,768.00	64,559.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264.38	122,729.24	86,768.00	64,55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04.76	123,050.14	86,220.77	63,567.2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118.98	-45,106.35	-665,042.81	-491,08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51.12	198,491.84	-12,338.87	-21,49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78.28	-118,206.69	656,629.35	-39,347.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172.97	-209.31	-88.71	-757.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7,062.56	34,969.49	-20,841.04	-552,684.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6,439.26	1,231,469.76	1,252,310.81	1,804,995.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3,501.81	1,266,439.26	1,231,469.76	1,252,310.81

（四）主要财务指标与监管指标

1、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4.8.31 /2014年1-8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9.63%	38.61%	32.86%	32.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6%	37.88%	31.10%	32.08%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5.91%	60.98%	45.14%	47.22%
自营证券比率	13.36%	11.71%	9.29%	11.44%
长期投资比率	0.00%	1.23%	1.23%	2.00%
固定资本比率	5.53%	5.84%	6.20%	13.07%
总资产利润率	6.08%	5.32%	5.34%	6.19%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36%	0.40%	0.28%	0.52%
营业费用率	45.28%	51.95%	53.74%	5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注2}	3.89	3.73	3.72	1.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注2}	1.10	-0.11	-1.67	-1.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注2}	0.17	0.09	-0.05	-1.39

注1：（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2）净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净资产

（3）自营证券比率=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期末净资产

（4）长期投资比率=期末长期投资/期末净资产

（5）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期末净资产

（6）总资产利润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注：总资产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平均余额）

（7）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8）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量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注2：上表2011年和2012年数据以宏源证券2013年末股本总数模拟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口径）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1-8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8%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3%	0.23	0.23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5%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7%	0.31	0.31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8%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3%	0.25	0.25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3%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0%	0.22	0.22

3、母公司口径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2014年8月31日[注1]	2013年12月31日[注2]	2012年12月31日[注3]	2011年12月31日[注4]
净资本（亿元）			116.17	103.40	107.07	47.03
净资产（亿元）			150.31	144.80	146.65	70.65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00%	120%	701.28%	732.10%	909.83%	315.07%
净资本/净资产	≥40%	48%	77.29%	71.41%	73.01%	66.57%
净资本/负债	≥8%	9.60%	80.59%	117.11%	161.74%	140.96%
净资产/负债	≥20%	24%	104.26%	164.00%	221.52%	211.76%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00%	80%	37.18%	35.73%	27.09%	33.62%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100%	80%	69.68%	55.80%	87.38%	96.78%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30%	24%	6.84%	6.84%	4.65%	5.77%
2、第二名	≤30%	24%	4.16%	2.63%	2.54%	4.87%
3、第三名	≤30%	24%	2.35%	2.42%	2.14%	3.80%
4、第四名	≤30%	24%	2.16%	2.13%	1.70%	3.69%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2014年8月31日[注1]	2013年12月31日[注2]	2012年12月31日[注3]	2011年12月31日[注4]
5、第五名	≤30%	24%	1.90%	1.54%	1.49%	3.39%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5%	4%	2.74%	100.00%	41.38%	15.35%
2、第二名	≤5%	4%	2.60%	20.00%	13.83%	6.08%
3、第三名	≤5%	4%	1.89%	2.54%	7.34%	6.04%
4、第四名	≤5%	4%	1.86%	2.43%	7.34%	4.94%
5、第五名	≤5%	4%	1.78%	2.15%	4.99%	1.86%
自有资金参与公司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与总份额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20%	16%	67.48%	42.14%	-	-
2、第二名	≤20%	16%	20.00%	26.77%	-	-
3、第三名	≤20%	16%	20.00%	20.00%	-	-
4、第四名	≤20%	16%	20.00%	20.00%	-	-
5、第五名	≤20%	16%	20.00%	19.50%	-	-
对单一客户融资规模与净资产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5%	4%	2.46%	2.63%	2.88%	0.85%
2、第二名	≤5%	4%	1.47%	2.40%	2.76%	0.72%
3、第三名	≤5%	4%	0.71%	1.09%	2.66%	0.59%
4、第四名	≤5%	4%	0.70%	1.04%	0.56%	0.58%
5、第五名	≤5%	4%	0.52%	0.96%	0.38%	0.43%
对单一客户融券规模与净资产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5%	4%	0.03%	0.03%	0.15%	-
2、第二名	≤5%	4%	0.02%	0.02%	0.06%	-
3、第三名	≤5%	4%	0.02%	0.01%	0.06%	-
4、第四名	≤5%	4%	0.01%	0.01%	0.02%	-
5、第五名	≤5%	4%	0.01%	0.01%	0.01%	-
接受单支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20%	16%	2.94%	3.57%	3.54%	0.51%
2、第二名	≤20%	16%	2.06%	2.80%	2.77%	0.51%
3、第三名	≤20%	16%	1.81%	2.13%	1.24%	0.45%
4、第四名	≤20%	16%	1.34%	1.61%	1.20%	0.26%
5、第五名	≤20%	16%	1.33%	1.46%	1.12%	0.25%

注：1、经天健审（2014）1-168号审计报告审计；

- 2、经德师报（审）字（14）第 S0067 号审计报告审计；
- 3、经大华审字[2013]003856 号审计报告审计；
- 4、经天健正信审（2012）JR 字第 010006 号审计报告审计。

三、备考财务报表

申银万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编制了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的备考财务报表，业经天健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1-169 号审计报告。天健认为：申银万国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申银万国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期间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编制方法

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备考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以公司经天健审计的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至 8 月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宏源证券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3 年度及经天健审计的 2014 年 1 至 8 月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公司与宏源证券于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至 8 月期间内部交易发生额及往来款项余额调整后编制。

因公司与宏源证券不存在会计政策差异，仅在会计估计方面存在差别，并且将公司及宏源证券在会计估计的差别调整一致后对公司股东权益、资产总额的影响比例很小。公司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未对公司与宏源证券在会计估计方面的差别进行调整。

（二）编制时使用的主要假设

- 1、假设公司于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作为存续公司持续经营，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主体仍为公司；
- 2、假设本次吸收合并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于该日起，公司即已作

为唯一存续主体，享有宏源证券全部股东权益；

3、假设公司享有宏源证券于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至 8 月间的全部经营利润或亏损，并按照宏源证券于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至 8 月间的股东权益分配金额对公司股东权益进行分配；

4、假设本次吸收合并并不产生交易费用，无需计提或缴纳相关税费；

5、假设中央汇金未因在本次吸收合并时向公司原股东提供退出请求权或向宏源证券原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而增加持有申银万国的股份；

6、假设本次吸收合并时未发生因宏源证券原股东所持宏源证券股份不足换股成公司新增股份 1 股的情况。

(三) 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760,551.12	4,235,445.90
其中：客户存款	3,924,977.89	3,644,678.07
结算备付金	618,098.88	519,971.62
其中：客户备付金	542,655.96	416,925.11
融出资金	3,014,833.43	2,204,81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6,694.71	1,132,164.64
衍生金融资产	5.6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4,753.94	440,751.29
应收款项	80,000.48	47,923.44
应收利息	86,253.14	59,028.92
存出保证金	413,861.59	385,965.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7,602.41	812,210.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00.00	13,295.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439,696.65	430,173.24
长期股权投资	36,563.45	30,486.41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10,140.65	10,399.77
固定资产	133,281.68	137,547.48
在建工程	8,155.61	6,701.13
无形资产	10,499.28	11,944.20
商誉	6,138.31	6,09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85.46	21,756.34
其他资产	42,180.37	34,981.91
资产总计	12,202,796.76	10,541,656.70
负债：		
短期借款	59,568.05	64,198.98
应付短期融资款	549,977.78	449,968.71
拆入资金	485,800.00	385,8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23,688.02	905,954.50
代理买卖证券款	4,670,964.69	4,357,682.9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57,584.92
应付职工薪酬	110,200.65	135,792.45
应交税费	41,766.74	67,831.75
应付款项	104,747.48	11,289.19
应付利息	25,304.94	24,197.13
预计负债	1,062.71	1,062.71
应付债券	598,993.99	598,85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20.32	2,164.63
其他负债	111,435.67	61,144.92
负债总计	8,592,731.04	7,123,530.45
股东权益：	--	--
股本	1,485,674.50	1,485,674.50
资本公积	662,396.83	662,396.8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7,341.26	11,646.8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13.16	-9,081.24
盈余公积	159,697.33	159,697.33
一般风险准备	329,522.74	328,869.39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837,807.60	676,05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2,440.26	3,324,339.81
少数股东权益	97,625.47	93,786.43
股东权益合计	3,610,065.72	3,418,126.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02,796.76	10,541,656.70

(四) 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3,959.36	1,006,574.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2,511.28	653,932.8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93,922.71	476,732.4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3,876.74	71,781.8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4,393.31	71,846.55
利息净收入	133,012.15	189,982.27
投资收益	114,502.49	178,042.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61.09	8,049.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313.24	-18,144.59
汇兑收益	64.88	-676.53
其他业务收入	10,555.32	3,437.92
二、营业支出	396,241.76	589,503.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012.23	58,235.85
业务及管理费	341,195.64	520,163.10
资产减值损失	6,206.13	9,920.22
其他业务成本	8,827.76	1,184.36
三、营业利润	347,717.60	417,071.29
加：营业外收入	3,189.42	7,424.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5.61	78.09
减：营业外支出	363.01	2,715.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8.00	412.41
四、利润总额	350,544.01	421,780.28
减：所得税费用	77,457.51	106,752.84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五、净利润	273,086.50	315,027.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287.66	310,461.98
少数股东损益	3,798.84	4,565.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463.14	-3,561.0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463.14	-3,561.0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15.95	188.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884.30	-196.2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62.90	-3,553.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9,549.64	311,466.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982.13	309,116.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67.51	2,349.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21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29,936.9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2,287.33	1,025,862.8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0	205,8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93,730.87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02,832.3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65.13	82,14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2,215.71	1,943,743.67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4,146.58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820,126.43	1,314,227.97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2,383.7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2,555.53	147,449.62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74,451.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765.54	322,59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848.63	157,76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467.85	282,38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6,910.57	2,631,26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305.14	-687,52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95.60	377,491.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140.27	54,081.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1	14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91.48	431,717.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800.15	975,212.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54.81	20,95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954.96	996,16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63.48	-564,45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356.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70,000.00	1,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0,100.00	1,964,756.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4,630.93	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437.29	216,903.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28.48	463.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43	1,17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2,475.66	1,118,07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75.66	846,678.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88	-676.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330.88	-405,968.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0,916.90	4,966,885.35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6,247.78	4,560,916.90

四、盈利预测报告

申银万国与宏源证券未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出具盈利预测报告，其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同类交易案例的相关情况

2008年以来资本市场涉及证券公司的5例重大资产重组案例中，有2例未提供盈利预测报告，分别为2013年9月通过证监会审核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6.0517%的股权，2014年8月通过证监会审核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其他3例均提供了盈利预测报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交易案例	是否进行盈利预测
2009.01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吸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10.02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吸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11.06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吸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13.0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6.0517%的股权	否
2014.0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否

上述2例未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案例均发生在2012年以后，其主要原因系：2012年以来，中国证券行业不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通过证券行业的制度创新，推动和增强证券公司的创新意识和创新动力，为证券行业的创新创造更加宽松的政策空间。伴随着中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国民财富的增长，《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等纲领性、标志性文件陆续发布，中国证券行业将发生深刻变化，迎来以创新发展为主导的新阶段。在证券行业深刻变化的情况下，证券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通过历史业绩难以预测未来业绩。

此外，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与证券行业景气程度高度相关。我国证券市场受其所处发展阶段和其他诸多因素的影响，行情波动幅度较大，证券公司收益随之波动，较难合理预测。

因此，参考近期的两个案例，结合证券公司经营特点和证券行业变化趋势，从保护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本次交易未提供盈利预测报告。

（二）未进行盈利预测符合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确有充分理由无法提供上述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下同）中作出特别风险提示，并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进行详细分析。”

根据上述规定，合并双方在报告书“特别风险提示”之“九、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风险”就此作出了特别风险提示，在“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中详细分析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第六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一、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一) 宏源证券基本情况

宏源证券是中国首家上市证券公司，也是注册地在新疆地区的唯一一家证券公司。宏源证券一直以来经营稳健、资产优良、风险控制能力突出、业务形态完备、创新意识领先，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 Yuan Securities Co., Ltd.
股票简称：	宏源证券
股票代码：	000562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冯戎
注册资本：	397,240.8332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邮政编码：	830002
董事会秘书：	阳昌云
联系电话：	0991-2301870
传真：	0991-2301779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40000388
税务登记号码：	新国税字650102228593068；乌地税登字650102228593068
组织机构代码：	22859306-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二) 宏源证券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宏源信托设立及上市情况

宏源证券前身系 1993 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设立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新体改[1993]001 号文）批准改组设立的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7,500 万元。

1994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4]3 号文《关于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复审意见书》审查通过和深交所深证市字[1994]第 3 号文《上市通知书》批准，宏源信托股票于 1994 年 2 月 2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总股本为 17,50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4,500 万股，内部职工股 500 万股，股票简称“新宏信 A”，股票代码“000562”；同年 9 月 2 日，除 29.1 万股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在证券登记公司锁定外，内部职工股 470.9 万股也获准上市。

2、1995 年分红送股及配股

1995 年 4 月，经宏源信托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证券管理委员会新证委[1995]010 号文《关于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的批复》批准，宏源信托以 1994 年底总股本 1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并派现金人民币 1.60 元（含税）。至此，宏源信托总股本增加为 19,250 万股。

1995 年 4 月，经宏源证券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5]67 号文《关于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度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批准，1995 年 12 月，宏源证券以 1994 年底总股本 17,5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普通股配售 1 股新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 1.00 元的新股 1,750 万股，每股配股价 3.00 元，实际认配 1,165 万股，配股后宏源证券总股本增至 20,415 万股。

3、1997 年分红送股及宏源信托股东股份划转情况

1997 年 6 月，经宏源信托 199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新疆证券办新证监办函[1997]015 号文《关于同意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复函》批准，宏源信托以 1996 年年末总股数 20,41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1 股，派现金 0.80 元(含税)，送股后的总股本增至 22,456.5 万股。

根据《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11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方案的补充批复》（银复[1995]390号）、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对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实施方案的批复》（建总函字[1996]第490号）、中国建设银行《关于对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所持新宏信股份划转的批复》（建会字[1997]第29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将所属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划转给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的批复》（银复[1997]29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全面收购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7]75号），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及其直属单位中国建设银行新疆融资中心、新疆建银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新疆建银设备租赁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营业部所持有的宏源信托股份共计9,823万股全部划转给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

4、1998年分红送股

1998年6月，经宏源信托199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新疆证券办新证监办函[1998]028号文《关于同意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施199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批复》批准，宏源信托以1997年末总股本22,456.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股；以信托证券资本公积金按10:3.5的比例转增股本。至此，宏源信托总股本增加为33,684.75万股。

5、1999年分红送股及宏源信托股东股份划转

1999年6月，经宏源信托199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宏源信托以1998年末总股本33,684.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股；以宏源信托资本公积金按10:1.5的比例转增股本。至此，宏源信托总股本增加为47,158.65万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银办函[1999]386号《关于同意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划转所持新疆宏源信托投资公司股份的批复》批准，原由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宏源信托股份共计20,628.3万股（含转送股）全部划转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6、2000 年分红送股和宏源信托整体改组为宏源证券

2000 年 6 月，经宏源信托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宏源信托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47,158.6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至此，宏源信托总股本增加为 51,874.515 万股。

2000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0]210 号文《关于同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同意宏源信托整体改组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开业。宏源证券获准开展综合类券商业务并取得股票主承销商资格。

7、2003 年公开增发股票

2003 年 9 月，经宏源证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14 号文《关于核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批准，宏源证券以 7.00 元/股的价格增发 9,000 万股。至此，宏源证券总股本增加为 60,874.515 万股。

8、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后股本变化

宏源证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括股权转让、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中国建投和凯迪投资注资三部分。

(1) 股权转让

经财政部财金函[2006]77 号文《财政部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让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同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向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宏源证券 24,393.6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当时宏源证券总股本的 40.07%；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98 号文《关于同意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批准，同意豁免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义务。

(2)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

经财政部财金函[2006]76 号文《财政部关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批准，同意宏源证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以每 10 股送

3.2 股的对价实施方案，共计送出 7,758.72 万股，非流通股股东由此获得所持原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3) 中国建投和凯迪投资注资

中国建投与凯迪投资以现金方式对宏源证券注资 26 亿元，用于充实宏源证券资本、补充营运资金。其中，中国建投注入 24 亿元、凯迪投资注入 2 亿元，注资价格为每股 3.05 元，注资新增股份 852,459,016 股。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宏源证券总股本增至 146,120.4166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持有 97,425.22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66.67%。

9、2012 年非公开增发股票

2012 年 6 月，经宏源证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91 号文《关于核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核准，宏源证券以 13.22 元/股的价格向包括中国建投在内的 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2,500 万股，其中中国建投认购 266,928,895 股。至此，宏源证券总股本增加为 198,620.4166 万股，中国建投持有 119,210.36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60.02%。

10、2013 年分红转股

2013 年 6 月，经宏源证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宏源证券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98,620.416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至此，宏源证券总股本变更为 397,240.8332 万股。

(三) 宏源证券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宏源证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3,931,580	11.4271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453,857,790	11.42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790	0.0018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18,476,752	88.5729
合计	3,972,408,332	100.0000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宏源证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84,207,330	60.02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0	1.71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625,372	0.47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480,000	0.36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14,421,606	0.36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330,208	0.34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91,333	0.2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	0.26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44,420	0.17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沪深 300 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6,398,000	0.16

（四）宏源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建投持有宏源证券 60.02% 的股份，为宏源证券控股股东。

（1）中国建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7-14 层
法定代表人	仲建安
注册资本	2,069,225 万元
实收资本	2,069,225 万元
成立日期	1986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

（2）中国建投经营情况

中国建投是国有独资金融投资公司。2004年9月，根据国务院决定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原中国建设银行以分立方式进行重组，分立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非商业银行类资产、负债和权益，承担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政策性业务和非商业银行股权投资等业务，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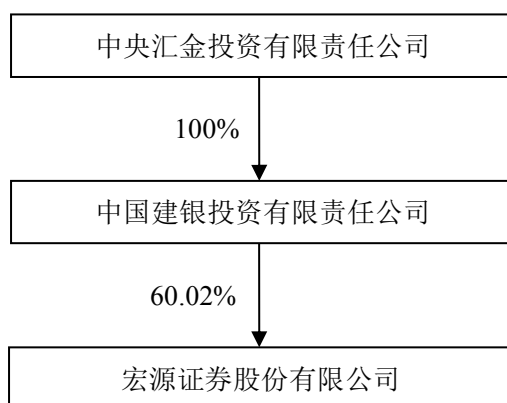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建投资产总额为1,024.30亿元，净资产总额为459.68亿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10.85亿元、净利润45.84亿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中国建投资产总额为1,066.63亿元，净资产总额为463.63亿元。201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62亿元、净利润6.30亿元。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中央汇金持有中国建投100%的股权，为宏源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宏源证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五）宏源证券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1、宏源证券控股子公司情况

宏源证券控股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报告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宏源证券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宏源证券重要分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承销保荐分公司	赵玉华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B座5层5B	2009.6.23	证券承销与保荐
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李祥琳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B座6层6B	2009.6.29	证券资产管理
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李琦	广西南宁市英华路56号半岛旺角A201、A202号商铺	2013.11.7	证券经纪、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等
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郁瑜	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409室	2013.9.29	证券经纪、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等

3、证券营业部情况

截至2014年8月，宏源证券共拥有139家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营运资金(万元)
1	宏源证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A座商业01	2001.11.29	3,500
2	宏源证券北京东四环中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2501室	2008.03.13	500
3	宏源证券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B座四层401	2007.12.05	500
4	宏源证券北京丰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望园东里28号楼2层	2010.11.11	500
5	宏源证券唐山光明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鹭港小181号商业楼1-2层、4层	2007.11.29	500
6	宏源证券长沙韶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韶山北路370号水利厅2楼	2007.12.25	500
7	宏源证券大连金马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金州新区金马路188-1号	2001.09.12	500
8	宏源证券大连友好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101号新世界广场曼哈顿大厦2座1511号	1993.03.17	50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营运资金 (万元)
9	宏源证券广州广州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133 号 301 之一 (自编)	2008.03.11	500
10	宏源证券中山中山四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东区顺景花园第 86 幢一层 6 卡及二层	1998.04.09	500
11	宏源证券海口龙昆北路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龙昆北路 30 号宏源证券大厦首、二层	1996.06.05	500
12	宏源证券海口红城湖路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南侧 79 号时代家园三楼	2002.04.08	500
13	宏源证券杭州金华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金华路 88 号尚品商务楼 313 南侧	2003.07.01	500
14	宏源证券杭州莫干山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莫干山路 18 号蓝天商务大楼 3 楼	2003.07.01	500
15	宏源证券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体育场路 267 号	2003.07.01	500
16	宏源证券杭州学院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28 号德利西大厦 301-303 室	2003.07.01	500
17	宏源证券台州腾达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路桥区腾达路 699 号 A 区 13 楼	2010.08.25	500
18	宏源证券昆明祥云街证券营业部	昆明祥云街 55 号银佳大厦十三楼	2004.05.26	500
19	宏源证券柳州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柳州市解放南路 97 号华侨大厦三四楼	2001.08.30	500
20	宏源证券桂林漓江路证券营业部	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 28 号中软现代城 4#六层、七层	2001.09.05	500
21	宏源证券南宁英华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英华路 56 号 A201、A202、A203、A204、A205、A206、A207、B201、B202、B203 号铺	2003.06.17	500
22	宏源证券宜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宜兴市宜城街道人民中路 238 号 (亚细亚宾馆 5、6 楼)	2008.04.11	500
23	宏源证券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6 号国药大厦 10 楼	2008.01.21	300
24	宏源证券盐城大庆中路证券营业部	盐城市大庆中路 66 号	1998.12.24	500
25	宏源证券盐城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盐城市解放北路 100 号	1998.04.14	500
26	宏源证券上海源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 15 层 02-06 单元	2008.06.11	500
27	宏源证券上海康定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 1584 号 2 层	1997.07.31	500
28	宏源证券上海妙境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妙境路 399	1994.12.28	50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营运资金 (万元)
	路证券营业部	号		
29	宏源证券上海浦北路证券营业部	浦北路 270 号	1996.12.24	500
30	宏源证券上海中山北一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1230 号 B3F	1994.12.26	500
31	宏源证券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20 楼	2008.01.31	500
32	宏源证券深圳莲花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 号公交大厦主楼七层	1995.02.27	1,000
33	宏源证券深圳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4 号深勘大厦九层	1995.06.13	1,000
34	宏源证券沈阳十一纬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 145 号	2000.11.17	500
35	宏源证券沈阳南五马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83 甲(16 层写字间 1、2、3、4、5、6、7、8、9、10)	2014.1.23	500
36	宏源证券武汉和平大道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336 号 3 层 1 室	2002.04.16	500
37	宏源证券厦门厦禾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20 号帝豪大厦 9 层 908 单元、20 层 2003-2005 单元	2008.01.03	500
38	宏源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开发区黄海路 18 号 4 号楼 A 座 101 室-1	2008.06.10	500
39	宏源证券烟台大马路证券营业部	烟台市芝罘区滨海景区 44 号	2007.11.14	500
40	宏源证券济南文化西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3 号海辰办公写字楼 2-501 室	2010.12.23	500
41	宏源证券郑州商务外环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 16 层 01、02、03 号	2000.10.23	500
42	宏源证券乌鲁木齐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5 层	2005.05.12	500
43	宏源证券乌鲁木齐北京南路证券营业部	乌鲁木齐市北京路铁设公寓 1-2 楼	2007.11.14	500
44	宏源证券乌鲁木齐和平北路证券营业部	乌鲁木齐市和平北路天山百货大楼右侧	2007.11.14	500
45	宏源证券乌鲁木齐公园北街证券营业	乌鲁木齐市公园北街 19 号	2008.08.06	50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营运资金 (万元)
	部			
46	宏源证券乌鲁木齐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18 号	2007.11.14	500
47	宏源证券乌鲁木齐文艺路证券营业部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 233 号	1998.04.09	500
48	宏源证券乌鲁木齐新华南路证券营业部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288 号瑞景大厦 1-2 层	2007.11.14	500
49	宏源证券乌鲁木齐友好路证券营业部	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487 号	2008.02.21	500
50	宏源证券乌鲁木齐深圳街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街西一巷 16 号乌鲁木齐市邮政局办公楼一层、负一层	2002.04.24	500
51	宏源证券乌鲁木齐古牧地中路证券营业部	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中路 739 号	2008.01.31	500
52	宏源证券昌吉延安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 69 号(40 区 3 丘 48 栋)	2008.11.05	500
53	宏源证券喀什克孜都维路证券营业部	喀什市克孜都维路 272 号	2007.12.05	500
54	宏源证券克拉玛依友谊路南证券营业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115 号联合办公大楼	2008.08.12	500
55	宏源证券克拉玛依天山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山路 70 号	2008.10.20	500
56	宏源证券克拉玛依准噶尔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克拉玛依准噶尔路 61 号	2011.09.27	500
57	宏源证券库尔勒滨河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滨河路 7 号在水一方 2 楼	2007.12.04	500
58	宏源证券奎屯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奎屯市市区喀拉杂什北京西路 7 幢 12 号	2007.12.03	500
59	宏源证券石河子西环路证券营业部	石河子市西环路 92 号金三角商贸城三楼	2007.12.07	500
60	宏源证券伊宁斯大林街证券营业部	伊宁市斯大林街 22 号新华书店大楼五楼	2007.12.06	500
61	宏源证券昌吉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东方广场裙楼四层 5 区 3 丘 3 栋 W 号	2002.01.21	500
62	宏源证券哈密天山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天山北路	2001.01.21	50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营运资金 (万元)
	北路证券营业部	87号		
63	宏源证券阿克苏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阿克苏市东大街29号红楼4楼	2008.07.23	500
64	宏源证券博乐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北京路148号	2008.07.30	500
65	宏源证券石河子北四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北四路22小区167号	2002.03.18	500
66	宏源证券塔城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塔城市新华街(麦得利二楼)	2008.06.25	500
67	宏源证券乌鲁木齐绿洲街证券营业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绿洲街82号	2007.11.14	500
68	宏源证券吐鲁番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文化路1028号	2008.07.21	500
69	宏源证券五家渠振兴街证券营业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振兴街261-2号	2010.05.05	500
70	宏源证券呼图壁东风路证券营业部	呼图壁县东风路96号	2010.05.04	500
71	宏源证券玛纳斯团结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县团结路295号农行5楼	2010.05.07	500
72	宏源证券奇台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东大街6号	2010.05.07	500
73	宏源证券阜康天池南街证券营业部	阜康市天池南街22号工行四楼	2010.05.06	500
74	宏源证券哈密吐哈石油证券营业部	新疆哈密地区吐哈吐哈石油基地工商银行石油支行三楼	2010.05.05	500
75	宏源证券泽普石油基地证券营业部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奎依巴格镇迎宾路9号	2010.05.06	500
76	宏源证券阿图什帕米尔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图什帕米尔路东12号	2010.05.27	500
77	宏源证券乌苏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乌苏市北京西路92号	2010.05.04	500
78	宏源证券阿勒泰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阿勒泰市文化路一区8#三楼	2010.05.10	500
79	宏源证券库车天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天山东路62号五一大厦2楼	2010.05.04	500
80	宏源证券鄯善新城路证券营业部	鄯善县新城路96号工商银行五楼	2008.09.23	500
81	宏源证券重庆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渝中区华一路2号B单元2、3楼	2007.11.14	500
82	宏源证券合肥马鞍山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世纪阳光大厦1701、1703室	2011.09.06	50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营运资金 (万元)
83	宏源证券库尔勒利民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库尔勒市亲水湾商业区A1-02号、A-03号	2011.09.28	500
84	宏源证券哈尔滨闽江路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与闽江路东南角龙悦大厦1单元4层2号	2011.10.14	500
85	宏源证券成都蜀金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1号金沙万端中心B座701室	2007.12.03	500
86	宏源证券银川上海西路证券营业部	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103号人寿大厅一楼	2012.04.16	500
87	宏源证券南昌新建长麦路证券营业部	南昌市新建县长麦南路30、32、36号	2012.05.10	500
88	宏源证券鞍山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199甲-S5	2012.04.12	500
89	宏源证券湛江人民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5号祺祥大厦1802-1805室	2012.05.07	500
90	宏源证券南通工农北路证券营业部	南通市工农北路18号金海岸附6幢103室	2012.04.19	500
91	宏源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富春东方大厦2308、2309	2013.10.22	500
92	宏源证券临沂沂河路证券营业部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路138号	2013.09.30	500
93	宏源证券天津华天道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2号1128房屋	2013.12.03	500
94	宏源证券青岛闽江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176号	2013.08.30	500
95	宏源证券贵阳花果园大街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彭家湾花果园项目C区第10栋1单元9层12-15号	2013.10.21	500
96	宏源证券大连金州香水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中长街道体育场小区28-4号1-2层	2014.01.03	500
97	宏源证券桂林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桂林市象山区中山南路75号	2014.01.13	500
98	宏源证券钦州永福西路证券营业部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28号	2014.01.10	500
99	宏源证券沈阳浑南四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四路1号(525)室	2014.01.26	500
100	宏源证券石家庄裕华东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桥东区裕华东路56号中铁商务广场A座207	2014.01.13	500
101	宏源证券太原长风街证券营业部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君威财富中心13层	2014.02.26	500
102	宏源证券梧州西堤	梧州西堤三路19号10层38-40	2014.02.20	50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营运资金 (万元)
	三路证券营业部			
103	宏源证券武汉东风三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合中心二期第D幢6层608号房	2014.01.03	500
104	宏源证券武汉武大园一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一路11号豪迈大厦B栋202室	2014.02.12	500
105	宏源证券长春西安大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58号吉发广场A座3楼南侧	2013.12.23	500
106	宏源证券镇江句容华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句容市华阳镇华阳东路13号	2014.01.07	500
107	宏源证券大连星河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河路65A号1-37-8	2014.01.02	500
108	宏源证券上海金山枫丽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丽路132号、126弄2号201、202室	2014.01.16	500
109	宏源证券盐城滨海海滨大道证券营业部	滨海县海滨大道90号	2013.12.18	500
110	宏源证券盐城城南新区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解放南路252号(CND)	2013.12.13	500
111	宏源证券盐城东台望海中路证券营业部	东台市望海东路(原新东东路)32号	2013.12.17	500
112	宏源证券盐城建湖湖中路证券营业部	建湖县县城湖中南路148号	2013.12.20	500
113	宏源证券盐城射阳兴阳广场证券营业部	射阳县城兴阳广场C区301-304号门市	2013.12.05	500
114	宏源证券扬州江都龙川南路证券营业部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龙川路299号鸿益千秋7幢S103、203室	2014.01.08	500
115	宏源证券宜兴环科院新城路证券营业部	宜兴环科院新城花园综合楼201室	2014.01.07	500
116	宏源证券玉林民主中路证券营业部	玉林市玉州区民主中路224号	2014.02.27	500
117	宏源证券保定裕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保定市裕华西路25号	2013.10.17	500
118	宏源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8号国际金融大厦1002号	2013.12.10	50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营运资金 (万元)
	部			
119	宏源证券本溪人民 路证券营业部	本溪市平山区铁运街人民路 35 号	2014.01.14	500
120	宏源证券盐城大丰 人民南路证券营业 部	大丰市区台北饭店南侧房产综合 楼 201	2014.01.27	500
121	宏源证券盐城阜宁 射河北路证券营业 部	阜宁县阜城射河东路盐城市第四 制药厂职工住宅楼第八、九间门 市	2014.02.25	500
122	宏源证券盐城响水 双园东路证券营业 部	响水双园东路北侧	2014.01.28	500
123	宏源证券盐城盐都 西环中路证券营业 部	盐城市盐都区西环中路 91 号	2014.01.29	500
124	宏源证券富阳江滨 西大道证券营业部	富阳市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57 号 709 室	2014.01.09	500
125	宏源证券临安广电 路证券营业部	临安市锦城街道光电路 19 号	2014.04.01	500
126	宏源证券温岭万昌 西路证券营业部	温岭市太平街道万昌西路 123-125 号	2014.01.07	500
127	宏源证券宁波彩虹 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东区彩虹北路 48 号 (16-2) (16-3) (16-5)	2014.02.18	500
128	宏源证券厦门莲前 东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920-928 号第 17 号商场 C 单元	2014.01.14	500
129	宏源证券益阳龙洲 南路证券营业部	益阳市高新区龙洲南路时代广场 4 栋 3 层	2013.12.20	500
130	宏源证券广州中山 大道中证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路 439 号 1313-16 房(仅作写字楼功能使 用)	2014.01.28	500
131	宏源证券广州新港 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82 号广州 轻纺交易园内 D 区第二层 D2001A、D2009、D2010	2014.02.28	500
132	宏源证券贺州江北 中路证券营业部	贺州市江北中路 200 号经成大厦 602 室	2014.02.18	500
133	宏源证券成都建设 南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街 15 号附 25 号 1 层	2014.01.06	500
134	宏源证券西安科技 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 际商务中心 29 层 12902、12903、 12908	2014.1.27	500
135	宏源证券兰州静宁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298	2014.01.09	50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营运资金 (万元)
	路证券营业部	号中海国际大厦 1504C 室		
136	宏源证券福州杨桥 东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 15 号杨桥 18#楼七层	2014.05.14	500
137	宏源证券广州番禺 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迎宾 路 282 号自编 601 室	2014.03.27	500
138	宏源证券三门朝晖 路证券营业部	三门县海游街道朝晖路城东农民 公寓 17 号楼 11-12 号	2014.05.06	500
139	宏源证券盐城经济 开发区泰山路证券 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经济开发区泰山路软 件园 3 号楼	2014.03.14	500

(六) 宏源证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宏源证券最近三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请参见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被吸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七) 宏源证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受到处罚情况及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1、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宏源证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无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宏源证券及主要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 客户李德林诉宏源证券大连友好路证券营业部存款合同纠纷案

2008 年 8 月 21 日，客户李德林以其与宏源证券大连友好路证券营业部之间的存款到期为由诉至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该营业部偿还其存款

15,375,908.00 元及利息 3,382,699.80 元，合计 18,758,608.00 元。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作出裁定，确认因审理过程中出现另一案件与该案件之间具有共同的法律事实且尚未审结，裁定该案中止审判，待另一案件审结后再作出判决。

截至 2014 年 8 月，本案处于一审中止审判阶段。上述案件对宏源证券无重大不利影响。

(2) 王运岗诉宏源期货期货交易损失赔偿纠纷案

根据王运岗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宏源期货济南营业部工作人员张太学、张家祥以代替王运岗从事期货交易可获得高额收益为由，令王运岗出资进行期货交易。王运岗于 2012 年 6 月 9 日起共计出资 9,000,000 元，由张太学、张家祥通过他人在宏源期货开立的账户进行期货交易，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张太学和张家祥共造成王运岗期货交易损失 9,000,000 元。

2014 年 5 月 4 日，王运岗起诉宏源期货、宏源期货济南营业部，要求宏源期货及其济南营业部赔偿期货交易损失 9,000,000 元。2014 年 6 月 20 日，王运岗变更、增加诉讼请求，要求宏源期货及其济南营业部赔偿期货交易损失 9,253,9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1,138,229.70 元。2014 年 7 月 3 日，宏源期货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应诉通知书》及《传票》。

该案已于 2014 年 8 月 8 日、8 月 27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完毕。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二中民初字第 0660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王运岗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4,153 元，由王运岗负担。上述案件目前对宏源期货生产经营无影响。

(八) 宏源证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宏源证券无对外担保事项。

（九）宏源证券最近三年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除本次与申银万国重组外，宏源证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换股吸收合并的背景和原因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背景

1、“十二五”规划纲要为证券行业发展带来难得的历史机遇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即“全面推动金融改革、开放和发展，构建组织多元、服务高效、监管审慎、风险可控的金融体系，不断增强金融市场功能，更好地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服务”，并从深化金融机构改革、加快建设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完善金融调控机制、加强金融监管四个方面进行了具体部署。《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从改善金融调控、完善组织体系、建设金融市场、深化金融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维护金融稳定、加强基础设施等七方面，明确了“十二五”时期金融业发展和改革的重点任务，对金融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014年5月8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印发）明确提出“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给予了证券公司更高的金融功能定位和金融市场地位，有助于开启行业差异化发展阶段，同时也为证券公司“以合规经营和控制风险为前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创新活动，提高核心竞争力”指明了方向，为证券行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2、证券行业深化改革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2012年以来，我国证券行业改革新政陆续推出，行业监管向“放松管制、加强监管”方向转型，在此背景下，各类证券业务管制全面放松。经纪业务方面，佣金费率下降，代销金融产品范围扩大、分支机构监管权限下放、证券账户非现

场开户等；投行业务方面，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推出、“新三板”扩容、上市规则修订、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等；资产管理业务方面，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实行备案制、扩大投资范围、允许设计分级产品、允许理财产品相互转让等；资金类业务方面，自营业务投资范围进一步放开、约定购回业务试点范围扩大、转融资推出、直投业务和并购基金推出等。

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证监发〔2014〕37号），明确指出“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必须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紧紧围绕实体经济的现实需求推进业务和产品创新，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提升证券经营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强调“必须坚持证券经营机构是创新主体，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尊重证券经营机构的首创精神，激发创新活力，落实创新责任”，表明制度改革、业务创新将是未来几年证券行业发展的主旋律，以业务创新为导向的市场化改革，将使得证券行业同质化经营、盈利模式趋同的竞争态势在未来2至3年时间内得以改善。从长期来看，新政是证券行业改革的一部分，将推动证券行业的健康发展。

3、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是证券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中国证券业行业集中度较低，2013年度，中国共有115家证券公司开展业务，前十大证券公司以收入计算的市场份额为34.56%，而同期银行业、保险业前十大公司以收入计算的市场份额均超过75%，证券行业集中度显著低于银行、保险等其他金融行业。

中国证券行业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行业正由低水平、同质化竞争向创新性、差异化竞争转变，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行业风险监管体系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分类监管、扶优限劣的监管思路下，资本实力雄厚的证券公司在扩大经营规模、发展创新业务、规避经营风险等方面更具竞争力。

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对资本的需求引发了大量行业并购行为，一些优质证券公司已经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实现了外延式发展，行业集中度正在不断提升，参考美国证券行业的发展道路，未来我国证券行业中资本实力强大、业务均衡发展的全能型投行将抢占变更先机，实现跨越式发展。通过市场化并购重组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将成为国内证券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实现未来可持续发展的

重要途径。

(二)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目的

1、有利于利用存续公司平台，做大做强证券业务

在证券行业转型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背景下，因融资渠道有限，申银万国各项业务特别是融资融券、金融衍生等创新业务面临着优势券商的激烈竞争。2012年以来，证券行业各项新政频出，在行业汰弱留强的趋势中，若不能适应行业变革，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优化业务收入和利润结构，则未来的生存空间将越来越窄。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在深交所上市，可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和公众影响力，将有利于存续公司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发展的现实，并进而推动存续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稳步地提升。

通过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 2013 年度《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情况》，按照母公司口径，存续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跻身行业前 5 名，证券业务将得到巩固和优化，整体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2、有利于增强存续公司的业务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宏源证券和申银万国强强联合，存续公司的多项经营指标都将跻身于行业前列。同时，其证券业务、客户资源、营业网络和人力资源将实现有效的融合，存续公司的整体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综合竞争力实现大幅度提升。

宏源证券和申银万国在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研究业务等方面各有所长，本次吸收合并及业务整合工作完成后，两公司各项证券业务将实现优势互补，存续公司业务竞争力将大幅增强。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 2013 年度《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情况》，按照母公司口径，2013 年存续公司营业收入居国内证券行业首位、净利润居国内证券行业第 3 名；按照合并口径，经纪业务方面，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与客户资金余额将位列行业第 1 名，经营区域将均衡覆盖全国；自营业务方面，收入、利润

将大幅提升；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跃居行业第 1 名；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承销与保荐、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位列行业第 7 名；证券研究业务方面，投资咨询业务综合收入跃居行业第 3 名，对中国经济、各类行业、金融产品设计和投资策略等领域实行全覆盖。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中央汇金直接持有申银万国 55.38%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建投间接持有宏源证券 60.02%的股份。为响应和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有关要求，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共同做大做强中央汇金旗下的证券业务平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在中央汇金的推动下，双方按照平等、相互尊重、互利共赢的市场化原则，确定了本次合并方案：

申银万国以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申银万国向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以取得该等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全部股票；本次合并完成后，申银万国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宏源证券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申银万国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

宏源证券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系指宏源证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宏源证券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8.30 元/股（已考虑宏源证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事项）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 20% 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因此，宏源证券本次换股价格为 9.96 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前，若宏源证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在其他情况下，宏源证券的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二）申银万国的发行价格

1、申银万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情况

针对申银万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情况，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出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1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对《资产评估报告》所记载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财金[2014]56 号）。

《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评估方法为市场法与收益法，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证券公司，其收益与证券市场的走势关联度较强，而目前资本市场走势低迷，未来收益具有较多的不确定性，难以进行准确的预测；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资产评估报告》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市场法具体评估结论如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账面总资产为 7,082,694.80 万元，总负债为 5,144,871.1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1,937,823.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844,287.88 万元。经审计后的母公司报表账面总资产为 5,978,882.34 万元，总负债为 4,192,536.98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1,786,345.36 万元（账面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申银万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31,938.90 万元，评估增值 1,545,593.54 万元，较母公司报表账面净资产增值率 86.52%，评估后每股价值为 4.96 元。

《资产评估报告》中市场法评估情况如下：

（1）市场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理由和依据

①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②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所选交易案例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使用市场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可比公司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充分获取。证券公司监管严格，信息披露充分，目前 A 股有 19 家证券类上市公司，存在较多的可比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可靠的获取可比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故本次选择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般是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等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估值对象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③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类似，一般是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公共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等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估值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估值对象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国内证券行业交易案例有限，与交易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

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价或溢价做出分析，因此交易案例比较法实际运用操作较难。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2）市场法评估思路

此次评估采用的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①分析被评估企业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企业类型、成立时间、注册地、业务结构及市场分布、经营模式、规模、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

②确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结合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进行比较筛选。

③分析、比较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包括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经营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创新能力等。

④对可比企业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

⑤根据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在考虑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和控股权溢价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由于本次评估的是证券公司，其收入和盈利与资本市场的关联度较强，由于国内资本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导致证券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也波动较大，而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通常适用于盈利或营收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因此本次不适宜采用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同时证券公司也属于轻资产类公司，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比例较小，也不适宜采用企业倍数（EV/EBITDA），采用市净率（P/B），是证券公司的主流估值方法，因此本次价值比率选用市净率（P/B）。

评估公式为：

目标公司股权价值=目标公司总股本×目标公司 P/B×目标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

产

其中：目标公司 P/B=修正后可比公司 P/B 的加权平均值=可比公司 P/B×可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权重

可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正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3) 市场法评估过程

①选择准可比企业

评估基准日，深沪两市券商类上市公司共 19 家，资产规模和营业规模等情况列表如下：

证券类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营业规模等情况对比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600030.SH	中信证券	2,713.54	894.02	161.15	53.08
2	600837.SH	海通证券	1,691.24	641.05	104.55	42.81
3	000776.SZ	广发证券	1,173.49	347.88	82.08	28.13
4	601688.SH	华泰证券	982.48	363.25	71.67	22.69
5	600999.SH	招商证券	831.57	271.84	60.87	22.35
		申银万国	708.27	193.78	59.47	19.22
6	601788.SH	光大证券	538.46	236.06	40.20	2.84
7	601901.SH	方正证券	365.98	159.23	34.42	10.99
8	601377.SH	兴业证券	355.86	134.33	31.04	7.84
9	000562.SZ	宏源证券	345.90	148.03	41.19	12.28
10	000783.SZ	长江证券	315.76	126.92	30.48	10.06
11	000728.SZ	国元证券	303.30	155.16	19.85	6.64
12	600369.SH	西南证券	299.98	109.24	19.64	6.36
13	000686.SZ	东北证券	199.33	75.42	17.67	4.83
14	601555.SH	东吴证券	188.44	78.97	15.99	3.86
15	002500.SZ	山西证券	165.00	73.26	13.16	2.46
16	000750.SZ	国海证券	145.86	64.76	18.19	3.43
17	600109.SH	国金证券	136.74	67.65	15.47	3.16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8	002673.SZ	西部证券	111.35	46.46	11.29	2.74
19	601099.SH	太平洋	46.30	21.83	4.86	0.75

注：1、表中数据来源 Wind 资讯；数据报告期为 2013 年年报；数据口径为合并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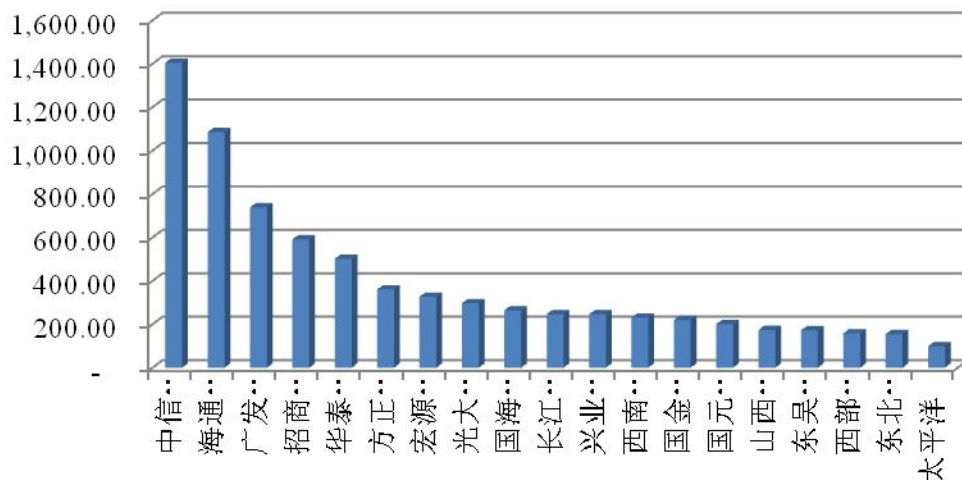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类券商公司总市值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总市值
1	中信证券	1,404.66
2	海通证券	1,084.99
3	广发证券	738.73
4	招商证券	591.03
5	华泰证券	501.76
6	方正证券	360.51
7	宏源证券	326.53
8	光大证券	297.02
9	国海证券	264.31
10	长江证券	246.61
11	兴业证券	245.96
12	西南证券	230.63
13	国金证券	219.60
14	国元证券	200.34
15	山西证券	173.79
16	东吴证券	172.00
17	西部证券	158.40
18	东北证券	154.81
19	太平洋	98.39

19 家上市类券商公司总市值图表如下：

2013年12月31日上市类证券公司总市值排名



评估基准日，申银万国资产规模和营业规模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资产总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申银万国	708.27	193.78	59.47	19.22

从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等主要指标来看，和申银万国较为接近的证券公司主要有广发证券、华泰证券、招商证券、方正证券和宏源证券，因此将该5家证券公司作为准可比企业。

②选择可比企业

评估人员从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的全部证券公司2013年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等7项指标排名情况与申银万国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2013年度 指标	申银万国		广发证券		华泰证券		招商证券		宏源证券		方正证券	
	业绩数据	排名	业绩数据	排名	业绩数据	排名	业绩数据	排名	业绩数据	排名	业绩数据	排名
总资产	597.90	10	1088.47	4	883.50	5	751.84	6	321.18	16	320.66	17
净资产	178.64	10	333.29	3	320.52	4	264.07	6	144.80	14	152.43	12
净资本	124.12	10	207.05	4	192.05	6	140.41	8	103.40	12	89.04	16
营业收入	51.26	10	71.74	4	59.26	7	53.64	9	36.69	11	29.26	14

2013 年度	申银万国		广发证券		华泰证券		招商证券		宏源证券		方正证券	
指标	业绩数据	排名	业绩数据	排名	业绩数据	排名	业绩数据	排名	业绩数据	排名	业绩数据	排名
净利润	17.17	10	23.78	4	20.37	7	20.48	6	10.48	12	10.82	11
代理买卖 证券业务 净收入	30.33	8	32.84	7	34.80	5	26.97	9	12.86	17	14.75	15
客户交易 结算资金 余额	245.55	6	257.06	5	259.92	4	218.96	7	88.09	16	87.91	17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下表为 5 家准可比公司自“证券类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营业规模等情况对比表”中节选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4 项指标对比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000776.SZ	广发证券	1,173.49	347.88	82.08	28.13
2	601688.SH	华泰证券	982.48	363.25	71.67	22.69
3	600999.SH	招商证券	831.57	271.84	60.87	22.35
		申银万国	708.27	193.78	59.47	19.22
4	000562.SZ	宏源证券	345.90	148.03	41.19	12.28
5	601901.SH	方正证券	365.98	159.23	34.42	10.99

从资产规模、资本规模、业务类型和营业部数量及其区域分布可以看出，申银万国与招商证券在总资产和净资产方面均比较接近，但与广发证券和华泰证券相比，在总资产和净资产方面均有一定差距。但申银万国和广发证券、华泰证券及招商证券 3 家证券公司都属于大型综合类券商，而宏源证券和方正证券则相对属于中型综合类券商。

从营业收入来看，与申银万国营业收入最为接近的是招商证券，其次是华泰证券，虽然申银万国与华泰证券相比，在总资产和净资产方面均有一定差距，但是华泰证券的盈利能力相对较弱；宏源证券和方正证券无论从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方面都与申银万国存在一定的差距。且宏源证券作为本次重组对象已经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停牌，不适宜作为可比对象；同样，在本次评估期间方正证券也正在与民族证券进行重组，因此也不适宜选择方正证券作为可比企业。

另外，评估人员从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的全部证券公司 2013 年总资产、净

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的排名情况来看，广发证券、华泰证券及招商证券 3 家上市公司同申银万国各项指标排名相对比较接近。

综合以上分析，评估人员认为选取广发证券、华泰证券和招商证券三家上市公司作为申银万国的可比公司较为合理。

③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参照常用的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本次修正因素选择资产管理规模、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成长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六个方面。

a.资产管理规模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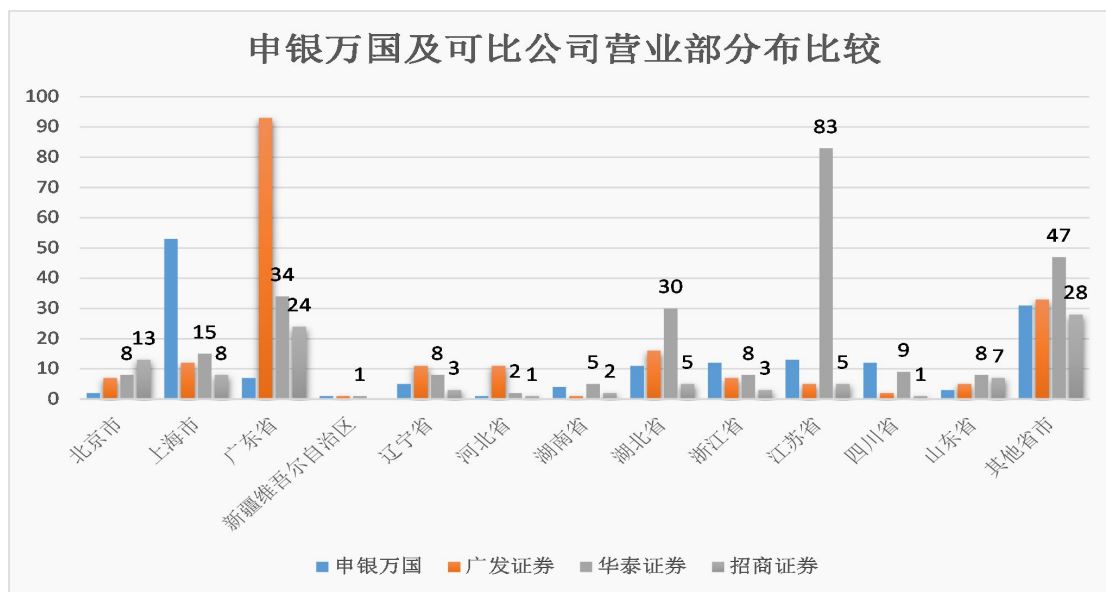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内容	申银万国	广发证券	华泰证券	招商证券
基本情况介绍	指标情况	总部位于上海，申银万国共有营业部 155 家。其中上海 53 家，四川 16 家，浙江 18 家，江苏 15 家	总部位于广州。广发证券营业部 219 家。广东 100 家，湖北 16 家，上海 12 家，辽宁 13 家	总部位于南京。共有营业部 227 家。其中：江苏省 83 家、广东省 34 家、上海市 15 家。	总部位于深圳。招商证券营业部 100 家。广东 24 家，北京 13 家，广西 7 家，上海 8 家
资产管理规模	总资产	708.27	1,173.49	982.48	831.57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84.43	346.50	356.99	271.59
	净资产	124.12	207.05	192.05	140.41
	总股数	67.16	59.19	56.00	46.61

对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中关键指标是营业部数量和净资产规模。

一 营业部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申银万国共有营业部 155 家，分布于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其中上海市内 53 家，省外 102 家。营业部家数在证券行业排名第 7。申银万国及 3 家可比公司营业部分布省市比较如下：



从营业部分布情况来看，申银万国低于广发证券和华泰证券，但高于招商证券；从净资本规模指标比较分析。申银万国净资本均低于三家可比上市公司。

一 资产结构分析

申银万国及 3 家可比公司资产结构分析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	货币类资金和变现能力较强的证券投资（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资产总额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后的公司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后负债总额	货币类资金和变现能力较强的证券投资类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申银万国	417.08	708.94	274.60	434.3	515.10	240.50	96.03%
广发证券	855.35	1,173.49	252.27	921.2	825.61	573.33	92.85%
华泰证券	687.76	982.48	213.86	768.6	619.23	405.37	89.48%
招商证券	516.27	831.57	226.83	604.7	559.73	332.90	85.37%

从上表看出，申银万国和其他 3 家可比公司相比，货币类资金和变现能力较强的证券投资类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均高于 3 家可比公司。

b. 经营能力比较

申银万国和各可比证券公司 2013 年股基交易量、股基交易量排名及经纪业务占比等经营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内容	申银万国	广发证券	华泰证券	招商证券
经营能力	2013 年股基交易量（亿元）	32,961	38,461	58,600	41,307
	市场份额	3.430%	4.000%	6.090%	4.290%
	历史三年经纪业务占比	56.91%	45.51%	54.66%	46.49%
	营业部数量及分布	155	219	227	1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亿）	41.36	42.94	48.25	3.68
	证券承销收入（亿）	1.59	4.05	5.78	0.43
	投资净收益（亿）	4.01	32.96	15.47	1.64
	资产管理规模（亿）	364.37	976.10	886.92	1,003.41

从股基交易量、股基交易量排名来看，申银万国低于其他可比证券公司。从经纪业务占比来看，申银万国均高于其他可比证券公司。

申银万国及可比公司过去历史 3 年的各业务收入与总收入占比大体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利息净收入占比	投资净收益占比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汇兑损益	其他收入占比	合计
申银万国	71.04%	23.69%	6.01%	-0.34%	-0.63%	0.23%	100.00%
广发证券	61.69%	12.42%	26.69%	-1.09%	0.09%	0.19%	100.00%
华泰证券	69.37%	17.22%	13.29%	-0.42%	-0.08%	0.62%	100.00%
招商证券	64.36%	11.08%	24.31%	-0.25%	0.22%	0.29%	100.0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申银万国、广发证券、华泰证券及招商证券的比例均超过 60%，其中以申银万国占比居首位；其次是利息净收入，然后是投资净收益。但是广发证券和招商证券在投资净收入方面比申银万国和华泰证券要高。

申银万国及可比公司过去历史 3 年各业务板块收入占比大体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	境外业务	其他	合计
申银万国	76.62%	3.26%	4.75%	0.16%	4.92%	10.29%	100.00%
广发证券	47.79%	12.97%	1.28%	15.65%	0.00%	22.31%	100.00%
华泰证券	66.25%	13.84%	1.47%	7.92%	0.00%	10.52%	100.00%
招商证券	60.15%	18.88%	1.87%	12.55%	0.33%	6.22%	100.00%

在传统业务方面，现阶段，申银万国已开展的业务大类有 9 项。优势业务为：

经纪业务、研究咨询业务和代办股份转让业务。

此次市场法评估将“经纪业务/营业收入”指标作为一项价值调整因素，经纪业务收入占比越高，认为公司营运的风险越大。从历史三年经纪业务占营业收入之比来看，申银万国过于依赖经纪业务，其次是华泰证券和招商证券，广发证券经纪业务占比相对较低。

c.盈利能力比较

项目	可比公司/内容	申银万国	广发证券	华泰证券	招商证券
盈利能力	营业收入（亿）	59.47	82.08	71.67	60.8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亿）	18.77	28.13	22.12	22.34
	ROE/COE	76.38%	68.17%	36.18%	67.10%
	多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4%	10.51%	6.68%	9.06%
	总资产收益率	2.65%	2.40%	2.25%	2.69%

申银万国是从事证券业为主的金融服务企业，公司收益波动幅度较大，而 P/B 相对估值时，P/B 的合理差异主要源于净资产收益率差异和公司股权成本差异，净资产收益率超越股权成本越多（“ROE/COE”值高），估值溢价(P/B)便越高，因此本次把 ROE/COE 做为盈利能力的一项重要指标来进行分析比较。

一 盈利能力指标：ROE/COE

——ROE 的确定

可比公司名称	2013 年 ROE	2012ROE	2011ROE	2010ROE	多年平均 ROE
申银万国	10.18%	8.00%	10.63%	18.97%	11.94%
广发证券	8.12%	6.63%	6.52%	20.76%	10.51%
华泰证券	6.20%	4.73%	5.37%	10.42%	6.68%
招商证券	8.23%	6.39%	8.14%	13.47%	9.06%

注：表中数据源自 Wind 系统

——COE 的确定

COE 采用 CAPM 模型计算，公式如下：

$$CO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sp}$$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Rpm: 市场风险溢价;

Rsp: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申银万国及可比上市公司的 COE 计算结果如下表:

	Rf	Rpm	β l	Rsp	COE
申银万国	4.5518%	7.19%	1.3612	0.50%	14.84%
广发证券	4.5518%	7.19%	1.4846		15.23%
华泰证券	4.5518%	7.19%	1.3283		14.10%
招商证券	4.5518%	7.19%	1.2707		13.69%

注: 申银万国 BATA 确定同收益法。

——市场风险溢价 Rpm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 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根据中企华研发部公布的数据, 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19%。

——个别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申银万国个别风险调整系数确定为 0.5%。主要考虑是申银万国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结构/产业基金等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略差。

—可比公司及目标公司 ROE/COE 的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得出的目标公司及可比公司 ROE 及 COE, 二者相除后计算结果如下:

公司名称	历史平均 ROE/COE
申银万国 (目标公司)	80.49%
广发证券 (可比公司)	69.01%
华泰证券 (可比公司)	47.35%
招商证券 (可比公司)	66.16%

通过上述申银万国与三家可比公司 ROE/COE 指标看出, 申银万国的 ROE/COE 均高于广发、华泰和招商 3 家证券公司。

d. 成长能力比较

结合证券行业的特点，本次选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以及各业务板块收入增长率作为其对比的因素来反映企业所具有的成长潜力。增长率愈高，显示企业的经营活动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或较好的成长性，公司估值溢价越高。具体如下：

指标	申银万国	广发证券	华泰证券	招商证券
未来两年预计收入复合增长率	12.20%	15.05%	16.30%	16.21%
未来两年预计利润复合增长率	5.82%	25.55%	6.63%	23.59%

e. 风险管理能力比较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证券公司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督促证券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

净资本是指根据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公司资产负债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资产负债等项目和有关业务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

净资本基本计算公式为：净资本=净资产—金融资产的风险调整—其他资产的风险调整—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 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40%；
- 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8%；
- 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此次市场法评估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作为一项价值调整因素，风险控制指标值越高，认为公司综合性风险控制越好，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性、稳定性越好，业务扩张能力越强。

另：中国证监会每年发布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主要体现的是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整体状况，本次也纳入对比体系。

目标公司和可比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内容	申银万国	广发证券	华泰证券	招商证券
风险管理能力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714.82%	792.29%	944.00%	657.71%
	净资本/负债	259.23%	141.32%	130.94%	97.15%
	净资本与净资产	76.78%	67.15%	61.31%	58.89%
	净资产与负债	509.79%	204.75%	211.82%	163.29%
	证监会 2013 年上半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	AA	AA	AA	AA
	资产负债率（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55.32%	62.24%	52.74%	55.05%

注：上述数据采用历史年度算术平均值

申银万国比较重视风险管理，并提出“合规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公司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自 2011 年以来连续四年被评为 A 类 AA 级券商，有较好的风险管理能力。

从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指标来看，申银万国高于招商证券，但比广发证券和华泰证券均低；但从与净资本与负债、净资本与净资产和净资产与负债 3 项指标来看，均高于 3 家可比公司，具有较高的抗风险能力。

资产负债率（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该指标数值低说明偿债能力强。从上表看出，申银万国资产负债率比广发证券略低，但比招商证券和华泰证券略高。

f.业务创新能力比较

持续创新，是金融机构，尤其是证券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纵观国际投行的发展史，创新是他们盈利持续快速增长的基础，尽管过度创新导致了金融危机的爆发，但在加强监管的背景下，只有创新才能生存。

证券公司业务创新能力主要体现在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直投业务和国际业务等几方面新业务开展情况，申银万国及三家可比公司创新能力指标统计如下：

可比公司/内容	申银万国	广发证券	华泰证券	招商证券
融资融券开展情况	有	有	有	有
股指期货开展情况	有	有	有	有

可比公司/内容	申银万国	广发证券	华泰证券	招商证券
直投业务开展情况	有	有	有	有
国际业务开展情况	有	有	无	有

目前申银万国创新业务的开展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指期货、直投业务、国际业务等创新业务。

申银万国、广发证券、华泰证券和招商证券均有融资融券、股权期货和直投业务，除华泰证券外，申银万国、广发证券和招商证券均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均有部分业务牌照的执业资格，且申银万国在香港有 1 家通过 BVI 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HK00218），同时在新加坡等多个国家取得 QFII 资格。

④对乘数的选择和定义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由于本次评估的是证券公司，其收入和盈利与资本市场的关联度较强，由于国内资本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导致证券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也波动较大，而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通常适用于盈利或营收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因此本次不适宜采用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同时证券公司也属于轻资产类公司，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比例较小，也不适宜采用企业倍数（EV/EBITDA），采用市净率（P/B），是证券公司的主流估值方法，因此本次价值比率选用市净率（P/B）。

评估公式为：

目标公司股权价值=目标公司总股本×目标公司 P/B×目标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

其中：目标公司 P/B=修正后可比公司 P/B 的加权平均值=可比公司 P/B×可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权重

可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正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⑤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市净率（P/B）修正系数的确定

a.修正因素的确定

根据前述对目标公司即申银万国和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的比较分析，综合信息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内容	申银万国	广发证券	华泰证券	招商证券
基本情况介绍	指标情况	总部位于上海，申银万国共有营业部155家。其中上海53家，四川16家，浙江18家，江苏15家	总部位于广州。广发证券营业部219家。广东100家，湖北16家，上海12家，辽宁13家	总部位于南京。共有营业部227家。其中：江苏省83家、广东省34家、上海市15家。	总部位于深圳。招商证券营业部100家。广东24家，北京13家，广西7家，上海8家
资产管理规模	总资产（亿元）	708.27	1,173.49	982.48	831.57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亿元）	184.43	346.50	356.99	271.59
	净资本(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亿元）	124.12	207.05	192.05	140.41
	总股数（注册资本）（亿元）	67.16	59.19	56.00	46.61
经营能力	2013年股基交易量（亿元）	32,961	38,461	58,600	41,307
	市场份额	3.430%	4.000%	6.090%	4.290%
	历史三年经纪业务占比	56.91%	45.51%	54.66%	35.45%
	营业部数量及分布	155	219	227	1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亿元）	41.36	42.94	48.25	3.68
	证券承销收入（亿元）	1.76	4.05	5.78	0.43
	投资净收益（亿元）	4.01	32.96	15.47	1.64
	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364.37	976.10	886.92	1,003.41
盈利能力	营业收入（亿元）	59.47	82.08	71.67	60.8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亿元）	18.77	28.13	22.12	22.34
	ROE/COE	80.49%	69.01%	47.35%	66.16%
	多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4%	10.51%	6.68%	9.06%
	总资产收益率	2.65%	2.40%	2.25%	2.69%
成长能力	未来两年预计收入复合增长率	12.20%	15.05%	16.30%	16.21%
	未来两年预计利润复合增长率	5.82%	25.55%	6.63%	23.59%

风险管理能力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714.82%	792.29%	944.00%	657.71%
	净资本/负债	259.23%	141.32%	130.94%	97.15%
	净资本与净资产	76.78%	67.15%	61.31%	58.89%
	净资产与负债	509.79%	204.75%	211.82%	163.29%
	证监会 2012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	AA	AA	AA	AA
	资产负债率（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55.32%	62.24%	52.74%	55.05%
创新能力	融资融券开展情况	有	有	有	有
	股指期货开展情况	有	有	有	有
	直投业务开展情况	有	有	有	有
	国际业务开展情况	有	有	无	有

b.对比因素设定说明

各项指标均以申银万国为标准分 100 分进行对比调整,可比证券公司各指标系数与目标证券公司比较后确定,低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 P/B 修正系数=申银万国得分/可比公司得分。

c.调整系数的确定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各影响因素调整系数详见下表:

对比因素	广发证券	华泰证券	招商证券
资产管理规模调整	100	100	100
经营能力调整	100	102	101
盈利能力调整	97	90	97
成长能力调整	101	100	101
风险管理能力调整	97	97	98
创新能力调整	100	96	100

一 资产管理规模

可比公司与申银万国在资产管理规模上差异不大,因此可比公司分值确定为 100 分。

一 经营能力

华泰证券的股基交易量最高，招商证券次之，广发证券与申银万国比较接近，因此将广发证券分值确定为 100 分，招商证券分值确定为 101 分，华泰证券分值确定为 102 分。

一 盈利能力

盈利能力是评价证券公司较为关键的指标，根据历史年度平均 ROE/COE 指标计算结果是申银万国 80.49%，广发证券 69.01%，华泰证券 47.35%，招商证券 66.16%。因此将广发证券分值确定为 97 分，招商证券分值确定为 97 分，华泰证券分值确定为 90 分。

一 成长能力

通过对未来两年收入复合增长率和利润复合增长率的计算及比较，将广发证券分值确定为 101 分，招商证券分值确定为 101 分，华泰证券分值确定为 100 分。

一 风险管理能力

根据历史年度平均净资产除以负债的计算结果，申银万国的风险控制指标好于可比公司，因此将广发证券、华泰证券分值确定为 97 分，招商证券分值确定为 98 分。

一 创新能力

申银万国、广发证券和招商证券均有香港业务平台，对于新近推出的“沪港通”、“深港通”带来的新业务发展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因此将广发证券分值确定为 100 分，招商证券分值确定为 100 分，华泰证券分值确定为 96 分。

d.修正系数调整表

根据已确定的调整系数，则 P/B 系数调整表如下：

对比因素	广发证券	华泰证券	招商证券
资产管理规模调整	1	1	1
经营能力调整	1	0.9804	0.9901
盈利能力调整	1.0309	1.1111	1.0309

对比因素	广发证券	华泰证券	招商证券
成长能力调整	0.9901	1	0.9901
风险管理能力调整	1.0309	1.0309	1.0204
创新能力调整	1	1.0417	1
修正系数	1.0522	1.1698	1.0312

⑥评估基准日可比上市公司 P/B 的确定

可比公司 P/B 根据可比上市证券公司评估基准日前一个月的交易平均价的加权平均价和基准日每股净资产确定，用公式表示如下：

可比公司 P/B=上市基准日前 30 日成交金额/基准日前 30 日交易量)/30/基准日每股净资产

3 家可比公司 P/B 具体列表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基准日前加权平均股价（元）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P/B
广发证券	12.70	5.85	2.17
华泰证券	9.10	6.37	1.43
招商证券	11.96	5.83	2.0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对三家可比公司基准日报表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剔除，对 P/B 进行调整。

	广发证券	华泰证券	招商证券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值(万元)	2,874.72	10,399.77	660.98
每股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元)	0.0049	0.0186	0.0014
调整后每股股价(元)	12.6911	9.0821	11.9586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	5.8489	6.3562	5.8254
调整后 P/B	2.17	1.43	2.05

⑦目标公司市净率（P/B）的确定

经对可比公司 P/B 指标进行修正，同时考虑到在可比性方面招商证券与评估对象最为接近，而在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方面目标公司与广发证券还是存在一定差距，在盈利能力方面华泰证券与目标公司也存在一定差距，因此本次对 3 家可比公司按照一定权重加权后计算得出目标公司的 P/B。计算结果如下表：

项目	广发证券	华泰证券	招商证券
可比公司 PB	2.17	1.43	2.05
修正系数	1.0522	1.1698	1.0312
修正后 P/B	2.28	1.67	2.12
权重	35%	30%	35%
目标公司加权平均 P/B	2.04		

⑧流动性折扣率的确定

因本次选用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很强的流动性，而评估对象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

市场流动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场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买卖证券而不受阻的能力。

市场流动性折扣(DLOM)是相对于流动性较强的投资，流动性受损程度的量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市场流动性折扣应该从该权益价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

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市场流动性折扣的方式，本次评估中企华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新股发行定价估算市场流动性折扣。

所谓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就是研究国内上市公司新股 IPO 的发行定价与该股票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来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的方式。国内上市公司在进行 IPO 时都是采用一种所谓的询价的方式为新股发行定价，新股一般在发行期结束后便可以上市交易。新股发行的价格一般都要低于新股上市交易的价格。可以认为新股发行价不是一个股票市场的交易价，这是因为此时该股票尚不能上市交易，也没有“市场交易机制”，因此尚不能成为市场交易价。当新股上市后这种有效的交易市场机制就形成了，因此可以认为在这两种情况下价值的差异就是由于没有形成有效市场交易机制的因素造成的。因此可以通过研究新股发行价与上市后的交易价之间的差异来定量研究市场流动性折扣。

根据对 2002 年到 2011 年 IPO 的 1,200 多个新股发行价的分析，通过研究其与上市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上市后 30 日价、60 日价以及 90 日价之间的关系，测算折扣率间于 7.8%—43%，平均值为 30.6%，其中金融行业为 27.82%。

统计数据 27.82%为金融行业（包含银行、保险公司等）的平均值，经验证据表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缺乏流动性折价密切相关，历史年度经营不佳、财务杠杆较高，主营业务不突出的公司流动性折价一般高于经营稳健的公司，考虑到本次评估对象申银万国财务状况较好，经营稳健，因此本次结合评估对象情况综合确定流动性折扣为 25%。

⑨控制权溢价的确定

由于本次可比上市公司计算 P/B 时，直接采用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该类交易一般代表小股权交易，而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代表的是控制权，因此需要对上市公司比较法计算出的结果进行控制权溢价调整。

-控制权溢价与缺乏控制权折扣的国际研究

对于控制权溢价和缺乏控制折扣问题上的研究主要包括美国评估界所做的相关研究，在美国这样的研究主要包括：

—MergerstatReview 研究

Mergerstat 从 1981 年开始，每年公布发生在美国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并购案例数据，根据市场一般的 P/E 比率与控制权实际并购案例中的 P/E 比率的差异来研究控股溢价问题。

—Mergerstat/ShannonPratt'sControlPremiumStudy 研究

在 Mergerstat 研究的基础上，ShannonPratt 从 1998 年开始统计发生的各种控制权并购案例，截至 2006 年共累计收集了 4,711 个案例，并将案例编辑为数据库，下表给出了部分 ShannonPratt 数据库中的统计数据：

——Mergerstat/ShannonPratt 控制权溢价统计表

单位：%

年份	控制权溢价平均值 (不包含负溢价数据)	控制权溢价中位值 (不包含负溢价数据)	控制权溢价平均值 (包含负溢价数据)	控制权溢价中位值 (包含负溢价数据)
1998	35.90	29.30	23.60	22.70
1999	46.50	32.40	40.00	28.70
2000	48.70	37.10	35.30	28.90

2001	52.10	35.90	34.00	25.90
2002	49.10	34.00	33.10	24.60
2003	53.90	37.70	46.20	33.30
2004	36.40	26.20	28.60	22.50
2005	33.10	24.30	23.10	16.70
2006	29.00	20.50	23.50	17.20

数据来源：Valuing Business,By ShannonP.Pratt

一控制权溢价与缺乏控制权折扣的国内研究

通过对美国相关研究的了解,可以发现这些研究一般都是通过股权市场上控股权收购与一般非控股权交易价格的差异来估算控股权应该存在的溢价,特别是目前在美国评估界使用最多的 Mergerstat/ShannonPratt'sControlPremiumStudy 研究的结论和有关数据库数据。借鉴上述研究思路,目前国内 ChinaVenture 公司推出了 CVSource 数据信息系统。根据 CVSource 数据信息系统对 2,600 多例为少数股权收购案例和 1,600 多例非上市公司控股权收购案例的统计分析,上述两类股权交易案例的市盈率(P/E)之间平均差异率为 17.87%。

——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股权折扣估算表

年份	少数股权交易		控股权交易		控股权溢价率(%)	缺乏控制权折扣(%)
	并购案例数量	市盈率(P/E)	并购案例数量	市盈率(P/E)		
2011	498	19.36	408	21.35	10.26	9.31
2010	461	16.67	346	18.54	11.22	10.09
2009	470	13.82	251	17.32	25.37	20.34
2008	450	14.82	257	17.31	16.75	14.34
2007	408	15.81	244	20.23	27.91	21.82
2006	130	15.01	83	19.49	29.89	23.01
2005 年及以前	231	17.73	119	19.22	8.4	7.75
合计/平均值	2648	16.18	1589	19.07	17.87	15.61

数据来源：CVSource

一控制权溢价的确定

本次控股权溢价率直接采用 CVSource 统计的控股权平均溢价率 17.87%。

⑩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考虑

在申银万国账面涉及下列抵债资产、固定资产清理资产，以及准备处置的非证券类长期股权投资，需要先对企业报表进行调整后，方可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序号	项目	账面金额（万元）	评估值（万元）
1	抵债资产		-
	艾家咀土地	-	-
	阳明广场 4 套房产	246.01	246.01
	广州市南沙区丽富楼 102、302 室	100.00	339.96
2	固定资产清理-兰坪路产权房	319.33	1,550.00
3	拟处置非金融类控股长投	-	12,217.49
	非经营资产合计	665.34	14,353.46

本次对于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根据市场法及引用其他评估报告方式得出公允的市场价值后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加回。

⑪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论及分析

a.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申银万国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审计报告，申银万国总股本为 67.16 亿股，账面总资产为 7,082,694.80 万元，总负债为 5,144,871.1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1,937,823.68 万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844,287.88 万元。评估基准日每股账面净资产为 2.75 元/股（扣除非经营性资产后每股账面净资产为 2.75 元/股），因此，申银万国每股股权价值为：

申银万国调整前每股股权价值=扣除非流动性资产后每股净资产×目标公司加权平均 P/B×(1-流通性折扣)×(1+控制权溢价)

$$=2.75 \times 2.04 \times (1-25\%) \times (1+17.87\%)$$

$$=4.94 \text{ 元/股(保留小数点两位)}$$

由于本次涉及抵债资产、固定资产清理资产，以及准备处置的非证券类长期股权投资等需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故需将 14,353.46 万元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加回。即：

$$\begin{aligned} \text{申银万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总股数} \times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 &= (6,715,760,000 \times 4.94) / 10000 + 14,353.46 \\ &= 3,331,938.9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采用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后，申银万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31,938.90 万元，评估后每股价值为 4.96 元。

b.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增值原因主要是申银万国属大型综合类证券公司，品牌知名度高，为 A 类 AA 级证券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拥有证券营业部网点 169 个，网点遍布全国大部分地区，网点家数在全国券商中排名第 7 位，可开展证券、基金、期货、股权投资等全业务，特别是经过近几年的高速发展，公司形成了金融控股集团架构，具有较多的经营优势。

《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情况如下：

(1) 收益法简要评估过程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中企华本次针对申银万国净资产的收益法评估选取了现金流量折现法，并结合证券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具体采用了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具体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其中：

①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为 2,501,371.92 万元，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times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上述公式中各项指标的具体含义及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选取的预测数值及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参数	含义	数值
P	评估基准日的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	2,501,371.92 万元
F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注]
F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501,610.40 万元
r	折现率（此处为权益资本成本，Ke）	14.84%
n	预测期	10 年
i	预测期第 i 年	1-10
g	永续期增长率	3%

注：根据评估基准日申银万国所拥有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及其所匹配的业务规模和潜力，首先满足各项监管约束以及被评估单位业务发展需求的前提下，测算所能够给以股东的最大限度回报，以此为基础来测算未来年度的自由现金流量。

上表中所使用的折现率（r）采用权益资本成本（Ke）确定，而权益资本成本则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结果为 14.84%，具体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参数	含义	数值
rf	无风险收益率（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	4.5518%
MRP	市场风险溢价	7.19%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1.3612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0.5%

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申银万国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抵债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及待处置的非证券类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分别采用适宜的方法（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在本次评估中，非经营性资产包括抵债资产、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合计为 665.34 万元，评估值为 2,135.97 万元；非经营负债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付股利、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合计 32,774.08 万元，评估值为 32,560.61

万元。综上，申银万国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为-30,424.64 万元。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截止评估基准日，申银万国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319,753.12 万元，核算内容为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6 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36 项。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0,488.3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99,264.78 万元。

在本次评估中，中企华对申银万国全资及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对于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则根据不同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方法获得评估结果：a.对于部分拟处置的被投资单位，直接引用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b.对于评估基准日未进行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能获得评估作价相应的材料，以审计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列示评估值；c.对评估基准日持有的已退市上市公司的法人股（非流通），按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d.对基准日净资产为负数的评估值确定为零；e.对评估基准日持有的封闭式基金，按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乘以持有的份额确定评估值。

按照上述评估方法及评估过程，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确定为 546,012.89 万元。

综上所述，申银万国股东全部权益按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长期投资评估值

$$= 2,501,371.92 - 30,424.64 + 546,012.89$$

$$= 3,016,960.16 \text{（万元）}$$

（2）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申银万国证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账面总资产为 7,082,694.80 万元，总负债为 5,144,871.1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1,937,823.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844,287.88 万元；经审计后

的母公司报表账面总资产为 5,978,882.34 万元，总负债为 4,192,536.98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1,786,345.36 万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申银万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16,960.16 元，相对其经审计后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增值 1,230,614.80 万元，增值率 68.89%，评估后每股价值为 4.49 元。

2、申银万国发行价格

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依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申银万国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并结合申银万国评估基准日后的除权除息事项确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申银万国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96 元/股。

根据申银万国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其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因此，申银万国本次发行价格为 4.86 元/股。自发行价格确定之日起至本次合并完成前，若申银万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在其他情况下，申银万国发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三) 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

换股比例=宏源证券的换股价格/申银万国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2.049，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宏源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2.049 股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除非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有权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或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作出调整，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它情形下均不做调整。

(四) 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宏源证券全体股东的利益，宏源证券将安排中央汇金或其他第三方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对价收购在宏源证券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时明确投出有效反对票的宏源证券股东要求售出的宏源证券的

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宏源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宏源证券或任何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宏源证券的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宏源证券每股现金选择权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 8.22 元/股为基础，扣除宏源证券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已实施完毕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底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确定，因此宏源证券每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8.12 元/股。

宏源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本次合并股东大会就《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和就《关于签署〈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宏源证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结算公司的宏源证券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宏源证券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宏源证券承诺放弃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该等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实施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宏源证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 8.12 元/股的价格支付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除宏源证券股票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或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宏源证券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宏源证券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申银万国 A 股股票。

如果本次合并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宏源证券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中央汇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担任本次合并中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之承诺函》。

（五）申银万国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为保护申银万国股东的利益，申银万国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系指在申银万国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时明确投出有效反对票的申银万国股东）退出请求权，行使退出请求权的申银万国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申银万国股份，在退出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退出请求权提供方按照申银万国本次发行价格，即每股 4.86 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退出请求权提供方名下。

申银万国异议股东行使退出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本次合并股东大会就《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议案》逐项表决和就《关于签署〈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向退出请求权提供方提出申银万国发行价格购买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的书面请求（书面请求的内容应明确、不存在歧义并经异议股东适当、有效签署）；（2）自申银万国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申银万国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退出请求权的股票至退出请求权实施日；（3）在退出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申银万国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退出请求权：

（1）存在权利限制的申银万国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申银万国承诺放弃退出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依法不得行使退出请求权的股份。

申银万国将安排中央汇金或其他第三方作为退出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对价收购申银万国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申银万国的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申银万国异议股东不得再向申银万国或任何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申银万国的股东主张退出请求权。

除申银万国股票在退出请求权实施日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或要求须对退出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退出请求权的行权价格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如果本次合并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申银万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退出请求权。

中央汇金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担任本次合并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提供方之承诺函》。

（六）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申银万国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6,715,760,000 股，申银万国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8,140,984,977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14,856,744,977 股。本次合并前申银万国及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股本结构请参见本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央汇金直接持有存续公司 3,718,967,798 股股份，通过中国建投持有存续公司 4,886,153,294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由 55.38% 上升至 57.92%，为存续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债权人保护

申银万国、宏源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有关资产、负债、业务等的承继与承接

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宏源证券应在《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

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应宏源证券的要求，存续公司同意协助宏源证券办理移交、过户、登记手续。如在《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未能办理完毕形式上的移交手续（如房地产、商标、专利等过户手续，对外投资权益的变更手续以及车辆过户手续等），则该等资产的实质权利、权益、负债亦自交割日起归属于存续公司。

双方同意，双方将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担。

双方同意，宏源证券在交割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交割日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开展，宏源证券在交割日前已签署并仍须在交割日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的履约主体将自交割日起由宏源证券变更为存续公司。

（九）业务整合

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一致同意将按如下方案对其证券及相关业务进行整合，存续公司将其全部净资产或届时确定的资产出资，在上海市注册设立全牌照证券子公司，全面承接存续公司的证券及相关业务，并将与该等业务和注入资产相关的人员一并转移至证券子公司。证券子公司将在新疆设立投行子公司和区域经纪业务子公司。存续公司将变更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任何证券业务牌照，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的业务牌照。投资控股公司的注册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本次合并完成后，申银万国及宏源证券的全体在册员工将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与存续公司（或证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存续公司（或证券子公司）应充分保障、平等对待申银万国及宏源证券全体员工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本次合并的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而享有的权利，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分别作为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不予

改变，并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注入人员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证券子公司设立之日起由证券子公司享有和承担。

(十)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安排

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除经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事先书面同意的以外，在过渡期内，申银万国及其控股子公司、宏源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运营等各方面保持稳定；不会采取与其一贯正常经营不符的重大决策；不会进行任何可能产生重大债务、义务、责任，或对其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双方已明确知晓的事项除外。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申银万国、宏源证券的任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申银万国、宏源证券均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好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除申银万国拟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次级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经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事先书面同意外，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不得增加或减少其股本总额及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等）。

在过渡期内，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包括各自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发生《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事项，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十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申银万国的 A 股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

在深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确定限售期限。

（十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自申银万国股东大会、宏源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合并方申银万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被合并方宏源证券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投为中央汇金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申银万国及宏源证券董事会已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作出明确判断，并在相关董事会决议中予以充分披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双方章程的规定，申银万国及宏源证券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上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十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经营集中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和《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无需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就此进行申报。

（十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策和批准

1、2014年7月25日，申银万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2、2014年7月25日，宏源证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3、2014年8月11日，申银万国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4、2014年8月11日，宏源证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十六) 本次交易未签订业绩补偿协议

1、本次交易采用了市场法的评估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证监会于2010年8月2日以监管问答形式对不同评估方法下的业绩补偿进一步进行了明确：1) 对于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需要按一定原则确定股份补偿的数量和期限。2) 对于以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评估的，需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则相应进行股份补偿。

本次合并中，评估机构对申银万国整体价值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并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市场法具体采用了上市公司比较法，即：首先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以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然后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方法。

本次上市公司比较法选取的参数主要为市净率（PB），市净率（PB）指可公开交易证券的每股市场价格与其每股账面价值的比率。在具体评估过程中，采用了可比上市公司距评估基准日最近的公开历史数据计算得出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PB），标的资产的每股账面价值亦采用了评估基准日的历史数据。另外，根据可比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成长能力、风险管理能力、

创新能力在对可比公司市净率（PB）进行分析调整过程中，主要采用评估基准日之前三年的历史数据作为计算基础。结合上述分析，标的资产市场法评估中选取的参数全部采用了历史、静态数据，未涉及未来收益预期，因此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

2、未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原因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未与交易对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原因为：

（1）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未采取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

（2）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与证券行业景气程度高度相关。证券行业景气程度受全球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呈现出波动性特征，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也呈现出较大的波动性。2013年以来，我国证券行业正在酝酿改革，随着各项改革措施成熟、落地和推进，证券行业将发生深刻变化，证券公司的未来发展也因此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不确定性，交易双方难以使用常规的预测方式及历史业绩情况对自身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状况进行客观、可靠、准确的预先判断和估计。因此，从保护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本次交易未进行盈利预测。

（3）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一致同意将按如下方案对其证券及相关业务进行整合，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以其全部净资产或届时确定的资产出资，在上海市注册设立全牌照证券子公司，全面承接存续公司的证券及相关业务，并将与该等业务和注入资产相关的人员一并转移至证券子公司，证券子公司将在新疆设立投行子公司和区域经纪业务子公司。根据上述业务整合原则及思路，存续公司将变更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任何证券业务牌照，未来整合后的存续公司与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申银万国相比，在资产及业务范围方面均发生重大变化，已不具备对申银万国进行业绩实现情况验证或减值测试的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中的评估方法采用了市场法中的可比上市公司法，不属于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同时考虑到证券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以及业务整合后合并双方经营业绩难以区分，因此，本次交易未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四、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签署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合并的方式

申银万国以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申银万国向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以取得该等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全部股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申银万国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宏源证券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申银万国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二）发行价格

申银万国的发行价格以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财政部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结合申银万国评估基准日后除权除息事项确定。根据中企华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13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申银万国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4.96 元，该评估结果已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获得财政部的核准（财金[2014]56 号）。根据申银万国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其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目前正在实施中。因此，申银万国本次发行价格为 4.86 元/股。

自发行价格确定之日起至本次合并完成前，若申银万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在其他情况下，申银万国发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三) 换股价格

宏源证券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系指宏源证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宏源证券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8.30 元/股(已考虑宏源证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事项)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 20% 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因此,宏源证券本次换股价格为 9.96 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前,若宏源证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在其他情况下,宏源证券的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四) 换股比例

根据申银万国的本次发行价格和宏源证券的本次换股价格,宏源证券与申银万国的换股比例确定为 1: 2.049,即宏源证券股东持有的每 1 股宏源证券股票可以换取 2.049 股申银万国 A 股股票。

除任何一方在换股实施日前发生合并协议约定以外的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或要求须对换股价格或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五) 零碎股处理方法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宏源证券股东取得的申银万国 A 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宏源证券股票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六) 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處理

如宏源证券股东所持有的宏源证券股票存在权利限制,则该等股票将在换股

时全部被转换为申银万国发行的 A 股股票，原在该等宏源证券股票上设置的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申银万国相应 A 股股票之上继续有效。

（七）申银万国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为保护申银万国股东的利益，申银万国将赋予其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行使退出请求权的申银万国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申银万国股份，在退出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退出请求权提供方按照申银万国本次发行价格，即每股 4.86 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退出请求权提供方名下。除申银万国股票在退出请求权实施日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或要求须对退出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退出请求权的行权价格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申银万国将安排中央汇金或其他第三方作为退出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对价收购申银万国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申银万国的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申银万国异议股东不得再向申银万国或任何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申银万国的股东主张退出请求权。

（八）现金选择权价格

为充分保护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的利益，宏源证券将赋予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宏源证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每股 8.12 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除宏源证券股票在换股实施日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或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九）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宏源证券将安排中央汇金或其他第三方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对价收购宏源证券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宏源证券的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宏源证券

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宏源证券或任何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宏源证券的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十）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宏源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宏源证券股东大会上正式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以上述价格购买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的书面请求（书面请求的内容应明确、不存在歧义并经异议股东适当、有效签署）；（2）自宏源证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结算公司的宏源证券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宏源证券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宏源证券承诺放弃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该等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实施日按照合并协议规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十一）有关员工的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申银万国及宏源证券的全体在册员工将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与存续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存续公司应充分保障、平等对待申银万国及宏源证券全体员工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而享有的权利，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分别作为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不予改变，并自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其作为注入人员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证券子公司设立之日起由证券子公司享有和承担。

（十二）有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资质、责任的承继

宏源证券应于交割日将其所有档案、财务文件、文档等资料以及所有印鉴全

部移交予存续公司。

自交割日起，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宏源证券应在合并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应宏源证券的要求，存续公司同意协助宏源证券办理移交、过户、登记手续。如在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未能办理形式上的移交手续（如房地产、商标、专利等过户手续，对外投资权益的变更手续以及车辆过户手续等），则该等资产的实质权利、权益、负债亦自交割日起归属于存续公司。

合并双方将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担。

宏源证券在交割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交割日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开展，宏源证券在交割日前已签署并仍须在交割日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的履约主体将自交割日起由宏源证券变更为存续公司。

（十三）合并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合并协议经双方完成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协议获得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各自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备案；
- 3、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中国法律，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或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

合并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合并协议；

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并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60）日，则合并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合并协议。

4、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并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合并协议。

（十四）违约责任

如果合并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合并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也符合《重组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的有关规定。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

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作为一家主要从事证券业务大型控股公司，其资本实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都得到了增强，为存续公司持续开展业务创新、建立竞争优势、把握国内证券行业发展机遇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申银万国、宏源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经营业务不涉及立项、环评等报批事宜，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2014年8月，申银万国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请参见本摘要“第四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交易双方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申银万国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8月，宏源证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请参见本摘要之“第四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交易双方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宏源证券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申银万国、宏源证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各项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最近三年一期在土地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和《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无需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就此进行申

报。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宏源证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3,972,408,332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本次合并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包括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宏源证券股东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宏源证券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申银万国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6,715,760,000 股，申银万国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8,140,984,977 股 A 股股票，本次合并后总股本达到 14,856,744,977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申银万国模拟的股本结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将不低于存续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依法进行，由各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合并

构成关联交易，其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为充分保护合并双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相关关联董事已在各自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合并双方的关联股东已在各自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宏源证券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系指宏源证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宏源证券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8.30 元/股（已考虑宏源证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事项）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 20% 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因此，宏源证券本次换股价格为 9.96 元/股，高于宏源证券定价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8.12 元/股（已考虑宏源证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事项）和定价基准日最后一个交易日成交均价 8.11 元/股（已考虑宏源证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事项），较宏源证券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的成交均价、前 30 日的成交均价以及停牌前累计 100%换手率期间内均价分别约有 20.00%、8.73%和 8.38%的溢价，较好地保护了宏源证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申银万国的发行价格以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财政部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结合申银万国评估基准日后除权除息事项确定。根据中企华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13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申银万国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4.96 元，该评估结果已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获得财政部的核准。根据申银万国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其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目前正在实施中。因此，申银万国本次发行价格为 4.86 元/股。自发行价格确定之日起至本次合并完成前，若申银万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在其他情况下，申银万国发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宏源证券为 A 股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已经充分反映其公司价值及市场对宏源证券增长前景的乐观预期，因此以历史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换股价格不仅符合市场惯例，也已经给予了宏源证券的投资者合理的回报。同时，换股价格在宏源证券股票停牌前历史股价的基础上给予了合理比例的溢价，对参与换股的宏源证券股东给予了合理的风险补偿。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申银万国为非上市公司，并无 A 股价格可以作为公允价值的直接参照。合并方 A 股发行价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综合实力）、A 股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以及过往案例经验，以《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136 号）确定的申银万国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并结合申银万国评估基准日后的除权除息事项确定，兼顾了申银万国股东和宏源证券 A 股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合并完成后，申银万国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宏源证券将解散并办理注销手续。

申银万国、宏源证券已按照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被合并方宏源证券的主要资产包括其持有的控股、参股公司股权、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无形资产等，宏源证券对该等主要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此等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摘要“第四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交易双方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宏源证券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4 年 8 月,宏源证券拥有子公司共计 5 家,具体情况请参见报告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宏源证券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上述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未有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宏源证券合法拥有其全资、控股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该等股权过户至存续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宏源证券合法拥有其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该等股权过户至存续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宏源证券拥有 10 处共计 16,251.2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摘要“第四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交易双方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 宏源证券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其中,宏源证券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 19 号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为乌国用[2000]字 0003196 号)系因在其他国有企业提供的划拨用地上与该企业联建职工住宅楼而形成,该宗划拨土地上所附建筑物为非生产经营用房(职工宿舍),不存在会对宏源证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且占宏源证券使用中的土地总面积比例较小(约占总证载面积的 1.96%),不会对本次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宏源证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所有有关部门批准后,宏源证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转移至申银万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承继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4 年 8 月，宏源证券及下属机构共拥有使用中的房屋所有权 66 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75,190.07 平方米。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摘要“第四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交易双方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宏源证券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本次换股吸收完成后，存续公司依法承继宏源证券上述相关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转移至存续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完成后，存续公司依法承继宏源证券在上述相关《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权益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4、主要无形资产

宏源证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交易席位、软件系统、土地使用权、商标等。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宏源证券的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5,737.38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无形资产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软件	6,575.92	3,320.26	-	3,255.66
2	土地使用权	313.99	108.15	-	205.84
3	交易席位费	2,135.87	-	-	2,135.87
4	其他无形资产	3,484.14	3,344.14	-	140.00
合计		12,509.92	6,772.54	-	5,737.38

注：上表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上述无形资产均未被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宏源证券拥有的无形资产转移至存续公司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摘要“第四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交易双方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宏源证券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综合上述，本次换股吸收完成后，存续公司承继拥有宏源证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及其转移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

存续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宏源证券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经营。存续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完善服务组合，扩大区域布局，提高存续公司竞争力，存续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将获得增强。

具体情况请参见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在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申银万国将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整合中央汇金旗下证券类资产，在不改变现有的管理体制及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的前提下，提高管理效率，完善存续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保持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申银万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九）申银万国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申银万国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组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复[1996]200号）批准，在申银证券和万国证券进行合并的基础上，由申银证券和万国证券的股东以发起方式于1996年9月16日于上海市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2013年9月1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469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截至报告书签署日，申银万国存续状态良好。申银万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申银万国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且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的规定。

（十）申银万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申银万国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申银万国的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申银万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申银万国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十一）申银万国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申银万国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申银万国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 申银万国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申银万国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申银万国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报告书“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其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①董事会换届，由于股东单位组织安排导致的其所提名的董事变化；②2012年，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其分别提名的共3名董事离任；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或临近届满换届；④董事退休离任。前述原因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公司经营战略和发展方向未因此发生重大变动。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申银万国已选举独立董事三人，即：叶梅、谢荣与黄丹涵，占申银万国董事会成员的1/3，其中，谢荣为会计专业人士。申银万国在其《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申银万国最近三年一期内董事和高级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一期内董事和高级人员的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申银万国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中央汇金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财政部。最近三年一期内申银万国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申银万国最近三年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三) 申银万国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持有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申银万国工商登记资料、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申银万国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申银万国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四）申银万国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申银万国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各种证券业务，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权利，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申银万国经营业务独立于中央汇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申银万国的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独立经营证券业务。

中央汇金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代表国家向包括申银万国、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若干金融机构行使投资者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以及实施与执行国家关于国有金融机构改革的政策安排，不从事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鉴于中央汇金的前述特殊性质，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央汇金不应作为申银万国的关联方。

综上，申银万国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十五）申银万国的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证券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金融资产，在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所持的股权资产，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以及交易席位、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因此，申银万国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十六）申银万国的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因此，申银万国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七）申银万国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计划财会管理总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

因此，申银万国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八）申银万国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行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战略规划总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计划财会管理总部、稽核审计总局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申银万国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中央汇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申银万国的机构独立，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九）申银万国的业务独立

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所从事的业务均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因此，申银万国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十）申银万国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申银万国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十一）申银万国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申银万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申银万国的三会资料，申银万国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十二）申银万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合并方财务顾问已对申银万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申银万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

(二十三) 申银万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申银万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以及对相关人士的访谈,并结合相关人士出具的承诺,申银万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申银万国在上述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十四) 申银万国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天健接受申银万国委托,对申银万国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1-165 号)。

根据申银万国内部的各项控制制度以及对申银万国高管人员的访谈,申银万国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十五) 申银万国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申银万国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申银万国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申银万国在上述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十六) 申银万国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根据申银万国《公司章程》、公司用章记录、贷款卡信息等文件，申银万国《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十七) 申银万国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根据申银万国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并结合具体会计的明细情况分析，申银万国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八) 申银万国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1-161 号审计报告，申银万国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8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074,803.57	7,082,694.80	5,837,877.33	5,520,485.80
负债总额	6,011,693.79	5,144,871.11	4,024,363.11	3,843,289.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3,109.78	1,937,823.68	1,813,514.22	1,677,19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65,800.24	1,844,287.88	1,721,813.83	1,587,034.51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448,824.07	594,723.76	473,707.39	490,186.41
营业支出	227,325.43	344,993.31	289,877.29	268,872.70
营业利润	221,498.64	249,730.45	183,830.10	221,313.71
利润总额	223,178.89	254,867.31	189,791.71	230,033.72
净利润	179,756.81	192,247.57	141,126.81	172,81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023.28	187,732.74	138,905.39	167,15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30.09	-642,414.17	-240,119.75	-1,051,78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33.73	-762,942.08	-62,132.35	-131,16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8.53	964,885.52	47,464.54	-78,099.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268.33	-440,937.95	-254,754.68	-1,262,044.58

申银万国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1-8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3.75%	48.64%	21.71%	9.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92%	49.30%	20.57%	9.41%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1.82%	97.24%	25.90%	10.39%
自营证券比率	7.86%	6.96%	5.96%	5.86%
长期投资比率	1.77%	1.57%	1.50%	1.48%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1-8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固定资本比率	2.71%	2.98%	3.45%	4.05%
总资产利润率	4.37%	6.31%	6.77%	8.57%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22%	0.28%	0.30%	0.30%
营业费用率	46.25%	51.49%	55.07%	5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2.93	2.75	2.56	2.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40	-0.96	-0.36	-1.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3	-0.66	-0.38	-1.88

计算公式：

- (1)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2) 净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期末净资产
- (3) 自营证券比率= 自营权益类证券净额/期末净资产
- (4) 长期投资比率= 期末长期投资/期末净资产
- (5) 固定资本比率= (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 / 期末净资产
- (6) 总资产利润率= 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注：总资产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平均余额)
- (7)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比例=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 (8) 营业费用率= 营业费用/营业收入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 净现金流量/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申银万国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合并口径) 情况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1-8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6%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9%	0.26	0.26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3%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1%	0.27	0.27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0%	0.21	0.21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2%	0.20	0.20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2%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8%	0.24	0.24

因此，申银万国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九）申银万国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申银万国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申银万国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接受申银万国委托，对申银万国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1-165号），认为：“申银万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8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申银万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三十）申银万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申银万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申银万国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的情况，申银万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申银万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申银万国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2014年8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4年1-8月、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

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对上述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161号）。

综上所述，申银万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十一）申银万国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根据申银万国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的情况，申银万国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三十二）申银万国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申银万国已在本报告书之“第六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申银万国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中，对申银万国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根据天健出具的申银万国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申银万国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申银万国与其关联方存在一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申银万国的关联交易定价已遵循市场惯例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三十三）申银万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申银万国符合下列条件：

（1）申银万国最近3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60,473.87万元、134,299.08万元和183,844.98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申银万国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90,186.41万元、473,707.39万元和594,723.76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申银万国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715,760,000.00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2%，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所述，申银万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十四) 申银万国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银万国证券的经营成本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根据申银万国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无违法证明，并结合对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资料及完税凭证、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依据相关文件等资料，申银万国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申银万国的主要财务资料，申银万国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所述，申银万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十五) 申银万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根据申银万国的主要债务合同，并结合对申银万国的资信情况，申银万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三十六) 申银万国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申银万国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申银万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三十七）申银万国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申银万国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申银万国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申银万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申银万国的行业地位或申银万国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申银万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申银万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申银万国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5）其他可能对申银万国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天健审计（天健审[2014]1-161 号）的申银万国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申银万国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申银万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十八）申银万国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

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不涉及募集资金。因此，申银万国本次发行不适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六、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理性分析

（一）换股方案维护了双方股东利益，符合市场惯例

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申银万国将完成对宏源证券资产的整合，达到申银

万国与宏源证券资产业务整合、优势互补等目的。申银万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并以申银万国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宏源证券终止上市地位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申银万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充分考虑了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性质和交易双方的特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宏源证券为 A 股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已经充分反应其公司价值及市场对宏源证券增长前景的乐观预期，因此以历史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换股价格不仅符合市场惯例，也已经给予了宏源证券的投资者合理的回报。同时，换股价格在宏源证券股票停牌前历史股价的基础上给予了合理比例的溢价，对参与换股的宏源证券股东给予了合理的风险补偿。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申银万国为非上市公司，并无 A 股价格可以作为公允价值的直接参照。合并方 A 股发行价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综合实力）、A 股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以及过往案例经验，以《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136 号）确定的申银万国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并结合申银万国评估基准日后的除权除息事项确定，兼顾了申银万国股东和宏源证券 A 股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充分考虑了影响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价值的各个主要因素，定价公允、合理，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也有利于申银万国证券经营资产的整合，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同时达到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等目的。

（二）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公允合理

1、合并双方盈利能力比较

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最近两年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申银万国	宏源证券	申银万国	宏源证券
营业收入	594,723.76	411,851.06	473,707.39	329,586.89
营业支出	344,993.31	244,510.22	289,877.29	211,489.11
营业利润	249,730.45	167,340.83	183,830.10	118,097.78
利润总额	254,867.31	166,912.97	189,791.71	118,526.61
净利润	192,247.57	122,779.87	141,126.81	86,76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732.74	122,729.24	138,905.39	86,768.0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5	3.73	2.56	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1	0.20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1	8.37	8.12	7.83

注：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数字。

从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最近两年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可以看出，申银万国主要盈利指标均优于宏源证券，其盈利能力强于宏源证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于双方良好业务与区域互补性，存续公司将巩固上海、北京、新疆与香港的区位优势，业务结构更加均衡且呈多元化趋势；同时，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3年度《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情况》，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主要业务指标排名均将跻身行业前10名，存续公司母公司口径经纪业务客户资金余额、合并口径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与资产管理业务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均将位列行业第一，建立稳固竞争优势；同时，申银万国与宏源证券良好的客户基础及客户资金储备为存续公司提供了广阔业务增长空间。

综上，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提高申银万国与宏源证券现有股东投资回报水平。

2、宏源证券换股价格合理性分析

宏源证券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系指宏源证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宏源证券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8.30元/股（已考虑宏源证券2013年度分红派息事项）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20%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因此，宏源证券本次换股价格为9.96元/股。自定价基准日

至本次合并完成前，若宏源证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在其他情况下，宏源证券的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宏源证券换股价格对应 201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市净率为 2.75 倍（已考虑宏源证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事项），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较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前 20 日的成交均价、前 30 日的成交均价以及停牌前累计 100%换手率期间内均价分别约有 22.66%、20.00%、8.73% 和 8.38% 的溢价。

宏源证券换股价格相对于定价基准日前历史股价的比例如下所示：

基准股价类型	历史股价（元/股）	换股价格相对于历史股价的溢价率
前 1 日收盘价	8.12	22.66%
前 1 日均价	8.11	22.81%
前 20 日均价	8.30	20.00%
前 30 日均价	9.16	8.73%
前 3 个月均价	9.05	10.06%
100%换手率期间均价	9.19	8.38%

注：均价的计算方法为计算期间宏源证券 A 股成交总金额除以成交总量，上述价格已扣除宏源证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事项影响。

宏源证券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停牌，A 股市场证券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在 10 月 29 日（即停牌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所对应的 2013 年市净率估值水平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净率（2013E）
中信证券	600030	1.52
海通证券	600837	1.84
广发证券	000776	2.00
华泰证券	601688	1.37
招商证券	600999	1.85
光大证券	601788	1.38
宏源证券	000562	2.21
方正证券	601901	2.34
兴业证券	601377	1.89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净率 (2013E)
西南证券	600369	1.93
中值		1.87
均值		1.83

注：股价取截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数据；可比上市公司为 2013 年末总资产排名前 10 名 A 股上市证券公司。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自宏源证券股票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停牌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A 股市场和证券行业上市公司股价均出现下调。截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上述 A 股市场证券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股价累计跌幅平均达到 9.45%（不含宏源证券）。因此，本次确定的换股价溢价充分考虑了宏源证券中小股东的利益。

深证成指从宏源证券停牌日 2013 年 10 月 30 日 8,553.37 点已经持续下滑到近期的 7,375.31 点，下滑幅度超过 13.77%，在此市场环境和背景下，申银万国仍愿按照宏源证券停牌日收盘价（除权除息后）给予宏源证券股东现金选择权，向宏源证券股东提供强有力的保护。

综上所述，被合并方宏源证券换股价格的确定以停牌前的市场历史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宏源证券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符合相关市场惯例，充分地保护了宏源证券现有股东的利益。

3、申银万国 A 股发行价合理性分析

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136 号）确定的申银万国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并结合申银万国评估基准日后的除权除息事项确定。

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86 元/股，对应 2013 年末归属于申银万国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市净率（已考虑申银万国 2013 年度分红派息事项）为 1.84 倍。以下从申银万国 A 股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可比交易估值情况、申银万国业务发展潜力等方面对申银万国换股价格确定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鉴于证券市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而我国证券市场受其所处发展阶段和其他诸多因素的影响，行情波动幅度较大，证券公司收益波动亦较大，市盈率较

难反映 A 股上市证券公司估值情况，故下文主要通过市净率考查申银万国 A 股发行价合理性。)

(1) 申银万国 A 股发行价格低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

2013 年末，A 股主要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的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净率 (2013 年年末)
中信证券	600030.SH	1.62
海通证券	600837.SH	1.85
广发证券	000776.SZ	2.24
华泰证券	601688.SH	1.47
招商证券	600999.SH	2.29
光大证券	601788.SH	1.34
方正证券	601901.SH	2.50
国元证券	000728.SZ	1.34
宏源证券	000562.SZ	2.21
兴业证券	601377.SH	2.82
中值		2.03
均值		1.97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1：上表可比上市公司为 2013 年末净资产排名前 10 名 A 股上市证券公司。

注 2：可比上市公司股价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为 2013 年末数值。

申银万国 A 股发行价对应 2013 年年末市净率（已考虑申银万国 2013 年度分红派息事项）为 1.84 倍，低于 2013 年年末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中值与均值，考虑到申银万国尚未上市，对其资产的定价考虑了一定流动性折价，充分保障了宏源证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申银万国 A 股发行价格略低于可比交易估值水平

本次重组整合为非上市证券公司吸收合并同行业上市证券公司资产并实现上市，目前 A 股市场无完全可比交易案例。2009 年至今，A 股市场证券公司股权转让、吸收合并证券公司等主要近似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案例发生年度	案例名称	评估结论选用方法	标的市净率
2009 年 01 月	重庆长江水运（600369）吸并西南证券（借壳）	收益法	1.32

案例发生年度	案例名称	评估结论选用方法	标的市净率
2010年02月	延边公路(000776)吸并广发证券(借壳)	市场法	3.04
2011年06月	桂林集琦(000750)吸并国海证券(借壳)	市场法	1.53
2011年12月	西南证券(600369)吸并国都证券-重大资产重组	市场法	1.84
2013年09月	锦龙股份(000712)重大资产购买中山证券(控股权)	市场法	1.60
2014年03月	方正证券(601901)发行股份购买民族证券100%股权	市场法	1.93
全部样本平均值			1.88

通过上表可知,近年来A股市场证券行业发生的股权交易、吸收合并等近似交易案例的平均市净率为1.88倍,略高于本次申银万国A股发行价对应2013年末市净率。

(3) 申银万国评估增值基于业务发展潜力

根据申银万国A股发行价格,申银万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31,938.90万元,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值1,786,345.36万元评估增值1,545,593.54万元,增值率86.52%,主要原因包括:

①申银万国是大型综合类证券公司,2011年至2014年连续四年被评为A类AA级证券公司,现有分公司16家、证券营业部169家,分布于21个省、4个直辖市、4个自治区内,网点数在全国券商中排名第7位,为其各项业务实施提供了重要平台;申银万国下设期货、基金、股权投资、证券研究、另类投资、海外业务等子公司,建立较为完整的证券业务产业链,初步形成金融控股集团架构,经营优势明显,可获取稳定的收入和利润。关于申银万国竞争优势的详细描述,请参见本摘要“第四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交易双方的行业竞争地位”之“(二)申银万国的竞争优势”。

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通过业务整合,申银万国与宏源证券可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申银万国整体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有利于申银万国进一步释放区域布局广泛、客户基础优秀、风险控制能力较强的竞争优势,提高申银万国收益能力与投资者回报水平,请参见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

析”之“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综上所述，申银万国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增长潜力较大，估值水平有较大提升空间。此次申银万国 A 股发行价格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作出，同时考虑了流动性折价等因素，未来增长所带来的估值提升将由整合之后的所有股东共享，兼顾了申银万国与宏源证券股东的利益。

(4) 以市净率为基础、而未以市盈率指标为基础进行市场法评估的合理性

市盈率通常适用于盈利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股权质押融资和直投、另类投资等，这些业务的发展前景、盈利状况与证券市场景气度高度相关，其中经纪业务对证券市场交易量的依存度较高，证券自营业务则与证券市场股价指数的波动方向和波动幅度相关。融资融券、股权质押融资业务属于近两年以来证券行业的创新业务，该类业务还属于渗透率逐步增加的发展期。由于国内资本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导致证券公司的盈利也波动较大，不适合采用市盈率进行评估。

证券公司的获利能力和其资本规模正相关，行业对净资本规模又有较强的监管，净资产、净资本规模是证券公司业务发展的基本约束，也是决定证券公司价值关键指标，因此市净率更能客观体现证券公司的市场价值，是证券公司的主流估值方法。

A 股上市证券公司最近三年市盈率、市净率波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2011-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12-31
601099.SH	太平洋	64.71	127.21	132.22	4.77	4.24	4.51
000562.SZ	宏源证券	24.36	37.70	26.52	2.20	2.53	2.21
000686.SZ	东北证券	-51.67	83.50	32.29	2.57	2.27	2.08
000728.SZ	国元证券	29.31	53.05	30.00	1.13	1.46	1.28
000750.SZ	国海证券	92.92	171.29	76.27	2.98	7.84	4.27
000776.SZ	广发证券	26.92	41.68	26.00	1.96	2.76	2.13
000783.SZ	长江证券	37.63	32.41	24.76	1.47	1.84	1.94
002500.SZ	山西证券	80.88	122.17	62.73	2.61	2.91	2.52

002673.SZ	西部证券	0.00	146.50	57.39	0.00	3.95	3.41
600030.SH	中信证券	7.89	35.16	26.56	1.24	1.70	1.60
600109.SH	国金证券	42.76	65.11	69.27	3.06	3.64	3.26
600369.SH	西南证券	78.45	59.53	36.78	2.03	1.99	2.13
600837.SH	海通证券	19.50	31.06	26.95	1.35	1.67	1.76
600999.SH	招商证券	23.62	29.88	26.51	1.92	1.91	2.18
601377.SH	兴业证券	46.50	55.82	35.04	2.43	3.10	1.89
601555.SH	东吴证券	43.80	57.57	45.26	1.78	2.13	2.20
601688.SH	华泰证券	24.54	33.97	22.69	1.32	1.61	1.41
601788.SH	光大证券	22.67	48.06	144.35	1.62	2.17	1.30
601901.SH	方正证券	82.74	47.83	32.60	1.79	1.86	2.34
平均值		36.71	67.34	49.17	2.01	2.72	2.34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以上数据显示上市证券公司市盈率最近三年呈现较大波动，而市净率相对稳定。

从证券公司评估的实践看，证券公司的市场法评估也主要是采用的市净率法，如延边公路（000776）吸收合并广发证券（借壳）、桂林集琦（000750）吸收合并国海证券（借壳）、锦龙股份（000712）重大资产购买中山证券（控股权）、方正证券（601901）发行股份购买民族证券 100%股权、泛海控股（000046）以现金收购民生证券控股权等。

综上所述，相比市盈率（PE），市净率（PB）与证券公司价值相关性较高，更能客观、真实反映证券公司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市净率指标评估申银万国股东全部权益。

（5）本次交易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近期可比交易市盈率差异的合理性

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86 元/股，对应 2013 年归属于申银万国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7.36 倍。

①申银万国 A 股发行价格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水平

截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A 股主要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2013年）	市盈率（2014年预测）
中信证券	600030	27.73	20.45
海通证券	600837	24.50	18.56
广发证券	000776	22.58	18.76
华泰证券	601688	22.87	18.77
招商证券	600999	24.06	23.56
光大证券	601788	156.15	29.73
宏源证券	000562	39.06	42.27
方正证券	601901	33.43	31.66
兴业证券	601377	23.37	33.30
西南证券	600369	38.78	29.17
中值		24.50 [注 2]	26.36
均值		28.49 [注 2]	26.62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1：上表可比上市公司为 2013 年末净资产排名前 10 名 A 股上市证券公司；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3 年）选取股价为 2014 年 9 月 25 日收盘价，每股收益为 2013 年基本每股收益，剔除异常样本光大证券影响；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4 年预测）选取股价为 2014 年 9 月 25 日收盘价，每股收益为 2014 年预测基本每股收益。

申银万国 A 股发行价对应 2013 年市盈率为 17.36 倍，低于 2013 年与 2014 年预测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中值与均值，考虑到申银万国尚未上市，对其资产的定价考虑了一定流动性折价，充分保障了宏源证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②申银万国 A 股发行价格略低于可比交易估值水平

本次合并整合为非上市证券公司吸收合并同行业上市证券公司资产并实现上市，目前 A 股市场无完全可比交易案例。2011 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及宏观经济发展的影响，我国证券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同时，国内证券行业正在酝酿改革，创新业务持续推出，随着各项改革措施成熟、落地和推进，证券行业将发生深刻变化，证券公司经营环境与收入结构较之前年度均发生较大变化，故此处选取 2011 年至今 A 股市场证券公司股权转让、吸收合并证券公司等主要近似交易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案例披露年度	案例名称	评估结论选用方法	标的市盈率
2011 年	西南证券（600369）吸并国都证券-重大资产重组	市场法	32.07
2013 年	锦龙股份（000712）重大资产购买中	市场法	46.14

案例披露年度	案例名称	评估结论选用方法	标的市盈率
	山证券（控股权）		
2014 年	方正证券（601901）发行股份购买民族证券 100%股权	市场法	84.42
2014 年	泛海控股（000046）现金收购民生证券（控股权）	市场法	43.96
全部样本平均值			51.65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计算可比交易市盈率时，可比标的每股价格为实际作价，每股收益为可比交易披露时点前一会计年度可比标的基本每股收益（国都证券为 2010 年、中山证券为 2012 年、民族证券与民生证券为 2013 年）。

通过上表可知，近年来 A 股市场证券行业发生的股权交易、吸收合并等近似交易案例的市盈率波动水平较大，各可比交易市盈率及平均市盈率均高于本次申银万国 A 股发行价对应 2013 年市盈率，主要原因包括：

a.上述可比交易均为上市公司取得可比标的控股权或 100%股权，交易价格包括可比标的控制权溢价；而申银万国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央汇金，控制权未发生转移；

b.申银万国尚未上市，对其资产的定价考虑了一定流动性折价，充分保障了宏源证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c.本次合并整合为非上市证券公司吸收合并同行业上市证券公司资产并实现上市，而可比交易均为上市公司收购非上市证券公司，交易类型存在较大差异，在兼顾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利益的前提下，进而影响交易定价。

4、现金选择权机制为宏源证券股东提供了充分的利益保护

为充分保护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的利益，宏源证券将赋予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宏源证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每股 8.12 元支付的现金对价，相当于宏源证券停牌当日收盘价 8.22 元/股扣除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即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自宏源证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停牌以来，深证成指从 8,553.37 点持续下行到近期的 7,375.31 点，下跌幅度约 13.77%；截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上述 A

股市场证券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股价累计跌幅平均达到 9.45%。在此市场环境和背景下，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考虑到股票交易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反应了股票的价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宏源证券的股票收盘价 8.12 元/股（已考虑宏源证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事项）收购异议股东所持宏源证券股票，充分保护了异议股东的利益。

宏源证券的换股价格为 9.96 元/股，是申银万国向宏源证券股东提供的换股交易价格。考虑到换股股东在换股完成后仍需持有存续公司股票，也即仍需承担的二级市场波动风险、存续公司业务整合、业绩波动等诸多风险，以及本次停牌时间较长给投资者带来的资金成本，在宏源证券股票前 20 日交易均价 8.30 元/股（已考虑宏源证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事项）的基础上，给予了 20%的溢价，以保护换股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参照定价基准日前一日收盘价确定，能够有效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

此外，换股吸收合并案例中多以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作为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近年来，类似本次重组的非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市公司的相关案例中现金选择权的提供范围、行权价格、确定依据以及换股价格详见下表：

案例	证监会 签发批 文时间	合并双方性质	是否与股 权分置改 革同时	现金选 择权提 供范围	行权价 格	行权价格确定 依据	换股价 格
潍柴动力 吸收合并 湘火炬	2007 年 3 月	吸并方为 H 股 上市公司；被 吸并方为 A 股 上市公司	是	全体流 通股股 东	5.05 ^{#1} 元 /股	前 1 个交易日 收盘价	5.80 元/ 股
中国铝业 吸收合并 山东铝业	2007 年 4 月	吸并方为纽交 所和联交所上 市公司；被吸 并方为 A 股上 市公司	是	全体流 通股股 东	16.65 元/ 股	前 1 个交易日 收盘价	20.81 元 /股
中国铝业 吸收合并 兰州铝业	2007 年 4 月	吸并方为纽交 所和联交所上 市公司；被吸 并方为 A 股上 市公司	是	全体流 通股股 东	9.50 元/ 股	前 1 个交易日 收盘价	11.88 元 /股
金隅股份	2011 年	吸并方为 H 股	否	全体股	10.65 元/	前 1 个交易日	10.80 元

案例	证监会 签发批 文时间	合并双方性质	是否与股 权分置改 革同时	现金选 择权提 供范围	行权价 格	行权价格确定 依据	换股价 格
吸收合并 太行水泥	1月	上市公司；被 吸并方为A股 上市公司		东	股	收盘价	/股
上港集团 吸收合并 上港股份	2006年 9月	吸并方为非上 市公司；被吸 并方为A股上 市公司	否	全体股 东	16.50元/ 股	前1日收盘价 溢价6.66%	16.50元 /股
东软股份 吸收合并 东软集团	2008年 1月	吸并方为A股 上市公司；被 吸并方为非上 市公司	否	全体流 通股股 东	24.49元/ 股	前1个交易日 收盘价	24.49元 /股
广汽集团 吸收合并 广汽长丰	2011年 12月	吸并方为H股 上市公司；被 吸并方为A股 上市公司	否	全体股 东	第一次 行权价 格12.65 元/股；第 二次行 权价格 9.90元/ 股 ^{注2} ，换 算成未 换股前 广汽长 丰股票 价格为 14.55元/ 股	第一次现金选 择权行权价格 为前20个交易 日均价；第二 次现金选择权 行权价格为前 20个交易日均 价溢价15%	14.55元 /股
中国交建 吸收合并 路桥建设	2012年 1月	吸并方为H股 上市公司；被 吸并方为A股 上市公司	否	全体股 东	12.31元/ 股	前1日收盘价 11.96元/股溢 价2.93%	14.53元 /股
美的集团 吸收合并 美的电器	2013年 7月	吸并方为非上 市公司；被吸 并方为A股上 市公司	否	异议股 东	10.59元/ 股	前20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溢价 12%	15.96元 /股
浙能电力 吸收合并 东电B股	2013年 9月	吸并方为非上 市公司；被吸 并方为A股上 市公司	否	全体股 东	0.580美 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溢价 5%	0.779美 元/股

注1：吸并方案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结合，实际向流通股支付对价为5.80元*1.035=6.00元；

注2：本次换股吸并提供两次现金选择权：①由广汽集团、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广汽长丰流通股股东提供首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为广汽长丰定价前

20 日均价 12.65 元/股。②如广汽集团 A 股上市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广汽集团 A 股发行价，由国机集团和粤财控股担任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持有通过换股取得广汽集团 A 股股票的股东提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 9.09 元/股，折算成未换股前的广汽长丰股票价格为 14.55 元/股，相较广汽长丰定价前 20 日均价 12.65 元/股溢价 15%，即在首次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基础上还上浮了 15%。

从上表可以看到，上述 10 个类似案例中，有 7 个案例中的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确定依据，其中 5 个案例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等于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除上港集团吸收合并上港股份、东软股份吸收合并东软集团、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三个案例中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等于换股价格，其他案例中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均小于换股价格。

参考来看，申银万国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给予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符合市场惯例，具有合理性，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差额的承诺函》，承诺对于未来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在 8.12 元/股的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基础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宏源证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高出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即 0.18 元/股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宏源证券现金选择权确定公允合理，同时兼顾了异议股东及换股股东的利益。

七、换股吸收合并程序

- 1、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 2、申银万国及宏源证券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3、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 4、申银万国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 5、宏源证券股东大会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 6、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分别在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后刊登公告通知债权人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并履行相关程序；
- 7、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分别按照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8、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核准；
- 9、刊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
- 10、实施现金选择权，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宏源证券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 11、换股股东按照换股比例实施换股；
- 12、申银万国办理发行股票及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宏源证券公布退市公告；申银万国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 13、宏源证券完成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后，办理注销登记；申银万国公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合并双方的影响

（一）本次合并对申银万国影响

本次合并完成后，申银万国作为存续公司实现上市，并整合宏源证券全部证券类资产，本次合并对存续公司影响包括：

1、本次合并对存续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申银万国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6,715,760,000 股，申银万国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8,140,984,977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14,856,744,977 股。本次合并前申银万国及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股本结构请参见本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

构”。

2、本次合并对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合并对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请参见报告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3、本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请参见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二) 本次合并对宏源证券影响

本次合并完成后，宏源证券作为被合并公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主体资格；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承继和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三) 本次合并对合并双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合并对合并双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请参见报告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第七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申银万国股利分配政策

(一) 申银万国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各年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
- 3、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 4、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法定准备金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申银万国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2年5月22日，申银万国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对2011年度利润进行分配：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17,214,912.31元，以2011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按照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161,721,491.23元，按照10%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161,721,491.23元，按照10%的比例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161,721,491.23元，加上上年剩余未分配利润3,612,863,254.72元，201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744,913,693.34元。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本次不向股东分配股利，未分配利润4,744,913,693.34元转入下一年度。

2013年6月5日，申银万国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对2012年度利润进行分配：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44,885,297.36元，以201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按照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134,488,529.74元，按照10%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134,488,529.74元，按照10%的比例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134,488,529.74元，加上上年剩余未分配利润4,744,913,693.34元，2012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686,333,401.49元。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5,252,601.15元，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因此，公司201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配的的部分为5,681,080,800.34元。以2012年末总股本6,715,760,000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元，共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671,576,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014,757,401.49元转入下一年度。

2014年5月29日，申银万国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对2013年度利润进行分配：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17,220,896.04元，以201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按照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1,722,089.60元，按照1%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17,172,208.96元，按照11%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188,894,298.56元，按照10%的比例提取交易风险准备171,722,089.60元，加上上年剩余未分配利润5,014,757,401.49元，2013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182,467,610.80元。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81,833,587.25元，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因此，公司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为6,100,634,023.55元。以2013

年末总股本 6,715,7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 元，共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71,576,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5,510,891,610.80 元转入下一年度。

（三）本次换股合并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申银万国《公司章程（草案）》已经 2014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申银万国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申银万国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合并的核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存续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并保证公司业务对净资本监控要求的基础上，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审议前，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遵照有关规定，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行业发展趋势、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净资本水平。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详细论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

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行业发展趋势、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盈利并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金和任意公积金以后，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司董事会提出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周期和决策机制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二）公司董事会在制定规划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并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基础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截至本次换股实施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上述安排，已经申银万国与宏源证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分别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申银万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
- 2、宏源证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
- 3、申银万国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宏源证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宏源证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独立意见；
- 6、申银万国与宏源证券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 7、申银万国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 8、宏源证券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 9、申银万国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 10、申银万国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1、申银万国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2、合并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13、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4、合并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5、被合并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6、《公司章程（草案）》；
- 1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前往查阅。

（一）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联系人：姜建勤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35333

（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联系人：阳昌云、徐亮

联系电话：0991-2301870

传真：0991-2301779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劳志明、张东、张冠峰、牟晶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三、查阅网址

<http://www.szse.cn/>

（本页无正文，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日